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Wednesday, 24 November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驥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法律公告編號**

《普查及統計(2011年人口普查)令》 152/2010

《2010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 153/2010

《2010年〈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54/201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L.N. No.**

Census and Statistics (2011 Population Census) Order 152/2010

Hong Kong Airport (Control of Obstructions) (Exemption) (Amendment) Order 2010 153/2010

Certification for Employee Benefits (Chinese Medicin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6 (Commencement) Notice 2010 154/2010

其他文件

第34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2009/10年報

第35號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連同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49(4)條作出的陳述)

第36號 — 海洋公園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業績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5/10-11號報告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34 —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9/10

No. 35 — Annual Report 2009 to the Chief Executive by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together with a statement under section 49(4)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No. 36 — Ocean Park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9-2010

Report No. 5/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Buildings Energy Efficiency Bill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劉秀成議員就“海洋公園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

海洋公園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業績報告 Ocean Park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9-2010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欣然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呈上“海洋公園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業績報告”。

海洋公園在過去1年取得突破性的成績，共錄得510萬的入場人次，成功在7年以來第六次打破入場人次紀錄，總收入為港幣986,600,000元，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35,800,000元，淨盈餘則為港幣8,200萬元。公園的財政穩健，並將繼續為明年償還銀團貸款作好準備。去年面對不少的艱難挑戰，海洋公園以審慎樂觀的態度，努力開創嶄新的節目，並耗資港幣55.5億元推出“全新發展計劃”中的新景點，這些都是成為吸引遊人的主要原因。為回饋本地及海外遊人的支持，海洋公園將繼續呈獻娛樂、保育及教育並重的精彩體驗。

當全新的海洋公園邁向成為世界級的海洋主題景點之際，他們亦以代表及服務香港市民的“香港人的公園”而感到萬分自豪。海洋公園會繼續為全港市民提供每年生日免費入場的優惠，並透過一系列的關愛社羣項目，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免費或入場折扣優惠。相較於其他世界級主題公園，海洋公園是提供最多關愛社羣項目的公園之一，但他們繼續增加這方面的項目，去年更將此類項目擴展至包括綜援受助人，讓他們可以特惠票價暢遊公園。海洋公園的13個關愛社羣項目去年共惠及35萬人，總金額達港幣8,500萬元。此外，海洋公園亦為有需要的年青人提供多項培訓及工作計劃，讓他們各展所長，貢獻社會。

去年，耗資港幣55.5億元的“全新發展計劃”進入了新的里程。在2009年4月開幕的“亞洲動物天地”，已成為園內第三個最受歡迎的主題區。同年9月，公園的全新運輸系統“海洋列車”亦正式啟用，方便遊人來往喜愛的景點及設施。同時，“海洋列車”亦與登山纜車互相配合以作分流，讓登山纜車充分發揮其觀光設施的優勢，供遊人悠然俯瞰香港南區的美麗景色。此外，隨着“全新發展計劃”中多項的新景點陸續落成，公園亦同時增聘人手，全職員工人數的增長超過60%。長遠而言，“全新發展計劃”將繼續推動本土經濟，創造就業機會。

海洋公園的“酒店發展計劃”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其中，海洋酒店及漁人碼頭酒店的招標程序已順利於今年5月結束。審核標書的工作已經展開，招標結果將在稍後時間公布。

海洋公園是香港旅遊業的重要支柱，在推動環球主題公園業的發展中扮演着領導的角色。去年，海洋公園破天荒推出“海洋公園四海樂悠遊”互訪優惠計劃，這是全球首個聯合主題公園、動物園及水族館的互訪入場優惠，開創業界先河。

此項優惠計劃成功讓本地遊人以折扣優惠遊覽亞洲及北美洲的著名景點。這計劃亦吸引更多旅客到訪香港，推動本地旅遊業的發展。此外，根據去年的入場數字，內地旅客佔海洋公園總入場人數逾53%。為鞏固海洋公園在內地的優勢，海洋公園在北京開設了第三間代表處，亦走訪了多個內地城市，包括深圳、廣州、上海及長沙，向當地的旅遊業界及傳媒介紹公園的最新發展。此外，海洋公園去年亦分別到訪韓國、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和印度等主要市場。

海洋公園不斷創新，成功保持新鮮感。他們在籌備五大節慶活動時，積極引入世界級的表演、尖端的科技，以及珍貴的動物，豐富節目元素。海洋公園亦與國際電影公司及本地著名導演合作，以精彩的電影情節為藍本，製作獨特的景點，為遊人帶來比電影世界更震撼的體驗。本年度，“海洋公園高清動物月”展示了來自世界各地的珍稀蜥蜴，宣傳生態保育。此活動大受遊人歡迎，更打破歷年來的入場人次紀錄。

海洋公園積極推動環保，亦喚起大眾的保育意識，並呼籲遊人身體力行支持。於6月開幕的“中華鱘館 —— 長江足跡”，讓保育平台得以擴展，向遊人宣揚保育中華鱘、長江生態及淡水資源的重要性。海洋公園亦藉“天上王者”項目，展示罕有猛禽的特性及生態。

此外，海洋公園透過旗下的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鼓勵數以百萬計的遊人支持保育工作。去年度，海洋公園捐助予保育基金的款額多達港幣823萬元，資助了涵蓋17個品種的25個保育項目，包括在四川保護區種植16萬棵竹樹，重建5 000公頃的大熊貓棲息地。海洋公園更是香港特區政府在臥龍重建計劃的榮譽技術顧問，協助重建臥龍大熊貓中心，以及發展位於都江堰的全球首個大熊貓疾病控制中心。

海洋公園在動物護理及保育方面表現傑出，今年南澳洲政府便宣布送贈一對年幼樹熊予香港，交由海洋公園照顧，再次肯定了他們在這方面的成就。

海洋公園的教育平台 —— 香港海洋公園學院，致力提供配合學制的互動課程，為培育新一代的保育意識擔當着獨特的重要角色。在2009-2010學年，香港海洋公園學院的學生人數超過46 000人，而自1992年起累積的學生人數已超過50萬人。在去年新增的課程中，“環

保海鮮”課程讓學生認識不同種類的環保海鮮，並瞭解本地飲食的文化及捕撈過程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在2010-2011年度的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全新發展計劃”的多個景點及展館將會相繼面世。機動遊戲區“動感天地”的首個項目“翻天覆地”將率先於今年12月啟用。在2011年年初，期待已久的“夢幻水都”亦會揭幕，屆時遊人可暢遊旗艦展館“海洋奇觀”，以及在夜間欣賞水上煙火大匯演“幻海奇觀”。此外，全新主題項目“熱帶雨林天地”亦將於明年落成。海洋公園會繼續開設新景點，務求為遊人提供全香港以至全球最物超所值的遊園體驗。

最後，我作為海洋公園的董事局成員之一，謹代表公園衷心感謝香港市民、內地及海外遊人對海洋公園的愛戴，亦感謝業務及保育夥伴的支持，以及一眾員工的努力，讓海洋公園為每位遊人留下難忘的獨特體驗，締造2009-2010年度的佳績。

謝謝各位。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今次會議除6項口頭質詢外，我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額外准許梁國雄議員提出一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質詢。

主席：急切質詢。

政府在菜園村的收地工作

Resumption of Land by Government at Choi Yuen Tsuen

梁國雄議員：政府於11月19日派員再到菜園村收地，造成一定程度的滋擾；亦受到示威者(我亦是其中一人)阻止，未能進行有關工作，當天政府隨即發表公告，表示為防止意外，避免示威者和收地工作人員

受傷，政府決定終止當天的收地工作，並把寬限期延至11月底。該村居民表示，如果政府強行收地，會“誓死保村”，抗衡到底，當局亦曾多次表明會人性化處理菜園村清拆事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菜園村居民表示會對政府的收地抗衡到底，“誓死保村”；在寬限期過後，恢復收地工作時，為免與村民衝突，政府有何措施防止意外發生及避免有人受傷；政府答應人性化處理菜園村清拆事宜，請具體說明何謂“人性化處理”；
- (二) 鑑於政府表示會分階段清拆該村土地，預期將會持續一段時間，政府會如何盡快與居民開會商討清拆的時間表，免除居民的疑慮及困擾，並請告知政府與居民會談的時間表及清拆計劃的詳情為何；及
- (三) 政府目前仍未完成計算該村居民的農作物特惠津貼及搬遷的具體安排，為讓居民有充足的時間準備，可否延遲6個月才收地？如不可，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整個菜園村的收地工作，從制訂特惠安置方案、審批各項津貼和復耕申請，到目前的清拆和收地，我們一直以人性化方式處理，盡力協助和配合村民，希望在興建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同時，讓各菜園村村民有資源和機會，盡量按其意願和需要選擇合適安置方案。

我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已多次表明會以人性化的手法，處理菜園村的清拆工作。人性化的手法就是分階段收地，先收回已遷出菜園村村民或村民自願交回的構築物及各種用途的土地，並開始平整土地和其他工程的前期準備工夫。這樣可以爭取時間，減少對高鐵工程進度的影響，同時讓未準備好的村民有更多時間完成搬遷計劃，是一個雙贏方案。

我們自10月中開始收地工作，不斷有村民陸續遷出，並主動交回土地和構築物。11月4日，我們的同事造訪所有村民，逐戶瞭解他們準備搬遷的情況。如果村民已經遷出，

我們即時接收有關的構築物。如果當時村民表示需要多點時間作安排，我們瞭解他們的情況和需要後，給予寬限期，並提供搬遷協助。該次的經驗證實這務實及人性化的處理方法既盡可能配合個別村民的搬遷計劃，又可避免不必要的衝突。

11月4日後，我們瞭解不同村民的搬遷計劃和進度。例如，打算集體復耕的村民，買地的洽談工作已到達最後成交階段，有不少村民已陸續完成搬遷計劃，準備交出土地和構築物。可是，當我們的同事打算在11月19日收回這些土地和構築物，並進一步瞭解其他村民的進度時，卻給示威人士阻礙。

其實，菜園村已登記村民有二百三十多戶共四百多人，只有五十多戶希望進行集體復耕，其餘的百多戶村民都有其他搬遷計劃。人性化的收地手法，就是在不影響高鐵工程的進展下，盡可能讓不同村民按其需要，分批、分階段先後遷出菜園村，完全不涉及所謂“威嚇式掃場”。

其實，除了現階段的收地工作外，我們在審批補償和安置個案時，也是以人性化方式處理。在法律或政策上容許有酌情權的情況下，我們會以人性化的方式，適當行使酌情權，盡量體恤村民的需要和情況。當然，如果法律及政策並不容許有酌情權，政府必須遵守有關法規。

例如，我們批准了一百四十多個特設特惠安置津貼的申請，當中約60個屬完全符合資格住戶。此外，我運用酌情權批准了超過80個未完全符合資格的個案，不少現時居於由豬舍或雞舍改建的構築物的村民也因而受惠。在處理這些申請時，我們同樣採取人性化方式，盡可能以體恤的原則照顧受影響村民的需要，包括恩恤對待多個涉及年老長者、獨居長者、長期病患者、單親家庭、家庭變故等的個案。

在處理公屋申請個案時，我們也抱着同樣體恤的態度處理，恩恤對待有特別需要的家庭，例如分配市區的公屋單位，方便他們與親屬互相照應。

在處理復耕申請方面，我們嘗試從不同渠道協助村民尋找符合復耕資格的證據。有村民表示他們很多過去的務農紀錄，已因為水浸或其他原因遺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環境保護署協助他們翻查十多年的檔案，甚至到菜站、嘉道理農場尋找紀錄；有村民表示他們沒有農作物銷售紀錄，漁護署也願意和村民一同到銷售點視察，收集相關證據等。

因此，整個菜園村的收地工作，處處體現人性化的處理方式。這實在有賴地政總署、漁護署、房屋署、港鐵公司等多個部門和機構的前線同事的努力。他們盡心盡力，瞭解村民的需要，公正持平及耐心地處理村民各項安置補償的申請。

(二) 我們與每戶村民皆有個別溝通和聯繫，密切瞭解每家、每戶的需要和搬遷進度，並盡量提供協助。由於菜園村內有百多戶村民不參與集體復耕計劃，我們認為這是瞭解和配合個別家庭需要的最理想方法，也可以保障個別村民的私隱。

至於另外五十多個計劃集體復耕的住戶，我們曾多次與他們會面，提供技術支援，也聯同鄉議局就土地和路權等問題與其他村民磋商、協調。我們已多次向他們的代表表明，假如他們能夠在日內完成土地買賣交易，我們會研究可行方案，希望既盡量配合他們未來數月的建屋計劃，又避免影響高鐵工程的進度。

(三) 就高鐵項目有關的土地賠償、各種特惠津貼，政府已合共發放2.5億元予菜園村村民。土地賠償佔1.6億元，特惠現金津貼佔7,200萬元，絕大多數已經領取有關款項。

這是菜園村村民和農戶所得的補償，不包括只擁有土地而不在菜園村居住的地主。以菜園村的登記人口四百多人計算，平均每人，不是每戶，是每人超過50萬元。更有家族所獲得的補償是以千萬元計的。此外，還有三十多個住戶在無須資產入息審查的要求下選購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

現時仍有部分村民對農作物特惠津貼有所不滿。其實，政府批出的農作物特惠津貼約1,300萬元，涉及約160個農作物特惠津貼個案，平均每宗獲得超過8萬元。絕大部分為在屋前小規模種植自用農作物。現時仍活躍農耕工作的三十多個農戶所獲得的農作物特惠津貼全部皆數以10萬元計，最高甚至超過100萬元。農戶除可得農作物特惠津貼外，更可以在收地前，收割農作物出售，賺取額外收入。

農作物的津貼率適用於全港的收地項目。漁護署已按村民要求覆檢了所有農作物的津貼率和所有農友的個案。經覆檢後，漁護署認為除食用蘆薈和有機農作物外，所有農作物津貼率已反映其市值，不會作任何調整。食用蘆薈和有機農作物的津貼率，則已作出調整，並適用於所有種植這兩類農作物的農戶。

因此，整體而言，農作物特惠津貼機制已給予農戶合理補償。我們認為漁護署在處理農作物津貼的做法合情合理，也聽取了村民的意見，而作出覆檢，並調整部分農作物的津貼率。如果個別農戶真的可以證明其損失較農作物特惠津貼為多，可以依法進一步索償。

即使有農戶準備提出進一步的索償，也無須保留土地上的農作物。因為農作物特惠津貼是以點算當天，而不是以收地和清拆時的品種、數量及其素質為依據。漁護署已就所有申請個案點算日的農作物資料備有完整紀錄，可以作為日後申索的依據。因此，即使農戶不滿賠償金額，可以先遷出後申索，不應以此為藉口拖延其搬遷的計劃。

由於位於菜園村的工程屬於高鐵香港段的關鍵工程，當中涉及更改河道工序，必須在旱季期間完成，因此時間非常緊迫，我們必須依時清拆，不可能延遲收地。

總括而言，我們在整個菜園村的收地工作，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希望在高鐵工程和村民安置方面取得雙贏。我們把土地的賠償率由丙級提升至甲級，讓村民有額外資源安排新居；我們制訂特設特惠安置方案，讓長期居住在官地和農地上臨時構築物的村民，也可以得到現

金補償；我們容許合資格村民可以免資產入息審查購買居屋，讓他們有更多安置選擇；在審批復耕時，我們以家庭農場為單位，讓更多家庭成員可以一同居住，分擔農務。我們希望市民和村民理解政府的努力和善意。但是，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也同時必須確保高鐵工程依時並按預算落成，發揮高鐵的策略性意義。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說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確保高鐵工程依時並按預算落成，發揮高鐵的策略性意義，我對此是不會有異議的。但是，我想提醒局長，在去年12月，即大約這個時候，立法會經歷了很長的討論，亦破紀錄的有萬多人包圍立法會……

主席：梁議員，你有否戴上擴音器？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多謝主席。

我想提醒局長，去年大約這個時候，是就高鐵申請撥款的時候。很多議員均想監察政府，令這件事圓滿解決，亦有萬多人在外包圍着立法會。你曾經有一段時間說因害怕那些人而要離開，你是不敢面對他們。我今天提出這項急切質詢，其實是履行議員當天的任務。

我想跟局長指出一點，你說了那麼多話，但現時菜園村還有一羣居民是不認同你的說法的。我不是他們，我今天沒法代表他們在此發言。然而，我想指出，“農村失其所，農民失其地”，即使有一名居民不能在高鐵構築過程中得到合理補償，因而產生了社會矛盾，這也是不應該的。我請問局長可否與他們作公開的對話呢？你今天在此讀出的答覆，你可否在他們面前讀出來呢？這是一項關鍵的問題。我不會代表他們來跟你斡旋，我希望局長能夠應當天有份批款予政府興建高鐵的議員的要求，包括我在內，跟村民作一個公開、公正、公平的對話。我希望局長能夠做到這件事。不知道你可否紓尊降貴，置身居民之中宣讀這份答覆，以及跟他們一起討論呢？這便是人性化的處理，是人對人、面對面……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讓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想解釋，人性是有很多方面的，有狡詐、有污穢、有背信棄義……

主席：我相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那麼，你想要哪方面的人性呢？

主席：請讓局長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今天在此所提供之資料、說明進度或解釋我們收地的方式，都是在一個公開的情況下陳述，而大家均聽得到，這是一個公開的承諾，也並非今天才說，我們之前是已經多次跟村民說過的。

我想說的是，我們現時的溝通及聯繫方法，其實是有效亦是人性化的，因為每家、每戶均有其不同的情況。當然，集體復耕是有五十多戶，但仍然有很多戶 —— 百多戶 —— 是有不同的做法，有些是遷出了，有些現時是正在安排搬遷的過程。我們會繼續與每一個住戶、村民作出溝通及聯繫。我們覺得現時的溝通、聯繫是適當，也是人性化的，而且亦能配合他們個別的需要。有個別個案是有私隱的憂慮，這亦是可以照顧到的。我與我們的同事會繼續耐心及盡心盡力地工作，希望做到我們一貫 —— 我想強調，是一貫以來的承諾，就是提供資源及機會，盡量按菜園村村民、每家、每戶的意願及需要來選擇最合適的安置方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想請教她，使用警察、剷泥機、推土機，以及……

主席：梁議員，你只能重複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我問她甚麼是人性化處理？其實，我整項補充質詢便是問她會否紓尊降貴，與村民進行公平、公開、公正的對話，這是我的補充質詢的核心所在……

主席：你說的沒有錯。

梁國雄議員：……她說……她沒有回答說是會抑或不會。

主席：我已經聽得很清楚，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如果現時是有效的，將來可能會更有效……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多謝。

主席：我聽得很清楚，你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會否直接與村民對話，向他們說出這番話。我認為局長剛才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你當然可以不滿意，但我們不能在此展開討論了。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先申報我是港鐵公司的董事，這是港鐵公司的一個項目。主席，我剛才聽到局長對質詢的答覆，我很贊成她今次確實作出了超越普通程度的收地賠償，我很支持採用人性化的處理方式。我知道局長曾前往菜園村。在收地過程中，是從未有一位高官或局長級官員曾前往有關土地的。我想問局長，這個項目現時延遲了6

個月，這會否影響高鐵的完成時間呢？如果會影響，將會影響多大呢？第二，可否……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只能提出1個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一定要抓緊時間。我們為何要分階段及分期地處理，便是當有村民已自願把土地交回，我們便會先做一些準備工夫。我們一定要按照計劃的進度來處理。至於有一羣想集體復耕的村民，我們其實已多次表明，我們會先收回 —— 不是他們的土地，而是其他自願遷出的村民的土地。因此，在未來數月，他們將會有建屋的安排。我們會跟他們磋商一個方案，究竟如何能盡量配合他們的建屋安排，而不會影響整體高鐵項目的時間表，這是我們未來一定會跟他們一起坐下來討論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兩個月前，我到菜園村探望那些農戶，有一些人士其實是未獲安置的，主要是因為他們並不擁有土地，也沒有牌照。這些人士其實是想入住租住單位的公屋而已，我已把這些個案轉交了局長。這些租戶很多是很值得同情的。但是，局長不時跟我說不如叫他們先入住中轉屋，然後才入住租住單位。我不覺得在這個所謂人性化的處理過程中，為這二、三十戶農戶提供租住單位是困難的。他們不是要拿取賠償，亦不是要求甚麼，為何這個問題由兩個月前到現時仍不能夠解決，而令那些人憂心如焚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這裏說的是有四十多戶租住菜園村的住戶申請公屋或中轉屋，有二十多戶其實已經遷出或正在搬遷中，他們大多數入住了公屋或中轉屋，有些亦自行租住了其他地方。此外，有十多戶正考慮房屋署分配的公屋或中轉屋單位。

據我理解，其中不少是要求分配到較大的單位，但他們卻未符合有關資格。對於公屋和中轉屋的大小單位分配，我們訂有明確的規定，所以很難接受他們入住較大單位的要求，否則便會對其他公屋及中轉屋居民不公平。餘下有約10戶希望入住公屋，但卻不符合相關資格，例如不符合資產入息審查的規定。我們覺得接受這些村民的要求

是有困難的，否則便會對正輪候公屋的市民不公平。他們可以考慮入住中轉屋或獲得搬遷的津貼。

如果有體恤個案的話 —— 我也跟李議員說過，有需要時是可以作出恩恤處理的，我們很願意繼續跟進那些個案。然而，我們一定要與社署一起跟進當中有否恩恤或體恤的方案，才可以處理他們的申請，否則我們亦會按照現時的機制來處理。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當談及人性化處理時，那10戶入息稍高於限額的人，為何一定要到屯門的中轉屋居住數個月，才可以入住公屋呢？這是否如此困難呢？主席，讓10戶入住公屋是否這麼困難呢？

主席：李議員，我認為局長已很清楚地作答，這是當局的處理方式。你很明顯是不同意局長的說法，但我相信你也明白，我們不能在此進行辯論。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時間緊迫，每一次這些工務工程時間緊迫，當然是普羅百姓成為受害者，他們往往被犧牲。當年華基工業中心也是因興建西鐵而被收地的。華基工業中心的廠戶在過去十多年，有些因為收地而需向精神科醫生求診，到今天有一家4口還在接受治療；亦有些廠戶破產，甚至有一位最後自殺身亡，這均是因為收地的影響。當年赤鱲角收地……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快要提出我的補充質詢了。一位老農戶被迫遷至元朗，在短短1年便鬱鬱而終。主席，他的狗隻在遷至元朗後，在7天內，因為不適應環境，絕水、絕糧而餓死。因此，每次搬遷對居民及他們的家人均造成影響。局長如何確保這次高鐵收地在機制、行政安排及政策上，不會讓過去多次發生的慘劇在菜園村出現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的主體答覆其實指出了，無論在原則、手法上，我們是分階段收地的。有村民先遷出或自願交回土地，我們才會收回那些土地。現時還在計劃中的，我們亦會繼續監察他們的情況；例如是想集體復耕的，如果他們購買了土地，他們將會有一個時間表，如果大家可以配合，我們願意與他們坐下來商討，我們也曾多次把這項信息告訴他們。如果有住戶是有特別需要的，例如是有長者的個案，我們其實是有社工在跟進有關個案的。

整體來說，我希望議員從我的主體答覆中看到，我們是有誠意及努力地在各方面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在賠償方面，無論是土地、津貼方面，我們共發放了2.5億元賠償，讓每人平均得到50萬元補償，他們甚至可以購買居屋。他們如果想集體復耕，在牌照及現時整體的搬遷上，我們也願意作出配合。我想這些種種方法均能顯示，我們希望收地方式是人性化的，以及整體來說，這是一個雙贏的方案，能夠給村民最大的彈性，既可照顧他們的需要，也可讓他們選擇最合適的安置方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問局長如何確保這些慘劇不會發生，因為局長剛才所說的承諾，在過去多次的收地行動中，有關官員均是這樣承諾的。究竟這些承諾與過去的承諾有何不同，如何能確保這些慘劇，包括破產、自殺這些個案，不會再出現呢？

主席：陳議員，與剛才兩位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一樣，我相信局長是已經作答。政府方面認為那些措施是足夠的，但議員則認為不足夠。我相信各位只能在其他場合跟進了。

我明白多位議員都關注這項議題，現在尚有5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急切質詢亦如一般的口頭質詢，同樣須受《議事規則》規管。由於本會就這項急切質詢已用了超過26分鐘，所以提問只能到此為止。如果有需要，議員只好循其他途徑跟進了。

主席：第一項質詢。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檢討《稅務條例》第39E條的實施情況
Review of Implementation of Section 39E of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by Joint Liaison Committee on Taxation

1. 林大輝議員：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於本年2月表示，會透過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小組”)檢討《稅務條例》第39E條(“第39E條”)的實施情況。據悉，小組已於多月前完成檢討，以及向局方提交檢討報告和建議，但局長多次在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卻只說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的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收到小組的上述報告的確實日期；一直沒有向外透露已收到小組報告和公開報告內容的原因，以及何時會向公眾公布報告內容；
- (二) 上述局長所說的“切實可行的情況”的意思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當局就第39E條進行的檢討工作出現延誤或處理不善會對工商業界造成甚麼負面影響，以及身為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局長要如何負上責任；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主席：我相信其他議員跟我一樣，現在對第39E條的瞭解多了很多。(眾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二)及(三)

過去1年，林大輝議員先後多次在立法會提出放寬第39E條，從而讓香港企業在“進料加工”的安排下，可就免費提供予內地企業使用的機器及工業裝置在香港獲得折舊免稅額。就此，我們已不斷重申，第39E條是1條反避稅條文，放寬有關限制會影響《稅務條例》中反避稅條文的完整性，而執行上亦存在實質困難，可能導致避稅漏洞。

儘管如此，我們亦樂意進一步探討是否有空間放寬第39E條。因此，本年3月，我們邀請了小組研究有關課題，讓小組在技術層面探討是否有符合稅務原則和務實可行的方案，以放寬第39E條。小組其後於本年6月就有關課題向當局提交了意見。我們對此表示感謝。

經仔細研究，我們認為小組就部分業界提出有關放寬第39E條要求的建議，並未符合香港稅制既有的“地域來源徵稅”和“稅務對稱”等基本原則，而小組亦沒有提出有效措施以堵塞可能出現的避稅漏洞。此外，小組建議，當所涉及以免費租賃形式由香港企業提供的機器及工業裝置在作價上被調整時，香港稅務局不應因該等調整而撤銷建議應給予的折舊免稅額。我們對此極為關注。接下來，我會詳細闡釋我們不能接納有關建議的原因。

一直以來，香港企業指出他們在內地加工貿易升級轉型，由“來料加工”轉為“進料加工”後，運作模式沒有根本上的改變。但是，從稅務角度而言，我們對此觀點不敢苟同。在“來料加工”的安排下，香港企業需要多方面參與內地的製造活動，並負責提供一切需要的原材料和生產設備，內地的“來料加工廠”基本上只是負責按照香港企業的指示和要求為原材料進行加工，所生產的製成品也是屬於香港企業擁有，內地當局亦嚴格規定“來料加工”的製成品須全部外銷出口。香港企業在內地進行“來料加工”所付出的開支費用，以及從而所產生的利潤，均會反映在香港企業的帳目內。根據“地域來源徵稅”及“稅務對稱”的原則，我們按50：50比例計算香港企業在“來料加工”下從內地製造活動所賺取的應課稅利潤，亦因此可以為香港企業就賺取上述應課稅利潤而付出的開支費用，包括在內地使用的機器及工業裝置的折舊額，提供50%的扣除。

但是，在“進料加工”下，負責內地製造活動的內地企業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由該內地企業自行付匯進口所需要的原材料，並按需要設置生產設備，而製成品均屬內地企業擁有，由其負責外銷出口或內銷。香港企業與內地企業是買家與賣家的關係，在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是源自其買賣貨品的貿易活動。由於有關內地製造活動的利潤並不屬於香港企業，不會反映在香港企業的帳目內，因此香港稅務局不

會向香港企業徵收與內地製造活動有關的利得稅，在“稅務對稱”的原則下，亦不會就只與製造活動有關的機器及工業裝置提供折舊免稅額。根據“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我們亦不能把內地企業帳目內有關製造活動所賺取的利潤分拆給香港企業，按香港稅率徵稅。

據我們瞭解，不少香港企業在內地加工貿易升級轉型時，已選擇以注資方式把機器及工業裝置的擁有權轉至新成立的內地企業。至於部分香港企業以租賃形式向內地新成立的企業提供機器及工業裝置，有關租金收入屬內地的應課稅利潤，須繳交內地的營業稅和所得稅。

至於在“進料加工”下免費租用予內地企業的機器及工業裝置，我們擔憂如果按照部分企業的要求，為該等機器及工業裝置在香港提供折舊免稅額，可能被視為鼓勵轉讓定價，影響香港和其他稅收管轄區(包括內地)的徵稅權利，這將有違國際上處理轉讓定價的原則和指引，使香港被視為損害其他稅收管轄區域利益的地方。所謂轉讓定價安排，是指甲方以低於市場價格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或設備，以換取乙方以低於市場價格向其提供製成品，因而令乙方的利潤轉移到甲方，令乙方的應課稅利潤減少。換言之，乙方所屬的稅務機關會因而有稅收流失的情況。

就此，我要指出，隨着近年全球經濟一體化，跨地域經濟活動大大增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和各地的稅務當局已越來越關注關聯企業在跨境貿易中所涉及的轉讓定價問題。這種未能反映市場價格的交易安排往往會影響稅務當局的徵稅權利，各地稅務機關均有共識，要盡量防止轉讓定價安排的出現，以保障各地稅務機關應得的稅收。

鑑於香港企業與內地企業在很多情況下均屬關聯企業，我們在考慮應否放寬第39E條時要格外小心，以免令人聯想到我們是否作出一些有違“公平獨立交易”原則的措施，以及變相鼓勵各地稅務機關均不接受的轉讓定價安排。

事實上，就兩地關聯企業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根據香港和內地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內地稅務機關可按“公

平獨立交易”原則調整所徵收的稅額，而香港稅務局亦須就香港所徵收的稅額作出相應調整。

假如政府當局放寬第39E條，讓香港企業可以在“進料加工”下就免費提供予內地企業使用的機器及工業裝置獲得折舊免稅額，一旦內地稅務機關認為存在轉讓定價安排，內地企業因而應就有關的機器及工業裝置向相關的香港企業繳付租金，並按“公平獨立交易”原則對內地企業作出稅收調整時，根據小組的建議，香港稅務局不應因而撤銷建議應給予香港企業的折舊免稅額，而另一方面，根據香港和內地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香港稅務局將有責任對香港企業作出相應的稅收調整，結果香港的稅收將會蒙受雙重損失。

主席，作為負責香港稅務政策的官員，我們所作出的每項政策決定均必須以廣大納稅人的福祉為依歸。基於上述的考慮(特別是我們一直堅守的稅務原則)，我們的檢討結論是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放寬現時第39E條的限制。

林大輝議員：主席，正如你所說，議會同事對第39E條有更深入的認識，但糟糕的是，陳局長仍對這項條文的立法原意“矇查查”。政府至今仍然表示，放寬該項條文的限制會影響香港的稅收，而執行上亦存在實質困難，可能導致避稅漏洞，於是便不放寬。

最可悲和不公平的是，局長帶頭仇商，把所有工商業界的人士視為存心走私、漏稅和故意轉讓定價的人，這對我們非常不公平。況且，當局沒有公布小組報告的內容，便推翻小組專家的意見，指他們沒有提出措施，以堵塞可能出現的避稅漏洞。事實上，如何堵塞這些漏洞的問題應由局長研究，而非由小組研究。對於局長再次強調放寬有關限制會導致避稅漏洞，我認為完全是局長個人虛浮的假設，他一直沒有提出理據和數據，解釋為何會導致避稅漏洞。我請局長在此提出理據和數據，以證明他的假設並非閉門造車和虛浮，並證明在放寬有關限制後會導致嚴重的避稅漏洞。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已在主體答覆中詳述我的理據。我的主體答覆通常不會那麼長，但今次我希望說出我所作的整套考慮，

所以提供較完整的答覆。我不同意林大輝議員的演繹，我認為大部分港商都是奉公守法的，因此不少地方歡迎港商在當地投資。當我們研究第39E條時，我們不得不正視轉讓定價的問題。我們不希望我們的舉措會被其他稅收管轄區視為有違“公平獨立交易”的原則，變相導致避稅漏洞，令其他稅收管轄區有稅收流失的可能性。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時，已考慮香港與其他稅收管轄區的稅務原則、“公平獨立交易”的原則及我們的慣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局長完全沒有提供理據和數據支持他的假設。他的假設是他個人所作的判斷，是他在閉門造車後想出來的。

主席：林議員，我接納局長的說法，他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出了他的理據，至於你所要求的數據，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並沒有提供具體的數字。局長，議員是要求得到一些支持數據，就此，你有否甚麼數據可以提供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不清楚議員要求甚麼數據，如果他要求假設性的數據，我是無法提供的。

陳茂波議員：主席，就局長的主體答覆而言，我認為部分內容似是而非，部分內容反映政府其實不瞭解商業運作，部分內容甚至把問題無限放大來嚇人。舉例而言，主體答覆第四段(即第二頁最尾部分)載述政府當局按50:50比例計算香港企業在“來料加工”下從內地製造活動所賺取的應課稅利潤，但我想指出港商在內地無須就那50%的利潤納稅。

此外，主體答覆第五段提到有關製造活動的利潤及有關貿易活動的利潤，我認為這種簡單的二分法反映政府不瞭解實情。至於為何我指主體答覆的部分內容把問題無限放大，讓我們看看主體答覆第九段(即第四頁最頂部分)。該段指出，如果政府當局放寬有關限制，便會

令人聯想到當局是否作出一些有違“公平獨立交易”原則的舉措，以及變相鼓勵各地——我翻閱答覆的英文本，意思是說全世界——稅務機關均不接受的轉讓定價安排。我認為應注意一點，就是這方面涉及我們與內地之間的安排，不牽涉世界其他國家。不過，主席，我認為這裏並非討論這些技術問題的合適場合，我反而想問局長——林大輝議員在主體質詢中也有問及——政府當局何時收到小組的報告？當局何時就報告回覆小組？小組收到當局的回覆後有何回應？主席，如當局還未回覆小組，當局在未回覆小組的情況下作出上述回應，是否不符合程序公義呢？

主席：雖然陳議員提出了數個問題，但這些均與聯合聯絡小組和政府的溝通有關。我想提醒議員，議員在提問時如果提及主體答覆的內容，只應把該等內容作為他們提出質詢的背景或依據。如果議員逐點駁斥政府的答覆，我很難不讓政府官員就議員的批評作出回應，那麼，質詢環節便會變成辯論。我希望議員盡量避免這樣做。

局長，請回答陳茂波議員的補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尊重主席的說話，所以我不會就陳茂波議員提出的事宜進行辯論。我認為主體答覆已有清楚的說明，陳茂波議員很熟悉稅務方面的事宜，可在其他場合進行研討。關於小組提出的建議，我們是在本年6月收到的，我們其後進行了研究及分析。我們會在今天把我們就有關建議所作的決定，亦即把主體答覆所載不接納小組建議的決定告知小組。

陳茂波議員：小組還未有機會閱覽及回應你們的論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小組為我們分析了有關課題，並就有關課題向我們提交了意見。正如在主體答覆所述，我們經研究小組的意見後，認為有些漏洞是無法堵塞的，並認為小組提出的一些新觀點更構成我們不能放寬第39E條的原因。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今天的主體答覆的確非常詳細，但我覺得他答非所問。我覺得林大輝議員主要想問的，其實是當局有否跟業界深入溝通，但很可惜，所反映出來的是溝通不足。我想問局長，過去有否就問題與業界進行面對面的討論，而不是透過文字進行對話？就主體答覆所載，小組沒有提出有效措施，以堵塞可能出現的避稅漏洞，當局有否跟業界面對面溝通及交流，深入討論如何可解決有關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梁議員可能不瞭解情況。我們不僅在議會中有文字的往來，亦做了其他很多工作。我本人或稅務局的同事均透過不同的機會與業界進行很多很詳細的溝通，業界也有向我們提交很詳細的意見書。我希望梁議員明白，稅務方面的改動並非只因應業界的要求而作出的。我們會正視業界的要求，會就業界的要求進行詳細分析。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反映，我們在研究業界的要求時，也要小心考慮整個稅制的原則及國際上不同稅收管轄區之間的義務。我已在主體答覆中詳細說明我們的理據，希望大家可以明白。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問題。林大輝議員剛才覺得或指責他不瞭解情況，我想問的是，他自己有否面對面與業界溝通？

主席：梁議員，你的問題很清楚了。

梁耀忠議員：他有否與業界面對面溝通呢？

主席：我剛才好像聽到局長回答了，或許局長再說一次，你自己有否與業界面對面溝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與業界面對面溝通不止一次，而是很多次。

劉慧卿議員：主席，究竟局長是完全不接納小組的建議，還是接納了小組的一些建議，我們並不知道。有鑑於此，局長會否考慮公布小組的報告？此外，我也同意稅務方面的改動並非只因應業界的要求而作出。我想問的是，在整個過程中，業界或小組有否提到修訂第39E條是否合乎公眾利益，譬如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或為香港帶來很多其他利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我感謝小組向我們提交報告，當中載述小組向政府作出的建議。我們要徵得小組的同意才可公布該份報告。我們在研究是否作出稅務修訂時，一定會考慮經濟利益及業界的要求。我們當然要根據稅務原則制訂政策。修訂第39E條的複雜性，在於牽涉內地與香港的跨境活動。對於應把有關活動視為貿易活動還是製造活動，我們是有原則遵循的。經研究後，根據一項國際接受的原則及香港稅制既有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我們認為不應修訂第39E條，當中牽涉的是一個較根本性的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所問的是，小組有否研究或提出修訂第39E條，對香港整體公眾利益有甚麼好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劉議員的問題。據我記憶所及，小組好像沒有特別就公眾利益的問題進行分析，但我們在考慮是否作出修訂時，除了考慮業界的訴求及利益外，亦考慮了整體稅收的公眾利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30秒。雖然局長剛才作出主體答覆時用了較長時間，但我認為也只能到此為止。第二項質詢。

高齡津貼受惠人的離港限制

Permissible Limit of Absence from Hong Kong for Old Age Allowance Recipients

2. 黃國健議員：主席，過去數年，社會各界一直關注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而行政長官於2010年10月13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將申領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的受助人的離港限制，由每年須居港不少於90天放寬至不少於60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可有統計，現時每年由本港移居內地的長者當中，平均有多少名符合申領高齡津貼的規定，以及當中有多少長者有申領高齡津貼；
- (二) 鑑於當局表示，由於現行政策正面對司法覆核，當局會待情況明朗後，才考慮會否取消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當局可有計劃於司法覆核案件結束後多久才公布會否取消離港限制；及
- (三)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可曾收到有居於內地港人在回港申領高齡津貼時沒有地方居住的求助個案，以及未來1年，社署將如何協助遇到該等困難的長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公共福利金計劃由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組成，是一項無須供款和大致上無須經濟審查的社會保障計劃，經費全部來自政府一般收入，因此，現行政策規定受惠人必須視香港為居住地，並符合離港寬限的規定。該寬限現時為每個付款年度240天。

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認為應放寬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寬限。為回應這些訴求，並考慮到根據推算，香港人口未來的流動性會更大，當局經仔細檢討後，建議將離港寬限大幅增至305天，而享有寬限的最短居港期，則相應由90天減至60天。將最短居港期設於60天，是考慮到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編製居港人口數字時採用的“流動居民”定義。新安排亦適用於傷殘津貼受惠人。

我們已於本月初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如在下月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新安排預計可以自明年2月起實施。

現分項答覆黃國健議員的質詢如下：

(一) 當局並無備存每年由香港移居內地的長者數字，但根據統計處在2007年進行的調查，約88 000名當時年滿65歲的香港居民居住或長期逗留在內地，即是在統計時點之前的6個月內，在內地居住最少1個月。

在上述88 000名居民中，分別有26 000及62 000名長者達到領取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年齡，當中4萬人已是高齡津貼受惠人，18 000人則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包括3 000名參加了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受助人。

由於統計處在調查中並無搜集受訪者的資產水平資料，我們亦沒有受訪者當時和現在每年留港日數的資料，因此，我們無法估計餘下的3萬人中有多少符合申請高齡津貼資格。

(二) 正如黃國健議員指出，由於社會保障計劃下的離港限制政策正面對司法覆核的挑戰，我們需要待情況明朗化後才考慮未來的政策路向。由於存在不少變數，現階段我們只能承諾會盡快完成有關的工作。儘管如此，我們已展開可行性研究，詳細探討向選擇回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的利弊，以及涉及的法律、財政及技術事宜。

(三) 社署並無備存居於內地港人回港申請高齡津貼期間，由於沒有居所而求助的個案數字。事實上，高齡津貼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須已連續居港最少1年才符合申請資格，因此，申請人在本港應有固定居所。

一般來說，如香港居民因天災、經濟困難、家庭突變等原因沒有地方居住而急需政府支援，社署會考慮求助人的實際情況(包括求助人能否與家人同住、有否合適的照顧者、其支援網絡及可動用的資源等)，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例如向他們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開支、安排他們入住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臨時宿舍等。

黃國健議員：主席，政府應要有一種服務的思維，協助目前這些需要幫助的長者，讓他們能夠得到他們應有的權利，而並非冷冰冰地搬出一大堆條例來，說要符合了這些規定才能獲得。所以，我希望局長說一說，政府現在有否想過，在現行的條件下，可以怎樣幫助未能領取“生果金”的長者，讓他們可以領取到他們的“生果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黃議員在這問題上所作的努力。事實上，我們是處於同一戰線，也是絕對希望能盡量幫助長者的。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有很多篇幅描述了政府在這方面的整體藍圖，指出了會如何處理這問題。

首先，在司法覆核方面，我剛才已說了，一俟程序完結，我們便會考慮未來的路向。雖然我們現時面對司法覆核的挑戰，但我們仍然是很務實、很果斷，在顧及了法、理、情3方面後，現在把離港限制放寬至只須住滿60天便能領取到全年的津貼，這是政府的誠意，是我們的承擔。我們明白長者的訴求，也完全明白黃議員、工聯會及民建聯等已爭取了很久，我們正在務實地處理問題。

除了放寬離港限制外 —— 這可以說是權宜、務實的做法 —— 我們亦會看看長遠而言應該怎樣做。所以，第二，我們亦在研究，如果長者選擇回鄉養老，是否可能向他們發放津貼？這樣又是否能解決到“生果金”的局限、政策的掣肘呢？這是一個新思維，這真的是我們的服務新思維。

第三，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亦已承諾，會探討在整體配套上(包括醫療)，如何幫助回鄉的長者。在粵港融合下，越來越多人返回廣東省，我們可否在這層面上想一想，如何幫助這些長者呢？事實上，我們現在是全方位、多層次、務實地探討如何幫助長者。所以，請給予我們一點空間和時間。我們確實與你們的想法一致，也是希望盡快能有突破性的措施。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他的主體答覆中表示，統計處在調查中沒有搜集受訪者的資產水平資料，又沒有準備某些資料，儘管如此，局長卻說已“展開可行性研究，詳細探討向選擇回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的利弊”。主席，問題是政府沒有做過任何資料搜集，又沒有數據，但卻說已展開研究。局長，我想問問，你是如何展開研究的

呢？你現在沒有開始搜集資料，過去也沒有這些資料，既然沒有資料，但又說正在研究，你是否在說謊？你根本沒有心考慮，現在只不過搬出司法覆核的理由，隨便說出一些方向，你會否真的落實研究回內地養老的政策？你現在說已展開研究，資料是從哪裏取得的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我們絕對不是在拖拉，絕對不是，你看到我們的誠意，我們的出發點是很務實的。

我們的第一步是處理“生果金”，我們已經把離港限制放寬至305天，即是只要在港居住了60天，他們便可以領取到全年的津貼。至於第二步，那是雙線的，便是看看在粵港融合的情況下，可否落實向返回內地的長者發放津貼的建議。第三，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將全面研究內地如何配套。這便是我們整體的宏觀部署。

關於數據方面，我們要從3方面來看。第一，我們要搞清楚法律上是否可行，因為法律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們實行一項新計劃，法律上能否站得住腳呢？所以，我們在法律觀點上已開始做工夫。第二，你說得對，在數據方面，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委員會亦會配合整個未來路向，也會在這方面做工夫，開始搜集數據。所以，我們是三條腿走路：第一是“生果金”，我們採取了務實的做法，即時放寬離港限制，這已經落實。第二是長遠探索，作有視野的探索。第三是比較宏觀的做法，包括醫療配套，因為長者在內地生活，除了經濟外，最重要的便是醫療，醫療配套才是最大的挑戰，我們正在研究醫療配套。

所以，回答議員剛才的問題，我們其實已展開工作。

葉偉明議員：對於局長的答覆，我很同意他所說我們是處於同一戰線，但我覺得對於黃國健議員的質詢，局長是答非所問。我們說的是“生果金”，我們也同意應該研究回鄉養老的課題，但我們認為這與“生果金”是屬於兩回事。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有關政策正面對司法覆核的挑戰，其實，如果政府是可以立即做到，便無需理會司法覆核的結果。所以，我想問政府，如果司法覆核的結果是政府勝訴，政府其實是否也不會打算在“生果金”的離港限制方面再作任何檢討，以回應我們的訴求，即取消離港限制呢？我們覺得這跟回鄉養老是兩碼子的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這兩方面是有着異曲同工、殊途同歸的作用，兩者是有關連的，目的都是讓長者受惠，不論採取甚麼形式，最重要的是可否到位，讓長者受惠。“生果金”及回鄉養老的津貼的目的都是想到位，協助長者。所以，你可以看到我們是以數條腿走路，都是希望能做到實質的工作。我們不是“耍虛招”，而是希望能想出務實的方法，但我們需要時間進行研究。

為何在司法覆核時，我們不能多作言論呢？那是因為司法程序正在進行，我們不適宜作太多評論，說出我們的想法，但我們是有誠意，希望能夠在塵埃落定後，探索未來的路線。所以，我們沒有等待司法覆核的結果，便把限制放寬至居港60天。我們明白長者的訴求，所以已經即時落實了。只要是我們能做到的，便應該即時做。所以，我們已充分利用最大的空間，回應長者的訴求。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我聽不到……其實因為我問的是……主席，我知道已放寬至60天，但我剛才是問……，局長說由於司法覆核正在進行，所以不方便評論，但我是問他……

主席：請重複你的問題。

葉偉明議員：我的問題是，政府勝訴後 —— 假設司法覆核的結果是政府勝訴 —— 局長還會否立即或繼續着手探索，取消60天的規定，即全面取消“生果金”的離港限制？

主席：局長，議員的問題很清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回答，一俟塵埃落定，情況明朗後，我們便會即時盡快考慮未來的路向，這是政府的立場。

主席：我感到少許困惑。如果說“兩條腿走路”，我是明白的，但如果說“三條腿”或“數條腿走路”，對於人類來說，這可能是一項挑戰。(眾笑)

馮檢基議員：我想問局長……主席你真的很幽默，所有議員也在笑。回鄉養老是另類政策，是現時沒有的，但“生果金”卻是現有的政策，縱使政府說限制已由90天減至60天。我想問問政府——當然，現在司法覆核尚未有結果，如果對方勝訴便一定沒有了——在未有結果前，政府能否考慮把60天的限制，再修訂為1天至30天之間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馮議員的提問。我較早前在不同場合及在議事堂已解釋過為何是60天，我們的理據是為了配合統計處一個稱為“流動居民”的定義。“流動居民”是指在統計點前或後的半年內，至少有1個月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我剛才說發放“生果金”是以1年計算的，所以，我們現在是有彈性的，總之累積居住了60天便可以獲得全年金額。這是更靈活的做法，亦符合統計處“流動居民”(mobile residents)的定義。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是的。我是問他可否減到1天至30天，但他只是說……

主席：局長，很簡單，議員是問會否減到1天至30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是經過了深思熟慮，認為在這階段，60天是一個合理的要求，因為我們是要求他們以香港為居住地，亦符合統計處“流動居民”的定義。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所說，即所謂60天的限制，目的是要與統計處所使用的“流動居民”的定義掛鉤，但這兩件事其實是“風馬牛不相及”的。我想問問，訂立60天的限制，究竟是否有其他更好的

理據？我們都知道，香港市民其實有身份證，代表了他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這是否更有法律理據呢？如果長者本身有香港身份證，他是否更應有資格領取“生果金”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潘議員的提問，這是一個很深層次的問題。如果持有身份證的長者都可以領取“生果金”，那麼，在外地的長者，例如在澳洲、美國或加拿大的長者，他們可能隨時返回香港，我們又可否即時發放予他們呢？我們指的是要與香港有連繫，即是以香港為居住的地方。由於我們有這個要求，所以政策的定位便是要有60天居港的要求。持有身份證是沒有意思的，因為持有身份證的人無論他們居住在哪裏，也是可以返港的。為此，我們便只說明是內地，大家要明白這一點。

就這方面，我以往也解釋過，從1987年至今，有66萬名港人移居外地——是移民外國而非內地。這66萬人隨時可以持身份證出入香港，而我們是不知道的。如果以此為理據，他們便都是納入網內，我們要照顧他們。有鑑於此，我們要小心考慮。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說無論是生活津貼或“生果金”，目的都是協助長者，我同意局長這種看法。我想問局長，他會否在同一時間研究全民退休保障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個問題與今天這項主體質詢有少許偏離，但我也嘗試簡單地回答。中央政策組其實正在進行研究。在全民退休保障方面，我們基本上是有3條支柱的，大家也耳熟能詳，我不再重複。我說的3條支柱，其中一條是現時的社會保障制度。目前，在約47萬宗綜援個案中，超過一半是長者個案；第二條支柱是強制性公積金；第三條則是個人儲蓄及家人支援。中央政策組正在觀察這3條支柱的持續性及長遠情況。一俟它發表了報告後，我們便會作出適當跟進。

張國柱議員：局長剛才說正在進行司法覆核的程序，但我認為那與我們今天談及的逗留在港的時限並無關係。據我理解，要進行司法覆核的是申請資格，但這羣人是已經申請了，只是政府限制他們要留港60天而已。這是第一點我想弄清楚的。

第二，局長說如果是以持有香港身份證為理據，範圍便可能很闊，但我們指的是中國香港居民的身份證，如果他是澳洲的香港居民，便不是中國的香港居民。其實，即時取消60天的限制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我想問局長，他是否想藉規定長者一定要回港而令他們失去資格，為政府省錢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張議員的提問。這裏涉及兩個問題。第一，我要澄清，張議員剛才問完全取消60天的限制是否沒有問題呢？我的答覆是有問題的，並非沒有問題。我們的政策定位是要與香港有連繫，以香港為居住的地方。如果無須他們返港，香港便不是居住的地方，此其一。這樣，兩條腿的其中一條便會斷了，而這項政策亦會“跛”了。

第二，張議員剛才提到身份證，我想，潘議員指的只是香港的身份證，不是澳洲、英國或新加坡的身份證。香港是一個很自由的地方，現時通過e-道，以手指模已能過關，出入香港。我們不能詢問回港的長者是否居住在內地，這是沒有可能的。所以，張議員要明白，我們並非為了省錢。我剛才也說過，在法律方面，我們是要釐清的。關於現時的司法覆核，我們所面對的可能是居港期的挑戰，但不要忘記，也有數位長者領取了法援，我們不排除他們還會就其他數方面作出申訴，因為我們要求在申請前的一年，他們要在香港居住，而在作出申請及申請批准後，他們亦要在香港，所以是有兩個管制點的。在居港期方面，我們已放寬至60天。大家要明白，我們是有居港期及離港寬限，兩者也有。所以，我們一定要等待塵埃落定及程序明朗化，然後便會盡快作出決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想他是混淆了，我希望……

主席：請重複你的問題。

張國柱議員：我只是說，如果只放寬到60天，其實已違背了司法覆核.....

主席：請重複你的問題。

張國柱議員：他不應該以司法覆核來作答，令整件事混淆.....

主席：張議員，請清楚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張國柱議員：他沒有回答，是不是想省錢？(眾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與其說我省錢，不如說我們今次把離港限制放寬至305天，是果斷及體恤長者訴求的做法。張議員說得對，既然有司法覆核，政府的一般做法是以靜制動，看着形勢發展，但我們卻不是，而是實事求是。我們心裏真是想協助長者，與工聯會、民建聯的議員及其他同事一樣，希望做到的便做。我們是用心做事，逐步來做，幫到一個得一個。所以，張議員你看到我們今次是採取了務實的做法。可是，我也完全認同大家的看法，要更多走數步，一俟情況明朗，我們便會做工夫。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30秒，議員的提問只能到此為止。第三項質詢。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物業所提供的無障礙設施

Barrier-free Facilities Provided in Properties Under The 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3.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悉，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於2005年接管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180項物業(包括商場、街市

及停車場)後，積極翻新旗下設施以提升租值，但卻沒有積極改善轄下物業無障礙設施不足的問題以方便傷健人士及長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領匯轄下有多少物業(包括商場、街市及停車場等)的無障礙設施是不合乎標準；若有，是否知悉該等物業的數目佔領匯轄下的物業總數的百分比為何，以及主要分布在哪些地區；
- (二) 是否知悉，在第(一)部分無障礙設施未達標的物業中，領匯已就多少項物業完成或展開改善工程；會否就其餘物業作出改善；改善工程的具體方案、時間表及最新進度為何；以及會否削減未有計劃進行改善工程的物業的租金；及
- (三) 是否知悉，部分領匯轄下物業的無障礙設施，存在一些對傷健人士的障礙，例如，為使用輪椅人士而設的洗手間必須經樓梯才能到達，以及使用升降機時必須先推開防煙門等；當局會否促請領匯以使用者的角度重新檢視及改善轄下物業的所有設施，並營造真正的無障礙環境，以盡社會企業的責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在2005年11月將轄下180項的商業及停車場設施透過領匯分拆上市後，領匯已是一間私營機構，完全獨立於政府及房委會，其產業的管理現時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負責。政府及房委會並不會亦不能干預領匯公司日常的營運安排及業務管理的事宜。與一般私營機構並無分別，領匯公司必須確保領匯的營運及其轄下產業均符合各項相關法例，包括《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的法定要求。

就符合《殘疾歧視條例》方面而言，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為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獨立法定機構，會接受、處理並跟進有關無障礙設施的投訴，以確保一般殘疾人士會使用及進出的處所能以不歧視的方式，提供殘疾人士可使用的設施，讓他們可在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處所及接受服務。任何擬新建的建築物及擬改建或加建的現有建築物均須符合當時的《建築物條例》、其附屬法例，以及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其他守則，包括就有關

規定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2008》”）的規定。

劉議員的質詢的首兩部分涉及由領匯公司管理的領匯私人產業，正如上文所述，領匯自上市以來已是一間私營機構，完全獨立於政府及房委會，其產業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領匯公司負責，政府及房委會並無任何參與。故此，政府當局並無備存相關的資料。不過，有見及劉議員的關注，我們已向領匯公司就有關問題作出瞭解。在綜合由領匯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勞工及福利局就其政策範疇的答覆，我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領匯公司表示，領匯轄下180個的商業物業項目(包括商場、街市及停車場)分別於不同年代落成。該等物業項目在興建時均符合當時有關提供無障礙設施的相關規定。有鑑於時代與市民需求的轉變，領匯公司自2005年開始管理該等物業以來，已進行了多項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此外，領匯公司在進行商場翻新工程時，會參考最新有關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守則及標準，包括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設計手冊2008》，進行全面的大型改善工程，務使能在其商場內增加有關的無障礙設施，方便有需要的人士使用其商業設施。
- (二) 根據領匯公司表示，至今已完成了17項的商場翻新工程。至於還未納入翻新計劃的商業設施，領匯公司最近亦已完成了初步檢討，並參照了有關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最新準則及要求，以及聽取了平機會的意見，在2010年年底會與這方面的專家合作，制訂一個全面的整體改善工程計劃。

該整體改善工程計劃會涵蓋領匯轄下所有的商業物業項目。領匯公司表示，他們會在合理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把所有領匯轄下商業物業項目內的無障礙設施提升至相關的最新標準。同時，領匯公司會繼續與平機會及有關的復康團體保持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以確保改善措施符合他們的需要。

- (三) 正如上文所述，領匯公司必須確保領匯轄下產業均符合各項相關法例，包括《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法定要求。平機

會作為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獨立法定機構，會跟進有關無障礙設施的投訴，以確保一般殘疾人士會使用及進出的處所能以不歧視的方式，提供殘疾人士可使用的設施，讓他們可在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處所及接受服務。我們瞭解，領匯公司現正積極跟進較早前平機會對其轄下8個商場及停車場進行調查後所提出的建議及意見，並已着手進行該8個商場及停車場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改善工程。據領匯公司表示，他們已就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度通知平機會，並會就此與平機會保持聯繫。此外，領匯公司表示，他們亦已與平機會聯繫，告知他們其未來就改善及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方向及政策，並已主動邀請平機會協助領匯公司培訓其員工，提高員工們對《殘疾歧視條例》的認識及執行方法。

據我們瞭解，平機會亦會繼續與領匯公司保持聯繫，並密切留意領匯轄下商業設施內提供的無障礙設施改善情況，以求有關設施可符合使用者的需要。

事實上，為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協助他們獨立生活及融入社羣，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就此，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向社會各階層，推廣無障礙環境的重要性。

此外，由於大部分領匯的商業設施均位於公共租住屋邨內，而該等設施大多都是公屋居民使用，因此，房屋署會繼續透過與領匯公司舉行的一般工作會議，向其反映公屋居民對有關設施的意見，包括對提供及使用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訴求。房屋署亦會繼續鼓勵及籲請領匯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在其轄下的商業設施內提供無障礙通道，方便他們可無障礙地使用有關設施。

我想在此再重申一點，領匯作為一間私營機構，完全獨立於政府及房委會，政府及房委會均無參與其日常營運及管理的工作。故此，以上有關領匯產業的改善工程的資料是建基於劉議員的提問而向領匯公司方面取得，政府當局並無備存相關的資料。

劉江華議員：主席，領匯商場附近住了百多萬公屋居民，他們均會使用商場，所以，我覺得政府是有需要適度關心此事。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指出，領匯在今年年底前會制訂一個全面的整體改善工程計劃，這當然是有一定的進展。但是，我想多問一些，便是領匯過去所完成的17項翻新工程，是否全部已經擁有無障礙設施呢？又或是未來進行翻新的商業設施也會全部設立這些設施呢？如果領匯不會就一些人流少的商業物業項目進行翻新工作，是否仍然可以提供無障礙設施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該17項翻新工程必須符合當時的《建築物條例》的要求，亦須符合我剛才提到的《設計手冊2008》。當然，未來新建的設施亦要與當時的無障礙設施標準看齊，是一定要符合當時的要求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鄭局長的主體答覆在開始和結束時都十分強調領匯是一間私人機構，政府沒有參與其日常的營運和管理工作。但問題是，正如主體答覆指出，政府的相關條例，例如《建築物條例》、《殘疾歧視條例》、《設計手冊2008》等已列明各項規定，有關的政府部門須執行規定和監察機構及商場有否做好這方面的要求，這是政府的責任。再者，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房屋署會繼續透過跟領匯公司舉行一般性的工作會議，反映公屋居民的意見。為何局長的答覆一方面說是與政府無關，但另一方面又提到政府實際上所承擔的責任，雖然這可能並非鄭汝樺局長的責任，而是其他局長的責任。我想知道為何主體答覆會出現這前後矛盾的情況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雖然領匯是一間獨立運作的機構，但我們其實是鄰居，公屋跟領匯商場其實是息息相關的。因此，當兩者連貫和完整的無障礙通道設施進行翻新及改建工程時，我們都會跟他們有很強的協作，例如與他們定期溝通和商討，就這些工程進行聯合實地考察。舉例來說，由屋邨至商場的盲人引路徑當然要有連貫性。我們會跟他們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房屋署知道領匯公司也有跟傷健組織聯繫，就這些工程進行諮詢。他們選擇了在甚麼商場進行翻新工程後，便須提出申請，例如在

結構上他們需要獲得規管機構的批准。現時，建築事務監督已把房委會物業的相關圖則審批權轉授予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處理。這是審批的過程。關於他們要選擇哪些項目進行翻新工程方面，根據領匯公司給我們的資料，他們聽取了平機會的意見後，會在年底前由這方面的專家協助他們制訂一個整體改善工程計劃，這是自發性的，不是由房委會指派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應該知道，在180個物業中，商場亦是屋邨居民生活的一部分，而屋邨中有很多年老、傷殘及領取綜援的人士居住。我所收到的意見主要是關於一些坐輪椅或拿拐杖的居民進入商場時有很大的困難，因為領匯商場的門是兩扇需要人手拉開的玻璃門，不是自動的，坐輪椅的人士根本不能自行拉門進入，而且他們的輪椅大部分都是手動的，不是電動的，進入商場時更困難。這問題已存在很久，但領匯公司一直不加理會。政府當局有責任照顧屋邨的居民，請問局長可否就進出商場方面的問題(不是指引路徑)，與領匯公司商量和要求他們作出改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在這方面一直都與領匯保持溝通，議員如看到某商場有這些情況，可以具體指出。我亦知道領匯與議員有獨立溝通，但如果議員想我們反映，我們都很樂意處理。

領匯告知我們，將會在2010年年底前與無障礙通道的專家合作，制訂一個全面的整體改善工程計劃。此外，他們亦聽取了平機會的意見，會在訓練員工和執行相關要求等方面多做工作。我想大家都是希望協力在無障礙通道方面多做點工夫，以方便屋邨居民和領匯商場的使用者。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先申報我是平機會的委員，我當然也知道現時與領匯商討的情況。但是，在商討的過程中，我覺得有些遺漏的地方，希望經由官方渠道把意見傳達予領匯。

第一，有些洗手間的空間很小，能入不能出，特別是坐輪椅的人士要離開洗手間時，由於洗手間的空間太小，他們的輪椅很難轉方向，以致不能開門離開。

第二，平機會不再用“無障礙通道”一詞，而是用“無障礙通達”。原因是殘障人士並非只是四肢殘障，還包括視覺殘障、聽覺殘障、智障人士等，而我們發現很多政府建築物都沒有關注到這類的殘障人士。我舉一個例子，一些緊急通道、走火通道會設有閃燈，但視障人士是看不到的，所以我希望能加設聲音。又例如指示洗手間位置的標示牌，現時的設計越來越漂亮，越來越有創意，這本來是好的，但對於智障人士來說，他們卻是難以理解的。因為志願機構教懂他們分辨男廁、女廁的標示牌後，這些指示牌卻變了一個煙斗或一條裙，他們無法明白煙斗等於男廁。我希望政府當局在無障礙通達的工程上，能夠有一個整體指引，這可能要超越2008年的……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的質詢是，當局有沒有想過這方面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無障礙通達方面，我相信勞工及福利局會制訂整體的政策和措施以作回應。至於議員剛才所說的，無論是關於聲音顯示、洗手間大小，或是便利智障人士理解的標示方面，我們均樂意向領匯反映。

潘佩璆議員：主席，很多人也關注領匯這機構，覺得他們的商場不單沒有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甚至連貧窮的人也被擋諸門外。

局長的答覆一再強調，政府沒有辦法監管領匯這機構，但面對這麼多的責難和呼聲，要求他們改善無障礙通道，我想請問政府會否想出其他辦法，向領匯施加壓力和監督他們落實我們的期望？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平機會的報告是一份有力的報告，亦有其說服力，因為我們看到領匯有積極的反應。舉例而言，平機會對領匯轄下8個停車場和商場提出意見，領匯已着手對這8個商場、停車場的無障礙通道設施進行改善，亦會在年底前就這方面與一眾專家商討制訂全面的整體改善工程計劃。除了硬件之外，在例如員工培訓

等軟件方面，領匯亦有邀請平機會協助他們培訓員工，認識如何有效執行《殘疾歧視條例》中有關幫助殘疾人士的各項規定。從各方面可見，領匯也有作出積極的回應。

主席：潘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看似很滿意現狀，我想問會否有新的措施、新的做法，給領匯更大一點的壓力？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提及，房屋署會繼續鼓勵和籲請領匯公司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特別是關於為使用其設施的殘疾人士和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方面，我們會繼續跟進領匯的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1分鐘。第四項質詢。

將用膳時間列作有薪時間

Counting of Meal Breaks as Paid Time

4. 李華明議員：主席，近日傳媒廣泛報道，本港一大型連鎖快餐店以配合《最低工資條例》中用實際工時計算薪金為理由，扣除員工用膳時的薪金，令員工最終可能要減薪。其後，該事件隨着資方願意讓步而暫告一段落。然而，據悉政府外判服務的合約承辦商與其僱員簽訂的合約，亦有列明薪金不包括用膳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評估，容許其外判承辦商在僱傭合約中列明薪金不包括用膳時間的做法，會否對香港其他僱主起帶頭作用；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會否考慮要求外判承辦商將僱員用膳時間列作有薪時間，以保障勞工權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有報道指，上述連鎖快餐店要扣除員工用膳時間的薪金的事件已引起社會極大回響，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在《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中，將僱員用膳時間列作有薪時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其外判服務承辦商所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權益，並實施了多項強制性的採購安排及加強對承辦商的管理措施，以保障這些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及福利。

自2004年5月開始，所有政府部門及營運基金在採購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建築服務除外)時，須參照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確保其承辦商支付予其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低於市場同類行業及工種的平均每月薪金水平。

在2005年4月，政府推出標準僱傭合約，強制承辦商必須與其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清楚列明每月工資、工作時數、支付工資的方法等，以進一步保障員工的權益。

就李華明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總結回應如下：

(一) 政府承辦商與其僱員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並沒有 —— 我強調 —— 並沒有列明用膳時間是否有薪。事實上，一如其他私營企業般，承辦商和外判工人可根據工作性質、行業特性及業務上的實際需要，在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僱員的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的安排及用膳時段是否有薪等，作為雙方協定的僱傭條款。如承辦商與其僱員已按照僱傭合約，將用膳時間計算入僱員的工作時數內，則僱主不可以單方面更改或取消有關工作時數的合約條款。

(二)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如果僱員在用膳時間，是按照僱傭合約，或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而須留駐僱傭地點當值，而不論該僱員當時有否獲派工作，該段時間都應包括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內。現時標準僱傭合約清楚訂明外判工人的每月工資及工作時數等。由於法定最低工資以時薪計算，為確保外判工人的工資合乎《最低工資條

例》的規定，政府現正檢討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款是否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三) 一向以來，僱主及僱員均可按個別企業情況或個人需要而協定僱傭條件，包括用膳時間是否計算入僱員的工作時數，以及是否有薪。

《僱傭條例》雖然沒有就用膳時間作出硬性規定，但正如第(一)部分的答覆提到，若勞資雙方已經按照僱傭合約或協議，將用膳時間計算入僱員的工作時數內，則僱主不可以單方面更改或取消有關工作時數的合約條款或協議。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剛過去的立法年度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時，也有詳細討論用膳時間是否計法定最低工資。經過多番的討論，正如第(二)部分答覆指出，最終通過的《最低工資條例》已訂明在哪種情況下，僱員的用膳時間應包括在計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內。此外，如果按照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用膳時間是屬於僱員的工作時數，計法定最低工資亦須包括這些用膳時間。

基於個別行業及企業情況各有不同，僱員各有其個別的需要，加上無須當值的用膳時間應否列作工作時數及是否有薪，屬於僱主僱員雙方協定的僱傭條件，因此不宜“一刀切”立法規定。事實上，現時不少推行最低工資的地方，例如美國、英國、澳洲、日本、南韓、內地及台灣，其最低工資法例並沒有明文規定僱主須就僱員用膳時間支付法定最低工資，也沒有明文規定用膳時間有薪。

李華明議員：主席，經過大家樂事件所引起的風波後，政府有否作出初步評估，在最低工資全面落實前後的一段時間，會否發生同類事件或很多這類事件，而當局又會如何應對這類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其實，我們相當關注和留意事件發生後整體事態的發展。我首先強調，最低工資是我們從未處理過的新生事物。因此，大家必須要有一段適應時間。在這方面，

我們覺得要做數件事情：第一，我們必須提點僱主——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解釋——若僱傭合約已訂明午膳時間的安排或用膳時間的安排，僱主不能在沒有充分諮詢及得到僱員共識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變動，這是很重要的。如果僱主單方面作出更改，是違反《僱傭條例》的，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第二，若僱員認為自己的權益受損，請他們不要猶豫，找我們勞工處幫忙，我們一定會協調和介入，盡量確保他們在勞工法例下的權益不受損害。其次，我們認為教育、宣傳和推廣很重要，因為這是新生事物，很多人真的不清楚詳情。現時，有很多人收取的是月薪，但將來的法定最低工資是以時薪計算，因為法定最低工資是以時薪計算。因此，在過渡期間，總會有一些事情須要釐清。我們會盡量在下月中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一些就不同情況而制訂的指引，讓僱主和僱員瞭解。同時，由於不同行業有不同做法，我們亦會透過三方小組與不同行業討論一些行業性的指引。我們會在稍後推出一些指引。但是，我覺得僱主的角色仍是最重要。我們呼籲僱主必須充分顧及員工的感受和士氣，這是很重要的。若要推行任何變動，一定要充分諮詢員工，應顧及整體員工的投入感。因此，在未來的日子，除了在教育和宣傳方面做工夫外，我們也會加強執法。法例會於明年5月1日實施，我們會相應增加督察人數進行執法。我們已就立法前後的情況作出部署，但仍希望議員幫忙，把信息傳達出去。

葉偉明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迴避了李華明議員提出的質詢，即政府會否修訂《僱傭條例》，讓僱員得享有薪的用膳時間。我想問局長，政府有很多工作，不單是外判工作……據我瞭解，政府內部仍有一些第一標準薪級政府僱員，而他們亦同樣並不享有有薪用膳時間。在立法之前，即在立法規定設有有薪用膳時間之前，政府會否以身作則，在將來向外判服務承辦商批出的合約及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列明投標的承辦商要給予員工有薪的用膳時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已清楚解釋，現時在政府承辦商僱員方面，我們的做法已完全參照公開市場。根據現行做法，若外判服務承辦商認為有需要，例如須要派遣僱員往很遙遠而完全不能在外購買食物的地方工作，以致員工必須在崗位用膳，其實僱主是可與僱員商討有關安排的，而我們完全沒有施加任何規管。換言之，僱主是可以這樣做的。因此，大家必須明白，而我亦已在主

體答覆解釋了，承辦商與其僱員是可根據工作性質、行業特性及業務上的實際需要——實際需要很重要——在簽訂合約時，議定僱員的用膳時間是否當作工作時數計算，以及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等。然而，大家要留意一點，就是《最低工資條例》有一項很重要的規定，不論政府外判商或私人機構，若合約清楚訂明僱員在用膳時間不能離開工作間，或僱主也同意或指定其僱員須在該段期間留駐當值，則不論在當值時間內僱員須否工作，該時段仍要包括在最低工資的計算之內，因為這是工時。我們已踏前了一大步。大家也記得，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曾就這一點討論了很久。這已是一個很大的改善，能保障僱員的基本權益。在上述的情況下，用膳時間必須是有薪的，即是要包括在最低工資的計算之內。大家要明白，這不是政府是否以身作則的問題，而是與大氣候有關。我們必須確保外判商能有空間與僱員按實際情況來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他沒有回答。

主席：葉議員，請重複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你認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葉偉明議員：政府會否在標書裏列明，承辦商必須讓員工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當然，我現時知道大家互相之間.....

主席：你已重複了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我認為局長剛才其實已經作答。局長，議員是問會否在將來的標書中訂出這項要求？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現時已有空間，讓僱主和僱員因應實際情況和工作特性等因素，來處理這事情。我已解釋得很清楚。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所說的其實沒有答覆葉偉明議員的質詢。他只是表示僱主和僱員能有空間處理這事情。但是，局長可從大家樂事件看到，社會人士對工作期間內的用膳時間是十分關注的。現在的問題是，局長會否鼓勵更多僱主讓僱員享有工作期間內的有薪用膳時間？因此，我想問局長將否推動僱主採納有良心的做法。特別是政府，它會否採納有良心僱主的做法，就外判的服務方面，研究如何釐清從事何種工種的員工可享有有薪用膳時間？他會否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以及協助外判商清楚釐定僱員應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權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現時已有部分政府承辦商按我剛才所說的實際工作環境，把用膳時間計算在工時之內。然而，大家必須明白，承辦商的處境各有不同，故此，必須容許有空間和靈活性。這點是很重要的。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其實也關注第三點，即有關用膳時間的問題。現時絕大部分的僱傭合約均建基於月薪制，但隨着最低工資的立法，便須改以時薪計算。在這情況下，政府會否考慮諮詢更多各方面的團體，確實制訂一份標準的僱傭合約，以適應《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的安排，減少類似大家樂事件的情況，即減少一些過往沒有清楚界定，而因今次最低工資的改變而暴露的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葉議員的意見很好，其實我們亦正朝着這個方向做工夫。我剛才在答覆中表示，我們會推出一連串指引，先是較宏觀的，接着便是行業性的。我們首先會在12月16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文件予議員參考，希望議員能給予意見。有關的建議指引會是較宏觀的，例如如何處理膳食時間的計算等。若僱主一直有給予僱員有薪用膳時間，他們便一定要小心考慮僱員的感受和士氣，大家達到共識才作任何改變。若有能力的話，應該盡量不改變。我們鼓勵僱主在這方面真的不要改變，因為這對員工的士氣有很大影響。

此外，我們亦提點僱主，有時候扣除了用膳時間未必是划算的。為甚麼呢？原因是，例如以前是9小時，現時則變為8小時，於是平均時薪便會有所增加，對嗎？平均時薪增加後，加班費亦可能會增加，以致因小失大。僱主需要明白這一點。我們會向僱主清楚分析一連串的有關資料，指出他們可能得不償失。其實，我們應該以關顧和善待

員工為出發點。因此，議員剛才說得對，我們定會進行很多宣傳、教育和推廣工作，特別是有關推廣良好人事管理的宣傳工作。此其一。

第二，除了指引外，正如我剛才所說，若任何員工認為其權益受損，他們可以即時向勞工處求助。我們可以介入、澄清和協助他們與僱主溝通。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在推行最低工資前的6個月過渡期內，僱主和僱員能多作溝通和瞭解。此外，更重要的是，當推行這新生事物時，總會有些人不清楚，因此，勞工處會提供一連串的支援和熱線電話服務，甚至在報章刊登廣告和發出新聞稿等。在未來一段時間，我們會進行大量宣傳和教育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會否制訂一份標準僱傭合約的樣板。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會否擬訂標準的僱傭合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會這樣做的，其實我們的指引不會是指引般簡單。我們會列舉實例，讓僱主和僱員遇到類似情況時知道如何處理、法例方面哪部分應要注意、哪裏說明僱員的權益，以及如有疑問應向勞工處求助等。我們會將不同情境以實例和個案說明，讓市民容易明白。議員剛才詢問會否制訂標準合約。我們不敢說是標準合約，但會列出樣板情況讓大家參考，方便僱主和僱員，因為這始終是新的事物，以往從未實行過。在如何適應新的措施方面，我們會推行完整的配套措施。

梁耀忠議員：主席，大家樂事件反映市民大眾非常關心這種不人道和無良的做法。但是，原來政府也涉及這種無良和不人道的做法，因為政府所有從事戶外工作和體力勞動工作的公務員，以至外判商員工的用膳時間均不獲計算為工時。政府是否也要做無良和不人道的僱主？我想問局長，他剛才指出要不斷鼓勵、教育，以及向僱主宣傳，希望他們不要這樣做，但局長會否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或其他有關部門不要

以這樣不人道和無良的做法，對待公務員及外判商員工，以及給予他們有薪的用膳時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解釋有關膳食時間的安排及是否有薪酬。我其實已清楚交代。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解釋，不單是香港這樣做，其實絕大部分推行最低工資的國家亦不把用膳時間計算在內。這些國家確實也這樣做。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如果遇到特殊情況，我們應否處理？在《最低工資條例》中已清楚說明，如果僱員在膳食時間不能離開工作間，因為僱主可能要求他隨時候命，則這種情況便不能不計算為工時。在政府方面，我剛才提到外判工人時已作解釋。在公務員方面，政府現時不同職系規定的工作時數和計算方法，是有總工作時數或淨工作時數兩個不同的計算方法。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給我的資料，政府在釐定公務員的職系薪酬時，已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職系的工作性質、要求和私人機構同類職位的薪酬比較，以及政府諮詢組織的意見等，才作出決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因為我已指出這種做法不人道、不公平和無良。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我問局長會否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這是一種無良和不人道的做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當然樂意反映議員的意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1分鐘。第五項質詢。

保障私隱

Protection of Privacy

5. 葉國謙議員：主席，據報，近期互聯網上流傳一段國家跳水隊女運動員遭人使用紅外線夜視模式攝錄機盜攝的影片及相片，對當事人造成嚴重侵犯，引起社會關注使用紅外線拍攝功能的攝錄機和相機，以及其他高科技產品侵犯他人私隱的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對販賣、改裝，以及使用具“透視”功能的紅外線攝錄機和相機等高科技產品進行有效管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考慮立法打擊利用具紅外線拍攝功能的攝錄機和相機等高科技產品盜攝他人身體，以及侵犯他人私隱的行為；若有，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在互聯網上已多次發生侵犯他人私隱的重大事件，過去3年，政府有否評估監察互聯網上侵犯他人私隱的不法行為的措施是否足夠，以阻嚇類似的罪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對於紅外線攝錄器材的販賣、改裝及使用，現時並沒有針對性的法例規管及限制。販賣有關器材一如其他商品一樣，受到《商品說明條例》和《消費品安全條例》等法例的規管。這些條例主要從保障消費者(例如禁止營商者就貨品作出虛假陳述)及產品安全的角度作出規管。
- (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1原則訂明，在被收集個人資料時，資料當事人須獲告知他是否可自願地選擇提供資料，以及被收集的資料會被用於甚麼目的。保障資料第1原則亦規定，個人資料必須使用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如果有人使用紅外線攝錄器材蓄意拍攝他人無意展示的身體部分，有關人士的作為可能違反保障資料第1原則的規定。資料使用者如有違反上述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

可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令他糾正違反事項，其中包括指令他銷毀以不公平方法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包括影像)。任何人的個人資料私隱如被侵犯，可向私隱專員提出投訴，亦可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私隱條例》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並沒有限於是否用某種技術(例如紅外線器材)所獲取的資料，而在不同的情況下，《私隱條例》所賦予的保障均可依法適用。

至於身體被紅外線攝錄器材盜取的影像，相片會否構成不雅或淫褻而干犯法例，要視乎個案內容而定。發布不雅物品是由現有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的。

(三) 香港作為一個資訊自由流通的社會，沒有特別針對互聯網的法例或管制措施。至於有關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行為，不論該等行為是否在互聯網上發生，該等行為均受到《私隱條例》的規管。

網上發布物品是受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此外，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與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合作，在諮詢公眾及業界後，於1997年制訂《業務守則》，並鼓勵業界遵守該守則。根據《業務守則》，影視處如發現網站載有不雅資訊，會要求網站管理員加上警告字句或移除有關資訊。但是，如果發現網站載有淫褻資訊，影視處會把個案轉交香港警務處跟進，包括提出檢控。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首先要澄清，我並非受議會內任何議員所託而提出這項質詢。我特別要在此提出，這項質詢主要是為了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能獲得保障，這是我的出發點。

有關的影片長達10分鐘，對當事人其實造成了非常嚴重的傷害。在我的質詢第(三)部分，已很清楚提出並希望政府回答，現時的有關法例對於互聯網上這種嚴重侵犯他人私隱的行為，是否已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現時的法例是否足夠？在這方面，我希望局長能再清楚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現行相關法例已就兩方面訂定最終以刑事罪行的方式作出處理的機制。如私隱專員就一宗投訴進行調查後發出指令，要求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刪除、銷毀某些影像，而他不按照執行通知辦事的話，可導致當局向他提出刑事檢控。如該影像涉及淫褻或不雅物品，相關條例亦已訂有罰則。如屬淫褻物品，最高刑罰是罰款100萬元及監禁3年；如屬不雅物品，首次定罪可被判罰款40萬元及監禁1年，如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80萬元及監禁1年。所以，刑事檢控的阻嚇效力是存在的。

黃容根議員：主席，就有關的質詢，我想問政府，警方會否主動調查及跟進有關事件？如警方不作跟進的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會否跟進？如果私隱專員公署也不處理，會否令社會更加認為私隱專員公署欠缺魄力？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多謝大家如此關心這宗個案及相關執法部門的跟進工作。根據影視處的初步調查所得，大家提及的有關影片及相片其實是貯存於香港境外的網站。如有資料顯示這些相片及影片是在香港境內上載，政府有關部門會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作出跟進，而影視處其實亦已把這宗個案轉交警方跟進，查看有關相片及影片是否在香港境內上載。所以，在這方面已有採取跟進行動。

至於私隱專員方面，在過去3年，私隱專員公署曾接獲一宗關於利用紅外線拍攝的投訴，但由於這宗投訴的證據不足，故此難以判定投訴成立。所以，不論是影視處、警方及私隱專員公署，均會按個別個案及投訴作出處理。

李慧琼議員：主席，被人利用紅外線攝錄機拍攝自己不想公開的身體部分，更被上載到互聯網發布，對當事人確會造成極大傷害。大家還記得在一段時間前發生的裸照風波，警方當時很神勇，主動出擊，還拘捕了把相片上載至互聯網的人，對他進行起訴。對於局長剛才的答覆，我的理解是由於現時沒有證據顯示這些資料是在香港上載互聯網，政府便不會主動採取行動，這未免會令公眾感到當局厚此薄彼。我想問政府，警方其實在甚麼情況下才會主動出擊，就涉及私隱的刑事個案進行調查，以及高調採取行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警方是一支執法嚴明的紀律部隊，他們的聲名及多年來的執法成果，在國際間可說有目共睹。至於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及在數年前發生的個案，警方是有作出積極跟進，亦有就該宗個案訴諸法庭。

關於現時這宗個案，影視處亦已提交警方處理，並正在作出跟進。所以，不論是以往的個案還是現有及將來的個案，香港警方均定必嚴明執法。

李慧琼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其實是問在甚麼情況下，警方才會主動作出調查及執法，局長剛才所說的只是一些基本概念。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警方當然會就每宗不同個案作出判斷。然而，他們的最重要目標是保障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以及他們的個人權利。

余若薇議員：主席，這種攝影機或攝錄機並非只在國內或香港才有售賣，其他地方也有出售。我剛才在網上看到加拿大曾就這類攝錄機或攝影機作出判決，指這類器材並沒有侵犯私隱。我並不瞭解加拿大的有關案件的詳情，但我想問政府有否就這類攝錄機或攝影機進行任何調查，探討世界各地有否就其用途或使用作出規管，以及香港在參考外地做法後會否考慮就這類攝影機或攝錄機的用途作出任何規管？因為很多時候並非只關乎在國內發生的事情或在國內的網站，而是根本不知道明天是否會在香港發生，即使昨天沒有證據，今天、明天也可能會有證據。所以，我想知道政府會否就這類攝錄機或攝影機的使用進行任何研究，如有的話是甚麼研究？如果沒有的話，為何不作研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機電工程署提供的資料，利用紅外線進行拍攝的技術並非廣泛應用於一般攝影。科技產品是透過光線的不同波長拍攝出透視某一類衣物材料的影像，這並非能夠應用於所有環境及衣物材料，某類攝影器材如加上一些配件，在合適環境下可能拍攝到穿透某些衣物材料的影像，這是機電工程署的專家提供的資料。但是，究竟我們會否立法處理這些紅外線器材呢？目前，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的同事在處理《商品說明條例》及《消費品安全條例》方面，並沒有準備特別就紅外線器材立法。目前，我們仍然是依靠《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及如屬適合情況時使用《私隱條例》，在這方面作出保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他沒有就我的補充質詢中兩個部分作出回答。其中一個部分是，我問他有沒有研究其他地區有否就這類物品的使用作出任何規範。此外，如不作出這方面的研究，原因是甚麼？是否認為現在的法例已十分足夠，還是基於其他原因？希望他能作出補充。主席，如他不能現在作出口頭補充，希望可稍後提供書面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說的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同事會留意在市場面世的不同產品。至目前為止，他們並沒有計劃修訂《商品說明條例》或《消費品安全條例》。但是，我們已知悉大家的意見，並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轉達。

謝偉俊議員：主席，相信在即將來臨的*Thanksgiving*，美國其中一個最大爭議便是旅客在過關時被攝錄器材侵犯私隱，以及會否出現旅客在被人搜身時，像某些美國公民般兇巴巴地罵：“*Don't touch my junk*”，出現很多侵犯私隱、非禮的情況。為何這樣說呢？主席，我發現主體答覆完全未有回應問題的核心所在。正如我們所說，以某些竊聽器材為例，所針對的當然不只是如何使用這些器材、侵犯私隱、或上載互聯網，結果造成更大傷害的問題，而是在器材方面的控制問題。在這方面，我跟余若薇議員的意見相若，究竟我們現在有否任何措施或開始採取前瞻性的想法，就這類器材及早作預防性的工作。所說的不是甚麼《商品說明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也不是“貨不對板”的問題，而是這類工具、器材是否具有敏感性，以致需要在源頭上、設計上，針對哪一類功能可以達到哪一種複雜程度的效果，而開始就盜錄器材作出禁止，這才是解決問題的答案。如果當局完全沒有考慮，隨便拋一些法例出來，當然這不是局長的問題，但恐怕存在一個很大的漏洞，需要立即面對及處理。

主席：謝議員，我只聽到你在發表意見。

謝偉俊議員：問題是局長會否就這方面作出考慮，剛才的答覆是關乎“貨不對板”，完全誤中副車……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謝偉俊議員：……會否針對正式的問題下一些工夫，進行一些檢討、一些研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給予一個原則性的答覆，那便是香港作為一個自由的市場，我們是不會輕率就某些商品的售賣作出規管。但是，如果社會上出現嚴重的流弊，特區政府當然會關注及跟進。今天大家提及的有關紅外線器材的問題，我們是以現有的《私隱條例》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作出處理。至於大家認為有需要繼續留意市場上發生的新變化及出現的新器材，特區政府當然會一直留意，亦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轉達大家的意見。

譚耀宗議員：主席，鑑於上述侵犯私隱個案經廣泛報道後，已引起很多婦女的擔心和憂慮。政府現在的答覆卻說不打算對這些紅外線攝錄器材作出任何管制，那麼，當局如何能讓婦女消除疑慮，讓她們感到安心，或有甚麼保護性的措施可介紹給她們採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一如我較早前所說，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如果有人在這方面作出侵犯婦女的行為，警方及影視處會作出跟進，有關的罰則亦相當嚴厲，目前的法例已作出這方面的保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耀宗議員：答是答了，不過是複述已有的答覆。(眾笑)我的問題是婦女感到很擔心，你則說有條例作出保障，但她已被入盜攝了，兼且上載了互聯網，即使有條例也幫不了她，那麼這方面是否有任何保護性的措施？我的問題的用意是如此。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有否保護性的措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現有法例所訂的罰則已具有阻嚇的作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打擊住宅物業炒賣措施

Measures to Combat Speculation on Residential Properties

6. 李永達議員：主席，隨着人民幣升值、美國聯邦儲備局維持低息，並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貨幣措施，市場預測將會引發大量熱錢湧入香港並投資於住宅物業，進一步加劇樓市炒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如何量化上述情況對香港住宅物業市場的影響；

(二) 當局會否採取下列措施打擊炒賣住宅物業的活動：

(i) 規定銀行就業主購買第二個或以上的住宅單位所提供的按揭成數須逐級減少，又或向他們提供的貸款利率須逐級增加；及

(ii) 研究其他國家限制非該國公民購買當地住宅物業的措施；及

(三) 鑑於截至上月底，當局已完成審核3 600宗懷疑炒賣物業個案，當中有多少個案分別涉及個人及公司出售物業，當中分別有多少個案涉及海外人士或海外註冊公司；當局有甚

麼方法就這些人士或公司透過海外交易或公司股權轉變炒賣物業所得的利潤徵稅；以及當局會何時完成審核餘下的七百多宗懷疑炒賣物業個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慎防資產市場泡沫的風險。本年2月、4月、8月及10月，政府循4個方向，包括從根本着手增加供應、遏抑物業投機、增加物業交易的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推行了多項措施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及平穩地發展。有關措施包括訂下目標，確保未來10年平均每年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及15 000個公共屋邨單位的土地；透過不同途徑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把2,000萬元以上的物業交易的印花稅由3.75%增加至4.25%；不容許2,000萬元以上的住宅物業交易延遲繳交印花稅；禁止在本年8月13日或以後獲准預售的未建成一手物業進行“摸售”；推行了“九招十二式”以增加售樓說明書、價單、示範單位及交易資訊的透明度；成立督導委員會討論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銷售，並將於2011年10月提出可行的建議；把1,200萬元或以上的物業的按揭貸款成數上限設定為六成；把借款人供款與入息比率統一為50%，並把壓力測試下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設定為60%。

上述措施已見成效，不過由於受到極不尋常的外圍因素影響，私人住宅物業市場仍然熾熱。2010年9月的整體物業價格較2009年12月上升了15%，較2008年的高峰大幅上升了22%。9月時的整體樓價只較1997年的高峰低11%，而大型單位(即實用面積超過100平方米)的價格已較當時高出10%。

更教人憂慮的是，樓市的熾熱氣氛已由豪宅市場蔓延至一般住宅市場。本年首9個月，持有物業24個月或以內的短期轉售個案，較2009年同期上升32%，當中在12個月或以內轉售的個案急升114%，顯示投機活動已轉為以短炒為主。此外，短期轉售個案中以低價物業較多。本年上半年持有物業12個月或以內的轉售個案中，84%涉及300萬元或以下的交易。

在美國聯邦儲備局於本年11月推出涉及6,000億美元的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下，我們預期會有更多資金湧入亞洲，特別是香港，因為香港經濟基調良好，並沒有資金管制。因此，資金過剩、利率超低的環境仍會持續一段長時期，而資產市場泡沫的風險亦正在加劇。

(二) 考慮到上述的最新情況，政府認為有必要推行進一步的措施，以遏抑短期物業投機、減低資產泡沫的風險，以及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地運作。就此，財政司司長已於本年11月19日宣布推出新的措施，即：

- (i) 第一，在現有的從價印花稅之上，引入一項在物業轉售時適用的“額外印花稅”，適用於在本年11月20日或以後購入，並在購入後24個月或以內以任何形式，包括以確認人方式轉售(即市場普遍稱為“摸售”)的任何價值的住宅物業。“額外印花稅”按不同的物業持有期分為3級逆進稅率：
- (1) 假如有關物業持有6個月或以內，稅率為15%；
- (2) 假如有關物業持有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稅率為10%；及
- (3) 假如有關物業持有超過12個月但在24個月或以內，稅率為5%。

我們建議買賣雙方須共同承擔繳付“額外印花稅”的責任，無論他們是個人或公司(包括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以及不論其註冊地)。

我們建議下列物業交易可獲豁免“額外印花稅”，即提名由近親人士(即父母、配偶或子女)接受物業權益以及把物業轉售或轉讓予近親人士、聯營公司之間進行物業轉讓、根據遺囑或法律把離世者的物業轉予受益人、因破產／非自願的清盤而出售物業，以及把物業轉售予政府。

我們須修訂《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以推行“額外印花稅”。在新法律條文生效之前，稅務局會記錄所有在今年11月20日起至新法律條文生效期間的一切住宅物業交易，以確定須予繳付“額外印花稅”的個案，並於新法律條文生效後發出繳付“額外印花稅”通知書。我們已提醒公眾、地產代理監管局、香港律師會，以及主要的地產代理協會上述有關的安排。

- (ii) 第二，不容許2,000萬元或以下住宅物業交易延遲繳交從價印花稅。由於我們已自2010年4月1日起不容許2,000萬元以上的住宅物業交易延遲繳交印花稅，換句話說，任何住宅物業交易均不可延遲繳交從價印花稅，必須於簽署了買賣合約後30天內繳交。我們須修訂《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以取消現行2,000萬元或以下住宅物業交易可申請延遲繳交從價印花稅的安排。在新法律條文生效前，稅務局會繼續根據現行法例接受及批准延遲繳交印花稅的申請，直至新法律條文生效為止。

上述有關印花稅的措施，旨在針對投機者短期炒賣物業的活動，這項措施大幅增加炒賣物業的成本，從而遏抑投機活動。真正用家及長遠投資者應該不會受有關措施影響。

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於本年11月19日宣布推出進一步的措施，以加強本地銀行按揭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新措施包括：

- (1) 把1,200萬元或以上的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最高成數由六成下調至五成；
- (2) 把介乎800萬元至1,200萬元以下的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最高成數由七成下調至六成，但貸款額不可超過600萬元；
- (3) 800萬元以下的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最高成數維持在七成，但貸款額不可超過480萬元；及

(4) 把所有非自住的住宅物業、所有以公司名義持有的物業及所有工商物業，不論其價值，一律把其按揭貸款最高成數設定為五成。

此外，在金管局於本年8月13日向銀行發出的指引中，已經提醒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顯示該申請人已有按揭貸款，或正申請另一項按揭貸款，有關認可機構在計算供款與入息比率時，應計及該申請人的供款總額。

政府曾研究禁止非香港居民購買私人住宅物業的建議，但這個建議會為我們現行的制度帶來根本性的改變，亦會影響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自由市場經濟的地位，以及削弱海外公司或投資者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在政策上一貫容許資金自由流動及自由投資的理想營商地點的信心。這對於香港整體經濟有廣泛的影響。

我們相信市場對樓市的預期，會因為我們現時提出的一籃子措施而有所改變。當市場預期物業投機不能再在短時間內帶來利潤時，任何形式的物業投機活動將會減少。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的發展，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樓市健康、平穩地發展。

(三) 香港一直奉行以地域來源作為徵稅的原則，致力維持公平的稅制，大致上對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一視同仁。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任何人士(不論其居民身份)在本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中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除由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外，均須繳納利得稅。

炒賣物業人士一般會被視為經營生意，須根據上述條文繳納利得稅。稅務局一直密切跟進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或透過公司股權轉讓進行的物業買賣，以執行法律向有關人士或公司就有關交易的利潤徵收利得稅。由於轉讓香港物業

或香港公司股權無論在何地進行，均須繳付印花稅，在審核有關文件時，稅務局會識別可能涉及炒賣物業的個案以作跟進。

在2008-2009年度，稅務局經電腦程式篩選了13 700宗懷疑炒賣物業個案，包括個人、合夥業務及未有開立利得稅檔案的有限公司的個案。經人手初步覆檢後，有4 300宗個案需再跟進。

至2010年10月底，稅務局完成了3 600宗個案的審核工作，包括2 600宗個人的個案，以及1 000宗有限公司或合夥業務的個案。餘下的700宗個案仍在處理中。不過，稅務局並無特別搜集和分析有多少炒賣物業的個案涉及海外人士或海外註冊公司。

在進行評稅工作時，稅務局人員須詳細檢視每一項懷疑炒賣物業的交易，從納稅人及第三者搜集有關資料，包括買賣物業的背景、動機、財務安排、運作情況、交易的頻率及持有物業時間的長短等，根據有關事實判斷該項交易是否屬於生意性質的投機活動。

雖然稅務局一直積極跟進，但由於就每宗個案搜集資料和釐清事實所涉及的程序和所須的時間可以有很大的差異，稅務局未能確實估計尚須多少時間方可全數完成審核餘下的700宗個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規程問題，局長剛才讀出的內容，比對在我手邊的答覆少了一段，她以為不讀便當是……

主席：李議員，局長的答覆是以她在會議上口頭讀出的版本為準。

李永達議員：主席，其實我是知道的，但我想告訴大家，她少讀了一段，即“稅務局並無特別搜集和分析有多少炒賣物業的個案涉及海外人士或海外註冊公司。”

主席，其實我就是想跟進這部分，由於房屋事務委員會已在星期一舉行特別會議，我知道上星期亦曾有議員提問……在香港以離岸空殼公司買賣物業的個案有一定的數量，而且大多數是大額物業，我們關注的是，如果現時買賣香港物業，不論是否以個人身份或公司名義，也要繳付印花稅“打釐印”，那麼會否鼓勵或促使這羣炒家轉而找會計師、律師等，為他們開設一間離岸公司以炒賣本地的豪宅呢？但是，由於局長沒有搜集這方面的資料，我不知道局長及稅務局如何監察這個趨勢，而我可能會在半年後再問局長：“你覺得這種透過空殼公司進行的炒賣活動有沒有上升的趨勢？”屆時局長卻說：“我沒有搜集這些資料，我回答不了你。”那麼我便只能一動不動的站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或者讓我作出澄清，關於“稅務局並無特別搜集和分析有多少炒賣物業的個案涉及海外人士……”的一句是在第(三)部分的第五段，不過，基於前文後理的關係，我們作了些許調動，可能李議員沒有留心我剛才所讀的答覆。至於他提及離岸公司的問題，我們是有注意到的，但我們這次的一籃子措施，特別是實施“額外印花稅”的措施，我們認為最主要的效用是令市場對樓市的預期有所改變。當市場預期物業投機再不能夠於短時間內帶來利潤，則任何形式的物業投機活動，無論是以個人還是本地或離岸公司名義進行的物業投機活動也會減少。我們當然會繼續密切監察整體物業市場的發展，如有任何新的發展，我們定會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樓市繼續平穩及健康地發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提出的簡單問題，就是如果當局沒有搜集關於海外人士或海外註冊公司買賣物業的資料，那麼他們如何知道該類物業買賣的趨勢有沒有上升？主席，我只是問這一點，我是問得很清楚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物業買賣可分為多方面，議員所關心的，我想是以股份轉讓的形式買賣物業的情況，這些個案其實會由稅務局局長跟進，只不過在稅務局局長所需處理的個案中，並沒有特別分析

當中有多少是涉及海外人士或海外註冊公司，但這些個案仍然會落入稅務局局長需要跟進的追收利得稅個案範圍內，我剛才提出的個案數字已包括這類透過離岸公司以轉讓股份形式買賣物業的個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談及新推出的措施應可遏止炒風，但該等措施只是針對住宅樓宇推出。在商鋪方面，其實現時中、小企也因捱貴租而叫苦連天，在過往的四、五年，購買鋪位可以有4厘息的回報，近期則只有兩厘而已，那些鋪位真的貴得要命，很多中、小企均擔心政府這次出招打擊住宅樓宇的舉動，會令炒家轉而炒賣商鋪。陳局長之前說如有這種情況，便會推出相應的措施。此外也有報道指，根據金管局的數字，現時的鋪租呎價已較1997年9月的高峰期高出38.7%。我想問一問局長，她認為是否也應出手打擊商鋪炒賣活動呢？而屆時又會推出甚麼招數，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呢？要待呎價達到多高的水平，你們才會出手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雖然這並不屬於我的範疇，但我相信財政司司長也正密切留意任何足以影響經濟穩定的發展。在金管局一系列的措施中，也有一項是關乎工商物業的，亦即把所有非自住的住宅物業、所有以公司名義持有的物業及所有工商物業，不論其價值，一律把其按揭貸款最高成數設定為五成。剛才我也解釋過為何我們認為有需要推出措施，因為住屋問題涉及民生，而我們最擔心的，是炒風已經蔓延到一般住宅市場。我們看到在2010年首6個月，所謂短炒的個案，即只持有12個月或以內的轉售個案中，84%涉及300萬元以下的交易，所以我們認為這次針對短炒住宅物業而特別推出的措施是適當的。

張宇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商鋪呎價要達到多高的水平，她才會出手打擊炒賣商鋪的活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已表示政府會密切留意整體的情況。不過，商鋪的供求及售賣情況與住宅的情況在性質上是有很大分別的。

劉健儀議員：政府使出“額外印花稅”這個“辣招”來打擊樓宇炒賣活動，我自己是非常支持的，亦看到在推出這項政策措施後，最低限度收到即時的效果，至於是否能夠持續則另議。

我留意到很多市民也非常支持政府這項打擊炒樓的措施，但與此同時，我也聽到一些市民表示對香港的經濟前景仍然非常擔心，他們擔心的是，如果他們不是炒樓，而是買樓自用，未來兩年會否出現一些經濟逆轉的情況呢？例如他們可能會失業，如果他們是做生意的，可能會出現周轉不靈的情況，又或他們的身體出現毛病致使無法工作等，因而令他們出現經濟困難。而現時的政策措施並無豁免，是“一刀切”的，只要你在兩年內、一年內或6個月內轉售物業，政府便會向你徵收不同的印花稅。如果要就印花稅提出異議，現時在法律上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向區域法院申請，勞師動眾。現時這項“額外印花稅”的措施是在非常時期下運用的非常手段。局長會否聽到市民雖然支持有關措施，但也有這方面的憂慮呢？政府會否在稅務局轄下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訂定一些規條，供這個委員會考慮有關豁免徵收這項“額外印花稅”的個案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如果有太多豁免條款，在實際執行時將會較為困難，因此現時我們只提出數類豁免，剛剛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有提到，譬如近親人士或聯營公司的轉讓、根據遺囑或法律把離世者的物業轉予受益人，以及因破產或非自願的清盤而出售物業等。由於我們的分水嶺定於11月20日，所以現時大部分的業主均不受影響，他們在轉售物業時無須繳付這項“額外印花稅”，向他購買物業的業主才會受這項新措施所規管。

對於有意在現時入市而又希望可在一段短時間內令資金回籠的市民而言，他們一定要小心考慮，即是說在11月20日以後，如市民打算購買樓宇，而又希望在做生意期間拿回那筆資金，他們應注意物業始終是不動產，不會像其他投資般容易使資金回籠，因此他們必需小心考慮這些情況。我認為我們提出的豁免是可行的，我們也有參照現時設有這類特別印花稅的地區(如新加坡)所提供的豁免，並認為這是個值得推薦的方法。正如我剛才所說，太多的豁免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是否一定不會考慮設立上訴機制，以處理一些非常特別的情況？剛才提出的就是這問題。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上訴機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不會考慮這種做法。如果設立上訴機制，在酌情方面很難決定誰人有需要，誰人沒有需要，所以我們建議在法例下訂立一些具體的豁免條款。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30秒。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就國際賽事選拔及培訓運動員

Selection and Training of Athletes f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7. 湯家驛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連收到運動員家長的投訴，他們指由於本港缺乏本地運動員的培訓制度，有潛質的運動員只能以業餘參賽者身份，以個人資金及努力，在各項國際賽事取得理想成績，以獲得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給予他們港隊代表的資格。此外，他們亦表示，雖然他們的子女已達至多項國際賽的參賽要求，但因香港代表隊的選拔制度不透明，亦缺乏準則，或因人事關係，以致他們這些本地培訓的運動員，未能以港隊代表身份參與國際賽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現時有何機制及準則，監管各體育總會就國際賽事選拔香港代表的程序，以及有何上訴或覆核機制以處理運動員的投訴；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由各體育總會及其屬會選拔參加國際賽事的運動員人數及他們參與的項目，以及當局接獲運動員的投訴或上訴個案的詳情；

- (二) 鑾於有運動員表示，現時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倚賴各運動總會及其屬會發掘及培訓本地體育精英，而政府只給予經濟上資助，政府會否檢討該政策的成效；若會，何時及如何進行檢討；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套整體而長遠的體育發展政策，讓政府擔當訓練及選拔本地運動員的角色，以保障本地運動員的地位，亦可對有志投身發展運動的精英提供經濟、生活及健康上的保障；若會，推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按3個清晰的策略方向發展體育：即協助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在社區推動普及體育，以及支持體育總會舉辦體育盛事。要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特別是發掘和培訓精英運動員方面，政府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合作，包括港協暨奧委會、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及各個體育總會。在目前的機制下，政府與各個體育組織保持夥伴關係，撥出資源支援精英及有潛質的運動員，幫助他們接受專業訓練，並資助他們準備及參與國際賽事：

- 港協暨奧委會負責推廣本地體育，宣揚奧林匹克精神，為體育界的行政人員、教練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亦負責甄選香港運動員參與國際多項目的體育比賽。根據《奧林匹克憲章》，奧委會推動體育發展，不受來自政治、宗教或經濟等方面的干預。政府亦從未干預甄選運動員的程序。
- 香港體院向精英運動員提供各方面的支援，包括直接財政資助、學業輔導、就業輔導和轉職培訓，讓他們可以全職運動員身份接受訓練，發展體育事業。
- 港協暨奧委會轄下的各個體育總會附屬於相關的國際體育聯會和亞洲體育聯會，是參與相關體育項目國際賽事的本地正式代表，負責組織及管理所屬體育項目的本地活動，例如舉辦賽事、運動員的訓練及甄選運動員參加本地及國際比賽。體育總會都屬於非牟利團體，當中不少註冊為有限公司，其餘則為根據《社團條例》成立的社團，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權自主處理內部會務。

- 政府則透過推行相應的政策措施，提供資源和場地設施，支援港協暨奧委會、香港體院及各體育總會的工作。政府一方面尊重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的自主和獨立運作，另一方面會監察公帑的有效運用，以推動體育發展。至於香港體院，政府透過每年的資助撥款及派員出任董事局成員監察其運作及培訓精英運動員的成效。

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正如前文所述，選拔運動員參與國際賽事一向由港協暨奧委會及相關體育總會按照《奧林匹克憲章》及相關賽事的甄選準則進行。如遇有投訴或上訴，港協暨奧委會或相關體育總會按其程序處理。至於過去5年由體育總會選拔參與國際賽事的運動員人數，必須向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查詢，惟他們目前忙於廣州亞運會的有關工作，我們稍後會向他們轉達議員對此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過去5年曾收到總共11宗涉及7個體育總會在處理有關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賽事的投訴個案，由於有關投訴屬體育總會的專業範疇，當局已經把有關投訴轉交相關的體育總會跟進。
- (二) 發掘及培訓香港精英運動員方面，香港體院擔當重要的角色。政府每年向香港體院經常性撥款(約1.6億元)用作培訓精英運動員，當中包括向合資格的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

香港體院透過優才發展計劃為學生進行體育專項測試，目標是發掘有潛質的年輕精英運動員。體育總會透過梯隊運動員培訓計劃及早發掘具備潛質的青少年加以培訓。自2009年起，我們向22個體育總會撥款約1,500萬元進行梯隊運動員培訓計劃，並舉辦了接近200項課程或訓練，供六千一百多名青少年運動員參與。透過這些措施，我們能發掘和培育精英運動員的新血。

此外，康文署每年透過體育資助計劃與體育總會合作推行一系列有系統、全面及互相銜接的青少年體育培訓計劃，發掘及培訓年青運動員。

其中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早於2001年推行，參與學校由2001-2002年度約600間至2009-2010年度已增至1 065間，學校參與率超過90%。而受資助培訓計劃中的青苗體育培訓計劃，是分別透過有系統及循序漸進的訓練及地區聯賽，發掘及推薦有潛質的運動員加入香港青少年代表隊，接受更深層次的培訓，讓他們有機會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

(三) 正如上文所述，政府已有一套長遠的策略，向精英運動員提供資助和培訓。我們亦於本年10月20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詳細介紹香港的體育政策。香港體院為在該院受訓的運動員購買保險，內容包括人壽、意外、旅遊、醫療(住院及門診)和牙科保健。香港體院亦有駐院醫生和醫療隊伍為運動員提供醫療上的支援。

另一方面，為照顧精英運動員退役後的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香港體院更透過精英教練工作體驗計劃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教練培訓計劃，協助運動員於退役後轉職為教練。此外，港協暨奧委會自2008年起推行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為運動員提供多元化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就協助現役精英運動員升學方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8間大專院校接受由港協暨奧委會或香港體院推薦運動員的入學申請。各院校亦會繼續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讓他們可同時接受專上教育和專心預備比賽。

正面按揭信貸資料庫

Positive Credit Information Database on Mortgage Loans

8. 陳健波議員：主席，據報，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研究推出正面按揭信貸資料庫(“資料庫”)，以防範市民因過度借貸買樓而須承受的風險，並認為設立資料庫屬迫切性問題，因為目前銀行之間並無相關信息互通是一個漏洞，希望資料庫可於明年初推出。然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發言人早前曾向傳媒表示，倘要將按揭信貸資料作為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共用資料，便須修訂《個人資料實務守則》(“《守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為何經研究多時的資料庫遲遲仍未能成立，有何困難之處；

- (二) 有否成立資料庫的具體時間表及方案；及
- (三) 會否因為須先修訂《守則》而要長時間押後推出資料庫，以及是否知悉私隱專員公署是否已着手修訂《守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對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的安排在2003年實施，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所發布的《守則》規管，但《守則》列明不可共用正面按揭貸款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2(9)條，私隱專員對《守則》作出任何修訂前，均須先進行公眾諮詢。

為進一步加強銀行在按揭貸款方面的風險管理，金管局於去年向私隱專員建議重新研究共用正面按揭貸款資料的安排。其後，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及私隱專員進行詳細商討，內容集中在哪些正面按揭貸款資料可納入共用範圍。鑑於問題所涉及的公眾利益及侵犯私隱的程度，各方最後達成共識，同意共用的資料應限於資料當事人名下未償還按揭的數目，而將會進行的公眾諮詢也會以此為基礎。

(二)及(三)

我們知悉私隱專員會在2011年1月進行公眾諮詢。視乎諮詢結果，《守則》將於2011年3月底前作出適當修訂。金管局會與銀行業界全面配合，並計劃在2011年首季完成有關的籌備工作，落實共用正面按揭貸款資料的安排。

在多層商業大廈開辦兒童興趣班

Children Interest Classes Conducted in Multi-storey Commercial Buildings

9. 劉皇發議員：主席，據悉，越來越多機構在多層商業大廈開辦兒童興趣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兒童(特別是幼童)在火警發生時需要成人協助或甚至抱着才可以逃離火場，政府會否檢討現時的法例，對於在多層商業大廈開辦兒童興趣班的場所所要求的消防設施和走火通道，作出更嚴格的規管；及
- (二) 政府會否考慮限制該等興趣班只可在某樓層以下的單位開設，以免發生火警時因大量幼童未及撤離而釀成重大傷亡？

教育局局長：主席，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每幢建築物須設有該建築物擬作用途所需的消防安全設施，包括消防裝置及設備、緊急情況用的逃生途徑、救援進出途徑及耐火結構。此外，消防處亦會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巡查指明商業建築物並發出相應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由於商業樓宇用途廣泛，而且人流眾多，現行法例已對該類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設施訂立規定，以保護建築物及保障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及訪客在火警發生或其他緊急事故中的安全情況。

此外，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不論其運作模式或是否設立於商業樓宇，均須符合該條例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和衛生等方面的規定。設於商業樓宇內的學校，須事先獲得有關當局(例如消防處及屋宇署)發出證明書或通知書，證明房產的結構安全及適合作學校用途。除非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參照了消防處處長的意見後發出書面許可，否則校舍的任何部分(天台操場四周的護牆除外)不得位於高度超出地面24米的位置。至於沒有提供教育活動的兒童興趣班(例如唱歌及芭蕾舞等)，由於它們並非《教育條例》所指的學校，因此不在《教育條例》的規管範圍內。

發展六大優勢產業

Development of Six Priority Industries

10. 葉偉明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2009年10月的施政報告提出推動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包括檢測和認證產業、醫療產業、創新科技產業、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及教育產業，以創造更多優質工作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2009年年底，私營企業分別在六大優勢產業中的生產總值佔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每個優勢產業的整體受僱人數為何；該等人士的教育程度、年齡組別及職位數目的分布情況為何；
- (三) 是否知悉，與截至2008年年底的相關數字比較，現時各個優勢產業的僱員人數有否增加；若有，每個優勢產業的新增工作職位數目為何；出任該等職位的僱員的年齡組別、教育程度及薪金等有何改變；該等新增職位的數目及職位類別是否屬政府期望優勢產業所帶來的優質工作機會；若僱員人數沒有增加，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有否評估去年推動發展六大優勢產業的成效及市民對推行該政策的反應；若有評估，結果為何；政府在未來一年有否具體的新措施，以加強推動各個優勢產業；若有，新措施的內容及實施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政司司長：主席，

(一)至(三)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聯同政府統計處在今年年初發布2008年6項優勢產業的粗略估計數字時，亦同時預告2009年的統計數字將於2011年年初公布。六項優勢產業不是傳統的行業，有些優勢產業(例如創新科技產業)更涉及橫跨不同行業的經濟活動。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我們現正加強相關的統計調查，增加有關行業的樣本規模，以搜集更全面的統計數據。下表載列2008年各項優勢產業私營企業部分對本地生產總值及總就業人數的貢獻數字。

六項優勢產業中私營企業部分
在2008年對本地生產總值及總就業人數的直接貢獻

	增加價值 (以港幣億元計)	對本地 生產總值的 貢獻	就業人數	對就業 人數的 貢獻
文化及創意產業	約600	約3.9%	約176 000	約5.0%
醫療產業	約250	約1.6%	約69 000	約1.9%
教育產業	約210	約1.3%	約69 000	約2.0%
創新科技產業 [#]	約100	約0.6%	約22 000	約0.6%
檢測及認證產業	約40-50	約0.3%	約13 000	約0.4%
環保產業	約30	約0.2%	約35 000	約1.0%
合計	約1,200	約8%	約380 000	約11%

註：

創新科技產業的就業人數是以“相當於全日制的人數”計算的研發人員數目。

編製6項優勢產業就業人數的數據主要源自以機構單位為訪問對象的統計調查；考慮到機構單位填報數據的負擔，我們並沒有向機構單位搜集教育、年齡組別、職位的細分資料。

(四) 政府正逐步落實各項推動6項優勢產業發展的具體措施。推動6項優勢產業是長遠的產業計劃，能令香港經濟朝着更多元化和更高增值的方向進發。以下簡略列舉了推動發展六大優勢產業的成效，現正推行及將會推行的新措施：

檢測和認證產業

政府於去年9月成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該局已在本年3月公布以市場為主導的3年行業發展藍圖。

該局提出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既從整體上提升認可服務的水平和加強行業的競爭力，亦會在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4個選定行業開拓新商機。

政府正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落實該局提出的3年行業發展藍圖。在未來一年的具體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方面：

- (i) 為學生安排職業講座，並與業界商討增加學生在檢測和認證業的實習機會，以協助業界吸納人才。
- (ii) 舉辦一連串的講座、技術研討會和工作坊，向業界提供最新的資訊，以及推廣政府的各種支援服務及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
- (iii) 為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4個選定行業成立工作小組，重點推廣檢測和認證服務。
- (iv)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業內的行業協會攜手，合作提高“香港檢測，香港認證”的品牌知名度，並透過貿發局的各個平台(例如刊物和大型貿易展)，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
- (v) 今年5月簽署的CEPA補充協議七，我們已得到內地允許符合資格的香港檢測實驗所，以香港本地加工的部分產品為試點，承擔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認證檢測任務。未來一年，我們將落實有關措施。

我們會密切留意這些措施的推行情況和成效，並會繼續支持這個產業的持續發展。

醫療產業

我們預留了4幅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的土地發展私營醫院，並於2009年12月至今年3月期間邀請本地及海外人士就於4幅土地發展私營醫院提交發展意向書。我們現正制訂有關土地的批地安排，包括批地方法和時間、發展土地的詳細要求和地價。我們計劃於2011年年底／2012年年初起分期批出有關土地。

創新科技產業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本地創新科技發展。當創新科技去年被列為6項優勢產業後，政府已推出多項新措施以強化對該行業在硬件和軟件方面的支援。

在硬件方面，政府今年4月向立法會取得撥款，興建造價達49億元的科學園第三期。工程將於2011年下半年動工，在2013年至2016年陸續落成。屆時可提供額外105 000平方米樓面面積，以及創造4 000個研發相關的職位。

在優化香港的科研軟件方面：

- (i) 政府於今年4月撥款2億元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鼓勵企業與科研機構加強合作，讓他們享有其科研投資額10%的現金回贈。自推出以來，已批出116宗申請，回贈金額近250萬元。
- (ii) 為促進“官產學研”的緊密合作，創新科技署正積極向公營機構推廣使用本地的科研成果。例如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與業界合作，成功提升了LED燈的品質與用途，並與路政署達成共識，將在公眾停車場及小路率先試用。

未來一年我們將會繼續優化創新科技基金和研發中心的運作，以及探討本港如何在配合國家的科技發展方面發揮更大作用，希望締造更有利的環境發展創新及科技產業。

文化及創意產業

為配合西九文化區的建設，並開拓本地和外地的文化市場，我們在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在經常開支方面預留了4.86億元的額外資源，透過發展藝術節目、培育人才、推動藝術教育、拓展觀眾，以及促進文化交流，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文化軟件。此外，我們已於今年7月，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注入15億元。我們會利用

有關投資回報，支持更多有助促進本地藝壇蓬勃發展的文化藝術項目，以及加強對具潛質的中小型藝團的支援。

我們會繼續推動本港與國內外的文化交流，並支持藝團到不同的地方進行演出、展覽和交流，從而展示香港的創意和建立文化品牌。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與多個地方制訂相關的文化合作框架，以營造有利的環境；藉着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這平台，推動與台灣更深更廣的交流合作；以及透過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與珠三角區域共同打造創新品牌的演藝節目和合辦重點展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去年6月成立了“創意香港”專責辦公室，聯繫不同創意界別，為本地創意產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與業界攜手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

我們亦同時成立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為創意產業發展提供財政支援。計劃推出以來，業界反應積極，至今已批出6,800萬元資助38個項目。獲資助項目包括支援本地創意人才參與國際性比賽、為有意投身創意產業的年青人提供有薪實習工作機會，以及支持業界在內地及海外舉辦推廣活動，展示香港創意人才的才華，同時提供洽商平台，協助他們拓展市場等。此外，“創意香港”亦積極協助業界團體在港舉辦大型創意活動，吸引各地的創意企業、人才及學者來港參與，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的地位。

我們亦藉着上海舉辦世界博覽會(“世博”)，與本地創意產業界合作，於世博舉行期間在上海舉辦一連串推廣香港創意的活動，包括“香港：創意生態 —— 商機、生活、創意”、“香港動漫嘉年華”、“香港：時裝・視野”等展覽，這些活動均取得非常好的反應，令上海市民及遊客對我們的創意產業留下深刻印象。貿發局亦在上海舉辦了集文化、創意的“時尚香港”推廣活動，不但有助推動香港的創意產品，更收推廣香港整體品牌之效。

持續發展創意產業，必須有充足及高質素的人才供應。透過“創意香港”的支持，浸會大學電影學院及來自美國的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分別於去年6月及今年10月正式成立，兩

校合共將提供超過1 900個不同程度的學位，進一步加強本港培育創意人才的能力，為本港創意產業提供生力軍。

“創意香港”成立至今協助及支持舉辦的創意產業推廣活動逾60項，吸引來自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以及本港超過38萬人次參與。總括而言，“創意香港”過去一年多的工作，就向外推廣本港創意產業、在本地培育創意人才、於社會間凝聚創意氛圍及鞏固香港亞洲創意之都的地位等方面，均取得了初步的成效。

未來一年，政府會繼續與創意產業界別保持密切聯繫，以靈活、創新的思維，瞭解各個創意行業的需要，推出更多新措施，與業界攜手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部分現在已落實進行的項目及推行時間如下：

- (i) 資助為期一年的全日制技術培訓計劃，為本地電影業提供前線人才，有關計劃已於今年9月展開；
- (ii) 擴大現有贊助本地創意人才參加海外比賽的範圍至涵蓋更多創意產業界別，包括設計及數碼娛樂等，以展示香港的創意並加強香港創意產業在國際上的地位；
- (iii) 與各個創意產業界別合作，舉行大型創意活動，包括定於明年3月香港影視娛樂博覽期間在港舉行的“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以及明年12月在香港舉行 Special Interest Group on Graphics 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ies 亞洲會議(SIGGRAPH Asia 2011)等，增加在香港舉辦的創意盛事，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創意盛事之都；
- (iv) 支持業界利用新媒體拓展市場，並向國際推廣本港的創意產業，包括本港漫畫界於今年11月底推出使用流動電話的銷售平台，以及建築界於明年上半年推出展示香港建築作品的網上3維平台等；及
- (v) 活化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與中選的“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及本港創意產業界緊密合作，落實改造

計劃，將該址打造成為區內的創意中心點，充分發揮宿舍用地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潛力。

環保產業

我們正發展多項與環保有關的新產業，例如電動汽車、新能源科技、建築物能源效益產品等。政府正帶頭於各部門加強推動環保，為環保產業創造商機；另一方面，通過多項政策措施及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私營界別支持環保產業的發展。例如，我們正積極擴大環保採購物品清單(由2009年的六十多個物品增至現時超過100個物品)、把環保採購範圍擴大至服務採購，以及在工務工程合約中逐步增加採用從廢料轉化而成的再造物料。快將通過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和已推行的“強制性能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亦為節能工程及電機業界帶來更大商機。我們在來年將繼續在政府內推動環保，以及加強推展相關政策措施，以支持環保產業的發展。

教育產業

發展“教育產業”的目標是強化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為其他產業培養人才，吸引各地精英，提升香港的競爭力，配合香港、珠江三角洲及國家的長遠發展。就此，我們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和多元化。

教育統籌委員會今年年初成立了“發展教育產業工作小組”，在過去數月，接觸了不少教育界及其他界別人士，聽取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見。小組會在分析所得意見後，向教育局提出這方面的建議。

政府在2008年實施了一系列措施，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當中包括倍增非本地生入讀公帑資助課程的限額至20%、成立10億元政府獎學基金、放寬非本地生在學期間的就業限制和畢業後留港的限制等。有關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

過去一年，教育局與本地高等教育院校緊密合作，積極加強於區內的交流及推廣。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我們會繼續推行一系列支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措施，包括“批地計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及“質素提升津貼計劃”。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我們建議設立總承擔額達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利用基金的投資收益，提供穩定及持續的資源，支持界別的長遠發展。

我們計劃於今年年底，就新界前皇后山軍營用地邀請院校提交發展意向書，並會按界別需要，適時推出其餘兩幅位於大圍及將軍澳的土地。

居屋計劃屋苑的管理

Management of HOS Courts

11.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屋苑業主投訴，指其單位長期發生如天花滲水及浴室去水管倒流等問題。然而，房屋署(“房署”)現時對居屋業主作出的樓宇結構安全保證並不會涵蓋該等與樓宇整體結構穩定完整無關的損壞。該業主多次向其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受聘於法團的物業管理公司要求跟進，竟未獲受理。該業主無經濟能力搬遷，亦投訴無門，只能默默忍受。他批評居屋物業管理及投訴機制並未充分照顧住戶所需，需要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5年，當局接獲居屋業主就物業管理及不被樓宇結構安全保證涵蓋的單位內部和外圍結構問題的投訴數目為何；當中涉及居屋單位未達收樓標準的投訴數目為何；當局就處理相關投訴及改善問題的具體長遠對策為何；
- (二) 鑑於房署鼓勵居屋業主在入伙首年內組成法團，對於已具備組成法團的足夠條件(例如大部分單位已入伙)的居屋屋苑，房署現時鼓勵業主組成法團的具體措施為何；

- (三) 鑑於在法團正式成立前，房署會委聘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代業主管理居屋屋苑，並協助業主監察物業管理公司的表現，房署選擇物業管理公司的準則及監察該等公司工作的機制的詳情為何，以及署方如何處理業主提出有關物業管理的投訴；
- (四) 鑑於居屋屋苑成立法團後，法團將取代房署聘用物業管理公司，過去5年，房署曾否處理該等屋苑的個別業主的投訴，指其關於物業管理的合理投訴及改善建議不獲法團處理，以及房署對有關的法團及／或物業管理公司有否作出督導；如沒有作出督導，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有居屋業主向本人反映，居屋業主普遍並非富裕，當他們與物業管理公司或法團有關物業管理的糾紛不獲法團或房署處理時，他們未必有能力訴諸法律，過去5年，當局有否就該情況對提出合理申訴的居屋業主提供協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房署在最近5年(即2006年至2010年10月期間)分別共接獲56宗及17宗有關居屋屋苑業主就物業管理及不被樓宇結構安全保證涵蓋的維修的投訴個案。

根據現行安排，所有已建成的居屋單位在推出市場發售前，房署均會按既定及嚴格的標準進行驗收。一般而言，居屋業主可能會在收樓時就單位提出一些輕微的執修要求，而房署都會迅速作出跟進。我們並無備存有關執修要求的數字。

房署設有一套完善的投訴個案處理機制。署方在接獲投訴個案後會盡快處理，目標在10天內給予回覆。若個案情況較複雜而未能於10天內完成處理，房署會先作出初步回覆，並在21天內給予具體回覆，或透過信件通知投訴人有關個案的最新進展。這個機制確保每宗個案都會得到迅速

和妥善的跟進及處理。當然，房署會不時檢視該機制的運作，以察看是否有改進的空間。

(二) 政府當局一向鼓勵和支持私人大廈的業主成立法團，以便他們有效地管理其物業。就居屋屋苑的管理而言，房署採取積極的支援措施，以協助居屋屋苑的業主成立法團，這些措施包括：

- (i) 在成立法團之前，房署作為居屋屋苑的大廈公契經理人，會要求和督導物業管理公司透過日常接觸以鼓勵有興趣的業主籌組法團；以及聯絡當區的民政事務處，安排講座和派發宣傳單張，介紹有關籌組法團和大廈管理的資訊；及
- (ii) 房署會定期與業主代表會面，解釋法團的功能及成立程序等。如業主決定籌組法團，房署會協助業主舉行業主大會及委出管理委員會（“管委會”）。

(三) 為確保受聘的物業管理公司有能力提供優質的物業管理服務，房署設有一個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名冊，所有申請列入有關名冊的公司均須通過嚴格的資格審核，包括評審公司的工作經驗、財政能力、聘用的全職人員的人數及資歷等。當房署需要委聘物業管理公司時，會根據招標程序邀請名冊上的物業管理公司遞交標書。

在監察物業管理公司的屋苑管理工作方面，房署會與物業管理公司簽訂管理合約，要求物業管理公司按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房署亦會透過與屋苑業主定期會面，以及邀請業主填寫問卷及作出評分，以瞭解業主對物業管理公司表現的滿意度。評分結果會作為日後的投標安排和是否接納標書的參考。

如業主提出的投訴只涉及日常例行事務，一般都會由物業管理公司直接處理。物業管理公司會記錄其接獲到的投訴並向房署定期作出匯報。然而，如投訴涉及物業管理公司，該投訴個案會由房署直接跟進。

- (四) 每個法團都是一個獨立法人。法團由房屋委員會收回有關屋苑的管理權責後，便可自行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屋苑。房署並無權力去督導該法團的工作或由法團所聘用的物業管理公司在屋苑的管理工作。如房署收到相關居屋屋苑的個別業主就物業管理方面的投訴或改善建議，署方會將個案轉介有關法團跟進。
- (五) 政府當局於1993年將《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改稱為《建築物管理條例》。它為法團的成立和運作提供一個法律框架，包括訂定若干的大廈管理準則，方便業主參與法團的管理工作和處理屋苑的日常事務。

如有任何涉及居屋屋苑管理方面的爭議，業主應與法團的管委會聯絡，尋求透過溝通及協商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又或要求管委會主席召開業主大會，討論及表決有關問題。業主亦可向當區的民政事務處尋求排解糾紛的協助或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就有關大廈管理的事宜尋求裁決。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 Land (Compulsory Sale for Redevelopment) (Specification of Lower Percentage) Notice

12. 涂謹申議員：主席，《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公告》”)已於2010年4月1日生效，而發展局局長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的政策簡介會上表示，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正就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條例》”)進行的強制售賣程序提供免費資訊服務，而政府亦會試行委聘社會福利機構向舊樓長者業主提供外展服務，以及在本年稍後時間推出介紹《條例》的短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市民向房協查詢其所住大廈是否屬於《公告》的涵蓋範圍時，房協會否協助他們瞭解其所住大廈的具體情況(包括業權分布的具體情況)，並告知其所住大廈是否屬《公告》的涵蓋範圍；若房協不會，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房協至今收到多少宗求助及查詢個案(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個案的內容和分類為何、房協曾向香

港測量師學會轉介了多少個案，以及該等個案的內容和分類為何；

- (三) 政府委聘社會福利機構向舊樓長者業主提供外展服務的進度為何、將於何時展開該等服務、服務範圍會否包括協助求助人查明其所住大廈(特別是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舊樓)是否屬於《公告》的涵蓋範圍；
- (四) 政府推出介紹《條例》的短片時，會否加強教育市民如何區分其所住大廈是否屬於《公告》的涵蓋範圍，以及就此問題可向哪個政府部門求助；及
- (五) 是否知悉，在《公告》生效後，有否發展商或收購公司在收購舊樓業權接近八成後，拖延大廈的維修保養事宜；房協及當局有何針對性措施，幫助該類大廈進行維修保養工程，以免大廈因滲水、日久失修等情況而影響居民的居住環境及安全？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就市民查詢其居住大廈是否屬於新通過《公告》涵蓋範圍，房協會向查詢的市民解釋《公告》所指的3種地段類別為何，以及就3種地段類別可如何分別透過土地註冊處的註冊紀錄以確定其大廈是否處於第一種地段類別，即地段上每個單位各佔該地段不分割份數的10%以上、屋宇署的佔用許可證紀錄以確定其大廈是否處於第二種地段類別，即地段上所有樓宇的樓齡均達50年或以上，和規劃署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確定其大廈是否處於第三種地段類別，即地段坐落於非工業地帶而地段上的所有工業大廈的樓齡均達30年或以上。

由於房協並非提供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的機構，如查詢者的問題是關於個別大廈的具體情況，房協會建議查詢者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 (二) 截至本年10月底，房協共收到183個有關《條例》和《公告》的查詢，有關查詢個案按區議會劃分的分區分布及內容分類如下：

查詢個案分區分布

分區	個案數目
中西區	26
東區	23
南區	2
灣仔	15
九龍城	39
觀塘	0
深水埗	14
黃大仙	0
油尖旺	13
離島	0
葵青	0
北區	0
西貢	0
沙田	0
大埔	0
荃灣	1
屯門	0
元朗	0
未有提供資料	50
總數：	183

查詢個案內容分類

查詢問題	查詢數目
申請資格	80
申請程序	28
權利與保障	48
售價及賠償評估	62
其他	28
總查詢問題數目	246

註：

一個查詢可能涉及多於一個問題

直至目前，房協已轉介一個查詢個案至香港測量師學會。查詢內容主要涉及大業主釐定收購小業主物業的估價準則、小業主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以及討論各個土地審裁處主要案例的重點等。香港測量師學會已聯絡查詢人士，並作適當的跟進。

(三) 我們計劃於本年年底前委聘社會福利機構，向舊樓長者業主提供外展服務，主動地向這些長者業主講解物業收購的一般做法和根據《條例》進行強制售賣的程序；並會按他們的意願，將其個案轉介測量師等專業人士徵求意見及協助。有關的社會福利機構可望於明年初展開服務。

由於長者業主可能會有困難自行向土地註冊處、屋宇署及規劃署查核其居住大廈是否屬於《公告》下其中一種指定地段類別，故此獲委聘的社會福利機構會進一步協助長者業主作出有關的查核。

(四) 發展局計劃在本年年底前推出一輯介紹《條例》的短片，以簡單易明的方法闡釋《條例》涵蓋的範圍和強制售賣土地和物業的程序，讓受影響業主認識他們在《條例》下的權益和保障。短片亦會簡述年初通過的《公告》所指的3種地段類別為何，以及如何可透過房協的10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獲得有關的進一步資訊。短片亦旨在告訴市民可獲得的支援和協助，包括介紹地產代理監管局在規管地產代理進行有關收購舊樓工作方面的角色，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可向業主提供的協助。短片也會介紹發展局即將推出的調解先導計劃，讓市民認識除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強制售賣地段之外，地段上的多數份數擁有人及少數份數擁有人可透過調解達成共識，省卻土地審裁處程序。

(五) 本港的舊樓失修是一個普遍和嚴重的問題，我們無法證明有多少失修個案是與收購行動相關的。但是，無論如何，屋宇署會按現行政策和人手資源，密切監察全港樓宇的狀況，並安排定期巡查全港各區，和處理市民有關失修樓宇的投訴，如發現有任何影響樓宇安全的問題，會迅速採取執法行動，並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建築物條例》委聘承建商代業主進行有關所需工程，事後向有關業主追

討工程費用。除了政府的執法行動，市區重建局和房協亦會有不同的計劃協助殘破私人樓宇的業主進行維修。

為兒童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Pneumococcal Vaccination Provided for Children

13.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報，自2009年9月起，政府免費為合資格兒童接種七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七價疫苗”)，但該疫苗不能預防49%的兒童受感染的細菌品種(包括3、6A、19A、7F、1及5型)，而政府今年10月起改用的十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十價疫苗”)，亦只較七價疫苗涵蓋多3個品種的細菌(包括1、5及7F型)。鑑於最近鄰近地區(例如台灣)血清型19A肺炎球菌的感染病例突然上升五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採購的肺炎球菌疫苗的型號、劑量及開支為何；
- (二) 鑑於有評論指出，本港監察肺炎球菌感染疾病主要靠家庭醫生自願申報，政府難以有效監察血清型19A肺炎球菌的感染情況，政府會否考慮仿效台灣的做法，將肺炎球菌感染疾病列作須呈報傳染病，規定各醫療機構必須通報；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有報道指出，政府今年引入的十價疫苗，未能有效預防所有肺炎球菌，尤其是殺傷力強的19A肺炎球菌，而政府轉用十價疫苗是因其價格較七價疫苗低，政府會否考慮善用公帑，放棄只有加拿大採用的十價疫苗，改為購買抗效力較強且廣為英國、美國、澳洲及歐洲各國採用的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以彌補監察系統的不足；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肺炎球菌可引致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例如菌血性肺炎、腦膜炎及敗血病)。在2007年至2009年期間，本港每年錄得116宗至137宗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現時已知的肺炎球菌超過90個血清型。而市面上供幼兒接種的3種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分別能對7

種(七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10種(十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和13種(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血清型的肺炎球菌提供保護。目前，不論世界衛生組織或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均沒有就優先使用哪一種肺炎球菌結合疫苗作出建議。

(一) 衛生署自2009年9月開始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出生的新生嬰兒免費接種七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與此同時，政府亦為兩歲以下的兒童推行一次性的補種計劃，為2007年9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出生的兒童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至2010年10月底為止，衛生署共購入287 000劑七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開支約港幣1.27億元。衛生署亦會於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準備購買總共280 000劑十價肺炎鏈球菌疫苗為合資格人士接種，總值約港幣5,460萬元。當中，衛生署於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10日為止，已購買了23 970劑十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開支約港幣467萬元。

(二) 在決定某種傳染病應否列為法定須呈報疾病時，政府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疾病或病況的流行程度及嚴重性；爆發潛力；是否有可靠的診斷方法、有效的個人或公共衛生介入措施和其他較佳的監測方法；世界衛生組織的呈報要求；以及是否有可能被用作生物武器等。即使是同一種疾病，上述因素在不同地區的情況亦有差異，因此各地區訂明的法定須呈報疾病列表各有不同。

現時衛生署已針對肺炎球菌設立了實驗室列監察系統，以全面監測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在本港的趨勢、血清型替換及耐藥性等方面的變化。此系統涵蓋全港所有公立及私家醫院微生物學實驗室，因此能就本地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的流行病學提供全面和詳細的流行病數據。現時我們並未有計劃把肺炎球菌疾病為法定須呈報疾病。

(三)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實驗室監察系統的數據顯示，在2007年至2009年期間，因血清型19A導致的個案只佔整體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數目不足5%。現時未有跡象顯示血清型19A肺炎球菌在本港有爆發的趨勢，而耐藥性測試亦顯示血清型19A肺炎球菌亦可用抗生素如萬古黴素醫治。

在本港，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是在本年政府招標採購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的程序開始後才在香港註冊，而七價及十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分別在2002年和去年在香港註冊。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沒有就優先使用哪一種肺炎球菌結合疫苗作出建議，故此招標文件規定疫苗須為適合給予6個星期至兩歲大幼童使用的多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並且最少涵蓋七價疫苗所包含的肺炎球菌血清型號。

衛生署已根據政府既定的招標程序，並考慮到成本效益及在為市民提供更大的保障下，於今年10月開始使用十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以取替七價肺炎球菌疫苗。

衛生署會繼續參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考慮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的成本效益，以購買適合的疫苗，保障市民健康。

香港特區駐外地辦事處 Government Offices Outside HKSAR

14.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本人瞭解，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內地及世界各地設有多個辦事處，並與部分國家或地區簽署協定，或由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頒布法令，令香港特區駐外辦事處可享有某些特權或豁免某些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哪些國家或地區已與香港特區簽訂協議，或透過頒布法令，令香港特區駐當地的辦事處享有某些特權或豁免某些責任；該等協議或法令的內容為何；
- (二) 過去5年，當局曾否使用上述的特權或豁免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上述的特權或豁免權，對在香港特區駐外地辦事處工作的當地居民的權益有否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使用上述特權或豁免權的決策程序為何，以及最後的決定權歸於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現就質詢第(一)至(四)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香港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獲授予的特權及豁免權，是與當地政府磋商後釐定的，而各經貿辦獲授予的特權及豁免權亦不盡相同。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英國、澳洲和德國)，當地政府會通過特定法例，把特權及豁免權授予經貿辦。目前，11個香港駐海外經貿辦(即駐倫敦、布魯塞爾、日內瓦、華盛頓、紐約、三藩市、東京、多倫多、新加坡、悉尼和柏林等地的經貿辦)已獲相關當地政府授予若干特權及豁免權，以便利各經貿辦在不受干預的情況下履行職務。概括而言，經貿辦可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主要包括處所、來往公文和公務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以及處所和代表人員免稅。
- (二) 過去5年，各駐海外的經貿辦並沒有提出任何免受民事和行政管轄的要求。
- (三) 當地政府授予各駐海外的經貿辦特權及豁免權，目的在於便利該等辦事處在不受干預的情況下履行職責。各經貿辦在處理涉及聘用當地居民的福利和權益事宜時，會遵守所在國家的相關法律。
- (四) 香港特區政府在決定行使特權及豁免權前，會就有關國家根據當地法律或行政安排授予的上述特權及豁免權的問題，在當地徵詢法律意見，以提供有關政策局參考。
- (五) 除駐海外的經貿辦外，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也設有4個辦事處，包括駐北京辦事處，以及3個分別在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貿辦。在內地相關部門的同意下，有關辦事處享有多項工作便利安排，確保有關辦事處的暢順運作。有關便利安排包括免徵辦公用品和儀器的關稅，以及免徵本港派駐到當地的員工的本地薪俸稅等。多年來，這些工作便利安排在內地有關部門的支持和合作下得以順利執行。

**紀律部隊採用男女相同的準則測試申請人體能
Adopting Same Criteria for Both Genders in Testing Physical Fitness of
Applicants by Disciplined Services**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有關紀律部隊(消防處、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懲教署)的招聘程序，申請者都需要通過體能測試，惟不同部隊的要求不盡相同。部分部隊要求男性和女性申請者通過採用相同準則的體能測試，而這安排並未顧及女性天生身體條件與男性有差異。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資料顯示，香港警務處和懲教署的體能測試為男女考生定下不同標準，過去3年，未能通過該等體能測試的男性及女性考生的人數，以及該等數目分別佔有關測試的考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 (二) 鑑於資料顯示，消防處、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的體能測試要求男女考生達到同一水平，過去3年，未能通過該等體能測試的男性和女性考生的人數，以及該等數目分別佔有關測試的考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及
- (三) 鑑於當局在2005年就本人的質詢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在需要通過採用同一準則的體能測試的情況下，有關的紀律部隊的男女考生的合格率出現極嚴重的失衡情況，當局會否檢討及改革體能測試的要求，在達致符合工作性質的要求及促進男女考生公平競爭之間取得平衡？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有關過去3年投考5個紀律部門的人數和體能測試的男女考生數字如下：

2007年至2009年投考紀律部隊人士
未能通過體能測試的情況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未能通過 體能測試		未能通過 體能測試		未能通過 體能測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警務處	男	1 245	32.1%	1 264	29.7%	1 378	27.8%
	女	423	41.4%	530	46.6%	482	41.8%
懲教署	男	944	51%	721	48%	2 656	50%
	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7	28%
消防處	男	1 632	83.7%	2 547	61.3%	6 651	60.2%
	女	54	100%	102	91.9%	154	99.4%
香港海關	男	59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97	9.6%
	女	213	63.8%	不適用	不適用	501	62.5%
入境事務處	男	1 103	24%	2 619	35%	不適用	不適用
	女	1 514	64%	1 568	53%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不適用表示該紀律部隊於當年並沒有進行該項招聘工作。

(三) 各紀律部隊就招聘程序所採用的體能測試，旨在測試申請人的體能能否達到擔任相關職位的最低體能要求。現時各紀律部隊所採用的體能測試標準，均由專家按照各紀律部隊的實際工作需要而制訂。

目前，懲教署及香港警務處對男性申請人和女性申請人的體能有不同要求，是因為兩支紀律部隊內的男女執法人員的工作性質有所分別。就懲教署而言，《監獄條例》(第234章)規定，在囚人士只可由同性別的懲教人員監管。由於管理男女在囚人士的工作對懲教人員的體能要求不同，懲教署在招聘時需按實際工作需要，分別就男女申請人訂定相關的體能測試標準。至於香港警務處，基於工作性質，男警務人員一般需要較高的體能，因此香港警務處為男女申請人設訂不同的體能測試標準。香港警務處會不時就工作需要檢視體能測試的標準。

消防處、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對不同性別的申請人制訂不同的體能測試標準，原因是這些紀律部隊在工作編排上沒有需要以體能或性別劃分，故此部門採用“同樣工作需要同等體能標準”的原則，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有關職位的最低體能要求。

整體而言，各紀律部隊的體能測試標準，均是因應個別情況，按部門的實際工作性質和相關的體能要求而制訂。

直升機救援服務造成的噪音問題

Noise Problem Caused by Helicopter Rescue Service

16.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收到東區居民的投訴，指直升機救援服務集中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醫院”），以致該區居民飽受噪音的滋擾。他們指出，現時東區醫院及屯門醫院設有直升機停機坪，作為運送緊急傷病者的用途。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意見，基於安全考慮，在屯門醫院降落常有限制，故此，一般集中運送緊急傷病者到提供24小時服務的東區醫院處理；然而，此等救援直升機發出的噪音不受規管，居民明白救援的重要性亦無意反對，但希望當局幫助他們解決噪音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救援直升機在各公立醫院的降落次數；
- (二) 除了政府飛行服務隊及民航處在本年3月18日向東區區議會議員提出的措施外，當局有何其他具體措施紓緩上述東區噪音問題，以及會否增撥資源協助居民加裝隔音設施；是否知悉，長遠而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否將該服務分流到其他醫院；及
- (三) 鑑於東區醫院每年有二十多天因天氣關係未能讓直升機降落，以致未能爭分奪秒地拯救緊急傷病者，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考慮在全港合適的公立醫院加建停機坪；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中，東區醫院及屯門醫院設有直升機停機坪。飛行服務隊會視乎傷病者的情況，利用不同途徑運送病人至醫院。根據該隊與醫管局制訂的緊急傷病及救援服務安排，“甲+”類別的傷病者(即有生命危險的病人)會經由直升機送往醫院，以盡快將傷者送抵急症室接受治療。而“甲”類別的傷病者(即病情危急但無性命威脅的病人)及“乙”類別的傷病者(緊急程度較輕的病人)，會先被送往位於灣仔的直升機場，或因為天氣情況而轉送到飛行服務隊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總部，然後再經由救護車將傷者送往就近的醫院接受治療。

(一) 過去5年，飛行服務隊救援直升機在有停機坪的兩間公立醫院降落的次數列於下表：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截至9月)
東區醫院	249	273	210	219	156
屯門醫院	22	15	14	9	10

(二)及(三)

為減低直升機降落醫院時為附近民居帶來的噪音影響，政府飛行服務隊在諮詢民航處後，已盡量使用遠離民居的航道，並採取噪音緩減措施，包括使用噪音較低的直升機，以及在直升機停留轉運傷者時，把引擎調校至較慢的運轉速度，以減低噪音水平。

在設立直升機停機坪時，除了停機坪須符合設計及結構安全標準外，亦須考慮飛行航道的安全。現時大部分設有急症室的公立醫院附近均有不少高樓大廈，因此未必有合適及安全的航道供直升機使用。此外，現有醫院大樓的結構在設計時未有預計作直升機升降用途，故此均未能承托直升機和停機坪結構的重量，在這些醫院大樓天台加建停機坪存在技術困難；而直升機降落時或會造成震動，影響大樓內的醫療儀器。

當局在發展新的急症醫院時，會視乎情況和需要，考慮在新醫院加設直升機停機坪設施。有關設施須在技術上可行

並符合安全標準及法例規定，例如進行環境研究或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減低有關設施對附近民居產生的環境影響。醫管局會與相關部門，包括飛行服務隊及民航處保持溝通，就設立直升機停機坪設施作出考慮。

聯邦儲備局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Impact of Quantitative Easing Monetary Policy Implemented by Federal Reserve on Hong Kong's Economy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鑑於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在本年11月上旬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落實斥資達9,000億美元購買國債，以支持增長疲弱的美國經濟和紓緩高企的失業率。聯儲局主席更表示，若有需要可用政策工具支持經濟復蘇，暗示有進一步擴大上述政策規模的可能，而各界預期熱錢會繼續流入本港，進一步推高資產價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聯儲局次輪量化寬鬆措施對香港經濟帶來的最新影響(包括整體經濟情況、資金流向、資產價格及通貨膨脹等)；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除了不斷在口頭上作出呼籲，警惕市民要風險自顧，作投資時要量力而為，不要過分炒賣外，當局有何具體和有效的新措施，以遏止熱錢流入造成資產泡沫，令市場可能出現巨大波動；及
- (三) 當局有何新措施應對因上述資產價格飆升而造成對民生的嚴重影響；就住屋而言，會否聽從民意重新考慮落實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避免因樓市高企和波動，造成住屋難，無法滿足市民基本置業安居要求的情況；就通脹而言，隨港元跟隨美元貶值，加上內地通脹不斷升溫，對中下階層市民的生活構成影響，因他們主要依賴價格較低廉的內地進口食品和日用品以維持生活質素，當局會否推出任何新的紓緩措施，以協助他們應付價格上升的壓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政府關注聯儲局推出的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這一輪量化寬鬆措施(金融市場稱為QE2)能否幫助美國經濟復蘇，從而帶動環球經濟增長，仍是未知之數，但政府注意到QE2對全球經濟可能產生的副作用。QE2會進一步令環球資金泛濫，令超低息率環境持續更長時間。由於亞洲經濟前景較佳，預計會有更多資金流入區內，從而增加亞洲區通脹、資產泡沫形成和金融及外匯市場波動的風險。香港亦不例外，要面對相同的挑戰。當中，本地流動資金充裕及利率低企的情況將持續一段更長時間，令資產價格通脹預期升溫，從而增加資產價格泡沫風險。因此政府十分關注由QE2所衍生的宏觀經濟風險，並會密切監察情況。
- (二)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慎防資產市場泡沫的風險。在今年2月發表財政預算案時，我們已經提出4個穩定樓市，減少泡沫風險的方向，它們分別是：
- (i) 增加樓宇供應；
 - (ii) 確保物業市場透明度；
 - (iii) 防止按揭信貸擴張；及
 - (iv) 遏抑物業投機。

我們循着這4個方向，持續在今年4月和8月推出措施。行政長官更在10月發表施政報告時，宣布一系列短、中、長期的房屋措施。這些措施已發揮一定的穩定作用。不過，由於受到極不尋常的外圍因素影響，私人住宅物業市場仍然熾熱。更教人憂慮的是，樓市的熾熱氣氛已蔓延至一般住宅市場。加上在聯儲局於早前宣布推出涉及6,000億美元的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下，政府預期會有更多資金湧入亞洲，包括香港。

考慮到上述的最新情況，政府認為有必要推出針對投機者的進一步措施，以遏抑物業投機活動、減低形成資產泡沫

的風險，以及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運作。為此政府於本年11月19日宣布以下新措施：

- (i) 在現有的從價印花稅之上，引入一項在物業轉售時適用的“額外印花稅”，適用於在本年11月20日或以後購入，並在購入後24個月或以內以任何形式轉售的任何價值住宅物業。有關交易應繳的“額外印花稅”會按不同的物業持有期分為三級逆進稅率：
 - (1) 假如有關物業持有6個月或以內，稅率為15%；
 - (2) 假如有關物業持有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稅率為10%；及
 - (3) 假如有關物業持有超過12個月但在24個月或以內，稅率為5%。
- (ii) 不容許2,000萬元或以下住宅物業交易延遲繳交從價印花稅。現時政府已不容許2,000萬元以上的住宅物業交易延遲繳交印花稅，加上這項新措施，則任何住宅物業交易均不可延遲繳交從價印花稅。

金管局亦於11月19日向銀行發出新的指引，要求銀行採取以下的幾項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按揭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

- (i) 所有價值1,200萬元或以上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最高成數從六成下調至五成；
- (ii) 所有價值1,200萬元以下至800萬元之間的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最高成數從七成下調至六成，但貸款額不可超過600萬元；
- (iii) 所有價值在800萬元以下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最高成數則維持在七成，但貸款額不可超過480萬元；及

(iv) 所有非自住的住宅物業、所有以公司名義持有的物業和所有工商物業的按揭，不論物業的價值，貸款最高成數一律下調至五成。

(三) 為了確保房地產市場能夠持續健康發展，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公布一籃子短、中、長期的措施。宏觀而言，我們要有土地開發的整體策略以從根本處理住屋問題。中期而言，政府會推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以協助夾心階層市民自置居所，並就私人市場中小型單位短缺的情況，推出土地以興建這類單位。短期而言，政府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私人住宅市場健康平穩發展，包括限制“發水”面積、修訂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着手研究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等。

在土地供應方面，政府訂立了一個土地供應的目標，在未來10年內，每年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另一方面，公屋也是維持香港社會安定的重要基石。政府會繼續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並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約3年左右的目標。我們成立了“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統籌各政府部門的工作，確保優先處理與建屋用地相關的問題，以保證公共房屋及私人住宅，包括中小型住宅土地有穩定及充足的供應。

政府一直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開支。我們亦透過公共福利金計劃(由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組成)，協助年滿65歲的長者及有嚴重殘疾的人士，應付其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金額，每年都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而調整，以維持其購買力。我們於本年11月8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說明社援指數的最新情況，預計上述金額需要由2011年2月起相應上調。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社援指數和其他相關經濟指標的變動，如有需要，會在下一個調整周期

前再作調整。此外，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政府近年亦推出了多項一次性措施，在順境時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在逆境時紓解民困。我們會繼續留意通脹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的士

Taxi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18. 黃成智議員：主席，據報，有車行希望引進名為“倫敦的士”的的士車種到港；該車種的特色是車身寬敞，可供輪椅上落，便利傷殘人士使用。然而，該車行批評，它向運輸署申請引進“倫敦的士”至今已數個月，但運輸署仍未就有關手續及路面測試程序等作出正面回應，導致“倫敦的士”在港暫只能當私家車使用，未能成為本港的合法的士車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本港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向傷殘人士提供的優惠、設施及投放的資源，以及傷殘人士的使用量，並按營辦商的名稱列出該等資料；
- (二) 現時申請車輛成為本港合法的士車種的程序為何；運輸署處理車行申請引進的士車種及進行路面測試等程序一般需時多久；運輸署處理上述引進“倫敦的士”的申請的進度為何；
- (三) 鑑於政府曾表示支持引進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並會與的士業界聯絡，協助業界找尋合適車種，以及瞭解既定標準及程序，過去3年，政府就引進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與的士業界聯絡詳情為何，以及政府就協助業界找尋合適車種、瞭解既定標準和程序方面的工作詳情為何；及
- (四) 現時有否計劃由政府引進“倫敦的士”，以協助傷殘人士使用的士服務；若然，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一向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緊密合作，研究及推行改善提供給殘疾人士的設施，便利他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相關措施概述如下：

- (i) 現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所有車站(包括輕鐵站)均設有無障礙通道⁽¹⁾(例如設有升降機、斜道、闊闊機、凹凸紋引導徑等設施)。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過去10年，港鐵公司用於進行無障礙運輸設施改善工程的開支超過6億元。在過去3年，港鐵公司持續為鐵路車站加設升降機及輪椅升降台，並有計劃於7個車站加裝升降機。
- (ii) 專營巴士公司已逐步把舊有巴士更換為低地台巴士，以及在巴士上設置報站系統和其他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例如顏色分明及有紋理的扶手、防滑地板、電子資訊顯示屏等。在過去3年，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數目增加超過400輛至接近3 200輛(佔巴士整體車隊約55%)，而裝置有報站系統的巴士數目亦增加至接近4 300輛(佔巴士整體車隊約75%)。
- (iii) 公共小巴方面，截至2010年8月，1 056輛專線小巴已設有乘客落車鐘，約佔專線小巴總數的35%。
- (iv) 所有18 136輛石油氣的士已於後座左邊的車門安裝點字及摸讀字汽車登記號碼牌，而約9 700輛石油氣的士已安裝發聲的士咪錶，能夠以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廣播簡單語句(包括車牌號碼及該程車費)。
- (v) 大部分渡輪碼頭均設有凹凸紋引導徑及在入閘處設有助電鈴，而碼頭內斜路則設有直向槽紋，以便輪椅平滑駛過。此外，部分船隻上已設置供輪椅停放的位置及點字牌等設施，以及在船隻的跳板鋪設防滑物料。

(1) 東鐵馬場站除外。

政府自2008年7月起，為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傷殘津貼受助人，每月發放交通補助金，以促進他們全面融入社會。政府也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各方面的因素，包括社會的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狀況、營辦商的營運狀況和乘客的需求，盡可能提供票價優惠，以減低市民(包括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開支。目前，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皆有為乘客提供不同類型的票價優惠，包括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票價優惠。

港鐵公司由2009年12月22日起，為年齡介乎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領取綜援及傷殘津貼的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殘疾人士使用部分渡輪航線和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時，也可享有票價優惠。

此外，各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港鐵公司、專營巴士營辦商、主要的渡輪服務營辦商、電車、纜車及部分公共小巴營辦商，都支持每年一度的“國際復康日”，安排一天免費接載殘疾人士。今年的免費乘搭車船日已於11月21日舉行。

至於殘疾人士就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提供的優惠及設施的使用量，政府並沒有相關資料。

- (二) 在本港申請登記成為的士的車輛型號，必須符合車輛安全及環保兩方面的法例要求。在車輛安全方面，有關車輛必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有關車輛構造的規定。在環保方面，申請車輛必須遵守《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400I章)對噪音的規定，以及《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J章)對排放的規定。如申請車輛使用石油氣操作，該車輛上的石油氣系統亦必須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及其附屬法例訂明的氣體安全標準。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就申請分別進行審批，以審視有關車輛的規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

在車輛引入本港之前，申請引進的士的車行可自行或透過運輸署向機電工程署申請石油氣系統的批核，以及向環保署申請排放及噪音標準的批核。而運輸署則審閱有關車輛安全的技術資料文件，待機電工程署及環保署發出相關批核文件後，運輸署便會安排有關車輛於運輸署的驗車中心進行車輛檢驗。一般而言，如所有申請文件齊備及車輛檢驗並無不妥，上述的審批程序合共需時約6至8星期。

運輸署至今並未收到質詢所述就引進“倫敦的士”型號作為的士的申請。

(三) 過去數年，運輸署一直協助的士業界，引進可方便輪椅上落的的士車種。在2007年，有兩輛可方便輪椅上落的新型號車輛獲運輸署批准登記成為的士。此外，在運輸署與機電工程署協助下，一家車輛供應商最近已成功改裝一款可供輪椅上落的汽油客貨車為石油氣型號。該車種於2009年12月通過環保署的排放測試，以及取得機電工程署對石油氣系統的批准，車輛供應商在2010年3月安排車輛進行車輛檢驗，隨後通過運輸署的車輛構造審批程序。該車輛供應商已向主要的士團體推介該型號作為的士。

此外，在本年年初，鑑於有的士車行有意從日本自行引入另一款以汽油推動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作為的士，運輸署一直與該車輛供應商保持溝通，解釋該署在審批該車輛型號時的技術要求。運輸署現正就該車輛安全方面進行審批程序，以確保其符合車輛構造的規定。

(四) 引入何種型號的“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為的士業界的商業決定。然而，政府一直支持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為此，運輸署與的士業界和車輛供應商保持聯絡，一方面協助業界尋找適合的車種，另一方面協助車輛供應商更清楚瞭解在香港引入有關車種所須符合的標準和審批程序。

監管街頭慈善籌款活動

Regulation of Fund-raising Activities on Streets

19. 石禮謙議員：主席，據悉，近年本港的街頭慈善籌款活動日增，尤見於中環等商業區，對市民造成不便和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每年接獲舉辦街頭慈善籌款活動的申請數目，當中獲批准的數目及詳情為何(包括籌款活動的類型和目的、提出申請的團體名稱、獲准於街頭籌款的地點)，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二) 過去5年，當局有否發現未經批准的街頭慈善籌款活動；若有，有關個案的數目及詳情為何(包括所涉籌款活動的類型和目的、所涉款項、被檢控及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 (三) 過去5年，當局有否接獲有關街頭慈善籌款活動的投訴個案；若有，該等個案的數目及詳情為何(包括投訴的性質、投訴成立的數目、當局的跟進工作及有關投訴所涉地點)，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四) 鑑於政府於2010年5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表示，預計法律改革委員會專責檢討香港關於慈善組織的法律和規管架構的小組委員會，會在本年內就其研究結果發表公眾諮詢文件，該小組委員會進行的檢討有否包括如何監管街頭慈善籌款活動；若有，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及
- (五) 第(四)部分的檢討和諮詢工作完成前，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加強監管街頭籌款活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合法的籌款活動是慈善機構在推展服務及計劃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政府協助有關團體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的同

時，亦需要保障捐款人的權益，並確保有關活動不會對市民造成滋擾及不便。規管慈善籌款活動涉及不同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已制訂多項規管及行政措施。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的規定，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有關政府部門在審理各項與籌款活動有關的申請時，亦會考慮這項免稅資格。

現時，《賭博條例》(第148章)及《賭博規例》(第148A章)賦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發出獎券活動牌照。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的規定，對為慈善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許可證”)。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署長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對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賣物籌款活動，發出臨時小販牌照。

就石禮謙議員的質詢的5個部分，當局的綜合回應如下：

(一) 在過去5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分別收到的獎券活動牌照、許可證和臨時小販牌照的申請數目和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如下：

曆年	批核部門	收到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2005	影視處	34	34
	社署	781	688
	食環署	127	81
2006	影視處	29	29
	社署	763	666
	食環署	220	134
2007	影視處	29	29
	社署	716	622
	食環署	430	291

曆年	批核部門	收到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2008	影視處	20	20
	社署	1 004	911
	食環署	533	365
2009	影視處	26	26
	社署	813	703
	食環署	1 353	909

獲社署及影視處批准的申請的詳情載於附件一。食環署會發出臨時小販牌照予以售賣貨品形式在公眾地方籌款作非牟利用途的機構。由於食環署就其他多種情況亦會發出臨時小販牌照；因此沒有特別就公眾地方籌款的臨時小販牌照按其籌款活動類型、籌款目的、申請團體名稱或籌款地區等作統計。

(二) 在2005年至2009年5年期間，影視處並未收到任何未經批准籌辦慈善獎券活動的投訴。

同期社署共收到247宗懷疑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的投訴。由於該等投訴所涉及的活動可能觸犯法例，故此社署已轉介警方跟進。經警方調查後，共有4宗被檢控並最終定罪的個案。社署並無未經批准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慈善籌款活動的資料。

食環署只備存所有無牌擺賣活動的有關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但該署沒有特別備存與未經批准街頭慈善賣物籌款活動有關的無牌擺賣個案數字。

(三) 在2005年至2009年5年期間，影視處共收到16宗有關街頭慈善籌款活動的投訴，其中9宗投訴成立。影視處接獲的投訴個案的詳情載於附件二。

如第(二)部分的答覆所述，社署將在過去5年接獲的247宗懷疑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的投訴轉介警方跟進。至於其他一般查詢或投訴(如籌款者態度欠佳或行為不檢等)亦已轉交有關機構處理。社署並未有備存與籌款有關的一般查詢及投訴的統計數字。

食環署只備存與街頭擺賣有關的投訴數字，但沒有特別備存與街頭慈善賣物籌款活動有關的街頭擺賣投訴數字。就臨時小販牌照而言，食環署主要負責監管相關的小販擺賣活動及環境衛生事宜。分區小販事務隊每天巡邏區內街道，向領有臨時小販牌照的籌款活動攤位進行視察，以確保持牌人在進行相關活動時遵守《小販規例》(第132AI章)及發牌條件。如發現有屬其他部門權責的問題，小販事務隊會將個案轉介有關部門跟進。

(四)及(五)

香港是一個守望相助，熱心公益的社會。政府當局致力提供一個友善環境，盡量精簡行政程序，方便慈善團體動員社區資源進行籌款活動。與此同時，當局須確保這類活動不會對市民造成不便和滋擾，以及保障捐款人的權益。我們亦會嚴厲打擊涉及詐騙的籌款活動。

政府當局正加強教育市民如何作精明的捐款人，並繼續檢討有關的規管制度和行政措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現正檢討有關香港慈善組織的法律及規管架構，包括街頭慈善籌款的規管。法改會正研究其小組委員會擬備的公眾諮詢文件稿，並計劃於2011年上旬發布。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檢討的進展和其建議。

附件一

2005-2009 年獲批准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申請的詳情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批准的賣旗籌款活動

獲社署批准的賣旗籌款活動必須為慈善性質。2005 至 2009 年的賣旗籌款活動數字如下—

曆年	全港賣旗日	分區賣旗日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2005	32	31	31	31
2006	32	31	31	31
2007	31	30	30	30
2008	31	31	31	31
2009	31	30	30	30

獲批准進行賣旗籌款活動的團體名稱及地區如下—

(註：個別公司只有英文註冊名稱)

2005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		
2	光明行動護眼基金有限公司				✓
3	愛心行動協會(中國)有限公司				✓
4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
5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
6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	
7	工業傷亡權益會有限公司	✓			
8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9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	
10	香港小童群益會	✓			
11	香港基督少年軍有限公司			✓	
12	突破有限公司	✓			
13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14	柴灣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		
15	柴灣浸信會	✓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16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		
17 地中海貧血兒童基金			✓	
18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		✓		
19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		
20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
21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			
22 基督教勵行會			✓	
23 基督教牧愛會有限公司		✓		
24 中聖教會有限公司				✓
25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
26 香港公益金	✓			
27 長春社				✓
28 職工盟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		
29 長者網絡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		
30 回聲谷傷健福音協會有限公司				✓
31 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				✓
32 護苗基金				✓
33 薪火行動			✓	
3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35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有限公司				✓
36 Finnish Evangelical Lutheran Mission, The			✓	
37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
38 安徒生會有限公司			✓	
39 基督教靈實協會	✓			
40 協康會		✓		
41 香海正覺蓮社	✓			
42 學友社			✓	
43 匡智會				✓
44 香港少年領袖團有限公司			✓	
45 香港耆英協進會有限公司		✓		
46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有限公司		✓		
47 香港航空青年團			✓	
48 香港老年痴呆症協會			✓	
49 香港風濕病基金會有限公司		✓		
50 香港兔唇裂顎協會		✓		
51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52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			
53 香港基督徒學會			✓	
54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			
55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	
56 香港家庭福利會	✓			
57 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	✓			
58 香港青年協會		✓		
59 香港健康促進及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			
60 香港國際音樂學校	✓			
61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	
62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
63 香港傷健協會	✓			
64 香港復康力量			✓	
65 香港交通安全會				✓
66 香港海事青年團			✓	
67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			
68 香港盲人輔導會	✓			
69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70 香港保護兒童會			✓	
71 寶宇希望有限公司			✓	
72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	
73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	
74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	
75 啓勵扶青會有限公司				✓
76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	
77 觀塘民聯會			✓	
78 點滴是生命有限公司		✓		
79 健康快車香港基金	✓			
80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			
81 國際獅子會腎病教育中心及研究基金	✓			
82 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	✓			
83 香港心理衛生會			✓	
84 循道衛理中心		✓		
85 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		
86 新福事工協會有限公司	✓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87 旺角街坊會有限公司			✓	
88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
89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
90 開心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		
91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		
92 五旬節聖潔會香港區會基列社會服務中心		✓		
93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		
94 保良局	✓			
95 博愛醫院		✓		
96 再生會有限公司			✓	
97 香港復康聯盟				✓
98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		
99 香港傷健策騎協會有限公司		✓		
100 香港城北扶輪社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
101 Royal British Legion (Hong Kong & China Branch), The		✓		
102 聖巴拿巴會之家		✓		
103 救世軍	✓			
104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			
105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	
106 銀色力量跨代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
10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限公司			✓	
108 善寧會		✓		
109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
110 香港善導會	✓			
111 南亞路德會有限公司		✓		
112 生命熱線				✓
113 環球天道傳基協會有限公司及 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			✓	
114 點蟲蟲熱線		✓		
115 親切				✓
116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			
117 屯門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
118 東華三院	✓			
119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
120 基督教互愛中心	✓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121 仁濟醫院	✓			
122 仁愛堂有限公司				✓
123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			
124 圓玄學院				✓
125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	

2006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		
2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
3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		
4 恒康互助社			✓		
5 香港展能藝術會					✓
6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	
7 工業傷亡權益會有限公司		✓			
8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			
9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		
10 Bethune House Migrant Women's Refuge Limited, The				✓	
11 香港基督少年軍有限公司		✓			
12 柴灣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		
13 校牧康體事工有限公司				✓	
14 培幼行動有限公司					✓
15 培苗行動有限公司			✓		
16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	
17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	
18 基督教勵行會				✓	
19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	
20 謐明會			✓		
21 香港公益金		✓			
22 職工盟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	
23 回聲谷傷健福音協會有限公司					✓
24 護苗基金			✓		
25 薪火行動			✓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26	基督教福音信義會有限公司	✓			
2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28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有限公司				✓
29	Finnish Evangelical Lutheran Mission, The				✓
30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	
31	綠色力量有限公司				✓
32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			
33	安徒生會有限公司				✓
34	協康會		✓		
35	香海正覺蓮社	✓			
36	學友社			✓	
37	匡智會				✓
38	香港少年領袖團有限公司			✓	
39	香港耆英協進會有限公司		✓		
40	香港航空青年團		✓		
41	香港老年痴呆症協會				✓
42	港澳信義會有限公司	✓			
43	香港兔唇裂顎協會				✓
44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
45	香港長者協會			✓	
46	香港哮喘會有限公司			✓	
47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
48	香港浸信會醫院區樹洪健康中心	✓			
49	Hong Kong Catholic Marriage Advisory Council, The			✓	
5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			
51	香港基督教更新會有限公司	✓			
5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53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			
54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
5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			
56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	
57	香港青年協會	✓			
58	香港女童軍總會	✓			
59	香港健康促進及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			
60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61	香港腎臟基金有限公司			✓	
62	香港肝壽基金		✓		
63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
64	香港肌健協會		✓		
65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
66	香港復康力量			✓	
67	香港交通安全會				✓
68	香港復康會				✓
69	香港盲人輔導會	✓			
70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71	香港保護兒童會			✓	
72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	
73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	
74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			
75	心晴行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	
76	國際成就計劃(香港)有限公司		✓		
77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	
78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
79	國際獅子會腎病教育中心及研究基金	✓			
80	九龍樂善堂	✓			
81	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	✓			
82	香港心理衛生會			✓	
83	循道衛理中心		✓		
84	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		
85	MFMW Limited		✓		
86	方舟行動有限公司			✓	
87	新福事工協會有限公司	✓			
88	旺角街坊會有限公司			✓	
89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		
90	鄰舍輔導會	✓			
91	新界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				✓
92	開心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	
93	五旬節聖潔會香港區會基列社會服務中心		✓		
94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		
95	保良局	✓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96	博愛醫院				✓
97	國際雷利計劃(香港)有限公司		✓		
98	香港復康聯盟				✓
99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		
100	利民會	✓			
101	香港傷健策騎協會有限公司		✓		
102	Royal British Legion (Hong Kong & China Branch), The		✓		
103	香港耀能協會		✓		
104	聖巴拿巴會之家		✓		
105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	
106	沙田婦女會有限公司				✓
10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限公司		✓		
108	香港戒毒會			✓	
109	善寧會		✓		
110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
111	明光社				✓
112	南亞路德會有限公司			✓	
113	香港神託會有限公司	✓			
114	生命熱線				✓
115	泰山公德會有限公司				✓
116	慈光社群服務網絡			✓	
117	屯門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
118	東華三院	✓			
119	衛施基金會有限公司		✓		
120	基督教互愛中心	✓			
121	仁濟醫院	✓			
122	仁愛堂有限公司				✓
12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			
124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			
125	圓玄學院				✓

2007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1	自強協會有限公司			✓	
2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		
3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
4	恆康互助社		✓		
5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	
6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	
7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有限公司			✓	
8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			
9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	
10	香港小童群益會	✓			
11	突破有限公司	✓			
12	香港明愛	✓			
13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14	柴灣浸信會	✓			
15	長洲婦女會有限公司				✓
16	培幼行動有限公司				✓
17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	
18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	
19	基督教勵行會		✓		
20	基督教牧愛會有限公司		✓		
21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
22	香港公益金	✓			
23	職工盟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	
24	回聲谷傷健福音協會有限公司				✓
25	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				✓
26	護苗基金		✓		
27	薪火行動		✓		
2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29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有限公司				✓
30	新界青聯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				✓
31	扶康會				✓
32	香港基督教少年軍			✓	
33	綠色力量有限公司	✓			
34	協康會		✓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35	香海正覺蓮社	✓			
36	香港少年領袖團有限公司			✓	
37	香港耆英協進會有限公司		✓		
38	香港航空青年團		✓		
39	香港兔唇裂顎協會				✓
40	香港長者協會			✓	
41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	
42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		
43	香港腦科基金會有限公司		✓		
44	香港佛教聯合會			✓	
45	香港基督教更新會有限公司	✓			
46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			
47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			
48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
49	香港家庭福利會	✓			
50	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	✓			
51	香港青年協會	✓			
52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	
53	香港腎臟基金會有限公司				✓
54	香港肝壽基金		✓		
55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
56	香港遊樂場協會	✓			
57	香港紅十字會	✓			
58	香港復康力量			✓	
59	香港海事青年團			✓	
60	香港復康會		✓		
6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			
62	香港盲人輔導會	✓			
63	香港保護兒童會			✓	
64	香港天水圍婦女聯合會				✓
65	香港伯特利教會恩光堂有限公司			✓	
66	寰宇希望有限公司			✓	
67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	
68	香港沃土發展社		✓		
69	觀塘民聯會			✓	
70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71	健康快車香港基金	✓			
72	樂群社會服務處	✓			
73	影音使團有限公司	✓			
74	香港心理衛生會			✓	
75	循道衛理中心		✓		
76	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		
77	旺角街坊會有限公司			✓	
78	鄰舍輔導會		✓		
79	新生精神康復會	✓			
80	新界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				✓
81	開心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	
82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		
83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
84	竹園區神召會	✓			
85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		
86	保良局	✓			
87	博愛醫院				✓
88	再生會有限公司		✓		
89	香港復康聯盟				✓
90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		
91	利民會				✓
92	香港傷健策騎協會有限公司		✓		
93	香港城北扶輪社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	
94	Royal British Legion (Hong Kong & China Branch), The		✓		
95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
96	聖巴拿巴會之家		✓		
97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			
98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			
99	薔色園			✓	
100	銀色力量跨代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
101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			✓	
102	香港戒毒會				✓
103	善寧會		✓		
104	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		✓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105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
106	香港善導會	✓			
107	聖雅各福群會		✓		
108	生命熱線			✓	
109	泰山公德會有限公司		✓		
110	親切				✓
111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			
112	慈光社群服務網絡			✓	
113	東華三院	✓			
114	雁心會樂幼基金有限公司		✓		
115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
116	宏施慈善基金			✓	
117	基督教互愛中心	✓			
118	仁濟醫院	✓			
119	仁愛堂有限公司				✓
120	圓玄學院				✓
121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

2008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1	民協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2	義務工作發展局	✓			
3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
4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	
5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有限公司			✓	
6	工業傷亡權益會有限公司	✓			
7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			
8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9	香港小童群益會	✓			
10	突破有限公司	✓			
11	康馨婦女會		✓		
12	青山醫院				✓
13	柴灣浸信會	✓			
14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15	地中海貧血兒童基金			✓	
16	培苗行動有限公司		✓		
17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	
18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	
19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			
20	基督教勵行會			✓	
21	基督教牧愛會有限公司		✓		
22	中聖教會有限公司			✓	
23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		
24	香港公益金	✓			
25	長春社				✓
26	懲教社教育基金	✓			
27	職工盟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	
28	佛教法住學會有限公司	✓			
29	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				✓
30	護苗基金		✓		
31	基督教福音信義會有限公司				✓
3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33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有限公司				✓
34	新界青聯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				✓
35	扶康會		✓		
36	鳳溪公立學校				✓
37	綠色力量有限公司	✓			
38	協康會		✓		
39	學友社			✓	
40	匡智會				✓
41	香港少年領袖團有限公司			✓	
42	香港耆英協進會有限公司		✓		
43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有限公司		✓		
44	香港航空青年團		✓		
45	香港老年痴呆症協會			✓	
46	香港風濕病基金會有限公司		✓		
47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
48	香港哮喘會有限公司			✓	
49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	
50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51	香港佛教聯合會			✓	
52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			
53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			
5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			
55	香港青年協會	✓			
56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		
57	香港腎臟基金有限公司				✓
58	香港肝壽基金		✓		
59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
60	香港傷健協會	✓			
61	香港遊樂場協會	✓			
62	香港紅十字會	✓			
63	香港復康力量			✓	
64	香港復康會		✓		
65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66	香港保護兒童會			✓	
67	香港學生輔助會	✓			
68	香港天水圍婦女聯合會				✓
69	香港伯特利教會恩光堂有限公司			✓	
7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71	寰宇希望有限公司		✓		
72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	
73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	
74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	
75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			
76	觀塘民聯會			✓	
77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
78	健康快車香港基金	✓			
79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	
80	樂群社會服務處	✓			
81	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	✓			
82	影音使團有限公司			✓	
83	香港心理衛生會			✓	
84	循道衛理中心		✓		
85	鄰舍輔導會			✓	
86	新界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				✓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87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
88	北區醫院慈善信託基金				✓
89	開心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		
90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		
91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
92	五旬節聖潔會香港區會基列社會服務中心		✓		
93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		
94	保良局	✓			
95	博愛醫院				✓
96	愛心力量有限公司				✓
97	再生會有限公司			✓	
98	香港復康聯盟				✓
99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		
100	利民會				✓
101	Royal British Legion (Hong Kong & China Branch), The		✓		
102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			
103	沙田婦女會有限公司				✓
104	銀色力量跨代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
105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			✓	
106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		
10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限公司		✓		
108	善寧會		✓		
109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
110	明光社		✓		
111	香港善導會	✓			
112	春蕾計劃基金		✓		
113	香港神託會有限公司	✓			
114	生命熱線				✓
115	泰山公德會有限公司		✓		
116	親切			✓	
117	慈光社群服務網絡			✓	
118	屯門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
119	東華三院	✓			
120	仁愛堂有限公司				✓
12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122	香港青年歸主有限公司	✓			
123	圓玄學院				✓
124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

2009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1	自強協會有限公司		✓		
2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		
3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
4	義務工作發展局	✓			
5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Secti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Charitable Trust			✓	
6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
7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	
8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有限公司			✓	
9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			
10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11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		
12	香港小童群益會	✓			
13	香港基督少年軍有限公司	✓			
14	突破有限公司	✓			
15	康馨婦女會		✓		
16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
17	Child Welfare Scheme Limited				✓
18	培幼行動有限公司				✓
19	地中海貧血兒童基金			✓	
20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	
21	基督教勵行會		✓		
2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23	基督教牧愛會有限公司		✓		
24	中聖教會有限公司			✓	
25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	
26	香港公益金	✓			
27	回聲谷傷健福音協會有限公司				✓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28 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				✓
29 護苗基金		✓		
3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31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有限公司				✓
32 新界青聯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				✓
33 Finnish Evangelical Lutheran Mission, The				✓
34 扶康會	✓			
35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
3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			
37 安徒生會有限公司				✓
38 基督教靈實協會	✓			
39 協康會		✓		
40 匡智會				✓
41 香港少年領袖團有限公司			✓	
42 香港耆英協進會有限公司		✓		
43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有限公司		✓		
44 香港航空青年團		✓		
45 港澳信義會有限公司			✓	
46 香港長者協會			✓	
47 香港聾人協進會	✓			
48 香港哮喘會有限公司			✓	
49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		
50 Hong Kong Catholic Marriage Advisory Council, The			✓	
51 香港華人基督會			✓	
52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
53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	
54 香港青年協會	✓			
55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		
56 香港腎臟基金會有限公司				✓
57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		
58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
59 香港遊樂場協會	✓			
60 香港海事青年團			✓	
61 香港單親協會			✓	
62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63 香港保護兒童會			✓	
64 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		
65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
6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67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	
68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有限公司	✓			
69 寰宇希望有限公司			✓	
70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		
71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
72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			
73 心晴行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	
74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
75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	
76 點滴是生命有限公司		✓		
77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
78 生命工場				✓
79 健康快車香港基金			✓	
80 九龍樂善堂	✓			
81 影音使團有限公司	✓			
82 香港心理衛生會			✓	
83 循道衛理中心		✓		
84 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		
85 旺角街坊會有限公司			✓	
86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
87 鄰舍輔導會			✓	
88 新界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				✓
89 開心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	
90 五旬節聖潔會香港區會基列社會服務中心		✓		
91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		
92 保良局	✓			
93 博愛醫院				✓
94 復康資源協會	✓			
95 香港復康聯盟				✓
96 利民會		✓		
97 香港城北扶輪社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		

團體名稱	地區			
	全港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98 Royal British Legion (Hong Kong & China Branch), The		✓		
99 聖巴拿巴會之家		✓		
100 救世軍	✓			
101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			
102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			
10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限公司		✓		
104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Hong Kong) Trustees Incorporated	✓			
105 香港善導會	✓			
106 春蕾計劃基金		✓		
107 香港神託會有限公司	✓			
108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			
109 生命熱線		✓		
110 泰山公德會有限公司		✓		
111 親切				✓
112 慈光社群服務網絡			✓	
113 屯門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
114 東華三院	✓			
115 城市睦福團契有限公司				✓
116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	
117 宏施慈善基金			✓	
118 世界自然 (香港) 基金會		✓		
119 基督教互愛中心	✓			
120 仁濟醫院	✓			
121 仁愛堂有限公司				✓

(2) 社署批准的其他公開慈善籌款活動

獲社署批准的公開慈善籌款活動必須為慈善性質，社署亦會就一些特別為災難而舉行的籌款活動發出許可證，例如 2005 年的南亞海嘯、2008 年的四川地震、2009 年的台灣風災等。由於當局的電腦資料庫並無紀錄各街頭慈善籌款活動的目的及地點，故未能就個別籌款活動提供詳細資料。在 2005 年至 2009 年間曾獲社署批准進行公開慈善籌款活動機構名單如下一

(註：部份機構曾於同一年申請超過一次；個別機構只有英文註冊名稱。)

2005

1A Group Limited	恒生商學書院	麥理浩復康院
自強協會	興勝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美信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三十會有限公司	和諧長青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願望成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靈實醫院	明德兒童教育中心
香港仔田灣邨華富邨華貴邨潮 僑坊眾孟蘭勝會有限公司	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
ACCA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伸手助人協會	影音使團有限公司
光明行動護眼基金有限公司	婦女動力基金有限公司	美新商業總會有限公司
民協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 務中心	香港心理衛生會
香港機場管理局	漢華教育機構	新福事工協會有限公司
雅麗氏何妙齡拿打素醫院	匡智會	納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道神學院	少年領袖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鄰舍輔導會
恒康互助社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有限公司	飛躍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亞洲動物基金	香港愛滋病紀念掛被計劃有限 公司	新世紀協會有限公司
藝術慈善基金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北區醫院
香港展能藝術會	香港宣道善會	羅富國校友會學校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藝術中心	莫嘉嫻議員辦事處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馮檢基議員辦事處
華苗薈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陸平才、柯耀林議員辦事處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基督徒音樂事工協會	灣仔區吳錦津議員辦事處

國際佛光會香港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	何民傑議員辦事處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邱帶娣議員辦事處
佛教導航精舍有限公司	香港血癌基金	微笑行動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會	香港佛教聯合會	樂施會
八和粵劇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佛教智修院有限公司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Care for Childre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佛教醫院	半島青年商會
關心您的心	香港學園傳道會有限公司	明日棟樑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群心會護幼扶青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癌症基金會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福幼基金會有限公司	香港愛貓救世軍有限公司	保良局
明愛醫院	香港柴灣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寶達邨互委會聯會
青山醫院	春坎角慈氏護養院	博愛醫院
銅鑼灣協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國術總會有限公司	博藝集團有限公司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愛心力量有限公司
卓施社會服務團	香港社區發展網絡	威爾斯親王醫院
程思遠(中國國際)肝炎研究基金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瑪嘉烈醫院慈善基金
志蓮淨苑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綠田園基金
慈德社有限公司	香港女童軍總會	國際奧比斯眼科飛機醫院
Child Welfare Scheme Limited	Hong Kong Gurkhas Association	伊利沙伯醫院
培幼行動有限公司	香港曲棍球總會	國際雷利計劃(香港)有限公司
兒童燃點生命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聖詩會有限公司	再生會有限公司
兒童癌病基金	香港腎臟基金會	復康資源協會
兒童心臟病基金會	香港拯溺總會	麥當奴叔叔之家
地中海貧血兒童基金	香港肝壽基金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培苗行動有限公司	香港骨髓捐贈基金	救世軍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	香港衛聰聯會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培才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長者護理協會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香港紅十字會	沙鷹體育會
捷輝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復康力量	Shambhala Foundation Limited
彩虹邨服務聯會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沙田醫院

基督教勵行會	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	筲箕灣浸信會
Christina Noble Children's Foudn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復康會	石湖墟商會有限公司
The		
川彥社有限公司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
全城更新有限公司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限公司
耀明會	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保護海港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公益金	香港乒乓總會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香港寵物福利協會	香港跆拳道協會	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
長春社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善導會
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慈善信託基金	香港天水圍婦女聯合會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Charities Limited
愛心無國界演藝界大匯演	基督教香港真道教會有限公司	苗圃行動
民主建港聯盟	香港荃灣社群協進會	聖基道兒童院
民主黨	香港輪椅輔助隊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糖尿聯會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赤柱婦女會有限公司
騰龍青年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青年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生命熱線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朝陽工商聯會
DWXI (EL SHADDAI) Prayer Partners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醫院管理局慈善基金	蘇羅精舍有限公司
皇朝曲藝苑	虛雲和尚紀念堂有限公司	大坑坊眾福利會
環保生態協會有限公司	Image Factory Limited	大埔青年協會
關懷長者之家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國際無國界夢想成真基金有限公司	劇場組合有限公司
護苗基金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將軍澳醫院
English Excel School	基督教國際神召會有限公司	屯門醫院
英基學校協會	普世基督徒關懷差會有限公司	東華三院
長者享樂慈善社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基督教聯合醫院
香港啓迪會	玉器業工商會	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

易達帶模(東南亞)有限公司	Jesus is Lord School of Ministry (Hong Kong) Limited	雁心會樂幼基金有限公司
薪火行動	以勒基金有限公司	宇宙(助學)行樂社有限公司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	心晴行動慈善基金	香港大學
樂天關懷行動有限公司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城市心
脊髓肌肉萎縮症慈善基金	景美樓互助委員會	金剛持佛學禪修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家庭關係發展網絡協會	瓊華有限公司	無國界義工
舞之集	國度事奉中心有限公司	基督教華富村潮人生命堂有限公司
新界青聯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	九龍城區議會	香港心連心
飛雁慈善敬老基金會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黃竹坑醫院
香港循理會	國際獅子總會港澳303區青年獅子區會	香港世界宣明會
摩星嶺之友有限公司	自由黨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香港地球之友慈善有限公司	香港屯門獅子會有限公司	仁濟醫院
青年之友	信仰生活互動坊有限公司	仁愛堂有限公司
貝因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腦友坊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榮頌團契有限公司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妍社有限公司
真証傳播有限公司	樂康社會服務聯會	余智成北區區議員辦事處
基督教主恩會有限公司	九龍樂善堂	道教(香港)元符觀
葛量洪醫院	朗輝旅遊巴士服務公司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環保促進會有限公司	真佛宗香港華光功德會有限公司	

總數：275

2006

自強協會	海港青年商會有限公司	飛躍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和諧之家有限公司	新生精神康復會
香港仔田灣邨華富邨華貴邨潮 僑坊眾孟蘭勝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靈實協會	新界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ACCA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靈實醫院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青鳥	協康會	北區醫院
民協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奧廸慈善基金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伸手助人協會	樂施會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曉麗苑業主協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關愛之家有限公司	半島青年商會
建道神學院	匡智會	竹園區神召會
藝術在醫院	少年領袖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全備團契有限公司
香港展能藝術會	香港愛滋病紀念掛被計劃有限公司	明日棟樑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老年痴呆症協會	音樂樂園有限公司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in Hong Kong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昆盧佛學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徒音樂事工協會	保良局
基督教兒童及長者福利會有限公司	香港聾人協進會	博愛醫院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哮喘會有限公司	和平之君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白普理寧養中心	香港血癌基金	威爾斯親王醫院-醫院管理局
國際佛光會香港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乳癌基金會有限公司	瑪嘉烈醫院慈善基金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香港佛教聯合會	綠田園基金
佛教導航精舍有限公司	香港佛教醫院	國際奧比斯眼科飛機醫院
佛教青年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學園傳道會有限公司	伊利沙伯醫院
加略山基督全備福音教會有限公司	香港愛貓救世軍有限公司	瑪麗醫院
Care for Children (HK) Limited	香港柴灣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國際雷利計劃(香港)有限公司
群心會護幼扶青基金有限公司	慈氏安養院基金	繼續張國榮歌影迷國際聯盟
福幼基金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復康資源協會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何鴻毅家族基金有限公司
明愛醫院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青山醫院	香港社區發展網絡	Rotary Club of Hong Kong Northeast Community Service Fund Limited
國泰航空公司	香港社區服務協會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恩懷之家慈善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腸胃健康基金	救世軍
志蓮淨苑	香港環保基金有限公司	慧進會
Child Welfare Scheme Limited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培幼行動有限公司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沙田浸信會
兒童燃點生命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腎臟基金會	沙田醫院
兒童癌病基金	香港拯溺總會	筲箕灣浸信會
兒童心臟病基金會	香港肝壽基金	基督教筲箕灣潮人生命堂有限公司
地中海貧血兒童基金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培才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管弦協會	資生堂大昌行化粧品有限公司
基督教角聲佈道團有限公司	香港遊樂場協會	小紅船劇團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佐敦會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香港紅十字會	全人發展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香港復康力量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
彩虹邨服務聯會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宣道會親子服務中心	香港聖樂學院法團有限公司	保護海港協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香港復康會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基督教非拉鐵非教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明光社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盲人輔導會	香港扶幼會
全城更新有限公司	香港道教聯合會	香港善導會
瞓明會	香港青年聯會	苗圃行動
香港公益金	香港輪椅輔助隊有限公司	聖基道兒童院
香港寵物福利協會	香港幼苗環保協會有限公司	聖雅各福群會
長春社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聖伯多祿復生會

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慈善信 托基金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赤柱婦女會有限公司
與抑鬱共舞小組	醫院管理局慈善基金	Stemi Limited
香港糖尿聯會	基督教國際神召會有限公司	香港神託會有限公司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普世基督徒關懷差會有限公司	生命熱線
環保生態協會有限公司	Jesus Is Lord Church Limited	陽光力量
EL SHADDAI DWXI Prayer Partners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Jesus is Lord School of Ministry (Hong Kong)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關懷長者之家服務中心	以勒基金有限公司	親切
精英運動員慈善基金	心晴行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將軍澳醫院
護苗基金	國度事奉中心有限公司	屯門醫院
長者享樂慈善社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	東華三院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	古巨基兒童醫療基金有限公司	基督教聯合醫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獅子山青年商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
樂天關懷行動有限公司	腦友坊	雁心會樂幼基金有限公司
脊髓肌肉萎縮症慈善基金	樂康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大學
飛雁慈善敬老基金會	九龍樂善堂	金剛持佛學禪修中心有限公司
循理會白普理德田長者服務中 心	麥理浩復康會	基督教華富村潮人生命堂有限 公司
香港循理會	願望成真基金有限公司	黃竹坑醫院
香港地球之友慈善有限公司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	世界緊急援助(香港)有限公司
扶康會	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 司	香港世界宣明會
基督教主恩會有限公司	影音使團有限公司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環保促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心理衛生會	仁濟醫院
綠色和平	國際美慈組織有限公司	仁愛堂有限公司
佳寶幼稚園	現代美容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動力學堂有限公司	圓玄學院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 務中心	媒體綠洲有限公司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

安徒生會有限公司

鄰舍輔導會

總數：233

2007

自強協會	Friends of the Harp Limited	願望成真基金有限公司
更好明天有限公司	獻愛長者慈善社有限公司	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葛量洪醫院	影音使團有限公司
香港仔田灣邨華富邨華貴邨潮 僑坊衆孟蘭勝會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局葛量洪醫院	香港心理衛生會
ACCA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綠色和平	國際美慈組織有限公司
青鳥	安徒生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樂善公益基金會	媒體綠洲有限公司
關懷愛滋基金有限公司	基督教靈實協會	香港雲彩之家有限公司
香港機場管理局	靈實醫院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協康會	新世紀論壇有限公司
建道神學院	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新生精神康復會
恆康互助社	伸手助人協會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Animals Asia Foundation Limited	婦女動力基金有限公司	北區醫院慈善信託基金
藝術慈善基金	匡智會	聖約翰爵士香港兒童弱視基金 會有限公司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少年領袖團有限公司	奧廸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香港基督徒音樂事工協會有限公司	聖母醫院
香港醫院院牧事工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樂施會
基督教兒童及長者福利會有限公司	香港乳癌基金會有限公司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Bethany Fellowship Limited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有限公司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佛教聯合會	竹園區神召會
國際佛光會香港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佛教醫院	堅毅忍者·障殘人士國際互助協會有限公司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香港學園傳道會有限公司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佛教導航精舍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保良局
佛教青年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慈氏護養院基金	博愛醫院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愛心力量有限公司
福幼基金會有限公司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威爾斯親王醫院慈善信託基金
明愛醫院	香港社區服務協會	瑪嘉烈醫院慈善基金
青山醫院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綠田園基金
耆善老人慈善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環保基金有限公司	博華思(服務)有限公司
卓施社會服務團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Project Orbis International, Inc
程思遠(中國國際)肝炎研究基金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伊利沙伯醫院
恩懷之家慈善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葛福臨佈道大會有限公司	瑪麗醫院
智行基金會有限公司	香港女童軍總會	復康資源協會
志蓮淨苑	香港健康促進及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復康聯盟有限公司
兒童心理環保基金會有限公司	香港聖詩會有限公司	何鴻毅家族基金
Child Welfare Scheme Limited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兒童燃點生命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拯溺總會	聖公會靈風堂
兒童癌病基金	香港肝壽基金	救世軍
地中海貧血兒童基金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培苗行動有限公司	香港肌健協會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	香港新生社家庭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沙田醫院
華人廟宇委員會	美國花藝學院香港教師協會	基督教胥箕灣潮人生命堂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香港兔友協會有限公司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彩虹邨服務聯會	香港紅十字會	資生堂大昌行化粧品有限公司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復康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勵行會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香港天水圍婦女聯合會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Hong Kong) Trustees Incorporated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苗圃行動
大衛城文化中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聖雅各福群會
全城更新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生命熱線
溫馨老人互助之家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大埔醫院
香港公益金	醫院管理局 - 白普理寧養中心	親切
Council of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Charitable Trust, The	醫院管理局慈善基金	將軍澳醫院
長者網絡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會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天富苑業主立案法團	屯門醫院
民主黨	香港沃土發展社	東華三院
香港糖尿聯會	勵智協進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聯合醫院
動物醫生有限公司	普世基督教關懷差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Island Junior Chamber Limited	雁心會樂幼基金有限公司
舊密教法之源敦都德欽能中心有限公司	Jesus is Lord Church Limited	華欣文教基金有限公司
環保生態協會有限公司	Jesus is Lord School of Ministry (Hong Kong) Limited	黃竹坑醫院
EL SHADDAI DWXI Prayer Partners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心晴行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世界宣明會
精英運動員慈善基金	國度事奉中心有限公司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	九龍社團聯會	美世鹽光慈善基金
進心會有限公司	自由黨扶貧基金	仁濟醫院
基督教福音信義會有限公司	腦友坊	仁愛堂有限公司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樂康社會服務聯會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樂天關懷行動有限公司	九龍樂善堂	圓玄學院
Families of S.M.A. Charitable Trust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
香港地球之友慈善有限公司		

總數：208

2008

南溪之友 - 葵青地區服務協會	綠領行動	九龍樂善堂
好友金曲研習社	坑口區鄉事委員會	朗暉旅遊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麗韻歌詠社	嚟啦喂樂善坊	香港華光功德會有限公司
自強協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靈實協會	慈愛長者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靈實醫院	龍光樓互助委員會
香港仔田灣邨華富邨華貴邨 僑坊眾孟蘭勝會有限公司	耳聽心言基金有限公司	願望成真基金有限公司
基督教豐盛生命堂	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
ACCA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伸手助人協會	美孚荔灣街坊會有限公司
力行社有限公司	婦女動力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心理衛生會
愛迪達香港有限公司	港澳台灣同鄉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先行傳播有限公司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盈愛行動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香港工會聯合會救災慈善基金	梅窩鄉事委員會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香港知青藝術團	香港雲彩之家有限公司
關懷愛滋基金有限公司	何韻詩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機場管理局	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	鄰舍輔導會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學友社	Nepalese Artists Association HK
建道神學院	匡智會	新世紀論壇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少年領袖團有限公司	新界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Amity Foundation Hong Kong Limited, The	香港愛滋病紀念掛被計劃有限公司	新界北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
恆康互助社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北區醫院慈善信託基金
演藝界 512 關愛行動	香港老年痴呆症協會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
香港展能藝術會	香港業餘管弦樂團	慈福行動有限公司
亞洲運動及體適能專業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光彩明天基金會有限公司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聖母醫院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香港基督徒音樂事工協會有限公司	樂施會
慈惠婦女會	香港聾人協進會	白田邨居民協會
汽車電池輪胎業商會	香港乳癌基金會有限公司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佛教聯合會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工程界社促會有限公司	香港佛教醫院	樂苗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舞蹈聯會	香港佛教三德弘法中心有限公司	保良局
Bethune House Migrant Women's Refuge Limited, The	香港愛貓協會	博愛醫院
博美市場推廣及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有限公司	極地博物館基金有限公司
無界音樂曲藝社	香港柴灣居民協會	愛心力量有限公司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潮人深水埗同鄉會有限公司	威爾斯親王醫院慈善信託基金
香港基督少年軍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瑪嘉烈醫院慈善基金
白普理寧養中心	香港華人基督會	Project Orbis International, Inc
國際佛光會香港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匯知中學家長教師會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伊利沙伯醫院
佛教青年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職工會聯盟	瑪麗醫院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深愛堂	國際雷利計劃(香港)有限公司
福幼基金會有限公司	香港環保基金有限公司	正政慈善會

明愛醫院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Red Mission Limited
青山醫院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復康資源協會
耆善老人慈善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居民福利促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電腦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漁業聯盟	復興城市國際教會協會
校牧康體事工有限公司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卓施社會服務團	香港女童軍總會	西貢鄉事委員會西貢區社區中心
恩懷之家慈善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廣東汕尾市瑞麟金獅文化國術總會	救世軍
長洲鄉事委員會	香港傷殘基金協會	三聖居民協會
長洲惠海陸同鄉有限公司	香港健康促進及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香港儒釋道院有限公司	三清宮籌辦委員會
志蓮淨苑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有限公司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Child Welfare Scheme Limited	香港玉器商會有限公司	Shaheen Sports Club
兒童脊科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沙田醫院
兒童心臟基金會	香港拯溺總會	沙田街市商會
地中海貧血兒童基金	香港黏多醣症暨罕有遺傳病互助小組	筲箕灣浸信會
智理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石湖墟街市商戶聯會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	香港新生社家庭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石湖墟商會有限公司
中國遊戲工作委員會香港聯會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香港八和會館	香港華僑華人總會	資生堂大昌行化粧品有限公司
香港民族藝術團	香港遊樂場協會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摩托艇運動協會	香港紅十字會	Siddhartha's Intent Limited
華人廟宇委員會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
捷輝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單親協會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
朝陽工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復康會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彩虹邨服務聯會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勵行會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學生輔助會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Hong Kong) Trustees Incorporated
基督教樂寧生命發展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道教聯合會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基督教靈磐教會有限公司	香港天水圍婦女聯合會	苗圃行動
中英劇團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各界四川賑災籌委會	春蕾計劃基金
中華基督教會林馬堂有限公司	香港婚禮管理協會	Springboard Project Limited, The
大衛城文化中心	香港文匯報賑災基金	聖雅各福群會
沙田第一城婦女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STEMI Limited
City Super Limited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	生命熱線
全城更新有限公司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公民黨有限公司	香港青年會	新港城住戶協會
贊明會	香港互助青年協會	蘇羅精舍有限公司
溫馨老人互助之家有限公司	希望貓狗天地	Swire Propertie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公益金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大坑坊眾福利會
關注動物心協會有限公司	Hospital Authority Charitable Foundation, The	大澳鄉事委員會
雅樂合奏團	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	大埔醫院
Council of St. Paul's Co-educational College Charitable Trust, The	荃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大埔動力
懲教社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清麗苑業主立案法團	大埔社團聯誼會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畢業同學會	俊民苑業主立案法團	得福敬老會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黃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民主黨	南昌邨業主立案法團	天水圍街坊協會

法鼓山文教基金會(香港分會) 有限公司	天馬苑業主立案法團	天水圍社娘子軍
香港糖尿聯會	將軍澳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匯眾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屯門大興花園第二期業主立案 法團	土瓜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動力音樂室有限公司
舊密教法之源敦都德欽能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沃土發展社	泰富國安集團有限公司
DWXI (El Shaddai) Prayer Partners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勵智協進會有限公司	親切
EADS Secure Networks Limited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將軍澳醫院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Assembly of God, Limite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
東區之友有限公司	普世基督徒關懷差會有限公司	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環保生態協會有限公司	Jesus is Lord School of Ministry (Hong Kong) Limited	荃灣商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環保生態保育協會	以勒基金有限公司	屯門第四區民生協進會
關懷長者之家服務中心有限公 司	心晴行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屯門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屯門醫院
無國界工程師	嘉民樓互助委員會	屯門青年協會
進心會有限公司	Katterwall Limited	東井圓佛會有限公司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 家	啓勵扶青會有限公司	東涌商會有限公司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有限 公司	協愛服務有限公司	東頭邨二十二座互助委員會
基督教福音信義會有限公司	國度事奉中心有限公司	東華三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九龍社團聯會	基督教聯合醫院
錦绣花園管理諮詢委員會	九龍小型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
脊髓肌肉萎縮症慈善基金	古巨基兒童醫療基金有限公司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 公司	維港關愛協會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葵青民生動力	香港排球總會
新界青年聯會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無國界義工
油尖旺地區事務聯會	觀塘耆樂會	基督教華富村潮人生命堂有限公司
狗朋犬友	觀塘民聯會	環球傳道教會香港有限公司
愛心之友中國教育(慈善)基金會	南丫島動物保護組織有限公司	世界緊急援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之友有限公司	社會民主連線	香港世界宣明會
Friends of the Harp Limited	鯉魚門街坊福利會	無止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前綫	悠閒樂韻	仁濟醫院
香港國際全備福音商人團契有限公司	香港青馬青年獅子會	仁愛堂有限公司
獻愛長者慈善社有限公司	自由黨扶貧基金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慈恩基金會有限公司	自由黨四川地震賑災基金	油塘邨榮塘樓互助委員會
基督教主恩會有限公司	時代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土房子
恩聯福利會有限公司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協青社
葛量洪醫院	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0三區	裕華國產百貨有限公司
身心美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腦友坊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
Great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	樂康社會服務聯會	

總數：377

2009

自強協會有限公司	快樂人基金會有限公司	社會民主連線
更好明天有限公司	基督教靈實協會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A 博士社會服務團	靈實醫院	香港屯門獅子會有限公司
香港保護遺棄動物基金會	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國際獅子會腎病教育中心及研究基金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伸手助人協會	腦友坊
香港仔田灣邨華富邨華貴邨潮 僑坊眾孟蘭勝會有限公司	婦女動力基金有限公司	樂康社會服務聯會

ACCA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港澳台灣同鄉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九龍樂善堂
青鳥	匡智會	慈愛長者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願望成真基金有限公司
關懷愛滋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少年領袖團有限公司	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
機場管理局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有限公司	影音使團有限公司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香港愛滋病紀念掛被計劃有限公司	香港心理衛生會
基恩敬拜音樂事工有限公司	香港老年痴呆症協會	盈愛行動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Secti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Charitable Trust	香港動物領養中心有限公司	媒體綠洲有限公司
糖尿天使有限公司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展能藝術會	香港基督徒音樂事工協會有限公司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香港長者協會	北區醫院慈善信託基金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聾人協進會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	同心圓福音平台有限公司
浸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慈福行動有限公司
Bethune House Migrant Women's Refuge Limited, The	香港乳癌基金會有限公司	微笑行動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有限公司	聖約翰爵士香港兒童弱視基金會
香港基督少年軍有限公司	香港佛教聯合會	奧迪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白普理寧養中心	香港佛教醫院	聖母醫院
國際佛光會香港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貓咪俱樂部	樂施會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慈氏安養院基金	保良局
福幼基金會有限公司	香港華人基督會	博愛醫院
香港明愛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愛心力量有限公司
明愛醫院	香港公民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威爾斯親王醫院慈善信託基金

青山醫院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瑪嘉烈醫院慈善基金
耆善老人慈善中心有限公司	救狗之家	Project Orbis International, Inc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思覺失調學會有限公司	伊利沙伯醫院
恩懷之家慈善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家庭福利會	瑪麗醫院
志蓮淨苑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泓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Child Welfare Scheme Limited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復康資源協會
兒童脊科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青年協會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兒童燃點生命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女童軍總會	救世軍
兒童癌病基金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香港救助兒童會有限公司
兒童心臟基金會	香港拯溺總會	一口田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地中海貧血兒童基金	香港新移民服務協會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香港大學學生會中國教育小組	香港新生社家庭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沙田青年商會有限公司
中國星火基金會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沙田醫院
基督教角聲佈道團有限公司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筲箕灣浸信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少青風協會有限公司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視障人士福音中心	香港演藝人協會有限公司	恩雨之聲有限公司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香港遊樂場協會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香港兔友協會有限公司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城市福音教會有限公司	香港紅十字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限公司
大衛城文化中心	香港復康力量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Hong Kong) Trustees Incorporated
全城更新有限公司	香港復康會	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
公民黨有限公司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南亞路德會有限公司
公民力量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苗圃行動
瞓明會	香港醫療專業人士協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Springboard Project Limited, The
溫馨老人互助之家有限公司	香港學生輔助會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公益金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站起來有限公司
長者網絡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Women's Choir, The	STEMI Limited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香港神託會有限公司
民主黨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生命熱線
香港糖尿聯會	Hong Kong, China Rowing Association	大埔醫院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希望貓狗天地	泰山公德會有限公司
舊密教法之源敦都德欽能中心有限公司	Hospital Authority Charitable Foundation, The	親切
DWXI (EL SHADDAI) Prayer Partners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長者天地慈善之家有限公司	將軍澳醫院
環保生態協會有限公司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法團校董會	屯門醫院
促進教育基金會	孵化箱事工有限公司	屯門青年協會
關懷長者之家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沃土發展社	東華三院
精英運動員慈善基金	勵智協進會有限公司	兩地一心
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	互助行動協會有限公司	行樂社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安永中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普世基督徒關懷差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聯合醫院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有限公司	國際中醫藥膳自療學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國際熱愛大自然促進會有限公司	雁心會樂幼基金會有限公司
脊髓肌肉萎縮症慈善基金	國際天糧事工有限公司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荃灣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龍緯汶文化藝術國際交流協會	慧妍雅集
好戲量有限公司	心晴行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監護者
慕主先鋒宣教機構有限公司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世界緊急援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循理會社會服務部	Katterwall Limited	香港世界宣明會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之友有限公司	協愛服務有限公司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獻愛長者慈善社有限公司	國度事奉中心有限公司	無止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基督教主恩會有限公司	海鷗社有限公司	仁濟醫院
恩聯福利會有限公司	九龍社團聯會	仁愛堂有限公司
綠色和平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安徒生會有限公司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圓玄學院
開心樹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總數：247

(3)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批准的慈善獎券活動

2005 至 2009 年獲影視處批准的獎券活動詳情如下 –

2005

申請團體名稱 (不包括非慈善 獎券活動)	籌款活動的目的	獲准於街頭籌款的地區 (以區議會的分區列出)																	
		港島				九龍					新界								
		中 西 區	東 區	南 區	灣 仔	九 龍 城	觀 塘	深 水 埗	黃 大 仙	油 尖 旺	離 島	葵 青	北 區	西 貢	沙 田	大 埔	荃 灣	屯 門	元 朗
元朗大會堂管理 委員會有限公司	籌募社會服務經費				✓					✓		✓					✓	✓	✓
老弱傷殘協會	對老弱傷殘人士的服務	✓	✓	✓	✓	✓	✓	✓	✓	✓		✓	✓	✓	✓	✓	✓	✓	✓
佛香講堂有限公 司	鼓勵長者「活到老，學到 老」的精神		✓	✓	✓	✓	✓		✓	✓	✓	✓		✓	✓		✓		
卓施社會服務團	推動「享受老年之樂」																✓		
明日棟樑教育基 金有限公司	推動本港教育發展	✓	✓		✓		✓	✓	✓	✓			✓	✓	✓	✓		✓	
長者安居服務協 會	支援「一線通平安鐘」慈 善個案及「耆安鈴」長者 熱線服務經費	✓	✓		✓					✓		✓		✓	✓	✓			
長者享樂慈善社 有限公司	建立「長者學習天地」， 以舉辦不同類型的興趣 班和定期支援服務	✓	✓					✓		✓	✓	✓	✓	✓			✓	✓	
長春社	保護樹木	✓	✓	✓	✓			✓		✓				✓	✓		✓	✓	
保良局	籌募社會服務經費		✓	✓				✓	✓			✓	✓	✓					

申請團體名稱 (不包括非慈善 獎券活動)	籌款活動的目的	獲准於街頭籌款的地區 (以區議會的分區列出)															
		港島			九龍					新界							
		中 西 區	東 區	南 區	灣 仔	九 龍 城	觀 塘	深 水 埗	黃 大 仙	油 尖 旺	離 島	葵 青	北 區	西 貢 田	沙 田	大 埔	荃 灣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	推動保護遺棄動物之福利工作	✓	✓	✓	✓									✓	✓		✓
恆康互助社	為精神病康復者籌募自助互助服務經費		✓	✓	✓		✓			✓	✓			✓	✓		✓
香港女童軍總會	籌募童軍服務經費	✓		✓					✓				✓	✓		✓	✓
香港小童群益會	籌募社會服務經費	✓		✓	✓	✓						✓	✓				✓
香港心理衛生會	為弱智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康復服務	✓					✓		✓				✓	✓		✓	
香港外國記者會	為保良局獎學基金及兒童語言訓練課程籌款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限公司	為本地弱勢社群提供支援	✓			✓				✓	✓	✓						
香港青年協會	拓展青年服務	✓	✓			✓	✓	✓	✓	✓	✓	✓	✓	✓	✓	✓	✓
香港家庭福利會	籌募社會服務經費													✓			
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	醫療器材	✓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服務發展及營舍重建	✓	✓		✓	✓	✓	✓	✓	✓	✓	✓	✓	✓	✓	✓	✓
香港復康力量	傷殘人士培訓經費		✓		✓	✓	✓	✓	✓			✓			✓		
香港傷健協會	提供傷健人士服務	✓	✓		✓				✓	✓	✓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協會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經常費用	✓	✓	✓	✓		✓	✓	✓	✓		✓	✓		✓	✓	✓
香港遊樂場協會	籌募社會服務經費	✓		✓		✓		✓	✓	✓	✓			✓		✓	✓
脊髓肌肉萎縮症慈善基金	幫助患脊髓肌肉萎縮症的兒童											✓		✓	✓		
健康快車香港基金	為內地偏遠農村的貧困白內障患者提供免費手術治療							✓					✓				
基督教勵行會	在內地提供人道支援及在本港提供社會服務	✓	✓	✓	✓		✓	✓	✓				✓	✓		✓	✓
博愛醫院	籌募擴展社會服務經費及籌辦「博愛醫院中醫科研中心」		✓		✓		✓		✓			✓	✓	✓	✓	✓	✓

2006

2007

申請團體名稱 (不包括非慈善 獎券活動)	籌款活動的目的	獲准於街頭籌款的地區 (以區議會的分區列出)																	
		港島				九龍					新界								
		中 西 區	東 區	南 區	灣 仔	九 龍 城	觀 塘	深 水 埗	黃 大 仙	油 尖 旺	離 島	葵 青	北 區	西 貢	沙 田	大 埔	荃 灣	屯 門	元 朗
		✓	✓	✓	✓	✓	✓	✓	✓	✓	✓	✓	✓	✓	✓	✓	✓	✓	
仁濟醫院	為「仁濟醫院重建基金」籌款	✓	✓	✓	✓	✓	✓	✓	✓	✓	✓	✓	✓	✓	✓	✓	✓	✓	
仁濟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有限公司	為「仁濟醫院重建基金」籌款	✓	✓		✓		✓		✓	✓	✓	✓	✓	✓	✓	✓	✓	✓	
再生會有限公司	協助長期病患者	✓	✓				✓		✓	✓	✓	✓	✓	✓	✓	✓			
老弱傷殘協會	對老弱傷殘人士的服務						✓	✓	✓	✓	✓	✓	✓	✓	✓	✓	✓	✓	
兒童燃點生命協會有限公司	開辦免費培育課程及協助綜援家庭的兒童	✓		✓			✓	✓	✓	✓	✓	✓	✓	✓	✓	✓	✓	✓	
保良局	籌募社會服務經費				✓	✓						✓	✓	✓	✓	✓	✓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	推動保護遺棄動物之福利工作			✓			✓			✓									
香港女童軍總會	籌募童軍服務經費	✓	✓	✓		✓		✓	✓	✓	✓			✓	✓	✓	✓	✓	

申請團體名稱 (不包括非慈善 獎券活動)	籌款活動的目的	獲准於街頭籌款的地區 (以區議會的分區列出)																
		港島			九龍					新界								
		中 西 區	東 區	南 區	灣 仔	九 龍 城	觀 塘	深 水 埗	黃 大 仙	油 尖 旺	離 島	葵 青	北 區	西 貢 田	沙 田	大 埔	荃 灣	屯 門
香港小童群益會	籌募社會服務經費	✓	✓				✓			✓		✓	✓				✓	
香港工業安全健康協會有限公司	籌募各項營運及工友服務經費 (包括講座、法律諮詢、輔導服務等)	✓	✓	✓	✓	✓	✓	✓	✓	✓		✓	✓	✓	✓	✓	✓	✓
香港外國記者會	為保良局獎學基金及兒童語言訓練課程籌款	✓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為視障人士提供服務的經常費用						✓			✓								
香港佛教聯合會	支持安老、青少年及幼兒服務		✓		✓	✓	✓		✓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限公司	為本地弱勢社群提供支援	✓				✓												
香港復康力量	籌募傷殘人士培訓經費	✓	✓		✓					✓		✓			✓	✓	✓	
香港傷健協會	提供傷健人士及長者服務	✓	✓		✓					✓	✓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提供動物福利	✓			✓					✓		✓						
香港遊樂場協會	籌募社會服務經費		✓				✓		✓			✓						
耆善老人慈善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各項長者服務及活動的經費	✓	✓	✓	✓	✓	✓	✓	✓	✓	✓	✓	✓	✓	✓	✓	✓	✓
脊髓肌肉萎縮症慈善基金	幫助患脊髓肌肉萎縮症的兒童	✓												✓				
健康快車香港基金	為內地偏遠農村的貧困白內障患者提供免費手術治療		✓	✓		✓	✓		✓	✓	✓	✓	✓	✓	✓	✓	✓	✓
博愛醫院	籌募擴展社會服務經費	✓	✓	✓	✓	✓	✓	✓	✓	✓	✓	✓	✓	✓	✓	✓	✓	✓
奧比斯	籌募救盲經費，以支援全球對抗盲疾的前線工作	✓	✓		✓	✓					✓	✓			✓	✓		
溫馨老人互助之家有限公司	為長者舉辦不同類型興趣班，康樂活動及改善老人生活之服務	✓	✓	✓	✓	✓	✓	✓	✓	✓	✓	✓	✓	✓	✓	✓	✓	✓
綠田園基金	籌募發展環境教育活動經費		✓	✓	✓		✓	✓	✓	✓		✓	✓	✓	✓	✓	✓	

2008

申請團體名稱 (不包括非慈善 獎券活動)	籌款活動的目的	獲准於街頭籌款的地區 (以區議會的分區列出)															
		港島				九龍					新界						
		中 西 區	東 區	南 區	灣 仔	九 龍 城	觀 塘	深 水 埗	黃 大 仙	油 尖 旺	離 島	葵 青	北 區	西 貢	沙 田	大 埔	荃 灣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Limited (沒有中文譯名)	幫助本港的外地勞工	✓		✓	✓												
仁愛堂有限公司	為「樂助弱老」基金及弱勢社群籌款	✓			✓		✓	✓	✓	✓	✓	✓	✓	✓	✓	✓	✓
仁濟醫院	為「仁濟醫院重建基金」籌款	✓	✓		✓	✓	✓	✓	✓	✓	✓	✓	✓	✓	✓	✓	✓
兒童燃點生命協會有限公司	開辦免費培育課程及協助綜援家庭的兒童	✓	✓	✓	✓	✓		✓	✓	✓	✓	✓	✓	✓	✓	✓	✓
空氣監察有限公司	籌募環保活動經費	✓				✓	✓	✓	✓	✓					✓	✓	✓
保良局	籌募社會服務經費			✓		✓	✓	✓	✓	✓				✓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	推動保護遺棄動物之福利工作	✓		✓	✓					✓	✓	✓	✓	✓	✓	✓	✓
恆康互助社	在天水圍區推動自助互助工作	✓	✓														
香港女童軍總會	籌募童軍服務經費	✓	✓	✓		✓		✓	✓	✓	✓		✓		✓	✓	✓

2009

附件二

2005-2009 年影視處接獲有關慈善籌款活動的投訴個案的詳情

曆年	地區	投訴的性質	投訴成立的數目	跟進工作
2005	大埔	● 纏擾途人購買獎券 ● 對途人的查詢支吾以對	1	部門向有關團體發出口頭勸喻。
	灣仔	● 在未經批准的地點售賣獎券	1	部門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南區及中西區	● 在未經批准的地點售賣獎券	1	部門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灣仔	● 在未經批准的地點售賣獎券	1	部門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2006	油尖旺	● 區內街頭籌款活動太頻密，造成滋擾	0	部門在日後審批申請時會注意有關情況。
	葵青	● 懷疑未經批准籌款	0	有關團體回覆，澄清該籌款活動並非獎券活動，並已領有公開籌款許可證。
	荃灣及灣仔	● 未經批准在公共街道售賣獎券	1	部門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2007	沙田	● 強迫途人購買獎券	1	部門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2008	沙田	● 未經批准在私人地方售賣獎券	0	有關地點屬公共街道，而有關團體亦已獲部門批准。
	不適用	● 招聘僱員協助街頭售賣獎券	0	有關投訴涉及違反獎券活動牌照條件，經轉介警方調查後證實並無違法。
	中西區	● 霸佔行人路	0	部門在日後審批申請時會注意有關情況，並提醒申請團體售賣獎券時不應對行人造成不便。
2009	東區	● 纏擾途人購買獎券 ● 大聲兜售獎券	1	部門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曆年	地區	投訴的性質	投訴成立的數目	跟進工作
	油尖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懷疑義工將善款據為己有 ● 在未經批准的地點售賣獎券 ● 纏擾途人購買獎券 	1	第一項投訴涉及刑事罪行，但投訴人拒絕向警方提供進一步資料，因此未能跟進。就第二及第三項投訴，部門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投訴人未有提供有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懷疑未經批准籌款 	0	有關團體回覆，澄清該義賣活動中並無售賣獎券，並已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批准。
	東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批准在公共街道售賣獎券 	1	警方調查後決定不提出起訴。
	南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內街頭籌款活動太頻密，造成滋擾 	0	部門在日後審批申請時會注意有關情況。

毅進計劃

Project Yi Jin

20. 張國柱議員：主席，毅進計劃自2000年開始以來，為中五離校生及成年學員提供持續進修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1年至今，每年毅進課程畢業生的人數為何；
- (二) 2001年至今，每年毅進課程畢業生的就業及升學人數及比率分別為何；及
- (三) 2001年至今，政府每年聘用毅進課程畢業生出任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職位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政府部門列出分項數字？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由2000-2001學年起至2009-2010學年，參與院校在毅進計劃下頒發的全科畢業證書總數為38 006。在各學年所頒發的畢業證書數目載於附件一。

(二) 賀進計劃管理委員會自2008年起，每年進行追蹤調查，以電話問卷調查方式，瞭解賀進計劃學員畢業後的就業及升學情況。在2008年10月至12月及2010年1月至3月期間，管理委員會分別進行了兩項調查，受訪對象為在2007-2008學年及2008-2009學年完成賀進計劃全日制課程的學員。上述電話問卷調查的結果摘要表列如下：

學年	成功訪問人數	受訪時正就業的人數 (百分比)	受訪時正修讀其他課程的人數 (百分比)	受訪時並無就業或修讀課程的人數 (百分比)
2007-2008	4 147	2 168 (52%)*	1 434 (35%)*	559 (13%)
2008-2009	5 368	2 660 (49%)*	2 036 (38%)*	692 (13%)

註：

* 有部分被訪者同時就業及進修。

(三) 根據一些政府部門向教育局提供的資料，自2001年起截至2010年9月30日，共有1 925名賀進計劃畢業證書持有人成功考取相關部門公務員職位。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二。教育局沒有政府部門聘用賀進計劃畢業生出任非公務員職位方面的資料。

附件一
賀進計劃
由2000-2001學年起頒發的全科畢業證書數目

學年	頒發證書數目
2000-2001	1 915
2001-2002	1 319
2002-2003	1 979
2003-2004	2 108
2004-2005	2 669
2005-2006	2 666
2006-2007	4 540

學年	頒發證書數目
2007-2008	6 088
2008-2009	7 432
2009-2010	7 290 ⁽¹⁾
總計	38 006

註：

(1) 暫時數字

附件二

政府部門聘用毅進計劃畢業生出任公務員職位人數

部門 ⁽¹⁾	財政年度										總人數
	2001- 2002	2002- 2003	2003- 2004	2004- 2005	2005- 2006	2006- 2007	2007- 2008	2008- 2009	2009- 2010	2010- 2011 (截至 2010年 9月 30日)	
香港警務處	5	9	2	8	81	252	262	285	166	102	1 172
消防處		1		7	28	90	74	150	162	30	542
機電工程署				3	3		26	38	28		98
建築署					1	2	8	2	11	11	35
水務署						1	2	22	29		54
香港海關					1	1	4	2			8
懲教署		1					7				8
地政總署							1				1
漁農自然 護理署	2					2		1			5
海事處									2		2
總人數	7	11	2	18	114	348	384	500	398	143	1 925

註：

(1) 根據一些政府部門向教育局提供的資料。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BUILDINGS ENERGY EFFICIENCY BILL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12月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December 2009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首先以《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規定在訂明建築物內的4種屋宇裝備裝置，包括空調、電力、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及照明裝置，須遵行由機電工程署就該等裝置發出的能源效益守則，以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委員普遍支持改善能源效益，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審議過程中，委員特別關注到“照明裝置”的定義及豁免。根據條例草案，照明裝置是指在建築物內的固定電力照明系統。委員曾要求當局解釋如何

判斷照明裝置是在建築物內或建築物外，尤其是安裝在建築物外但連接建築物內照明系統的照明裝置。部分委員亦不同意豁免純粹作裝飾用途的照明裝置，因為該等照明裝置通常會發出過強的燈光，豁免該等裝飾照明會與改善能源效益的政策原意背道而馳。所以，我和其他兩位委員將會就照明裝置的定義及豁免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律師會（“律師會”）關注到如果不遵行條例草案下有關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遵行規定表格或敦促改善通知書等條文，不但會影響物業交易或引起爭議和訴訟，亦會令政府有權根據批地文件收回有關物業。因此，委員要求當局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任何不遵守條例草案的情況，均不會招致任何財產的押記。就有關的修正案，律師會較早前認為並不足夠，應加入（我引述他們的建議）“即使批地文件中任何條文已另有規定”的字眼，但其後律師會再與相關政府部門就重收土地權利一事達成共識，法案委員會因而特別召開另一次會議，大家亦同意政府無需提出任何修正案了。

條例草案規定，如果某人因署長的決定而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從工程師專業中委任。鑑於工程師專業中較少女性成員，委員認為當局在委任上訴委員會時，應增加女性成員的人數，以符合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政策。就此，環境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遵循“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定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政策。

就委員的其他關注，當局亦提出相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此，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及代表公民黨就條例草案的發言。

代理主席，很多時候，本港市民常說香港十分支持環保，政府也表示十分支持環保，人人也說支持環保，但為何我們所有環保政策皆好像蝸牛般慢，很多地方均仍未改善呢？任何人如果對這一點有疑問，我建議他看看我們這項條例草案的整個過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的背景，或任何一項有關環保的法例，看一看便會知道原委。

代理主席，以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問題來說，回看1998年，即回歸後不久，政府已發出5本手冊，訂立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守則，要求業界及所有人自動遵守，包括電力、升降機、自動電梯、空調、照明等。

但是，代理主席，經過10年，由1998年至2009年，一共只有1 061幢建築物申請了證明書，證明其符合這數份自願遵從的守則。而且，在這1 061幢的建築物中，72%是政府的建築物，很明顯，這些自動或鼓勵業界遵從能源效益的做法是行不通的。代理主席，我知道也有其他同事曾在立法會多次提出要求，由於建築物是最浪費能源效益或電力的重要部分，所以，應盡快就建築物能源效益立法。經追問多時，政府終於願意向立法會提交這項條例草案。但是，代理主席，很多時候人們也以為，通過法例便大功告成了，以後的前途會一片光明，法例亦會得以實施。但是，我想告訴大家，事實並非如此，對不起，通過的法例只是一個空殼，只是一些書面上的東西，何時能真正落實，其實還有一段漫長的路。

代理主席，在實施時間表方面，根據這項條例草案，政府還要再訂立附屬法例，而附屬法例也要訂立費用、規定等。此外，訂立附屬法例後，亦要容許那些能源效益評核人(因為建築物要符合能源效益的話，便要有評核人負責評核)有18個月的時間進行註冊，他們要在註冊後才能評核。所以，代理主席，你可以看到，這條路其實還要過數年才能真正落實。而且，代理主席，這裏說的落實，是指適用於在這項條例生效後興建的新建築物，而舊建築物在何時才適用呢？即是說在建築物進行大裝修時，也會有些條文說明在何種情況下進行大裝修才要符合。代理主席，這是指適用於一些新建築物，但又並非指所有新建築物，那包括甚麼呢？商業樓宇是包括在內的，如果是住宅樓宇，則只包括公用部分；而工業建築物，也只是包括公用部分；當然，還有一些綜合用途的建築物或旅館、學校等其他建築物也包括在內。但是，千萬別以為通過此條例後，便會涵蓋所有建築物，以為連一般住宅也包括在內，包括的只是公用部分。我們也曾問政府，如果在實施後，可以節省多少電力呢？政府告訴我們，在未來10年，即在條例實施後首10年，便能大約減少排放196萬公噸的二氧化碳。

代理主席，我特別想談談歷史，因為這與我稍後希望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點關係。政府時常說，你們沒有諮詢業界，所以在很多事情上，也不能建議擴闊範圍。我只想告訴大家，其實在法例通過後，也是遲遲未落實的，故此，其實還有很多時間可以進行諮詢。

代理主席，我也想強調一點，即使我們通過了這項條例，條例本身並沒有訂立任何細則關於怎樣才算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標準，而

會交由機電工程署訂立一些守則，這當然要先諮詢業界及有關人士，才訂立一套守則或標準，而我剛才亦提到，從1998年起，其實絕大部分這些標準已包括在自願守則之內。此外，我亦想指出，我剛才在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中沒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大家均明白興建新樓宇，當然是由發展商負責的。如果發展商在樓宇建成後，並沒有遵行能源效益的要求，怎麼辦呢？有很多人建議應該不讓它發售樓宇，否則，如果讓發展商把這些樓宇賣出去，這些樓宇應怎麼處理才好？發展商並沒有做到其應做的事，沒有領取證明書。但是，大家也可以想像到，政府當然不願意，必定會說發展商要賺錢，要讓其出售建成的樓宇，所以不能不讓它們出售。但是，代理主席，我們要求政府最少做一件事，政府後來亦終於作出承諾，便是在罰則方面，因為本來所建議的只是一次過的罰款，完全沒有阻嚇作用。我們時常看到發展商說的是億元、百億元，如果罰款最多只是50萬元、100萬元，如何能有阻嚇作用呢？所以，政府終於接納我們的要求，定下每日罰款，但即使有每日罰款，很可能也是沒有阻嚇作用的。如果發展商在樓宇建成後，沒有按規定作出聲明，亦沒有領取證明書，在這方面小業主亦沒有責任代發展商去做。當然，如果小業主事後要在公用部分進行改裝或裝修，而又符合條例規管範圍的話，例如在IO，即法團方面，有業主立案法團，當然要遵行有關要求。至於個別的業主，如在商場或其他公用部分進行任何裝修工程，亦要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在討論時，關心在物業買賣過程，究竟由誰負責遵行法例所要求的規定呢？在這方面，政府亦考慮了我們的意見，稍後便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澄清這方面的事宜。

我剛才發言時亦提到，律師會就這項條例提出很多憂慮，其中包括如果不遵行這項條例，會否影響業權呢？買方會否“踢契”呢？這引致曾經有段時間，政府承諾作出修正，說明如果不遵行這項條例，是不會引起“押記”的。但是，在這問題上，律師會亦認為並不足夠，因為擔心政府會根據批地的條款(Conditions of Grant)收回土地。但是，政府不願就這點作出任何修正。最後，我建議由我提出律師會要求的修正案，政府得悉後再次與律師會接觸，後來，終於由地政總署署長親自寫信予律師會，表示即使不遵行這項法例，他也不會行使其作為業主的權利收回土地。由於律師會接受，我因而不用提出該項修正案了，而亦因為這樣，政府本來想提交有關第一押記的修正案也不用提交了。此外，還有一些修正案是有關透明度的，因為法案委員會內多名委員提出意見，包括律師會提出的意見，表示擔心有這麼多要求，既敦促改善，又要領取有關通知書及證明書，如何能查察及知道有關

的通知或聲明尚未做或應要做呢？政府就這些部分作出了相應的修正，局長稍後便會提出。

就執法方面，我們也有很多討論，因為很多時候，政府對環保條例的態度是非常“勇”的，認為議員均會支持，所以，很多獲批准“入屋”的條例也“很辣”。就着這一點，我們亦要求有一些修正。代理主席，我也希望這項條例會使認證及能源效益評核人在這方面有更多發展，以推廣我們的環保產業及認證產業。代理主席，我稍後在適當時候提出修正案時，會再繼續發言。多謝代理主席。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今天進行二讀，民主黨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我們覺得……

代理主席：甘議員，你可否戴上擴音器？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對不起。民主黨覺得這項條例草案其實來得太遲。關於建築物能源效益方面，大家一直在說要減排、節能。但是，在討論過程中，我們覺得政府的起步太慢。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剛才也說到，政府過去一直說要為建築物推行自願性質的能源審計，但只有很少建築物的業主願意參與。余議員剛才提出一個數字，就是只有1 061幢建築物參與。其實，當中有72%是政府的建築物，即大部分私人建築物的業主都沒有興趣參與。從香港的情況看來，如果不推行強制性的做法，我相信大家只會口說要環保，但在實際執行時卻不願意做，所以民主黨覺得這項條例草案來得太遲。

大家可以看到，這項條例草案中其實只是邁出一小步。大家也知道最近一個很熱門的話題就是核能。由於我們的耗電量增長會相當高，所以未來便需要有更多的能源，而核能是其中一個考慮方案。早前提到，到了2020年，我們可能有五成用電量將會來自核電。在政府提出這個數字後，加上最近大亞灣核電廠事故的透明度，令大家對要使用核能更為擔心。當政府提出要採用核能時，我便從另一角度想，為何我們沒有辦法在源頭方面降低我們的耗電量增長呢？其實，建築物能源是其中一個我們可以多做工夫的方向。根據政府所說，如果實施了這項條例草案，建築物的建築費用大概可能增加3%至5%，而每年的電費可節省10%至15%，但在10年內的實際用電量可能只是佔建

築物的0.78%。大家從這些數字可以看到，其實我們跨出這一小步，對真正的節能而言是成效不彰的。當然，條例草案只是訂定一個框架，例如訂明哪些建築物須作能源審計，包括商業建築物、住宅建築物的公用地方，又或是一些工業建築物的公用地方等，均已包含在條例草案內。但是，這項條例草案本身並沒有很細緻地說明那些節能數字的安排，但會透過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實務守則來執行。我這裏有一份草擬本的英文版本，我們是靠這份實務守則來進行能源審計。

不過，有很多團體，包括一些環保團體也告訴我們，以照明裝置為例，實務守則提到餐廳的最高照明功率密度，香港現時的建議是23，但原來國內只是13，而新加坡則是15。大家從數字上可以看到，跟我們國家和新加坡比較，其實香港的能源效益審計度也是很寬鬆的。

雖然民主黨會支持條例草案訂立整個大框架，但對於一些實務守則，我們也希望政府能逐步收緊。當然，大家可能要有一個適應的過程，包括我剛才提到，那些住宅建築物的公用地方部分……現時條例草案訂明，條例草案實施後，現有建築物要進行大裝修時，只有公用地方面積達500平方米以上的建築物，才須進行能源審計。我知道有一些環保團體認為應該將這500平方米的尺寸再降低一些，即這些住宅地方的公用部分面積只要有150平方米或達到某一個數字，便須進行能源審計。我想，最重要的是要有一個過渡期、適應期，因為如果將尺寸降得太低，並且要立即推行的話，可能有很多住宅的業主也會受影響。但是，我希望當條例草案實施後，政府會盡量在短時間內作出檢討。此外，當條例草案實施後，很多住宅的小業主會受影響，因此政府也要想一想，可如何協助他們適應和知悉有關規定。不然的話，便會好像最近提到的要求建築物購買第三者保險的規定，令一些業主立案法團打算解散，以免要承擔責任。由於這項條例草案亦同樣設有罰則，所以我希望政府請相關的部門，特別是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署，協助這些小業主認識這項條例草案要求他們遵從的規則。

此外，由於當中涉及專門的技術，例如最高照明功率密度，可能業主對此並不明白，而要靠一些註冊人士幫他們作審核。根據過往的經驗，商業樓宇的業主可能對此較為熟悉，但住宅樓宇的小業主則較難理解有關的規定，所以政府要為他們提供協助和實際的支援。

代理主席，剛才余若薇議員提及業權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問題。對此，我覺得有點奇怪。律師會與法案委員會曾有數次會面，亦曾多次

來函。最初我是站在律師會的立場的，因為他們說會影響業權買賣，若沒有能源效益的審核證書，在轉讓物業時便可能會對業權有所影響。我們當時認為，如果政府不提出，我們便會支持法案委員會主席提出修訂，釐清業權的問題。但是，我不知道基於甚麼原因，律師會這麼快便改變想法，認為只要有地政總署署長的信便行，我對此也摸不着頭腦。

無論如何，我希望條例草案不會對業權買賣構成影響。我認為律師會有需要澄清並公開交代這事情，為甚麼當初說會影響業權買賣，最後卻說如有地政總署署長的信，便不會影響業權的買賣。為甚麼會有這麼大的差別呢？我認為律師會有需要就這點作出澄清。

我剛才提到，條例草案是很遲才踏出的第一步，因為這可能牽涉了很多不同的利益團體，而稍後在我或其他兩位同事提出修正後，很快便會有團體提出反對意見。由此可見，我們只能作出輕微的修正——稍後我會詳細提出我的修正內容——例如我提出裝飾燈亦需要進行能源審計，立刻便有團體說由於沒有進行相關的諮詢，應該從長計議。

其實，在修訂法例時，不同的持份者都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局長在處理有關環保的法例時，亦會面對不同的持份者，但能源是相當重要的一部分，當中涉及很多課題，例如稍後我會提出的空氣污染議案，亦與節能有密切的關係，因為當中涉及發電廠發電的問題等。如果政府沒有決心做好這方面的話，我想很難令市民對政府有信心。稍後余若薇議員會提及在建築物內取電而影響建築物外的能源審計問題。關於這方面，我們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包含如何使用建築物以達致省電的能源效益，而不是分建築物內或外等概念。如果政府純粹將建築物內與外分割出來，便會令市民質疑政府的決心。

民主黨是支持條例草案的，但亦對政府有以下的期望：第一，在實務守則上不能過於寬鬆；第二，應該在兩至3年內就條例草案的內容作出適度的檢討；第三，應在能源審計方面提出具體的措施，以協助小業主。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就條例草案的整體而言，甘乃威議員剛才代表民主黨表示支持。我雖然支持，但只是一半一半。我認為條例草案

所達到的效果並不明顯。如果我沒有記錯，大約60%至70%的電力用於建築物，包括冷氣機、電梯、升降機及公用地方的照明系統等。如果政府在建築物節省能源方面的工作處理得宜，是可以大大縮減用電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條例草案主要規管新的建築物，讓我體會到香港的地產商最惡。我們有數萬幢舊建築物，而這些舊建築物暫時只有在特別情況下才會受條例草案規管。換言之，本港“一港兩制”，新建築物須受新制度規管，但舊建築物卻可大量用電。

代理主席，數年前曾有環保團體指香港是冷氣之都，亦即指香港很冷。無論在商場還是戲院，都會見到穿毛衣、外套、風襪的人士，因為在那些地方穿短袖衣服實在很冷。近年，由於被人罵得多，個別商場及戲院把室內溫度調高一點，但這做法純粹出於自願。政府只建議而非強制規定把商場、辦公室等地方的室內溫度調校至25°C。請問局長，為何條例草案不規管舊建築物？為何舊建築物的裝修面積要達到某一門檻才會受到規管？在一個多月前，亦即條例草案審議工作接近尾聲時，我要求局長積極推動，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立即把舊建築物納入規管範圍。局長立即要求我先游說各政黨。代理主席，我當然會努力嘗試，但如果我能成功游說各政黨，我便不用站在這裏了。我認為並非局長做不到，而是視乎局長有否決心。舊建築物耗用的能源很多，但在新制度下所受的規管卻很小。因此，我希望局長回答時，說說他的心路歷程，為甚麼把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定得如此狹窄，這是第一點。甘乃威議員說支持條例草案，但我只是一半一半，不是很支持。

第二，政府最近發表了《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諮詢文件，當中建議在202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中，核能所佔的百分比增至50%，因而引起公眾關注，尤其是當大亞灣核電站發生了兩次事故。有些人說，將來興建的核電站並非設於香港附近，可能設於廣東省南部、廣西，或其他地方。但是，核電站無論設於哪裏，附近的居民都可能會受損害。此外，如何處理核廢料也是一個問題。綠色和平曾跟我說，如果所有建築物(不只是新建築物)能提高能源效益，把用電量減少25%，便可能不需要那麼多核能了。這目標當然很具挑戰性，但是否真的做不到呢？我問局長能否做到，他又不肯回答我。

很多商場都貼上很多有關能源效益的標語，但成效令人置疑。我又時常聽到當局說，我們的教育制度是共融的，不同程度的兒童可一起讀書，即使患有過度活躍症的小童也可一起讀書，但其實當局並沒有提供資源。上述例子顯示，政府在推廣工作時只做一部分，做得不

徹底，所以做了很久，也進展不大。代理主席，我想問局長，為甚麼不可以訂定指標，譬如在10至15年內把舊建築物全部納入規管範圍？當局能否以減少用電量25%為指標；如有困難，是甚麼困難呢？局長，我是支持你的，但我認為你不夠進取。我不想用“軟弱”一詞來形容你。你不進取，但我仍支持你，我是很慘的。別人問我支持你有甚麼用，要你走4步，但你卻走1步。我又不能把你責罵得太厲害，因為你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我們立法會議員便甚麼也做不了。因此，我罵局長要輕聲一點，否則他甚麼也不做，便糟糕了。所以，有時真的很困難，代理主席。這是第二點。

第三，請問局長有否跟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即REDA)討論，他們在香港是最富有的。正如我們的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深圳與李家誠會面也不與曾蔭權會面，你說誰有勢力呢？然而，我都繼續鼓勵你盡力游說地產商，如果在建築過程中加入能源效益的元素，作為一個重要指標，便可省卻很多工作。代理主席，我當然知道這樣做有少許像緣木求魚。好像近期政府規管“發水樓”，“發水”成分由40%變為20%，地產商已吵得很厲害。政府接着規管銷售樓花的事宜，地產商又繼續吵。然而，我鼓勵政府與地產建設商會討論，研究興建一些符合能源效益的樓宇，雖然會多用了錢，卻能節省很多能源。我認為政府其後應以能節省的能源作為準則，進行評選。地產商有沒有社會良心，市民其實自有定論。局長無需責罵地產商，應鼓勵他們興建符合能源效益的樓宇，並每年作出評選，從地產建設商會在該年建成的新樓盤中，選出最能節省能源的3個樓盤。這是第三點，我希望局長能作出跟進。

第四，正如我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及，環保團體曾就每幢商業大廈的用電情況進行調查，但很多大廈都沒有公布這些資料。雖然政府曾推行節省能源運動，並呼籲大廈自願參加，但很多發展商都不大理睬，只安排旗下一至兩個商場參加和張貼標貼，而參加該項運動的大多是政府的建築物。該項運動失敗告終，所以現在要立法規管。我希望政府再與地產建設商會討論，要求地產商自動自覺地提供每幢商業大廈每年的用電量，或提供每平方米的用電量。如地產建設商會能提供這些資料，政府便把這些資料放在互聯網上，讓立法會和環保團體知道。

我當然知道，有些地產商無論怎樣被罵，也仍然不聽話，好像你責罵地產商興建“發水樓”，他們也不在乎，因為已經賺了錢。在樓宇

出售後，節省能源的事宜便與地產商無關，是業主或法團的事情。我希望在建築物(尤其是商業大廈)的用電量方面，應該提高透明度，讓公眾知道，讓立法會知道。

第五，在完成這項立法工作後，懇求局長再做下一步工作。我很少這麼低聲下氣的，我懇求局長把規管範圍擴大至包括舊建築物。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舊樓的裝修面積要達到訂明的門檻，才進行能源效益評核。其實，我已經想到地產建設商會如何“出古惑”，就500平方米的門檻來說，如單位面積是750平方米，便分兩次來做，即一次350平方米，另一次則400平方米，那樣便不受規管了。政府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時，如不獲批准，也是把所涉款項分拆為數筆較小的款項，然後再提交申請。

第六，香港社會如此進步，生活如此富庶，讓我們盡上地球人的責任，大家一同節省能源。學校的空調不應太冷，以致很多學生在夏天仍然需要穿毛衣。或許應請教育局局長減少學校的冷氣費。當局應從各方面教育市民盡上地球人的責任，應多推行一些運動鼓勵市民節省能源。我知道有些團體嘗試每年記錄電錶的度數，然後作出獎勵。我們每年都比較政府總部與立法會的用電量 —— 行政立法的關係並不和諧，連這方面也要比拼 —— 特首數次指出，禮賓府及政府總部在節省能源方面勝過立法會，叫我們不要批評。我想不只是禮賓府，其他政府建築物也應盡量省電，為市民樹立榜樣。

我希望政府從環保基金撥出更多款項，讓環保團體多做宣傳工作。其實，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是很容易節省能源的，例如輪流開啟冷氣及電風扇，便可節省電力。我請局長就上述6方面作出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以下我會代表民建聯，就《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體作出整體回應。

代理主席，你也知道，香港是一個十分現代化的城市，大廈及住宅林立，電梯、照明系統、空調系統等全部都要用電，我們對電力需求非常龐大，建築物的耗電量更是每年持續上升。根據環境局發表的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現時，建築物佔全港電力消耗量約九成，因而排放的溫室氣體，佔全港總排放量最少60%。因此，要紓緩香港的氣候變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必須從能源效益方面着手。

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當局提出的條例草案，強制4類屋宇裝備要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由於十多年來，當局都是以自願形式鼓勵物業持有人遵守《守則》，所以成效始終不太顯著，剛才有些同事已說過了。我們看到，參與《守則》的樓宇數字其實偏低。現時，香港面對氣候變化的問題越來越明顯，香港須承擔部分減排和節能的責任；把《守則》由自願形式過渡至現時的立法推行，是不可避免的情況。也許在聽到“強制”或“立法”這些字眼時，有些人會有一種負面的感覺，但其實很多例子說明，提升樓宇的能源效益，可以節省電力和管理費，亦可以減輕商鋪的經營成本。這是一件好事，絕對不是一件壞事。

代理主席，在說了一些大方向後，我現在想談談條例草案的一些細緻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前後召開了18次會議，大家討論的焦點當然是在於《守則》是否需要有更高標準的要求，或如何提升整體建築物能源效益的表現，但我們亦花了不少時間，討論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對樓宇買賣會帶來甚麼影響，以及買家會否因此要負上責任。葉國謙議員稍後會就這方面發言，我在此不詳細論述。

據我理解，環境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是從環保的角度出發，但從我剛才提到有關樓宇買賣因素的例子來看，在政府考慮條例草案時，當涉及其他範疇，似乎是有考慮不足的地方。我們希望政府日後作出相類似的立法時要做更多準備，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作出協調。

代理主席，我在此要特別提出丁屋的問題。條例草案指明是涉及建築物，因此，所有建築物應納入規管範圍，但當局亦要明白，必須視乎實際情況作出豁免。我剛才提出的新界丁屋便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例子。我們都知道，新界丁屋最多只有3層，沒有電梯，沒有中央冷氣系統，最多只有一條公用樓梯，所佔有的所謂公用空間部分亦比較少，如果硬要丁屋業主遵守條例草案，其實是十分擾民及沒有必要的。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不少新界居民向我反映了他們的憂慮。條例草案最初引用了《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來對建築

物作出定義。我們看到，第121章雖然豁免了不少位於新界鄉郊的建築物，但近年來，政府亦透過很多條例，規管新界區的一些丁屋。如果政府只引用單一定義，我們恐怕會有掛一漏萬的情況，不必要地增加市民的負擔和不便。因此，我聯同張學明議員向環境局反映了我們的關注和居民的訴求。局方亦表示理解，最終同意由他們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修正案，把新界建築物的定義寫得更清楚，這也是回應了新界原居民的訴求，並免除了一些不必要的擾民措施。

代理主席，在推動物業持有人改善樓宇的能源效益表現方面，除了條例草案外，我們亦要有一些鼓勵性的措施。我支持環境局去年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設立了4.5億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計劃”）。從數字來看，截至今年4月，資助計劃共批出了346宗申請，涉及2億元的資助。申請的反應似乎不錯，但亦有環保團體向我們表示，按他們理解，向當局申請資助的，主要是樓齡較新的樓宇或一些大型屋苑，因為這些屋苑有物業管理公司幫忙辦理申請手續和跟進工作，但這些樓宇是否有那麼大的需要申請資助呢？我們知道，這些新樓宇在設計時其實已考慮到需要顧及能源效益的因素，所以，資助額對他們來說只是簡單的幫補。反觀一些小規模的屋苑或樓齡較高的單幢式物業，申請的反應則相對比較冷淡。我們留意到，較諸我剛才提及的新屋苑和大型屋苑，這些小型屋苑和單幢式樓宇在能源效益方面的表現較差，所以，當局應該加大力度鼓勵他們申請資助，進行提升能源效益的工程。

代理主席，另一方面，我留意到條例草案一旦落實，我相信會有更多業主申請計劃，我很希望當局能加快處理及審批，簡化申請過程，縮短時間，以便能夠幫助更多業主達到節能減排的目的。

代理主席，在節能、減排方面，其實並不只是靠法例，還可以有其他配套措施。我們知道，香港的天氣非常炎熱，空調系統的耗電量非常高，所以，民建聯一直提倡進行天台綠化，因為除了可以改善景觀外，更重要的是可以減少陽光直接照射大廈頂部，有助大廈內部降溫。不過，我看到政府在這方面似乎不太積極，很多政府建築物的天台亦沒有進行綠化工作。早前，我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政府其他部門的代表到過沙田大會堂及沙田中央圖書館，看看如何能進行天台

綠化，但部門的回應是由於天台綠化工程每平方呎的成本較高，在他們的預算內無法達到，所以對我們的建議有所保留。這令我有點失望。如果我們可以進行天台綠化，再加上政府推動綠色建築及推行條例草案，必定可以大大增加建築物能源效益。

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到的天台綠化和計劃這兩個例子，其實是想說明不能單靠法例，還需要有其他的政策配套和措施，才能大大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

代理主席，我暫時發言到此為止，稍後我會再就3位議員的修正案發言。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基本原因是，無論步幅有多麼小，省得1度電便1度電，可以減少1公噸碳排放便減少1公噸碳排放，“勿以善小而不為”，便是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原則。

其實，我們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最近審議很多政府申請撥款興建新政府建築物或進行改善工程的文件，我們看到增加了一項開支項目——節能的裝置。據說這些節能裝置佔建築成本約3%至5%，我記得文件顯示，最長7年便可收回成本，因為添置了這些節能裝置後，每年可減10%至15%電費。因此，單是經濟誘因，理論上亦應足以吸引一些商業建築物的擁有人一起做這些節能裝置的安排。據我理解，政府也有一些基金可撥款供人們申請，讓他們先進行建築物的能源審計，協助他們先找人進行審計，整個屋苑或建築物的裝置是否最有效率和做到最好。在這些基金的推廣方面，我認為當局可以更為着力，令更多商業樓宇或私人住宅的業主立案法團可以申請。

這些顧問報告有時候提出的建議可以很簡單，其簡單之處是提醒員工離開崗位時順道關電腦而已。局長經常舉一個例子，一間傳媒機構接納顧問建議後，不用1年便可節省五十多萬元電費。因此，即使是一些很微細的措施，例如略為提醒，只要有系統地實行，便可以節能和減排。但是，我們看到這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雖已在1998年發出，但因為是自願遵守的性質，不是強制性，成效亦不是太好，所以現時要通過這項法例強制實施。我們在此亦贊成。

可是，為何同事也說這項條例草案只走了一小步呢？因為附表1已列出很多建築物，這些建築物也涵蓋了很多建築物的種類，但範圍只涵蓋建築物的內部，卻沒有涵蓋其外部。因此，我會支持余若薇議員稍後提出的修正案，因為十多年來，我們看到香港這個商業城市有很多商業推廣的模式其實有很大改變，是以前沒有的。例如越來越多廣告燈飾和照明，即使在晚上也把街道照得彷如白晝，例如銅鑼灣皇室堡、崇光百貨公司後面駱克道一段或中環一些賣樓的樓盤廣告，我們在畢打街也看到不少。不但燈如白晝，走到街上感覺跟日間沒有分別，而且燈光照射下來，皮膚也有灼熱的感覺，這全是耗用能源的商業推廣活動。此外，也越來越多整幢建築物利用照明來凸顯其線條，便是其建築物設計的效果(architectural effect)，通宵達旦，整晚不關燈，閃閃發光。這些不必要的照明和燈光，其實也應該納入一併被規管，可惜這項條例草案偏偏沒有把這些納入規管範圍。

代理主席，一個城市是否進步和現代化，不是看其外表、不是看晚上是否燈光璀璨、不是看它是否一個不夜城，即round the clock，24小時也有活動，不單是看這方面的。一個不夜天的城市，其實只反映這個城市經濟活動模式的分布，可能偏向晚上的消費娛樂行業，而日間進行的製造業或科研，需要在日間進行的經濟活動未必有這麼多，這不等於我們晚上不關燈，通宵達旦，便是一個很現代化的城市。

其實，一個城市是否進步和現代化，更應取決於它能否看到科技發展所帶來的危機。我們擁有電能供應，擁有這麼多照明的裝置，但我們能否看到無節制耗用時會加速氣候變化？一個現代化的城市，會否看到我們為可持續的發展作適當的規劃呢？作為一個現代化的城市，我們也應看到在這個氣候轉變裏，其實有很多弱勢和基層是第一層的受害者，而他們對氣候轉變的抵抗力是非常薄弱的。例如，香港的夏天越來越炎熱，對一些住豪宅、可以負擔因開空調而須支付更多電費的人，影響不是太大，但對在舊區住板間房和籠屋的居民而言，他們便很淒涼。我們也可談談學生的情況，在一些南區或偏離市區的名校、學費高昂的直資學校，它們可以關掉空調，開電風扇，大不了是熱，最低限度沒有噪音。但是，一些在商場或屋邨街市旁邊的新興建學校，它們開空調，不是因為不怕冷，不是因為想涼快，其實是因為隔鄰太嘈吵，令老師授課時，同學未必聽得到。

所以，代理主席，在一個現代化的城市，我們應該有能力預見很多現時仍未浮面的危機，並及早作出預防措施，即使不能在一時三刻改變，最低限度也減慢了這種危害的發生。此外，在這個過程中，我

們要盡力減少它對弱勢、對基層不公義的影響，這才是一個現代化的都市。正如一個進步的社會，我們不單要看GDP每年增長的數字有多少，我們還要看一個勤力工作的人能否在財富上獲得合理的回報。

代理主席，每一項政策也不會獲得社會百分之一百的支持，環保政策更甚，特別是我很理解如果一旦要商界離開其慣用的經濟活動模式，而且沒有即時的商業效益時，那反彈會很大。我們需要一段時間游說、妥協、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在游說商界看到環保帶來的商機，而不是只看到它即時對營商模式的改變這個角度，我相信無論議會內外、官員或社會也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來游說，因為其實香港現在的商業用電是比家電高很多。正如我剛才說的廣告照明，一盞燈的功率密度已是非常高。如果沒有那些廣告照明，家裏當然無須關燈。相反而言，如果不斷有這些不必要的照明，並且是通宵達旦的話，無論個別人士或家庭如何省電，也省不了這一份。因此，當局對於所制訂的《守則》，應該與時並進地修正及修改。我希望當局在進行這些修正時，能看到社會經濟活動模式的變遷，也看到科技的新發展來相配合，然後與時並進，提出適當而大家社會也可以接受的規管。

我們這項法例走得慢，但我們另外一些政策似乎又走得很快，代理主席，我說的便是能源組合了。在9月初時，我們有一份關於氣候變化的諮詢文件，諮詢期為3個月，至今仍未屆滿。不過，在10月13日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已肯定地說，核電能源供應將會佔我們將來香港能源供應的50%。其實，我們已多次問行政機關可否給我們一個實數。與其說一個百分比，與其說我們生產總值每年有4%的增長，我們可否說根據現時的經濟模式，到了哪一年，例如2020年，香港便會耗用多少度電？然後，我們除了有現時的《守則》規管外，是否還有其他方法可減少多少燒煤的電，減少其他多少度的用電呢？又或是甚至透過電費的獎賞或增加，便可以令居民、商鋪一起更理智地耗用能源呢？因為要有這個實數，我們才可以看到，其實我們是否需要50%核電能源供應。如果我們可以透過多種省電、節能減排的措施大幅減低用電時，核能供應可能只佔一個較小的百分比，已足夠我們所需。

因此，我請當局除了氣候轉變的諮詢外，更應把核能供應增加的數量獨立拿出來作諮詢，向公眾發放更多我們現時的耗電量或稍後可以看到的節能減排措施的資料，然後讓公眾作一個清楚、理智、可掌握背景資料的決定。

我們對核電有這麼大的擔憂，除了擔心乏燃料需要24萬年才能消解輻射的危險外，其實其中還有一項擔心戰爭的因素存在。昨天南北韓互相開火，我剛出席一個由野生動物基金安排的能源高峰會，在這個高峰會上，綠色和平在外國回來的專家給我們一個數字，他說400個核電反應堆的乏燃料足夠製造8 000枚飛彈頭。我們一直在問國家的乏燃料是如何處理的，但也得不到一個很準確的全面答案。其實，我們很擔心這些乏燃料除了埋藏在深層地下或用水淹沒、用水泥密封外，會否用於其他戰爭用途，是我們不知道的。

因此，代理主席，當外國談反核的時候，不單說反對核能發電，還有反對核子戰爭的因素存在，所以我希望當局看到我們的擔憂，把核能發電另外進行一個獨立的諮詢，讓整個社會有更多討論、更多理解。多謝代理主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有報道指現時全球均受厄爾尼諾現象影響，今年的冬天將會是30年來最寒冷的冬天，這是個預測。全球氣候變化，令所有生物，不論是人類抑或是動物的生活環境均受到威脅，這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如何採取措施，改善空氣質素，以紓緩氣候變化帶來的不良影響，相信全球不同的科學家及各國領袖均正在作出努力，透過大家共同努力，使我們下一代的生活環境可得到保障。

針對環境改善，機電工程署由1998年開始實施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計劃”），鼓勵建造商、承建商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這《守則》訂明主要屋宇裝備及裝置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然而，自《守則》面世以來，由1998年至今，私營機構參與計劃的比率一直偏低，截至去年9月為止，參與計劃的九成建築物均是政府樓宇。其實現時不少國家及地區，包括歐盟、中國內地、美國、澳洲及新加坡，均已強制實施建築物基本能源效益標準，《守則》推出至今已超過10年，事實證明自願遵守似乎未能得到積極回應，故此，今次就《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立法，我們覺得是有需要的，我們民建聯是支持的。

剛才我的同事陳克勤議員已就條例的整體內容表達了民建聯的意見，我現在主要想就條例會否影響土地業權的問題補充一下，闡述民建聯的立場。在條例的審議過程中，民建聯一直關心市民會否因為未能遵守條例規定的內容而有財政損失呢？對於一般市民而言，購置

物業是人生中最重要的交易之一，如果違反了條例草案內“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遵行規定表格”及“敦促改善通知書”等規定，會否導致被“踢契”或“釘契”，並要就此付上沉重的代價，這是否我們想看到的呢？我看這是大家也不能接受，亦不希望看到的事情。因此，在審議過程中，無論是在會議上，抑或與政府有關官員直接接觸時，我們均要求提高有關“證明書紀錄冊”、“表格”、“通知書”的透明度，並要盡快將有關資料上載至機電工程署網頁。透過我們與當局的接觸，政府接納有關要求並一再強調，他們檢視條例後認為應不會招致任何財產的押記，由於疏忽或一時看不到而違反規定的話，所引起的也只是個人的法律責任，政府亦同意作出一些修正，清楚表明任何處所如果違反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其本身並不會令該處所的業權受制於任何產權負擔。

政府當局還強調，在條例通過後的實施初期，他們會進行廣泛宣傳和對業界(特別是律師和物業代理)進行講解，並承諾會透過互聯網，提供有關“表格”及“通知書”的內容。雖然如此，我們很擔心在法例生效後，時間一久，執行上難免會出現一些鬆懈。所以，民建聯認為當局應要求香港律師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制訂會員的守則，強制成員在處理物業買賣和租賃時，於接獲有關指示後須於最短時間內查閱有關網頁，向客戶報告及作出跟進，亦應密切留意在有關法例實施後出現的各種問題和漏洞，以便能及時加以糾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及三讀，並且支持政府有關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好像是環保日，有很多環保議題要進行討論。由於很多環保團體都認為，商界是與環保為敵的；所以我身為商界代表，一定不會支持環保。我認為這個觀點，當然是錯的。正如我經常說的口頭禪：“我們是生活在同一天空下，呼吸同一口空氣”，商界也是人，政府官員也是人，環保人士也是人，我們沒理由不理會自己的健康和生活質素。不過在立法時，我們不會只看單一的元素，而是會考慮不同層面的需要及平衡立法對社會帶來的影響和好處。

就這項《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昨天有電子傳媒做了一個專題，當中有環保組織將這項法案對辦公室房間的光度

要求，與新加坡進行比較，指香港法例要求的標準，仍然比新加坡為低；香港作為大都會，沒有理由不可以做到比別人更好！

我看完後便覺得，但凡作比較，應該是在同一個基點上才能夠比較。首先，香港是亞熱帶地區，日照時間較位於熱帶的新加坡為短；其次，是香港建築物密度較高，因此，採光量亦沒有新加坡那般高；此外，香港辦公室的人口密度、放工時間也較這個競爭對手為高、為晚。所以，香港人訂定的光度要求較高，也是有原因的；否則，如果有員工投訴因為光度不足，對眼睛造成傷害，要求索償，這項條例是否可以作為僱主辯護的理據呢？

推動環保，人人有責，所以，連我自己的工業樓宇，也採取了一些環保節能的措施，包括採用LED燈泡及光管，冷氣由中央冷氣改為分體式，少人到的地方便將燈光及冷氣關掉，電梯採用智能調控等。但是，代理主席，亦有員工表示不滿，包括光線不足、冷氣不夠冷，還要他們在放工時關掉電源等。所以，工商界推行環保措施，是要面對另類壓力的。

儘管如此，批發零售界和自由黨均認為，促進環保是絕對應該支持的，但是，正如所有立法的精神一樣，我們必須作出平衡，不應側重任何一方，以致對其他方面構成傷害。

在這種精神下，我們均支持條例草案進行立法，就納入規管範圍的建築物的4類屋宇裝備裝置，包括：空調、電力、升降機、自動電梯及照明，必須遵守條例要求的能源效益，以及能源審核的守則。我們也支持每10年便要進行全面檢查有關建築物。我們同意就條例的實施成效進行檢討。

代理主席，因為我稍後要離開會議廳，所以我想就3位議員的修正案一併發言。條例草案今天進行三讀，這數天我收到很多傳真、電郵和同事的信件，要求立法會議員支持將裝飾用的照明和外牆的照明裝置，納入法例之中，但亦有行業商會反對有關建議。

批發零售行業和自由黨在審議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後，表示有所保留，原因是在今次立法之前，政府先推行了自願性的措施，機電工程署在1998年推出了一套建議守則，然後推出自願參與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由於參與的私人樓宇比例只得三成多，所以，政府才要

立法，在立法前亦進行了全面諮詢。政府已給予大家足夠機會，所以，今次立法，樓宇的擁有人幾乎是沒有反對聲音的。

我們支持政府這種循序漸進的立法程序，今後政府如果要進行其他相關的立法，我們也希望能夠採取相同的做法，先循循善誘，繼而推動自願性計劃；如果決定立法，便諮詢相關行業的意見。

對於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提出，將條例中“照明裝置”的定義，亦包括戶外燈光裝置，這個是光污染的問題，我們均認同是存在的，但是否嚴重到需要即時立法呢？我認為，建築物的外牆照明，如果真的對附近居民構成嚴重滋擾，我們應該勸告，甚至警告，希望有所改善。但是，對於立法，便需要從長計議。因為這項修正，是在法案委員會10月最後一次會議上，才首次提出，受影響的業界可能根本無從得知有這項修正案，更沒有機會研究有關建議會對他們的營運造成甚麼影響，以及向政府或議員反映意見。如果在現階段倉卒進行立法，將會引起業界重大的反應。

對於甘乃威議員提出，取消對裝飾照明的豁免，同樣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在現階段是無法接受的，因為如果規管裝飾照明，當局須為裝飾照明訂定能源效益標準，主要是關於照明功率密度。但是，現時裝飾照明並無國際通用的照明功率密度標準，而且訂明標準的過程需要時間收集基線數據，亦要諮詢相關業界，加上裝飾照明種類繁多，訂定標準所需的時間亦難以估計。因此，實在不適宜在現階段推行。而且，在規管標準尚未訂定前便進行立法，實屬本末倒置。

至於何秀蘭議員建議將照明裝置與日落時間掛鈎，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日後商鋪如果已經安裝了不符合標準的裝飾燈具，便必須在日間關掉，只能夠在獲豁免時間內使用。這樣對商業營運會產生很大影響。

中庸之道的意義，應該是以不偏不倚的方法達到所需的效果。自由黨和業界均認為，今次的條例草案和政府的修正案，都能夠達到這個標準。所以，我們是支持政府今天將法案進行二讀及三讀，並且表示支持。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現時建築物用電佔香港整體耗電量約九成，提升建築物的節能效益，對節省能源、減少碳排放均有積極作用。

所以，我認同立法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提升建築物的節能效益，不但有助保護環境、改善空氣污染，對建築物的業主及用家來說，改用更慳電的裝置，長遠可以節省不少電費，又可以為環保出一分力。

另一方面，立法推動《守則》，亦可以為節能產品、能源審計及認證等行業帶來更大需求和商機，推動環保產業的發展。

談及環保產業，現時綠色科技日新月異，不時有更環保的新產品出現。因此，我期望政府在立法後，會就《守則》的標準及要求定期作出檢討及諮詢，令有關標準能夠與時並進。

代理主席，今天有3位議員就《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了修正案，簡單來說，便是把室外的照明裝置及裝飾照明納入條例規管。

建築物的裝飾照明有很多不同的種類及功能，像最近亮起的聖誕燈飾，很受香港市民和遊客歡迎，例如“幻彩詠香江”，亦深受香港市民和遊客歡迎，它們均屬於裝飾照明。不少大廈亦採用LED燈或射燈，作為裝飾或推廣之用，配合不同行業的營商需要。

工商界很支持節能減排，例如近年越來越多大廈的聖誕燈飾已改用更環保的LED燈，很多商業大廈也響應環保團體發起的“熄燈”節能活動，而且香港人都很精打細算，在沒有需要時並不會胡亂開燈。我亦想在此呼籲各立法會議員，在離開房間時，記得關燈、關冷氣，用畢洗手間後也要記得關燈，這些情況，很多時候我們議員也做不到。我們不要讓外界及學生看到，我們只懂要求別人做，而自己卻做不到。我們先要做好自己的本份，不要只管空談。

我認同政府和社會要關注光污染的問題。然而，今天討論的條例草案是針對提升建築物的節能效益，所以，不應把今天的題目與光污染混為一談，對戶外裝飾照明的規管亦不宜倉卒立法。

條例草案所用的能源效益標準，以沿用多年的自願性《守則》為基礎，業界已有一定的經驗和瞭解，但現時在香港和國際上，皆未有戶外裝飾照明的通用能源效益標準。

如果香港要把裝飾照明納入規管，必須先進行詳細研究，制訂相關的標準，並諮詢業界意見，平衡不同行業的營商環境，尤其對零售業(方剛議員剛才亦提及了，對零售業的影響較大)、娛樂及飲食等需要裝飾照明的行業的影響，要瞭解規管帶來的影響、成本上升，以及市場有沒有符合標準的產品供業界選擇，不是單靠立法便可以簡單解決問題。

此外，處理光污染問題，不能只規管照明系統是否符合能源效益，還要考慮照明裝置的位置、設計及開關時間等因素。我知道政府已就有關問題進行研究，我亦希望政府很快便會公布有關資料及進行諮詢。屆時，社會、業界及市民均有機會就光污染的問題進行全面討論，尋求改善辦法，使香港這顆東方之珠保持璀璨之餘，亦合乎環保原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剛剛很多同事均提到機電工程署早於1998年10月已開始實施“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關於這個計劃，網上也有一些新增資料。直至今年10月，機電工程署共頒發了2 757份證書予1 197幢建築物的2 914個裝置。與之前的立法會文件中提供的數字比較，在這方面是有增長的，但我相信這些增長不一定全部見於私人住宅，很明顯大部分仍屬於政府樓宇的裝置。

我也很同意很多同事的說法，計劃實施了12年，終於看到當局為此進行立法，最低限度我們是表示歡迎的。公民黨早在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諮詢期間，已就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訂定很清晰的立場，早在當時我們已希望政府盡快就該守則立法，終於等到今天，我們對此深表歡迎。但是，正如我們的黨魁所說，步伐比蝸牛爬行還要緩慢，即是在緩緩“蠕動”，希望政府可以加快進行。

顯然，自願性質的計劃似乎成效不彰，所以今天我們需要立法確保切實進行提高能源效益的工作，以達到先前在立法會文件中提到的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目的，以及最低限度可為應付氣候變化下一些工

夫。很多同事都提到，商業或住宅樓宇的耗電量非常驚人，在法例生效後，可以節省的耗電量是10年減少百多萬公噸，相信局長或很多香港市民對此都不感滿意。希望政府可以更頻密進行檢討，並適時收緊其上限或目標，讓每一位市民都可以做得更好，能夠更有效節能。現在我們正力求在源頭之處作出改善，用電時更節省，使用能源時更明智、更有技巧，此舉亦可連帶刺激科研，令不同經濟層面也能受惠。

我想藉着這個機會談一談綠色建築，雖然這未必完全是環境局負責的政策範疇，但據我所知，環境局亦有就此與發展局攜手合作。例如在去年4月，發展局及環境局曾一起推出一份技術指引，確保所有政府大廈的新建建築樓面面積一旦超過1萬平方米，便必須符合關於新建建築物的國際或本地認可環境表現評估方法，例如我們稱為“BEAM”的《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現在它的級別已有所提升，稱為“HK-BEAM”。回看當時所得的答覆，關於我去年提出的一項質詢，當時負責回答的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當時擬備的技術指引，“規定所有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萬平方米的新建政府建築物，均須以國際或本地認可的環境表現評估方法，如《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綠色建築評級體系》等進行評估，並須致力達致這些評估系統下不低於第二高級別的評級。”

從網上也可看到，自從成立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後，已新近推出了一份經過更新的、關於現成建築物及新落成樓宇的綠色建築要求。那份文件相當詳細，我只印備了當中的小部分，因為單是關於新建樓宇的要求已達二百多頁，另外還有一份是關於現成樓宇的，當中可以看到一個很正確的方向。

為何綠色建築那麼重要？相信代理主席一定同意我的說法，因為綠色建築不單是說普通的天台綠化、平面綠化、垂直綠化等東西，需要考慮的還包括能源效益方面、水的用途方面、建築物料方面，甚至在規劃時也希望能夠更“綠色”。當然，說到規劃的範疇，可能並非環境局局長可以負責，但是，就剛才所說的數大範疇，可以看到政府或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均有作出努力。例如在地段、工地方面要求做得“綠色”一點；在物料方面，包括廢料的處置也要求做得好一點，不單着眼於廢料的處置，還要顧及是否可以回收再用；接着在能源消耗方面，不但納入為需要注意的範疇，還把所佔比重由以前的25%增加至現在的35%。正如我剛才所說，既會顧及水的消耗，也不會忽略室內環境的質素。

從當中的不同比重，可以知道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可能也會有某些較為看重的東西，但最低限度這大方向一定可為香港市民帶來裨益。剛才也說過，既有新建的樓宇，也有現成樓宇，對於新建樓宇我們當然希望政府能多下工夫，甚至起帶頭作用，不單就面積超過1萬平方米的樓宇作出規定，因為這其實涉及很大地方，建築面積1萬平方米即相等於10萬平方呎的地方，當局可把這項建築樓面面積規定縮小一點，更多採用我們所說的綠色建築標籤。此外，希望在例如公屋等地方亦可考慮採用綠色建築，申請使用這類標籤，為何要這樣做？因為在建造時可能成本會較高，但長遠而言，無論對周邊環境還是入住的居民，都會帶來正面影響。

此外，我亦希望局方或兩個政策局可以聯手，令更多發展商願意參與關於綠色建築標籤的計劃。為何這樣說？其實我在議會也曾提及，澳洲是一個很成功的例子。我曾有機會與澳洲一個綠色建築議會的行政總裁會面及傾談，並曾在當地參觀他們的辦公室及澳洲的一些綠色建築。據我所知，澳洲最初推行綠色建築時也遇到種種困難，因為這個綠色建築議會並非政府架構的一部分，而是一間非牟利機構。因此，它不但面對推行上的困難，也要面對財政困難，幸好其後在政府的帶領下，吸引了發展商的加入，令整個推行綠色建築的步伐加快了不少。最後，他們不但可以很成功地將綠色建築標籤的水平不斷提升，而且可以把範圍擴大，以致例如醫院和學校也訂有個別的綠色建築要求，並訂定了很清晰的守則和指引。而且，綠色建築議會亦能自負盈虧，並得到業界的尊重，不少業界朋友更非常願意參加它們主辦的講座和課程等。其實，這反映了如要推行綠色建築，不單要在議會內進行討論，更重要的是政府願意承擔責任，願意作出帶領，然後跟發展商進行磋商。

其實在香港可以確認一點，就是發展商擁有做好綠色建築的充足資源，更可以為我們的環境踏出重要的一步。所以，希望可以就一些發展項目，我不敢說是豪宅，但相信可針對市場上一些有較高負擔能力，能接受較優化建設、建築或環境的買家，由政府主動鼓勵發展商多興建這類樓宇，然後為樓宇取得一個評級，這不但有助建立更良好的公司形象，亦能善盡社會企業責任。

至於剛才提到的現有樓宇又如何？關於現有的樓宇，記得當時我也曾詢問林鄭月娥局長。大家如有留意的話，也知道政府內某些政策局和部門，甚至一些半政府機構即法定組織，例如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也訂有很多為復修樓宇而申請政府資助的計劃，所涉機構包括

香港房屋協會、市建局和屋宇署，林林總總，每一機構均可能訂有兩、三項資助計劃供市民選擇，甚至有專為長者而設，資助額可能較多的計劃。我當時曾詢問林鄭月娥局長，既然當局現時設有環保基金，供市民進行能源效益評估或資助他們改建大廈設施，使它更環保和更具能源效益，當局可否就兩者進行合併宣傳？或是把林林總總，為外牆、公共地方維修等不同項目而設的貸款計劃組合起來，加上當局的環保基金，讓市民計劃進行大廈維修時可一次性作出申請，而無需出席一次又一次的會議，處理種種繁複的申請手續，從而減輕居民或業主立案法團的負擔。希望在宣傳單張、教育，甚至廣告推廣方面，政府也可以更主動和更大力推行。

其實能源效益僅佔綠色建築的一小部分，何況今天只是開始踏出第一步。然而，我很希望政府可以盡快作出定期檢討，提高對自己的要求，從而令社會環境更美好，令我們的下一代擁有更理想的生活環境，確保我們有更綠色的環境，而不單止是一個綠色的天台。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發展低碳經濟已經成為世界上很多國家及經濟體系的優先事項。發展低碳經濟不止可以紓緩氣候轉變所引發的問題，而且也可以減低污染、改善每個人的生活質素，還可透過能源效益及減低浪費，提高競爭能力。目前，香港的人平均碳排放量約為6公噸，稍低於世界平均7公噸的水平。雖然如此，但香港也有責任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而不應自滿。

香港由於在發展上的需要，我們對能源的消耗也越來越大，而且也是一直相當依賴化石燃料。本地發電也是以使用這類污染性較高的燃料為主，而當中燃煤及燃油已佔超過60%。在電力生產的過程中，每天產生大量二氧化硫及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嚴重影響空氣質素。事實上，本地67%的溫室氣體是由發電廠排出。要改善這種情況，我們必須改變現時的發電燃料組合，而在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建議，202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為：天然氣約40%、燃煤及可再生能源不多於10%，其餘約50%為輸入核能。

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透過改善能源效益，減低對能源需求。能源效益除可以減少耗用燃料，也可以減少電費支出及節省成本。在現代競爭激烈的商業社會，降低成本將給予企業更大的優勢。因此，能源效益不止是涉及環保的考慮，也是一個經濟的考慮。

在過去十多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直致力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並由1998年起實施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以鼓勵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不過，私營機構參與註冊計劃的比率一直偏低。有見及此，本人在多年前已經建議政府考慮立法，效法其他國家及地區強制實施建築物基本能源效益標準。建築物佔本港電力及能源的消耗分別為89%及56%，而本港大約40%的碳排放也是與建築物有關的。因此，對建築物能源效益進行立法應該是一種更有效實踐節能減排的做法。

事實上，香港在節能減排的政策上似乎未能追上國家的步伐。我國早於1998年已經引進《節約能源法》，其後通過修訂，並在2008年實施。此外，又在2006年實施《可再生能源法》，以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增加能源供應，保護環境，實現經濟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而在2007年，國家也制訂了“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國家方案”，其中包括我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指導思想、原則與目標、相關政策和措施等，而不同的省市也制訂能源標準化的管理辦法。與此同時，內地人士在節約能源及能源效益的意識在近年也有顯著的提升，目標是要做到全民節能。相比之下，香港在提升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識仍需要更大的努力。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只適用於新建商業樓宇、施館及鐵路車站等，以及住宅大廈的公用地方，而條例草案生效前建築物在進行主要裝修工程時，才須提升能源效益，而且建築物的住宅部分也不在規限範圍內。考慮到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有限，有關當局是有必要加強市民在能源效益的意識，並鼓勵他們付諸行動，這將有助本港更有效地爭取節能減排的目標。條例草案的通過將為本港的節能減排邁出重要的一步，同時也展示政府對提升能源效益的重視及決心，有利推動市民為節能減排作出努力及配合。

對於有同事提出3項修正案，分別為：(1)建議刪除對裝飾照明裝置的豁免，(2)裝飾照明裝置的豁免只適用於某段時間及(3)“照明裝置”的定義包括戶外燈光裝置，本人並不贊同。主要是基於以下的考慮。首先，以上修訂不但使條例草案加以規管裝飾用途的照明裝置，

更可能包括建築物以外的戶外照明裝置。這些建議肯定會對一些營運需要使用相關照明裝置的行業帶來影響。這些修正案都在條例草案審議的最後階段方提出，在沒有諮詢相關行業及進一步研究實施的有關細節前，在沒有實踐經驗前，擴闊條例草案規定的範圍或性質，對受影響的人士，不讓他們有足夠時間理解條例草案的要求，然後作出評估討論及表達他們的意見，實在頗為不公平，並很可能引起業界強烈的反響。訂定裝飾照明及戶外照明的能源效益標準較為複雜及需要一定的時間，而目前亦沒有一套國際間大家都接受的標準，在規管標準尚未訂立前就進行立法，做法並不恰當，也容易造成灰色地帶，令業界產生疑慮；也會令執法出現困難，擔心對許多個相關行業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與本人有關的業界團體例如“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及“香港照明學會”等，都極力反對該3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因此，本人不會支持該3項修正案。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多謝。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這項法例是香港有關環保概念的一項重要法例，亦屬開創先河，是第一項這方面的法例。最重要的是，能源效益能令香港成為一個環保城市，這是很重要的課題。

我剛參與了一個關於Smart City的會議。怎樣才是一個聰明城市呢？現在很多人談論低碳、零碳等課題，為甚麼需要這樣做呢？其實這是世界性的。環境改變是因為地球出現問題，使二氧化碳凝聚在大氣層，而這個保護罩越來越厲害，整個地球好像蓋了一個綠色屋頂一樣，所有二氧化碳不能夠離開地球，導致地球的溫度越來越高。這情況會導致甚麼問題呢？就是南極、北極及所有的冰山慢慢融化。融化之時，大家看到冰山逐漸減少，而融化的水會到哪裏去呢？就是流入海洋，所以，我們海洋的海岸線越來越高。

香港作為一個海岸城市，如果我們不處理這個問題，便會越來越危險。當然，沒有人知道何時會發生水浸，但現時水位正逐漸上漲。大家也知道，美國前副總統用了一本很重要的書*An Inconvenient Truth*來告訴大家一個真實的情況，這個地球生病了。所以，作為一個世界城市，香港需要關心這件事。

局長也說過很多次，在香港的能源耗用量之中，建築物的耗用量最高，佔其中的九成。當然，香港現在沒有工廠，以前有工廠的時候，

會多用一些能源，但這的確是我們的現狀。所以，我覺得這條例是來得太遲，一早便應該訂立。

不過，其實業界一直有做這方面的工作，很多屋宇設備工程師亦想盡辦法，使建築物少用一些能源。大家也聽特首提及，究竟是政府用少些能源，還是立法會用少些。人人都理解這個問題，但究竟如何才可以少用一些能源呢？我希望藉今天這個機會講解一下。

對於建築的整體設計來說，不應該以條例來施加種種限制。當然，我們將來會有一份作業守則列出各項標準，對不同類別的建築物可以使用的能源量作出限制。其實我們並不需要這樣做，最重要的是每座建築物是否真的有具能源效益的設計，我覺得這是更為重要的。我曾邀請局長參觀我設計的建築物，是可以做到無需想着法例的每一項限制或標準，而是從核心原則來構思設計的。

究竟香港的建築物要如何設計才會具有能源效益呢？如果有議員居住過公共房屋的話，便會知道以前的公屋的設計是很節約的。大家看看華富邨，所有走廊全部向外，不需要冷氣，亦不需要很多燈光，因為有自然陽光可以滿足到這些需求。我覺得香港以前的建築物有一種特色，就是利用香港的氣候特點，讓我們有一個較舒適的環境。好像今天這樣，如果我們打開窗的話，可能已不需要冷氣。

我覺得這正是問題的核心所在。我們要讓更多市民理解，其實最重要的是平日的生活方式，我們是否必須倚靠冷氣呢？冷氣是耗用能源最多的其中一個源頭，其他當然還有燈光等。

我覺得應該從這個方向來看問題，較使用法例來施加限制更為重要。很多人可能不知道，在制定法例後，無論新舊建築物的業主都要負責審核樓宇的能源效益，如果不做的話，法例便會有施行重罰。我希望這個重罰則不是要嚇他們，而是使他們想一想，究竟應如何設計建築物才能夠有一個較好的能源效益呢？很多議員剛才都說過，其實能源效益可以節省金錢，可以節省自己很多金錢。為何我們更換一些環保燈呢？因為環保燈比較耐用及省電，對大家有很多好處。

我想提出的是，當這項法例實施後，其實還有很多工作要做，例如要有很多能源效益方面的assessor進行檢討，而有關人士需要具執業資格，這方面亦有很多工作需要做。但是，如果所設計的是一幢環保建築物，便根本不需要擔心，因為一定會達到環保標準，而不是要

就着每一項法例來構思來避免觸犯法例。否則，就好像駕車時一直看着咪錶來避免超過某個速度，那麼便會出問題了。所以，我希望市民能有一個概念，便是整幢建築物要從環保設計的角度來構思，而不是看看規例有甚麼標準，然後根據逐項規例設計來避免犯例，否則便會有種種的掣肘。

當然，最重要的是作業守則。立法會將來有機會再審視有關標準，看看標準會否太高，以致無法做到。這是很重要的。還有一點是我們昨天在立法會也討論過的，便是用冷水來冷卻空氣，而這做法是很重要的。以前香港因為水源問題而要經常制水，所以沒有人會想到用水冷這方式來產生冷氣。其實，當時建築師有很多意見，認為為何不可以用水來使空氣冷卻，令大家舒適一點呢？但是，當年的水務局可能由於購買東江水費用昂貴或其他原因，很遲才能夠這樣做，所以我們現在才開始研究這個問題。

據我所知，局長將會在啟德採用一個冷水系統，使整個區域都可以用冷水冷卻。如果這樣做的話，其實已能做到能源效益的一半要求。所以，我認為很多東西是相輔相成的，希望市民不要害怕這項法例。因為每逢立例之時，人人都會害怕犯例。我希望局方能夠從多方面着手，例如教育方面、實踐方面等。我希望負責能源效益的人員不單是看有甚麼標準，應該從整體建築設計來看，使之更環保，達到能源效益。這樣才會設計到一個比較符合法例的建築物，亦無需擔心違反條例。

大家都明白，這工作是很需要多方面的合作的，不單是環境局——雖然這項法例是由他們提出——但其實還需要很多部門的合作，例如屋宇署、建築署、規劃署及地政署等，要全部一起參與才能夠有效監察建築物是否符合能源效益。所以，我很希望將來這項法例訂立後，能夠連貫性地、整體地將香港的環保概念提升。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有關的修正案提出3點保留意見。第一，關於剛才有議員提及，我們要跟隨其他先進城市，我們不一定要

有很多裝飾或燈飾，我想作出回應，就是香港獲得東方之珠的美譽，並非浪得虛名，很多前來香港的遊客都會到山頂遊覽，他們第一個反應往往是“wow”。如果我們想保留這種“wow”的反應，恐怕我們或多或少也要有所付出。

雖然原則上我絕對同意奉行環保政策，而在建築物節能方面也要做些工作，但每一個城市在每一個階段也有其特別需要。就以拉斯維加斯為例，如果提議在晚上完全關燈，我相信該城市便會“玩完”，澳門也一樣。就香港而言，情況當然並非那麼極端，但前來香港的遊客始終很喜歡香港的夜生活，四處燈火通明，很有活力。在拍攝電影方面，取景往往是香港的夜景和懸掛很多招牌的地方，這是香港的特色。如果我們一下子作出限制，就如何秀蘭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所建議的，那未免過於急進，是未經周詳考慮的做法。我們很多時候會說，金錢應花得花，電力也是應浪費得浪費。在某些地方節省能源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果我們為節省而在一些很重要的地方節省，恐怕效果未必理想，亦不是香港社會現階段應該接受的做法。如果堅持這樣做，就等同“自廢武功”，削弱香港最吸引人的地方。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第二點是公眾諮詢的問題，剛才何鍾泰議員及方剛議員也有提及，我也十分同意他們的看法。有關的修正案是在較遲的階段才提出的。在諮詢期間，共有39個單位及團體給予意見，但當中沒有任何廣告界、零售界、飲食界和旅遊界的單位。如果較早提出要限制戶外燈飾的建議，我相信會有很多這類團體作出回應。沒有這類團體，是因為當時完全沒有提及此事，而限制戶外燈飾也不是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所以，為公道起見，或就諮詢的廣泛性而言，恐怕現階段才提出如此重要的修正案，對以上各行業的團體是非常不公道的，這點我也無需多說了。

主席，第三是關於循序漸進及平衡的問題，方剛議員說得非常好，我也無需多談。每一個國家、每一個地方、每一個城市的進程都需要平衡的發展，即使是美國或一些有很多環保設施的國家，一提到何時實行《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時，都會矯揉造作。所以，我們不能純粹從原則或理想的角度去看每件事，我們也得作出平衡。

正如我剛才所說，每一個地方，每一個城市在每一個發展階段都有必要付出代價，應花得花，應浪費得浪費。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我謹動議恢復二讀《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為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訂明香港建築物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以及奠定法律基礎。

在我未進入詳細條文前，我想回應一下剛才有數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相信，無論大家發言的重點何在，大家剛才均有一個很大的共識，便是條例草案本身在促進能源效益，以及建立一個低碳的社會方面，大家均同意是重要的一步，亦見證了在過往十多年來，單是政府以身作則，要求自身的樓宇履行《守則》，但卻未能使全港的樓宇普及地予以採納，因此我們始終要走立法這一步。透過很廣泛的諮詢，以及和相關的業界和持份者討論後，我們能夠達成共識。所以，在去年12月提出條例草案至今年的1年間，便能夠將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在此要多謝參與審議條例草案的委員。

剛才，有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時，提出一些相關的情況，我有一點必須特別澄清的，便是條例草案不是單單針對新建的樓宇的，這由我們提交條例草案、審議至今天在大家面前，均是如此。條例草案包括了新建的樓宇亦必須符合這項標準，同時對現有的樓宇予以規管。其實，規管亦透過多種做法來進行。當然，在規管現有樓宇方面，我們不可能用一種方式，例如劃定某一天在法例生效時，便立即同步在所有樓宇當天生效。這不符合環保的要求，因為現有的一些裝置，譬如一些電力裝置、照明裝置及升降機裝置，應該使用至下一次更新或更換時，這才是最好的安排。因此，對於現有樓宇，我們在條例草案的附表3第一項及第二項中，就現有樓宇如何進行規管，分別列出兩個方向和4個環節，所以我在此不重複了。

第二點，便是條例草案是朝着整體為我們的社會建立更高能源效益的其中一步。大家在評論時，提及我們在氣候變化的討論中，在過往一兩個月裏，當我們提及這份氣候變化的諮詢文件時，很多人均集中在能源組合上。不過，我不厭其煩地，每次均籲請各位議員看看第五章，該章列出了五大方面，其中包括我們現在訂立的條例草案，作為一個開始。在5.8(a)段中，亦說明我們會繼續擴大《守則》的適用範圍和收緊規定，希望約在10年後，將來的建築物可以比現在節能50%。這是一個相當高遠的目標，亦符合很多剛才發言的議員的看法。

另外的其他4點亦回應了議員剛才所說的。譬如，有議員提到區域供冷系統的提供和設立有助於個別建築物的節能，我們亦收緊一些建築物的準則，例如總熱傳送值，這會直接影響將來樓宇的設計及用料等。我們訂明一項標準，便是希望屆時的節能比現在高50%，以至建築物能源管理等。

所以，這是一個起點，而這些工作亦不單透過修訂一些條例或規則來進行的。剛才有議員提到，亦有議員引述，在過去兩年裏，我們的4.5億元能源效益基金，至今天為止，有超過4 000座樓宇已經開展工作。這實際上在我們訂立法例的同時，已經有實質的改善。我期望在未來很短的時間裏，對於另外那4 000座已經作出申請的樓宇，我們會盡早批核，因為仍然有空間利用那4.5億元來進行這項工作。

除了在社會上透過立法來訂立能源的最起碼標準外，亦有議員引述，而我亦同意的，便是必須在專業界別中，例如透過綠色建築議會，為綠色建築訂立一項更高的標準，使有關界別能夠用一些認可或獎勵的方式繼續進行有關工作。

基於上述大家所提及的，除了法例的訂立外，對於其他工作，政府不單會牽頭，亦會與業界一起討論和繼續進行。

在條例草案中，政府亦建議要求13類公私營界別的建築物要遵行《守則》。就新法例生效後的建築物，由於其發展者可以將法例的能源效益要求包括在設計中，我們因此建議主要屋宇裝備裝置必須遵守指明的能源效益標準及規定。

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般，這亦包括一些現有的樓宇。我們建議現有樓宇須在進行主要裝修工程時，遵守能源效益規定和標準。當局亦建議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業部分的業主，需每10年為

建築物的公用地方進行能源審核，並在建築物主要入口的顯眼位置把審核結果公布，這亦回應了大家剛才提到的加強能源審核工作。

今天恢復二讀的條例草案，是建基於我們自1998年開始實行的自願的能源守則計劃的。《守則》在過往十多年來行之有效，亦能在業界取得很大的理解、共識和逐漸廣泛推行。有關的經驗，加上我們在制定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有充分地和業界溝通，聆聽他們的意見，因此，條例草案能廣泛受業界和社會整體的支持。

在去年12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後，我要感謝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各位委員1年來辛勞的工作，對條例草案作出十分詳細的審議，亦提出了很多意見。

此外，政府在修正案內就一些條文的草擬形式，或在字眼上作出一些適當的修飾，目的是令條文更清晰易明。這方面不會影響條例草案有關的政策原意。稍後，我在進行審議階段時會作較詳細介紹。

無論是在制訂《守則》的內容，或是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一直與業界和持份者商討，亦得到他們很大的支持和很多意見。

我知道今天會有3位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何秀蘭議員及甘乃威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雖然表面上在表達方式有所不同，但重點均是希望將裝飾照明納入規管範圍之中。此外，余若薇議員建議將條文中“照明裝置”的定義包括戶外燈光裝置。不過，經過我們再三審慎考慮，以及在短時間內盡量與業界取得初步反應後，我們認為在現階段進行這些修正，無論在技術上或執行上均存在一些困難。縱使議員在提出這些修正案時可能有一個良好意願，但在未能提出具體可行的落實和執行方案時，並且未能與持份者作充分的討論和諮詢，而修正案亦未能得到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全體議員的支持，因此政府對於這些修正有很大保留，亦未能吸納或作出支持。

主席，我知道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對一些事件表示關注，我亦希望在回應時作闡釋。首先是有關條例草案中上訴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安排。條例草案第32條訂明，任何人如因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某些決定或指示感到受屈，可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條例草案第34條亦訂明，環境局局長須委任若干工程界人士，組成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以從中委出個別的上訴委員會。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重申，在委任任何人士時，必須遵守“6個委員會”及“6年任期”

的原則，亦須考慮性別觀點主流化，使兩性有同樣獲委任的機會。簡單來說，我相信這是由於擔心工程界男多女少，希望在比例上作出合理安排。其實，政府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這均是我們考慮的原則。因此，在這一點上，環境局的立場和大家是一致的，我們並無異議。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會透過宣傳工作和教育工作，增加公眾對條例草案的認識。當局亦會制訂宣傳計劃，通過一系列不同的宣傳，向主要持份者，包括工程業界、機電工程承辦商、物業管理業界、業主及協助進行物業買賣的律師等進行宣傳。對於宣傳條例草案內容的渠道，我們除了在互聯網上讓市民取得資料外，亦會考慮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與地產代理監管局合作，為地產代理設計特定講座及指引，以加深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掌握，並提醒他們有些資料可在互聯網上取得，亦可透過他們提醒客戶可自行上網查看這些資料，以便他們將來協助物業買賣雙方更容易遵從這方面的指引。

主席，我最後希望談談實施時間方面。條例草案獲制定後，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訂明根據條例草案所須繳付的費用及規定有關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事宜。在制定附屬法例後，當局會容許能源效益評核人在18個月內進行註冊，以便符合條例草案的要求，例如要核證發展者就新建建築物的屋宇裝備裝置符合能源效益要求所作的聲明。及後，條例草案的其他規定才會生效。

主席，我在此瞭解到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懇請各位議員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BUILDINGS ENERGY EFFICIENCY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秘書：第1、3、5、6、7、13至16、19、20、21、23至28、30、32、33、42、44、45、46、48、49及51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要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以上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條。

全委會主席：環境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2條以修訂“公用地方”、“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宅建築物”的定義。此外，余若薇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2條以修訂“照明裝置”的定義。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以及環境局局長及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現在會先請環境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第2條。有關修正已詳細載列在發送給議員的文件中。

政府提出的修正旨在改善在公用地方定義B段的行文方式，這並不會影響詮釋，而這是屬於技術上的修正。政府建議修正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定義，以清楚指明在詮釋這項時需參考的工業建築物、住宅建築物及商業建築物的定義。政府也建議修正住宅建築物定義的英文文本，使它的法律字眼的使用能夠更貼緊一般的用法。

主席，余若薇議員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有關照明裝置的定義，把建築物外部的照明器具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政府已再三考慮余若薇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但未能接受，我會詳細解釋政府的立場。

戶外燈光的裝置包括了多種不同燈光裝置，包括招牌、室外射燈、泛光燈等。現時國際上就這些燈具暫時仍未有一種通用的照明功

率密度標準。因此，我同意數位剛才發言的議員所提及的，在國際上欠缺一種照明功率密度標準的情況下，在訂定一套各界接受的標準的過程中，我們最低限度要做一些收集數據、分析工作，並且先作出研究。因此，在現階段，如果我們倉卒地通過這樣的一個議案，可能會對將來的執行有所影響。

就《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而言，政府在制定條例草案前的公眾諮詢，以致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中，無論是社會大眾或法案委員會，均未有就監管戶外燈光有着足夠及充分的討論。大家也知道，戶外燈光涉及社會各行各業的運作，這是議員剛才也有提及的。政府及立法會在這方面並未作出廣泛及深入的諮詢，亦無從評價實施這項建議對一些業界的實際營運上有何影響。由於業界就規管戶外燈光裝置的標準、方向，均未能達成任何討論或共識，如果在這個時候通過這個建議，我們恐怕會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如果修正的目標是要訂立一套可行的方案，落實對戶外燈光的合理規管，我恐怕這個修正便可能與這個目標背道而馳。

我剛才指出在提出議案前，我們並未就這方面與業界商討。然而，我們在得悉余議員可能會提出這項修正案時，我們便第一時間與相關的業界及技術工作小組作出了簡單的諮詢，當中的成員包括有些是工程專業學會、機電業界的團體、物業管理界、學者、商界代表等。小組成員對於余議員所建議的修正案均表示非常憂慮，以及是有所保留。他們認為在未訂立規管標準而先行立法，這會產生很多不確定的地方，令業界在安裝戶外燈光時產生一些疑慮，並且他們擔心會容易墮入規管的法網中。

放眼四周，在一些近似香港的亞洲城市，例如新加坡及東京，暫時也未就戶外燈光裝置的能源效益進行立法規管。事實上，上述所說的兩個地方亦未有法規管制光污染。我理解余議員提出這個修正案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希望以今天這項條例草案來應付及處理光污染問題。在這個議題上，雖然政府或部分議員均希望找方法解決，但我相信我們最大的分別或持不同意見的地方是，光污染與這項條例草案的課題有本質上的不同。因此，我們不希望以這項能源效益的法案來進行規管。

我也舉出一個實例加以解釋。節能燈具的科技變化很大，日新月異。大家剛才也有提及一些較為新的技術，例如發光二極管，即所謂LED燈。在使用時，它的能源水平可以很低，但光度卻可以很強。這

即是說，如果採用非常節能的燈具，例如LED，便可能會符合能源的節約，然而，它的光度可能仍然會產生光污染，影響市民。因此，是否能夠以這條法例、以現時的方式來達到原本的目標，是有疑問的。政府也承諾在下年首季會就戶外燈光向立法會匯報，相信我們屆時便可以就光污染問題進行更全面的討論，我也希望大家可以藉此機會作出討論。

最後，我想在此指出，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在運作上可能會產生一點負面的影響，因為大家均會留意到，電力公司於某些大廈中設置為整個區供電的電力變壓站或變壓器，其供電範圍包括了大廈外的照明裝置，可能是整條街道的街燈，也可能是另外一整幢小型大廈。大家可以想像到，如果這項修正案通過，剛才所提及一排列的街燈或一幢建築物，無論它是否受規管的建築物，其照明的需求也因此而受到監管。我相信這亦不是這項修正案原先想提出來及希望達到的原意。

綜合上述各點，我們覺得這修正案存在技術或執行上的問題，亦與法案的目標有一個很大的差距。因此，政府不能接受這修正案。我們懇請委員贊成政府的議案，反對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多謝各位。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現在請你發言，但在現階段你不可動議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大家知道我們現在討論的第2條，條例草案第2條一般是關於定義的，其中可包括很多不同的定義，而各項定義又未必有特別關連。主席，就局長提出的有關修正案，例如公共部分或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定義等，我們並無異議，因為它們其實是法案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而特別是有關公共部分的修正更是由我提出，希望律政司方面作出修改的。後來，他們終於接納了我們的意見，因此，主席，就局長要求修正的部分，我是沒有異議的。大家接受和通過局長提出修正的部分，與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完全沒有關係的。即使通過了局長提出的修正，也不會導致我不能提出修正案。甘乃威和何秀蘭

的修正案涉及條例草案後面有關豁免的那部分，跟我的修正案完全是兩回事。這是我要說清楚的第一點。

主席，我要說清楚的第二點是，很多議員今天發言時也提及光污染，把我的修正案跟何秀蘭和甘乃威的修正案混為一談，說這其實涉及光污染的問題，不是這條例草案所能處理的。主席，就這一論調，我想說清楚，我的修正案跟甘乃威和何秀蘭的修正案是有所不同的，因為我今次提出的修正案是關乎照明裝置(*lighting installation*)的定義。我的要求是，若我們要管制建築物的能源效益，便應管制全部由有關建築物供電的照明裝置，沒有理由只是荒謬地看看有關照明裝置是位於建築物內還是建築物外。既然電力同是由建築物而來，那當然是要內外也規管了。主席，這是很簡單、很顯淺易明的道理。

此外，我要說清楚，我的修正案根本不涉及光污染，我只是說，政府若要規管照明裝置的能源效益，便應把安裝在建築物外牆的照明裝置的能源效益也納入規管範圍。我絕對明白局長剛才說，即使我把定義擴充至包括室外的燈，也不能解決光污染的問題，因為一盞燈可能很節能，但卻光亮得令人無法接受。主席，我完全明白這一點，而我並無說過作出這項修正便可解決光污染問題，但政府卻沒有理由在規管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時，只規管裝置在建築物內的燈，而不規管建築物外牆的燈。主席，政府曾給了我們一些例子，因為我們問了它一些問題，例如立法會大樓一些裝置在走廊而外面是看得到的燈是否受規管等。主席，圖片顯示的立法會大樓，可見有些燈是裝置在走廊的，外面也看得到。我問政府，這些燈是在建築物外還是內？是否受規管？局長回答說，這些燈是裝置在建築物內的，因為走廊是內置的，和外置的露台不同，要受規管。還有一個問題，是涉及甘乃威的修正案的，即究竟有關照明裝置是否屬裝飾性質，但現在我不說這問題。因此，主席，政府給我們一個例子，說大樓露台的燈是受規管的。主席，下面這幅圖片是滙豐銀行，它同樣有一些外面也看得到的燈，但局長卻說也受規管，因為這些是樓梯的燈，是建築物內的燈。

但是，主席，我們立法會還有一些燈是裝置在外面的，照着我們的自由神像。這些燈是裝置在外面，而不是裝置在內置的露台的。政府說這些燈是不受規管的。主席，政府向我們提供了一些例子，說明外牆的燈是不受規管的，因此，裝置在我們立法會大樓頂部用作照射自由神像那盞燈，便不涉及規管節能的問題……

全委會主席：那個應該是正義女神像。

余若薇議員：對，主席，是正義女神像，那些燈是不受規管的。還有一個例子是中國銀行大廈，圖片展示的燈跟剛才提及的滙豐銀行的燈不同。大家可以在滙豐銀行外面看到銀行內那些燈，但中國銀行大廈的這些燈是裝置在建築物內的，所以是受規管的，要符合節能的要求。但是，中國銀行在外面的光管卻不受規管，因為它們是裝置在牆外的。同樣地，主席，太子大廈的燈是裝置在外面的，也是不受節能要求的規管。太子大廈頂部的燈也是不受規管的。還有的是，中環有很多很熟悉的外牆廣告，又或是建築物外的一些燈的電力明顯是從建築物而來，但政府說這不包括在照明裝置的定義內，因為照明裝置的定義只是……定義的措辭是怎樣的呢？定義只包括建築物內的固定電力照明系統。主席，我的修正案其實是一式一樣抄襲政府的字眼，只不過多加一項——即使一盞燈是裝置在建築物外牆，只要它是連接到建築物的固定電力照明系統，又或是從建築物固定電力照明系統取用電力供應，便也須受規管，就是這麼簡單。主席，若外牆照明裝置也須受規管，會有甚麼後果呢？主席，條例草案並無就照明功率訂立規定，是沒有的。我只建議把外牆照明裝置包括在定義內，接着便由機電工程署制訂一些守則，而且還要在諮詢業界後才可制訂這些守則。如何規管戶外照明裝置節能，是由機電工程署在將來作出規定的。

因此，主席，我看不到為何業界和政府這麼抗拒。一言以蔽之，根據政府的論點和我們收到的一些反對信，主席，讓我讀出一些發出反對信的團體的名稱：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照明學會，還有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它們跟政府一樣，都反對我現在提出的修正案。主席，它們所持的反對理由只有3個。第一個是甚麼呢？它們說，由於全世界也沒有一個照明功率密度或LPD(Lighting Power Density)的標準，因此政府根本不可能作出規管。主席，我剛才已經作出解釋，規管詳情必須在機電工程署諮詢業界後才會訂定，而條例草案並不會作出或收窄規管。規管的方法有很多，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是，訂明不准使用鎢絲電燈或某一種浪費電力的照明系統，又或規定要使用節能系統，例如LED，又或規定在某一個範圍內的光度不可超過某一“luminance”或在該範圍內可使用多少盞耗能的大光燈。我們曾跟政府機電工程署的一些政府官員談過這一問題，他們說外牆照明裝置一般不會耗用很多電力，因為照明可能只佔建築物總耗電量的20%，而外牆的燈所耗用的電量可能只佔這20%中的5%以下，因此，不會超過整幢建築物耗電量的1%。我說，既然如此，問題便很簡單，

政府大可以規定所有戶外照明裝置的耗電量不可以超過整幢建築物耗電量的1%、0.5%或5%。政府可自行訂出標準，而條例草案根本沒有規定如何訂出有關標準。有關標準是由機電工程署訂定的。所以，主席，政府說不可能規管，我完全不能接納。

更重要的是，主席，其實很多外國地方都有訂立一些守則或規則來規管燈的裝置，例如不可以朝向天際等，而這也是避免影響照明或排放的一種做法。由此可見，第二個反對理由是不大成立的，主席，因為第二個反對理由是未有充分諮詢業界。但是，主席，你記得我剛才發言時也說過，即使我們通過這項條例，並不代表它已落實，並不代表明天便會實行，是還要通過附屬法例的，而在通過附屬法例後，還需要給18個月時間讓能源審核評核員註冊和登記，然後他們才可以進行評核。在這段時間內，主席，政府絕對可以在諮詢業界後才訂出標準。因此，我完全不同意剛才局長發言時說，我們要求他倉卒立法是不太好的。主席，怎會倉卒呢？反之，就像我剛才說，他好像蝸牛般慢才對，因為即使我們通過了條例草案，政府還要給業界時間登記、諮詢，那麼，主席，它便應該趁着這段時間來進行諮詢，看看如何制訂有關能源效益的守則。

再者，主席，第三個反對理由，跟以上的理由也是矛盾的。第三個反對理由是甚麼呢？第三個理由是，我的修正不能處理光污染的問題，而政府已向立法會承諾在明年初便會提交光污染問題報告。主席，如果政府真的有誠意，能真的這麼迅速地在明年初便來跟我們討論如何規管光害和減低光污染，那麼，我就必須指出我剛才所說的18個月時間，即容許能源審核評核員進行登記，其實是更長的時間。換句話說，主席，如果政府有把握可以這麼快便能跟議員討論或諮詢社會如何規管光害，意思即是說，政府也同樣有足夠時間可以諮詢業界如何規管外牆照明裝置，以減低光害了。

我並不是要求政府減低光污染，我只是說，最低限度有18個月的時間 —— 因為政府本身的時間表也有這18個月 —— 我只要求政府最低限度在這段時間內諮詢業界，然後制訂守則來規管戶外照明裝置。因此，主席，就着這個問題，我也曾通知或諮詢多個綠色團體，這些團體都非常贊成我的建議，當中包括綠色和平、世界自然基金會、綠領行動和地球之友。這數個綠色團體對我都是非常支持的。我知道它們也有寫信給所有立法會議員以表示支持。主席，我自己也有寫信給所有立法會議員解釋我的修正，指出它其實是非常合理的。我

更指出，我只是希望我們通過的法例不要荒謬到只是規管室內照明裝置的節能系統，而不規管戶外照明裝置的相關系統。再者，我覺得這亦會給予公眾一個很差、很差、很差的印象，因為這等於告訴公眾，政府只規管百姓平民在樓宇內的燈，但在外牆廣告方面，無論燈光有多強，閃得有多亮，紅、橙、黃、綠、青、藍、紫的燈光不停亮着，政府也無法規管，而即使不說光污染，只說節能，也不能要求他們使用一些較為節能的裝置。

主席，在此問題上，我也完全沒有影響或限制業界的創作。他們絕對可以選用節能的燈飾，用自己的辦法裝置一些戶外燈飾，以凸顯建築物或建築物的某一部分。所以，主席，就正如我們立法會大樓外面用來照着正義女神像的燈，如果那是一些浪費電力的燈，是否也應該同樣作出規管，就好像我們走廊的燈也要節能一樣呢？其實，怎可以這樣做呢？我也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給我們解釋，為何不可以同時規管戶外的照明裝置呢？一種燈可能是安裝在一條柱上而向着裏面，另一種可能是安裝在一條柱上而向着外面，但卻只規管其中一種，卻不規管另一種。為何會有如此荒謬的現象呢？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關於這項修正案，民主黨會支持余若薇議員的建議，使照明裝置的定義亦包含在建築物外的照明裝置，而余若薇議員剛才一直在說她這項修正案與光污染沒有直接的關係。

現時香港社會對光污染的討論越來越頻密，而大家也知道，是因為投訴越來越多，才會有這麼多的討論。局長剛才說即使有能源效益也處理不到光污染，因為屆時外牆的閃爍燈飾可能是很省電的。然而，有些數字說明了投訴確是越來越多，例如在2006年，大概有68宗投訴，2007年有102宗，2008年有199宗，2009年則上升至377宗。

我們均明白，政府在施政報告說會評估戶外的燈光裝置所引起的能源浪費問題，並研究立法處理有關問題的可能性。政府說基於光污染的投訴越來越多，當局在處理光污染的問題時會研究能源浪費的問題。如果政府因為有這麼多投訴而在施政報告中指出要處理能源浪費的問題，我不知道局長稍後可否談談他的概念是怎樣的。他說的是光污染引起的滋擾問題，即是閃爍的燈光影響別人的家居生活、日常生活，因此是一個滋擾的問題。但是，在施政報告中說的卻是如何處理

這些燈光所引起的能源浪費問題。現時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便正正是處理我們不要浪費能源的問題，亦是這項條例草案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目的。我們不要浪費能源，光度足夠便好了，是不需要那麼光的，否則便是浪費能源。

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提到的是，如果條例草案告訴市民我們只是處理建築物內部的用電量，而外牆的燈飾是不納入條例的話，我想這真是貽笑大方，也很難令人明白政府立法的目的究竟是甚麼。我們剛才開始時也說，究竟政府是否有決心呢？政府是否做每件事也無法盡其全力，令大家覺得政府不敢就這些環保議題採取行動，老是擔心會招致很大的批評呢？

除了有關剛才提及光污染投訴的數字外，根據2009年的資料，就現時的耗電量百分比而言，大約有65%是來自商業樓宇，25%是來自住宅樓宇。至於照明方面，我們的數字純粹是在商用能源方面，而大約有10%是用於照明方面。當然，無論是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也好，或是包括我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也好，加起來所省的電可能也不是很多。不過，我們剛才所說的原則，是希望能省1度電便省1度電。我們的目標是希望不要浪費，這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素。

我想提出數點，我剛才聽到謝偉俊議員……他剛走出去了。他說如果實施有關管制的話，便會令燈飾失色，遊客來香港在山頂往下看時便不會“嘩”的一聲。我們是否還要以這種方法來吸引世界各地的人前來香港呢？我最有印象的是有些關於亞運會的報道提到，珠江新城(即亞運會的會場)和珠江兩岸燈火通明，照耀得十分光亮。我們是否想以這種方法來吸引遊客呢？

全委會主席：甘議員，我想提醒你，我們現在是就第2條原本的條文，以及就環境局局長和余若薇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正正是在說這項條文，因為剛才謝偉俊議員提到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把由建築物內取用能源的戶外照明裝置，而我也是在說戶外的燈飾。主席，我正正是在說這點，我沒有離題，我有甚麼問題呢？因為我現時說的是……

全委會主席：你當然可以繼續發言，但我想提醒你，我剛才已清楚聽到余若薇議員在發言時，解釋了其修正案的意義。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正正是在說戶外的燈飾，我不明我的問題在哪。我是在說戶外的燈飾，正是謝偉俊議員剛才發言所提及的戶外燈飾，他說修正案會令旅客來港時覺得很失色。我覺得不是這樣的，來港的旅客不純粹只是為看燈飾。我們亦說過，即使有了這項修正，亦不表示戶外是沒有了燈飾的，這點是很重要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是有關公眾諮詢的問題。究竟政府當局有否進行公眾諮詢呢？剛才我們的同事均提到，而大家也知道，在稍後政府會制訂一份守則，這是2007年的守則。政府當局會制訂一份這樣的守則，而這份守則現時仍未落實，將會進行諮詢。由於條例草案並無詳細的內容，待守則制訂後便會進行詳細的諮詢。因此，若說沒有進行詳細的諮詢，其實是說不通的，因為稍後會進行諮詢。換言之，即使現時通過了條例草案，這守則仍需要再進行諮詢，詢問業界是否可行。

第三，是否過於急進呢？我們要管制戶外的燈飾是否太急進呢？我認為是太慢了。我們就《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已討論了很久，最後竟然說不包括管制戶外的燈飾，這真的是有很大的缺失。所以，這並不關乎是否太急進的問題。

主席，我亦想澄清一點，因為剛才余若薇議員拿着這幅圖提到立法會大樓外的燈飾，所以我想澄清這一點。政府的例子並不正確，因為根據條例草案，古蹟並不包括在其管制範圍內，而陳克勤剛才所說的“丁屋”也不包括在內。因此，政府舉出這個例子其實是不正確的。

我姑且當立法會大樓不是古蹟，究竟這是戶外的燈飾還是戶內的燈飾呢？這將會引起很大的爭論。屆時我們怎樣界定呢？可能有人會說這盞燈不緊貼大廈的建築物，是屬於戶外的燈飾。我認為，如果政府不把這些連接着室內的供電系統的燈飾包括在條例草案內，屆時便會出現法律方面的爭論。

主席，民主黨支持這項管制戶外燈飾的修正案，就如我們支持《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一樣，只是作為一個起步點。如果不能納入這項修正案，我們認為這是條例草案的一大缺失。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因為有關修正是出於法案委員會的討論，而我亦支持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

我現在回應甘乃威議員剛才提及有關古物古蹟的問題，其實建築物是古物古蹟與否，對照明慳電裝置是沒有影響的。我很清楚地詢問機電工程署，有關照明方面如何慳電，我以為有甚麼發電機或在拉電線時有甚麼高級的技術是我們不懂呢？並沒有，只是換上慳電膽而已。所以，是否保護古物古蹟，只視乎照明燈頭安置在哪裏和有否破壞牆身，但當安置了燈頭後，要節能便是換上慳電膽，便是這樣簡單。

然而，政府卻說我們很倉卒，在最後一刻才提出，也未進行諮詢。主席，我參加地球之友的“香港熄燈”活動已有4年。其實，我們社會討論有關照明的不必要性、耗用電能方面，已談了很久，很多同事也在遮打花園參加過，立法會亦有響應於8時關燈一小時。關燈一小時，大家看天空及星星便看得更清楚。所以，為何我們說政府走得慢呢？因為社會走得比它快，政府走了4年，討論了4年，還未完成與專業團體的諮詢。然後，現在有議員提出修正案，政府卻指在最後一刻提出這項修正案，令它措手不及。其實並不是，原來我們“捱”了4年，到了4年的最後一刻提出，發覺政府還未做。但是，政府確實在《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方面，還有很多時間處理。

政府最近立法，有一點是很有趣的，便是常推動我們通過主體法例，但當中並沒有詳盡的細節，只有一個框架。關於最低工資便是這樣，只成立一個最低工資委員會，但至於最低工資是多少、何時生效，則並沒有提到。現在這情況也是類近的，我們立法強制實施《守則》，但《守則》的內容在下一步才討論。所以，各位同事和各環保團體，我們也知道，其實這項討論是會繼續的，這個互動過程是會繼續的，今天並不是最後一刻。

但是，我們也看到，即使過了這麼長時間，對於某些事情，政府也不是太深思熟慮的。當我們提到戶內及戶外時，便很有趣，為何我們要以立法會這幢建築物作為例子呢？因為委員當然非常熟悉這幢建築物。政府最初是指四幅牆以外，即是好像這隻杯子，四幅牆以外，你在牆上伸出一盞燈，便算作戶外。我們的委員十分“精靈”，立即說“四幅牆之內，不過在屋頂伸出來，那怎麼辦呢？”出席官員便交頭接耳了一會，表示也算是戶外，但他們不是立即回答，看出他們是當場想出來的。

我今天再提出問題，讓官員回答，再以我們的大樓作為例子。在上邊有些屋簷，肯定是在圍牆之外，但在屋簷以下，並不是在天台露天伸出來的燈，請你告訴我，那當作是建築物內，還是建築物外呢？凡此種種，即我們在審議時與政府討論這些問題，它都是聽到我們問才再考慮，這樣真是不理想的。但是當然，現在不是這項討論的最後一刻。

另一方面，在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中，我包含了關燈的因素在內，因為當你願意關燈時，便不需要再爭拗，大家關燈便行。立法會是十分守規矩的，我特地留意，立法會在晚上大約11時半便關燈，天台的燈(即照着石像的燈)也會關掉，上層走廊的燈，屬於裝飾性的燈也會關掉，只是地下走廊、有照明需要的便會繼續開放。所以，主席，除了立法外，整個社會的自動及自發性也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法例和守則確實能給予一個方向，讓大家跟從。此外，亦有一些很過分的行為，例如在戶外的不必要的照明，何需耗用能源呢？在這些情況下，法例可以協助整個社會，讓大家在節能減排方面推進一步。

此外，當局表示，因為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稍後甘乃威議員和我的修正案，都是關乎光污染的，所以並非在這個討論範圍內。其實，這點是自相矛盾的，因為一方面當局告訴我們，照明光率密度難以計算；至於何謂光污染，國際上也沒有一個標準，在一平方米內，有多少強度的光線才算是污染？一方面，當局說無法計算，另一方面，它說我們現在談光污染，是不可以的。我在此可以告訴你，不同人有不同的敏感度，可能有些人覺得現在、上邊那些燈光照射到眼睛，也算是光污染，大家都沒有一套客觀的標準。但是，當我們談到規管戶外燈光時，便有其節能減排的角度，當局不可以說因為它有光污染的因素，所以便不與我們討論，連節能減排的規管，亦不與我們談，這是不妥當的。當中的邏輯是有矛盾的，如果以它的邏輯，凡是當中有光污染的因素也不討論，則其他要規管的室內照明，也有可能被很敏感的人視為光污染，那麼大家要討論，還是不討論呢？

主席，最重要的是重提一點，其實，在戶外照明的規管方面，要遵守經修訂後的條文是一點也不困難的。因為完全沒有複雜的科技，只要願意換上一個慳電膽，便完全能做到，同樣照明至通宵達旦也可以，最多只是未能達到某些功效，在這方面，只要燈光設計師以其設計天份來遷就可用的素材的性能便行。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今天《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二讀，雖然我並沒有參與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但亦發言支持條例草案規定，有關建築物須遵行由機電署頒布涉及空調、電力、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屋宇裝備裝置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所訂內容。

我注意到今天有數位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當中我關注余若薇議員的建議，把條例草案中“照明裝置”的定義擴闊到包括戶外燈光裝置，藉此一併規管光污染問題。我擔心若修正案獲通過，將對一些商業活動造成影響，包括食肆、娛樂場所及百貨商店等。許多行業的營運都會使用戶外燈光照明，主要是藉戶外燈光營造氣氛、宣傳推廣及指示等作用，當中可涉及不少中小企的運作。我感到詫異的是，對業界營運造成如此重大影響的修正案，竟從未向他們進行諮詢，亦未有給予機會討論、瞭解修正案的內容及表達意見，我認為這樣對業界是非常不公平。

再者，裝置戶外燈光可以有多項種類，例如有射燈、發光二極管(LED)和霓虹燈等，但目前仍未有統一的國際通用照明功率密度標準。還有，燈光款式亦多種多樣，效果繁多，即使燈光的距離遠近、日出及日落的時間和天氣等因素都是變化不定，要自行訂定標準或規管準則並非易事，為免讓業界造成信息混亂，實在不宜倉卒實行。

另一方面，余若薇議員發給各位議員，希望各位支持她的修正案的信中亦承認，清楚明白條例草案只處理能源效益而不能完全解決光污染問題，她亦知悉特區政府會於明年第一季諮詢公眾如何規管光污染，但她仍認為諮詢立法需時，因此，她提出在現階段先改善外牆照明裝置的能源效益。

正如上述所言，在沒有國際通用照明功率密度標準和涉及複雜環境因素的情況下，要規管建築物外牆照明裝置實在不可行，亦不實際，加上條例草案所規管的是建築物能源效益，將之用作監管同樣複雜的光污染問題並不適合。光量與發電量未必成正比，反而為條例草案製造困難，因而有可能拖慢條例草案的實施，造成“畫虎不成反類犬”的不倫不類的效果。

此外，何秀蘭議員剛才說事情很簡單，只要換上慳電膽便可以達致節約能源的效果。然而，事情會否如此簡單？很多時候，燈膽是可

以換成慳電膽，但燈座則未必是慳電膽可以適用的。即使可以換成慳電膽，慳電膽的體積亦可能較原本燈膽的體積大，燈罩未必能容納新的燈膽。主席，我便試過把家中的掛燈換上慳電膽，但當我把燈罩套上時，卻把慳電膽壓爆了，結果損失更大，因為買一個慳電膽要花費數十元。不是每每都那麼容易的，除非我把壁燈丟掉，但那豈非造成更大的浪費呢？所以，如果業界要達到節約能源的效益，我想是應該循序漸進。要求他們現在撥出一筆資金更換一切裝置，以達到節能效益，第一是會浪費金錢，第二亦浪費原來的裝置，這樣會否更造成破壞環境的效果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的修正案，反對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在我請余若薇議員再發言之前，我想看看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現在請你再次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一定要回應黃定光議員剛才的發言。他說要求市民拿一筆錢更換燈膽，像他那樣壓爆了家中的燈，那是否浪費？主席，條例草案並非規管住宅的燈，只是有關公用部分，以及新落成樓宇或舊樓宇的公用部分，換言之，就住宅而言，只有是要進行重大裝修才受規管，所以絕對不會導致任何浪費，亦不存在強迫市民更換慳電膽的問題。我們沒有理由在通過法例規管大廈或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時，只顧及燈是安裝在甚麼位置；如果是安裝在大廈內便受規管，但安裝在外面則不受規管，這是完全不合情理和不合時宜，亦表示了政府在進行環保或節能方面的工作是完完全全地失職。

主席，我聽到同事提出的反對理由是政府沒有進行諮詢，所以不能在最後一分鐘這樣做。主席，政府失職，沒有做工作，在節能的問題上只規管大廈內的燈，不規管大廈外的燈，那麼，我作為立法會議員，是否要跟從政府失職呢？主席，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希望彌補政府的失職、不妥當的地方。政府在提交條例草案供議員審議時，沒

有理由只規管大廈內的燈的能源效益，不理會大廈外的燈的能源效益。

主席，我剛才亦解釋過，但黃定光議員可能沒有聽到。我說即使我們今天通過了條例草案，並非明天便實行，因為政府在通過了條例草案後，還有很多時間進行諮詢，最少有18個月；我已沒有計算要提交立法會通過的其他先訂立後審議的規則的時間，單是讓有關方面登記便已經有18個月。此外，甘乃威議員剛才發言時亦說得很清楚，現時機電工程署的守則，在通過了條例草案後亦要進行諮詢，政府為何不能在18個月內做這件事呢？

再者，政府告訴我們，明年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光污染的報告。如果政府有心規管光污染，便一定要提出戶外照明有甚麼規管。如果不能規管戶外照明 —— 全世界也不能規管的 —— 明年提交的有關光污染的報告，換言之便是欺騙我們而已，政府不會提交一份好的報告，因為政府說不能規管。我現在不是說要規管光污染，我沒有這樣要求、沒有這麼奢望，但最低限度也要談談燈的能源效益和節能方面。主席，既然業界可以透過守則做很多事情，我只是要求在這18個月內想一想，無論燈是安裝在大廈內部或外部，只要是由建築物供電的便規管其能源效益，這有甚麼困難呢？很簡單，最低限度規定不准使用鎢絲燈膽，在某個範圍內不能用太光亮的照明射燈，這都算是規管。為何這麼簡單的工夫政府也不做？我聽到的反對意見，包括反對的信件，提出的理由都是似是而非的，例如說倉卒。如何倉卒呢？政府經常不做工夫，要立法會“補鑊”時便說是倉卒。

主席，在這個議會做事，有時候真的令人感到很氣憤，因為明明是很合理的事情，卻完全倒轉過來說歪理。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向我們解釋，為何安裝在柱上的燈，如果向內照射便受規管，但同樣是安裝在柱上，向外照射的燈，政府卻說因為是屬於戶外，所以不能規管？這是沒有標準的。

主席，這給人甚麼的感覺？便是政府只會規管平民，不許百姓點燈。我們要受規管，但商界放煙花、賣廣告，政府卻是放縱、不規管。為甚麼在通過一項有關建築物節能的法例時，不規管投訴最多的情況？市民投訴最多的並非安裝在住宅內的燈浪費電力，而是投訴安裝在外面的燈過亮，影響他人，兼且浪費電力。我不是要求完全不影響他人，因為我知道這並非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我只是要求即使是影

響到他人，最少也該使用較節能的燈，但這麼簡單的事情政府也做不到，而且不是即時生效的。我只是建議授權機電工程署規管戶外的燈的節能，但政府也說不能做到。

主席，我覺得政府在環保方面是完全失職的。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發言。我有4點是要作出回應的。

第一點，英文有句話是call a spade a spade。我希望余若薇議員或剛才參與討論的議員能夠很清晰地理解我們剛才討論的是甚麼。余若薇議員在回應我剛才的發言時，開宗明義地說明她提出這項修正案完全不是為了光污染，她只是把定義擴展至戶外燈光。議會裏其他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員在提及這個問題時，亦清楚說明他們表示支持，是因為支持透過這種方法來處理光污染的問題。正正在這項討論中，議會裏即使是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員，可能都會在出發點上有所分別，這正是我在剛才的回應中，清楚解釋為何以這項條例處理有關問題，未必是最好的。

第二點，我希望議員在討論時不要作太多轉移視線。我明白大家在批評政府時通常也會很着力，然而，究竟該項討論是否真的如議員所說是決心的問題，還是正如我剛才提及，這項條例開宗明義經過以往的諮詢及一年的審議，很清楚反映出我們的建築物裏現時已經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自願性方式，我們能否把它成為一套大家約定俗成和願意遵守的方法，以減低能源耗用和提高能源效益，而建基於這套合情合理的方法，我們可否進一步以立法的方式來進行規管。然而，如果有議員認為這可能未盡完善，或未能透過這項法例來幫助另一些界外的事情，便貿然指責這可能顯示政府決心不足，我相信這項討論在議會裏應該最低限度要有一個較大的共識才可以做得到。

第三點是推己及人。我剛才發言時提及諮詢的過程，我相信很多議員均會經常批評政府，指政府在提交一些法案或政策時有否徵詢足夠的坊間意見，不論是代表甚麼界別也好，可能是環保團體，可能是業界代表，但最低限度應該要有一個諮詢。正如很多參與這個法案委員會的議員所提及，這項修正案是在最後一次的會議上提出來的。因為條例提出來的時候並非針對這個問題，所以在早期的廣泛諮詢，以至法案委員會所進行的諮詢，均沒有跟相關界別再就這項新議題進行

討論。然而，政府亦採取了一些態度，曾詢問過某一些業界，得到的意見便一如大家在討論中所看見的，是有保留的聲音。有些意見也是很能夠理解的，因為法例的原意本非如此，而在這麼短時間和沒有經過再一次諮詢的情況下提出一項新建議，他們的擔心當然是可以理解的。如果政府採取同樣的方法，我相信我早已被大家批評至體無完膚。因此，我希望議員在進行這項討論時能夠推己及人。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是，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會否正如有些議員所提及般，可能只是一個空殼而已。最大的問題在於室內的燈光已經有一套標準，而法例的目標便是有了一套標準便要執行。縱使我們對室外的燈光有良好的意願，但既然沒有一套標準，你只能在法例靠一個這樣的方式來進行規管，但要用甚麼原則和標準作規管呢？多少單位的強度方要受規管呢？這裏存在着一個很大的空隙。我相信大家在進行立法時，也不希望只是引入這元素，而未能確切地做到真正的管制。如果是這樣的話，便可能會令法例形同虛設。

因此，主席，我希望上述的回應及我剛才的發言，可以讓大家理解到這項法例既然有大家同意的地方，可否予以訂立呢？而余若薇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在這樣的環境下，能否滿足我們慣常審議一項條例所應有的態度、過程及客觀標準呢？我請大家支持政府的議案，反對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2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Audrey E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3人贊成，19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6人贊成，5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9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秘書：經修正的第2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4條。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4條時，一併考慮附表2。

全委會主席：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環境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4條時，一併考慮附表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4條時，一併考慮附表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附表2。

全委會主席：環境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4條及附表2，刪去第4條第(1)款(b)段代以新的建議，以及刪去附表2第6項(a)、(b)及(c)段代以新的建議。甘乃威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附表2，刪去該附表第6項(b)段及修正(d)段。此外，何秀蘭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4條及附表2，修正第4條第(3)款，以及刪去附表2第6項(b)段代以新的建議，並在該附表加入第6A項。

第4條及附表2的內容都是關乎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全委會會就第4條、附表2及上述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環境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修正案，然後請甘乃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發言，繼而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才讀出的第4條及附表2，有關的修正案已載列於各位議員的文件中。

政府提出修正第4條，旨在更清晰表達當局的政策原意。第4(1)(b)條原指明條例將不適用於按照《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建造的建築物，這些建築物須依照上述法例所列的高度和尺寸規限興建，而公眾地方通常只有照明裝置而沒有空調或升降機。考慮到遵行規定對市民的影響和節省能源的幅度有限，我們建議條例不適用於有關建築物。

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張學明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指出第121章在1987年時制定，根據原文的表達方式，1987年前落成的新界小型樓宇將不獲豁免。此外，政府的原意是豁免所有如新界小型屋宇般的屋宇，而非局限於新界屋宇。為清楚表明我們的政策原意，我建議修正這一段，將其中建築規格詳細列明於本條例之中。在香港所有屬這一款規格的屋宇將獲得豁免。以上的修訂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懇請各位支持通過這部分的修正案。

至於附表2，則臚列了條例在獲制定後所不適用的屋宇裝置裝備。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認為，現時附表2項目6訂明條例不適用於純粹作裝飾或某些指明用途的照明裝置，但表達方式卻過於簡單。事實上，我們的政策原意是，那些既用於裝飾，但又用於一般照明的裝置仍然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能源效益的要求。不過，為了防止有人通過錯誤劃分這些特殊照明裝置的用途而濫用這一項豁免，並且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計劃提出修正案，就附表2項目6豁免的特殊照明裝置的類別，作出一個更詳細的說明。

為了讓相關各方更容易瞭解條例獲得豁免的特殊照明裝置範圍，我們會在條例獲得通過後的宣傳中，特別提供特殊照明裝置的一些例子。雖然我們無法盡錄所有特殊照明裝置的例子，但我們會不時透過諮詢技術工作小組，檢討和更新這些例子，以配合實際情況。我們也會在守則內清楚說明，如果對個別照明裝置是否被豁免有懷疑的話，應該徵求署長的意見，否則可能會將照明裝置錯誤歸類。

主席，我們現在看看兩位議員的修正案。甘乃威議員建議剔除整項有關裝飾燈光的豁免，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是將附表2內的6(b)，即純粹用於裝飾的照明裝置的豁免，限制在一天之內的特定時段。這一項涉及照明裝置操作的全新規定並不屬於原有這一項守則的涵蓋範圍。《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現時只涉及能源效益的指明技術標準。事實上，法案委員會委員對這兩項修正案都有很不同的意見，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是純粹針對有關裝飾照明裝置可獲豁免不須符合條例草案的這一項規定，並尋求限制豁免時間。修正案會令這項條例草案在豁免時間外亦適用於裝飾的照明。如果施行有關建議，當局須為裝飾照明訂定一套能源效益標準，主要涉及照明功率的密度。現時裝飾照明並沒有國際通用的照明功率密度標準，香港要訂立這套標準須花一些時間，以作充分的研究和分析，因此須諮詢相關持份者和工作小組，以及收集一些基線數據，以制訂相關的標準。

由於相關的燈具在不同的特定情況和不同的用途下，其能源標準都有分別，因此訂立標準其實涉及一個相當複雜的程序，而且需要一些時間。如果議員在提出修正案前能向業界瞭解情況，其實也會明白涉及的繁複問題。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建議，規管的性質應包括燈具的操作，即燈具的開關和使用，與這條例草案的其他規定截然不同，因此，我們應該審慎評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及整個規管框架是否配合。首先，這項

條例草案並沒有任何條文賦予政府權力執行有關燈具操作這規定，也沒有訂明相關的罰則。此外，這項修正案和條例草案其他部分也有很多不協調的地方。我們已經就條例草案第29條建議修正案，而委員們也表示同意。根據該修正案，獲授權人員須給予負責人最少14天通知，或經負責人同意才可進入訂明的建築物，以確定條例是否獲得遵行。這項事先通知的安排正好說明了這項修正案在實際執行時會產生很多執行問題。

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可能對多個行業的營運產生非常大的影響，政府最近亦就本條例一旦刪除對裝飾照明的豁免的影響，邀請業界和技術小組發表一些意見。小組成員認為，現時的裝飾照明裝置在使用節能科技和產品方面的發展仍未成熟，故此憂慮若在未訂立規管標準之前便先行立法，會產生很多不必要的灰色地帶，令業界在安裝裝飾燈具時產生疑慮，可能會誤墮法網，也會令業界以至一些操作人員產生不必要的擔憂。

此外，由於現時未有適用於每種裝飾照明都可以使用的節能裝置，而業界亦擔心修正案會影響未來裝飾燈具設計的自由度，窒礙創作空間。由於兩個小組均清楚表示對修訂有很大的保留，因此，政府不能接納這項修正，希望議員反對這兩項修正。

若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日後商鋪如果安裝了一些不合標準的裝飾燈具，它們必須在日間予以關掉，而且只能在豁免時間內使用，這對商業營運產生很大的影響。至於個別娛樂或演藝文化行業的經營者，其營運時間多直至深夜，但有關修正案卻要求它們須於午夜12時30分後關掉不合標準的燈光裝置，這種做法會影響它們的運作和經營。

我理解兩位議員擔心裝飾燈具耗電不少，但有業界人士卻提供了一些資料，指出照明裝置通常佔整幢建築物用電量大約1%至2%。然而，無論如何，在未訂立有效管理和執行制度前，我們對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能否真正達到他們所希望達到的節能效果，有很大的保留。

兩位議員也希望透過本條例草案對照明燈飾監管來應對光污染的問題。正如我剛才就着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發言時所說，政府認為應該在光污染的源頭方面正本歸源處理。

基於上述理據及初步徵詢業界的結果，我們認為由於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已經獲得業界和市民的廣泛支持，故此是一種較為務實的做法，也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所提出的修改，反對兩位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件I)

附表2(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甘乃威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發言，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我的修正案與光污染有關，我不知道局長在哪裏聽到我建議刪除裝飾是與光污染有關的，我請局長稍後澄清這點。

主席，我希望大家不要把我和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混淆，我相信局長想用這個方法，把兩者混在一起討論。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及的，是建築物外的燈飾應否包含在《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照明裝置”的定義範圍內。她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的修正案關乎建築物內的燈飾，與建築物外的燈飾完全無關，我希望大家弄清楚這點。

我希望局長弄清楚一點，就是我的修正案並非與光污染有關。請大家看看條例草案附表2，附表2載列了8個項目，這8個項目都獲得豁免，無須進行條例草案所訂的能源審核。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第六項，第六項有3方面。第一是照亮在展示中的展品或產品。換言之，如果照明裝置用作照亮一顆鑽石，甚或一塊豬肉，這照明裝置會獲得豁免，不需進行能源審核。

另一項獲得豁免的是用於視覺效果製作的照明裝置。簡單來說，這類照明裝置是指用於戲劇製作的裝置。我們認為這兩項是可以豁免的，因為我們擔心會影響製作或商業運作。但是，我們建議剔除用作

裝飾的照明裝置。現時政府說，在室內用作裝飾的燈都應獲得豁免，亦即這些用作裝飾的燈不需進行能源審核。民主黨建議剔除用作裝飾的照明裝置，規定這類裝置須進行能源審核。我要強調，把裝飾燈剔除，並非規定室內不能安裝裝飾燈，而是裝飾燈必須經過能源審核，才能安裝，希望局長不要混淆視聽。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節約能源和環保。如果我們把裝飾燈剔除，不需要這類燈做能源審核，是否與條例草案的目的背道而馳呢？剛才局長說，根據業內人士，這些裝飾燈的用電量佔整個建築物的用電量只有1%或更少，是否豁免也沒有所謂，局長這種心態實在要不得。

在現時氣候變化的問題上，政府應該抱着能做多少，便做多少的心態，但局長卻認為是否節省這1%也沒有所謂，我覺得局長這種心態要不得。政府的心態是否得過且過呢？這是我們不想看見的。

第二方面關乎在規管建築物時會否出現亂子的問題。我剛才提及，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並不包括古蹟，即不包括立法會大樓。大家在這裏較容易感受到甚麼是裝飾燈。請大家擡頭看看，哪些是裝飾燈呢？根據條例草案，如把某盞燈關掉後，我們不能看清楚東西，這盞燈便不是裝飾燈而是一般照明燈。換句話說，掛在牆角的4盞射燈便是裝飾燈，因為我們把這些射燈關掉後，我們仍能看到文件。根據條例草案，這4盞射燈會獲得豁免，即使使用更光猛的燈也沒有所謂，大家是否明白？

我想問大家，為甚麼這4盞射燈不需要接受能源審核呢？大家是否覺得這些射燈浪費電力呢？為甚麼要在會議廳安裝這4盞射燈呢？請大家撫心自問，為甚麼豁免這些射燈呢？我們認為，豁免裝飾燈，便與條例草案的原意背道而馳。

局長剛才又說，不能規管裝飾燈，因為國際上沒有標準，我們怎樣訂立最高照明功率呢？沒有標準，便不能規管，屆時如何訂立照明裝置守則呢？

局長，根據我詢問所得，我們可從3方面作出規管。第一，我們可以規管最高照明功率。就壁球場而言，如照明裝置是供業餘選手使用的，最高照明功率是17，如作巡迴比賽用途，最高照明功率則是28，原來用作巡迴比賽的燈可以光猛一點，平時打波便要暗一點。第二，我們可以規管照明裝置耗電量佔整幢建築物耗電量的最高百分比。第

三種規管方法更為寬鬆，就是規定安裝室內照明控制點，以便隨時開啟、關上，這也是一種規管方法。

你說無法規管，這並非事實。當然，今天可能未能以最高照明功率作出規管，但時間會改變一切。正如大家剛才所說，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最少要等18個月才能訂立《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如果屆時真的無法以最高照明功率作出規管，便在《守則》中透過其他方法作出初步規管。科技一日千里，我相信假以時日，我們不難以最高照明功率作出規管。我們不希望給予市民錯誤的信息，以為用作裝飾的照明裝置是無需進行能源審核的。

主席，局長稍後亦會就附表2第6項提出一項修正案。第6(a)項原本只提及“照亮在展示中的展品或產品”，但他建議加入“包括照亮商品或藝術品的特別照明”。在第6(b)項，他建議在“裝飾”之後加入“包括達致建築特色或節慶裝飾效果的特別照明”。他亦建議在6(c)項“視覺效果製作”之後加入“包括表演、娛樂或電視廣播用的特別照明”。

主席，稍後在表決時，如果我們不表決反對局長這項修正案，立法會便無法討論民主黨的修正案。所以，我們會表決反對局長提出的這些修正案。就局長這些修正案而言，好處在於對有關裝置作出較仔細的說明，但缺點是可能說明未夠全面。局長剛才提及，他可能需要在稍後訂立的《守則》中作更詳盡的說明。為了讓立法會就民主黨的修正案作出表決，民主黨會反對局長提出的這項修正案。

對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認為難以支持，主要原因是：第一，我們認為在執行上會有困難。何秀蘭議員建議，任何一天中日落前半小時至翌日凌晨零時30分之間的任何時間中使用的裝置，將獲豁免，我們覺得這項修正案在執行上會有困難。

第二，也是最重要的原因，這段時間正正是最耗電的時間。豁免在這段時間中使用的裝飾燈，是不理想的做法，因為那段時間正正是香港使用最多燈飾的時間。所以，我們不會支持何秀蘭議員這項修正案。

主席，現在是臨門一腳，我希望大家不要失諸交臂，雖然條例草案仍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但我們是支持條例草案的整個框架的。我們較難接受的是豁免裝飾燈進行能源審核。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民主

黨有關刪除附表2第6(b)項的修正案，並表決反對邱騰華局長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首先要交代一下為何修正附表2，要和第4條一起進行合併辯論，在這裏得向各位解釋一下。因為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將豁免範圍以時段收窄，必須同時在第4條反映出來，所以現在的合併辯論在討論第4條時須同時處理附表2，這個要跟大家解釋一下。

主席，無論是剛才由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還是我提出的修正案，其實都只是很小的一步，不過，開宗明義，正如我們所說，“勿以善小而不為”，能夠省1度電也要省1度電，這個立場跟政府推廣“停車熄匙”其實很相似。政府推廣的“停車熄匙”，其實在節能減排效能表內位列頗後位置，政治阻力也很大，但當局也要推廣，而我們在商討後既有豁免也有妥協，最終也會支持，情況和這項條例草案並沒有兩樣。所以在其他場合，局長說他很希望立法機關支持他的政策及法例，反過來我亦想說，我們也很希望行政機關支持我們的修正案。因為如果由當局提出的話，便不用進行分組點票，獲得通過的機會便大增。在議會結構及程序規限之下，很可能經表決後政府取得足夠票數，甘乃威議員和我提出的修正案均沒有機會進行表決。

但是，我得在此明言，我會支持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為甚麼呢？因為我提出的修正案真的只是一項妥協，是平衡各方利益的做法，其實最乾脆的做法是把它刪除於豁免範圍之外，乾脆把它剔除。然而，我深知要游說商界接受這麼震撼的建議，誠非易事，所以惟有留下一些彈性，提出一個妥協程度那麼高的修正案。

關於這項修正案，首先是最好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照明裝置，那麼便有一套規定可就此作出規管，就像規管其他一般照明一樣。假如商戶或燈光設計師真的認為慳電膽難以弄出某些射燈聚焦效果，一定要使用鎢絲燈泡才可，那麼也會在法例中作出彈性處理，就是以日落時間作為規管基礎，在凌晨12時30分關燈。如以時限作出豁免，在有關時段內其實仍可使用現在慣用的技術和素材，取得裝飾性的效果。

我首先要回應政府剛才對我提出的修正案所表達的看法。第一，當局說要另訂效益標準，因現在對這些裝飾性的燈光並沒有任何已有

共識的標準。這說法背後的潛台詞，其實就是接受了裝飾性燈光有別於一般照明燈光，可以多用些電，以求達到某些效果，故此不會以一般照明燈光的規範作出規管。但是，無論是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還是我這個以時段作局部豁免的修正案，都是為了在不獲豁免的時候，以一般照明的規範就裝飾性的燈光作出一併處理，條例草案已訂有這個框架，如果說處理裝飾性燈光時要另立框架，那當然完全欠奉，因為條例草案根本沒有作出分開處理，而只是完全豁免了這類燈光。所以，我不會接受當局以這個理據，指稱一旦把它從法例所訂的豁免範圍刪除便無從規管，這個我絕不同意。

第二是操作問題，其實這方面的時間操作在香港已是行之有效。相信有很多議員也是駕車人士，大家每天早上也會聽到電台報道當天的日落時間，尤其是到了黃昏時段，不少電子傳媒更是每隔半小時便會提醒大家一次，請大家亮着車頭燈，確保大家遵守法例。使用日落時間作出規管已在香港實行多時，我不認為會有駕車人士說不知道何時日落，所以不知道應於何時亮燈。這亦是不確切的說法。

同時，我們已參照了《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可說是“依樣畫葫蘆”，亦即以香港天文台台長的決定為準，而台長亦已在其網頁預告未來5天的日落時間。不過，在這方面也留有彈性，以便因應天氣的突變，例如天色忽然轉暗時彈性行使他的權力。

此外，為何說這項修正案只是很小的一步？剛才局長說我提出的修正案會影響一些娛樂演藝文化項目，其實附表2第6項訂有3種當局希望豁免的燈光，除了裝飾性燈光之外，還有產品照明及視覺舞台效果，這些燈光我均沒有觸及。

如果有一種燈光具備數種不同功能，剛才局長也提及，為防止濫用豁免規定，當局會在守則中作出清楚說明。同一光源確實會有兩種甚至兩種以上的功能，在這方面真的要依靠政府在將來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中作出規定，防止濫用。

主席，由於要提出這項修正案，最近每當我去到某些建築物時，均會四處張望，看看那些電燈是裝飾性還是作照明用途。在立法會大樓附近一間酒店內有一四方形的樓梯，中央有一盞高度由地下直達3樓的電燈，試問那是裝飾性還是作照明用的燈光？如把燈關掉，大家都會摔個半死，因為樓梯頓時會漆黑一片，但其規模之大，常人一看便會感到那是裝飾性的燈飾。

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我們已經說過，甚至是我自己提出，如有任何光源既屬一般照明，也具有裝飾功效，為安全計還是應把它納入照明的一類之中。縱然那燈具非常豪華、璀璨奪目，完全不是普通燈泡，可能是樓高3層的水晶燈，但如把它關掉便看不見前路的話，我告訴當局，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已經說了，請繫記在制訂守則時將之歸納為照明用的燈光。

主席，說到進入建築物檢查裝置需要申請手令，而14天的時限造成了很大困難，我要指出一點，那就是14天的時限並非單單因為有我這項建議，因有時限的限制才要申請手令，而是整體執法部門很多時候在進入處所搜證時也需要申請手令，除非是有即時危險。葉劉淑儀議員也在此，她一定很熟悉。當有即時危險，會侵害人身財產安全時便可以破門而入，但如果沒有這個危險，執法部門在其他情況下搜證時均需要申請手令，而並非單單因為我提出就裝飾性燈光作出時段豁免才受到此一限制。因此，我難以接受因為申請手令需時，令有關部門搜證出現困難，便足以成為反對這項修正案的一項確切原因。

主席，我想在此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意見，他認為這項修正案在耗用電能最多的時段反而放過了這些裝飾性燈光。老實說，這的確是一項妥協，在商界暫時未能接受使用慳電膽裝置，同樣可以作出足以吸引顧客或路人注意的燈光設計之前，以這項修正案作為一個暫時的過渡安排，讓燈光設計師和商戶更容易適應。但是，在減少用電和減少碳排放方面，我們必須繫記，即使是使用節能燈具，例如由使用10度電減至1度電，最終我們其實也必須關掉一些不必要的照明。這個生活習慣是局長常常告訴我們的，他說要達到節能減排的目標，大家便要忍受一些生活上的不便，由每個人做起。主席，就裝飾性燈光使用時段作出規管，對我們每人的日常家居生活其實不會造成任何影響，也不會帶來任何不便。然而，這項修正案確實會影響這個城市的夜景，但不至於影響我們的生活，令既有的方便有所減少。如果連這小小一步也不願踏出，以政府現時的牛步、龜速來討論減排節能，即使說明年會提交關於立法規管光污染的諮詢報告，然後由此展開相關的立法工作，恐怕也只會是遙遙無期。

其實，自我們在這個議會上任以來，已先後就推動綠色經濟和節能減排進行無數討論。不過，很多時候都是一些沒有法律效力的議案辯論，大家都很踴躍提出修正案，隨時有10個、8個修正案加入議程中，而很多修正案也得到大家的一致通過。今天到了處理這項具法律效力的修正案，可以走出一小步時，議會是否便葉公好龍，遇到真正

具有法律效力的規管措施，強制大家節能時，反而會有很多保留和考慮？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採用以往贊成和支持很多環境保護、推動綠色經濟的議案，以及多項修正案時的相同準則和關注，一起支持我這項修正案，為節能減排多走一小步。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想就何秀蘭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發表我的意見。我認為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背後的理念，其實是希望透過這項條例草案來迫使政府規管戶外的照明裝置，變相處理……

(何秀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秀蘭議員：議員發言時是否不應該猜測其他議員的動機呢？

全委會主席：我不認為陳克勤議員是在猜測其他議員的動機，他只是說出他對兩位議員的修正案的看法。如果你認為陳克勤議員誤解了你剛才發言的任何內容，你稍後有機會澄清。

何秀蘭議員：主席，陳克勤議員剛才說，我提出這修正案是希望令到政府做些甚麼。我認為他是在猜測我的動機。

全委會主席：《議事規則》並無禁止議員就其他議員提出的任何意見的目的作出任何猜測，《議事規則》只是規定議員發言時不能意指其他議員有不正當動機。如果你認為陳克勤議員發言時意指其他議員有不正當動機，你可以指出。

陳克勤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相信何秀蘭議員的動機是正當的，但我認為她希望透過有關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條例草案來處理光污染的問題，是並不恰當的。主席，雖然剛才數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都說，他們並非打算透過規管戶外照明裝置來處理光污染的問題，但在細心聆聽他們的

發言後，我們留意到，他們在發言時曾多次提及光污染。因此，規管戶外燈光及光污染這兩個問題其實是密不可分。主席，我很同意，最近社會上越來越多市民關注到光污染的問題，而我亦希望政府當局能正視問題。雖然，政府已經表示會在明年第一季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政策的諮詢文件，但我仍希望政府能在短期內提出一些相關的措施，以解決現時戶外燈光所產生的問題。

主席，在《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能否用作規管戶外燈光污染方面，我個人是抱懷疑態度的。剛才局長亦提到一個很有說服力的例子，即LED燈。LED燈耗能量相對較低，但卻產生十分強烈的光。所以，若我們單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來規管戶外燈光的亮度，是未必能完全解決我們想解決的問題的。

(甘乃威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先坐下。甘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甘乃威議員：主席，剛才我已開宗明義提及，我們的修正案並不是針對戶外燈光的問題，而是有關建築物內部燈光的處理問題。我剛才聽到陳克勤議員……

全委會主席：甘議員，我也有留意陳克勤議員的說法。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議員如果在沒有聽清楚或忽略了先前議員的發言的情況下發言，他自己是要負責的。不過，你知道你稍後是有第二次機會發言的，所以，如果你認為陳克勤議員的發言有任何不正確的地方，不論是他曲解了你的意見，抑或是由於他沒有聽到你剛才的解釋因而作出了不準確的判斷，你是完全有機會作出回應或加以說明的。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要澄清，我並非說陳克勤議員……

全委會主席：甘議員，你站起來是要提出規程問題……

甘乃威議員：我是要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請你指出究竟是甚麼規程問題。

甘乃威議員：是規程問題，主席剛才宣布被建議修正的部分時是說條例草案第4條和附表2。這些修正並不是涉及戶外燈光的問題。所以，主席你剛才指我在第一部分發言時離題，但同樣地，我也看不到戶外燈光與這一部分的修正有任何關係，主席。

全委會主席：甘議員，請坐下。你剛才發言時我提醒你，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而我亦提醒了議員我們正在討論的是甚麼議題。我相信你已經提醒了陳克勤議員，我們正在討論的是甚麼議題。我剛才在提醒了你之後，是讓你繼續發言。你已提醒了陳克勤議員我們正在討論的是甚麼議題，應該讓他繼續發言。

陳克勤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的裁決。如果甘乃威議員有點耐性，他便會知道，接下來我便會說及他的修正案。我們看到甘乃威議員建議刪除對裝飾照明裝置的豁免。無可否認，在這可能會達到一些節省電力的效果。但是，我要指出的是，這豁免會對零售業界、餐飲業及娛樂行業的經營，造成很大的影響。

主席，在規管光污染的問題上，除了要考慮電力的消耗，以及對市民日常生活所造成的滋擾之外，大家亦要注意到，在這項條例生效後，或若兩位議員的修正案真的獲得通過，商界的營商環境是會受到一定影響的。

主席，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及，香港是東方之珠，很多遊客都會到山頂欣賞香港夜景。同時，香港其實也是一個不夜城，即使不前往山頂，我們也會感受到香港的動力。即使在半夜時份，很多店鋪仍然在營業。很多茶餐廳、的士高、卡拉OK、酒吧，甚至大家經常光顧的便利店等，都是24小時營業的。若兩位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以致一些戶外燈光也受規管，業界的經營環境必然會受到影響。同時，甘乃威議員建議刪除對裝飾照明裝置的豁免，對一些需要依靠裝置燈飾吸引客戶的行業，例如剛才所說的零售業、餐飲業及娛樂業等，是會造成影響的。

而在技術操作的層面上，很多議員及局長剛才亦提到，國際上，現時並沒有通用的裝飾照明功率密度標準；而且，裝飾照明的種類也非常多，要制訂相關的標準，是有一定的困難的。如果在未訂立規管標準之前已先進行立法，恐怕會出現灰色地帶，令業界在安裝裝置照明時感到混亂，可能因此誤墮法網。

主席，或許會有一些人認為，關掉數盞燈又是否真的會影響店舖的生意呢？我認為就這方面，大家可以進行討論。但是，我也想談及一個先例。當年我們在討論徵收“膠袋稅”時，立法會曾在很多不同的場合，瞭解業界的一些看法，亦吸納了他們的意見，最終令這項措施得以成功落實。我覺得，在規管戶外燈光裝置、規管裝飾照明的問題方面，大家亦應該抱着相同的原則，必須讓相關的持份者能有充分的機會表達意見。我認為，在未與業界進行充分溝通前便貿然通過這數項修正案，是不負責任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甘乃威議員，在我請你再次發言之前，我想看看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甘議員，你可以再次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回應陳克勤議員的觀點。我已很有耐性地聽完陳克勤議員的發言，而我發覺他對我的修正案有點誤解。第一，我不知道他是否中了局長的圈套，還是他不太瞭解這項條例草案。我想清楚地指出，現時我建議修正的，只是條例草案附表2的6(b)，完全與戶外燈光無關……謝偉俊議員亦在座。我說的不是戶外燈光。余若薇議員就照明裝置的定義作出修正，但她的修正案未獲通過，因此，我們現時討論的已變回政府原來提出的條例草案，而現時處理的是建築物內的燈光問題。因此，戶外燈光跟我的修正案是完全沒有關係的。我希望陳克勤議員不要被局長欺騙了，我又請他看清楚條例草案，請他弄清楚內容，不要弄錯了原意。

第二，現時討論的是室內燈光，而在室內燈光作為裝飾方面，剛才陳克勤議員提到，恐怕人們會誤墮法網。然而，我擔心的卻不是誤

墮法網，而是有人會走“法律罅”。如果室內燈光中裝飾的部分可獲豁免而無須接受能源審計，有很多人便會走“法律罅”，說燈飾是作裝飾用途，連一些普通照明以外的燈飾，也說成是裝飾用的燈飾，希望逃避審計。這便是走“法律罅”，而不是誤墮法網。這樣做能否達到建築物能源審計最重要的目的呢？我剛才以立法會會議廳的數盞燈作例子，大家可從中知道，若我說這4盞燈是作裝飾用途，便無須接受審計，但這是否《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最主要的目的呢？

主席，最後一點，娛樂、零售等行業需要以燈飾吸引顧客。他們須要在室內裝置燈飾，而陳克勤議員剛才說沒有這些燈飾便不能吸引顧客。陳克勤議員，請你不要弄錯，我不是要他們關燈，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我只是請他們用一些具能源效益、環保而又能夠符合審計標準的燈飾。我們不是要他們關燈，只是要他們用一些環保的裝飾燈。

主席，最後一點是……我剛才遺漏了一點。局長提及創作自由，而我忘記了局長提及過這點。他說如果我們同意這修正案，創作自由便會受到影響。局長，甚麼是上綱上線，我現在明白了。局長現在也會上綱上線。局長說，建築物能源效益審計不包括裝飾燈，便會影響創作自由。甚麼是無限上綱，大家都知道了。選用節能的燈飾，少了選擇，又是否會妨礙創作自由呢？我們只是想取得一個平衡點，第一，我們不是要求全部人關燈；第二，我們不是要扼殺創作自由。但是，若有人要用燈照着一條柱，令人感覺更美觀，那麼他們便可能不能用7色燈，而要用6色燈。這是否算是妨礙創作自由呢？局長，我希望你不要在裝飾燈方面誤導市民。

主席，最後我想再促請委員反對局長的修正案，支持民主黨，把裝飾燈置於條例草案的豁免範圍之外，希望大家支持民主黨。

主席，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是很簡短的，因為甘議員有一、兩次也提及我的名字，所以我想或許也容許我說一、兩句。他提及我的論點，是關於香港作為東方之珠沒有了燈飾，其吸引性便可能會減低，我們的遊客便不可以有一種“wow”的感覺。甘乃威議員便駁斥我，說現時的論點不是沒有了燈飾。

或許我嘗試討論一下。當我們沒有經過詳細的分析、討論、諮詢，而市場上可能由於有些燈飾不夠環保而導致選擇減少，燈飾便自然會較為失色，但我並不是說沒有了所有燈飾。舉例來說，如果現時限制使用一些燃油，也許是不准使用某些比較高碳的機油，市場上的選擇便自然會減少，可能會影響整個市場的運作。我的point其實很簡單，就是這樣而已。所以，在尚未詳細研究這規定對整個市場、整個行業的影響之前，我覺得我們不宜讓任何風險導致香港作為東方之珠——我想即使不是全世界最好，也應該是數一數二的海港——的燈飾受到影響。主席，我的論點主要便是這一點。

至於第二點，或許因為這並非我的專長，所以我可能不太明白甘議員的說法，是關於如果我們關了一些光管……對不起，他剛才說的是照明燈的分別。他說如果把一些燈關掉了也沒有問題，那些燈便不算是照明燈，而是裝飾燈，他是否這意思呢？如果是這意思的話，便要視乎他所關掉的是哪組燈了。關掉光管，便要依靠照明燈；關掉照明燈，便要依靠光管。在室內，其實很難說哪種燈是用來照明，哪些燈是用來裝飾的。因為有時候即使是檯燈，如果只有這一盞燈，這盞燈便是照明燈了。我不太明白當中有甚麼分別，因為我不屬於那行業。希望如果我有錯誤的話，請他不要劈頭就罵我甚麼都不懂，因為我真的是不懂有甚麼分別。

第三，我想這樣說吧，因為大家對當中的混亂實在多少也有責任。我不是說局長欺騙我們，因為事實上我們有些同事把關於節能的課題與光污染的問題混在一起討論。特別是余若薇議員，當然她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所以我也無須多說。不過，我剛才看到她在發言時，一方面在開首時指出其實並非針對光污染，但在發言至較後部分時又說為何規管也不能，即是規管最多投訴的事情也不行。她一方面在開首時說並不是想針對光污染，但說到末段時卻說現時為何不順道改正這問題，有這麼多投訴也不做。她這樣說便會令人感覺混亂。我相信我們這些並非真的經常參與環保行業的人都會覺得混亂。我希望大家或許這方面也檢討一下，因為並不是局長令我們感到混亂，而是大家令我們感到混亂。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聽到謝偉俊議員這樣說，我感到有點特別，所以我一定要站起來作出回應。第一，他認為我有點口是心非；第二，他說他自己不慣於“玩”環保這行。主席，我相信全香港人也應該支持環保，而不要說“玩”環保，我希望政府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也不是玩的，而是真正想落實一些環保措施。

主席，剛才的事件本來應已過去，但謝偉俊議員又要重提，所以我亦要回應。我也說得很清楚，這項條例草案說明，授權政府通過或透過一些守則來規管一些消耗能源的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例如照明系統是消耗能源的。我們如果把某一些東西加在定義中，例如把照明裝置加在定義上，那便授權政府的機電工程署規管其能源效益。所以，我說得很清楚，我知道這種做法不是解決光污染的問題。但是，最低限度，即使不能解決光污染的問題，是否也可規管關於這些裝置的能源效益？例如不使用一些相當消耗能源的燈具。我的目的是這麼微小，但很可惜，謝偉俊議員反對我，他亦根本不知道我在說甚麼，而且他的心態是他不慣於“玩”環保，實在令人感到有點遺憾。

主席，就謝偉俊議員剛才發言的另一部分，我認為亦要指出及作出回應。他說他聽到甘乃威議員發言時解釋何謂裝飾的燈，即如果不用來照明的便是裝飾，他說不明白這一點。主席，這正是甘乃威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原因。因為這項解釋 —— 不是照明的便是裝飾 —— 是政府的解釋。當局現時說規管室內的照明裝置，但卻有一項豁免，是豁免甚麼？便是附表2第6項所說，豁免一些純粹裝飾的燈，這便引起誤會和爭拗了。因此，甘乃威議員舉出一個例子，他說即使是古物古蹟，如果我們以這個會議廳作例子，你說哪盞燈是用作照明、哪盞燈是用作裝飾，還是所有燈都是用作照明，沒有一盞燈是裝飾的？我們便問政府，政府的解釋是，如果不用作一般照明用途，便是裝飾了。請看外面走廊的燈，有射燈，又有光管，如果你關掉……謝偉俊議員說得對，關掉光管，射燈便可用作照明；關掉射燈，光管便作照明之用。兩種燈也開的時候，哪些是用作照明？哪些是用作裝飾？我們也不知道，謝偉俊議員。

正因為政府做事一塌糊塗，又有這項豁免時，我們作為議員才有責任問政府：“你說豁免裝飾用途的燈，但卻引起一些爭拗和不明朗的地方，究竟哪一盞才是裝飾的燈？”甘乃威議員剛才發言時，指出這個會議廳裏有4盞裝飾的燈，我數數看，數目何止4盞？你想想，牆角上何止有4盞燈，對嗎？向着天花的燈也不止4盞。你關掉哪些燈後，哪些是用作裝飾？哪些是用作照明？我們確實不知道的。局長最

初發言時曾說，如果我們不知道哪些可以豁免，最好問清楚，否則便誤墮法網。

因此，甘乃威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原因是，裝飾的燈其實同樣耗能，當局為何作出豁免？我們不是不准許使用裝飾的燈，只不過即使是裝飾的燈，也要符合一些節能的規定。這些節能的規定如何制訂？是由政府制訂的。它在諮詢業界後，透過有關守則來制訂。

所以，這是一項很合理的修正案，這也是公民黨反對政府修正案的原因，因為如果不反對政府的修正案，便無法贊成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也包括了政府的修正案內容，甘乃威議員，對嗎？是包括了政府的修正案內容。所以，謝偉俊議員，如果你接受政府現時的做法，其實會引起混亂，因為你不知道哪些是一般照明的燈、哪些是裝飾的燈。我建議你和我們一樣，反對政府的修正案，支持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因為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包括了政府要改良定義的部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我請謝偉俊議員再次發言之前，我想提醒議員，由於我們已就先前的修正案進行了表決，所以是不應再進行辯論的，但謝偉俊議員剛才發言時令我感覺到他是說，余若薇議員先前所動議的修正案，似乎跟我們現時所討論的議題有一點關連。既然謝偉俊議員提了出來，我當然便要容許余若薇議員發言回應。

我也想提醒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委員是可以重複發言的，但如果委員認為可以藉着重複多次來說服正在跟自己辯論的對手，這種想法恐怕是不切實際的。所以，請大家盡量避免重複已說過的內容。

謝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很簡單，我所謂“玩”的意思，當然是半說笑的性質，但嚴格來說，首先，我並非環保政策的專家或經常處理環保事宜；第二，我也不是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所以，如果任何法案委員會委員或特別是其主席，希望說服我或其他沒有參加法案委員會的議員接受他們所提建議的話，他們跟政府一樣，同樣有責任解釋清楚任何矛盾之處，但是如果口是心非，“not calling a spade a spade”，恐怕只

會導致混亂，我們可能也幫不了忙。所以，那個“onus”、那個責任是在主席身上或提出、倡議有關修正案的人身上。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關於照明燈那方面，其實這也是一個銅板的兩面。如果定義不清晰，可以說是容許一些人鑽法律的空子，但同樣地，亦有可能令一些人無端誤墮法網，而他們事先可能毫不知情。作為法律界中人，大家也清楚知道任何訂有刑責的法律，均必須非常清楚，寧縱無枉，這是大家也清楚知道的。關於這一方面，也有一種說法，我不是要重複已說過的內容，而是事實上有一種說法是不如先行通過法例，待18個月後再作打算。這更不是任何有法律常識或背景的人應該提議的方法。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是門外漢，我想說一件事。我是門外漢，我當然是。第一，對於節能，政府是非常堅決的，“煲呔”沒有諮詢我便給市民錢購買慳電膽，所以，在今天的辯論中，我們的同事其實是克盡所能，即好像余議員、甘議員或何議員，他們都只是想協助政府，令它在立法時可以有實質性的意思，而並非像“煲呔”般隨意叫市民購買慳電膽便算。他用了那麼多公帑，實行時又不用諮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現在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請你就第4條及3項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是門外漢……局長那天坐在那裏，他也贊成那項慳電膽的計劃，搞到軒然大波，此其一。第二，關於裝飾及非裝飾的問題，小弟有些愚見：凡是有實效的便是裝飾……不是，凡是有實效的便不是裝飾，沒有實效的便是裝飾；又或者那些人的實效如果是裝飾，他們便是裝飾，這便好像我們的政制一樣：不是普選產生的議員可能是裝飾，因為他們不能夠表達選舉授權的意義，所以便稱為裝飾，我的看法便是這樣。所以，我覺得對於裝飾的東西，我們無謂爭拗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不是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平時也只是盡一位普通議員的責任去瞭解本會所討論的問題，包括環保問題。不過，主席，我跟其他多位議員一樣，也是十分關心本會所通過的法律，最終是要能見人的，即是要通的，執行時不會引起很多不明朗的地方。我們會細心聆聽辯論。正如今天一樣，我亦很仔細聆聽各位的辯論，例如有關用字的辯論，為何對於照明要有這樣的定義呢？甘乃威議員為何要提出修正案，指出可以豁免裝飾呢？那是因為裝飾與非裝飾之間所應用的概念並不能分別清楚。所以，將來在執行法例時便會出現問題。

主席，如果我們覺得其中一位委員所說的話有理，我們便應該支持，不要好像局長或一些委員般，企圖抹黑這些委員，因為我們都是有責任的。主席，我們通過的法例是要完整、清晰及可行的，所以，即使我們不是這個法案委員會一員，我們也不是要等待被甘乃威議員說服，如果不能被他說服，便當作是他的失敗。這並非關乎誰人失敗，而是關係到通過的法律的素質問題。

因此，主席，我百分之百支持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看到當中的需要。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甘乃威議員，你可以再次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只想再說一點，就是想說服謝偉俊議員。雖然吳靄儀議員說不用說服了，但我仍希望能說服他。條例草案中提及有關“裝飾”的定義，因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為普通人所引用、很多市民會受到規管，可以說全港市民均受規管。

局長及當局曾跟我說，並且告訴我們，表示業界其實很清楚知道何謂裝飾，他說這並沒有問題，他們知道甚麼是裝飾，甚麼是裝飾用的燈。但是，剛才所說的在普羅市民的層面實際應用的時候，大家應記住這些規定日後會應用於商業的樓宇，以及住宅的樓宇的公用部

分，即是“登堂入室”——當然不是應用到你自己的單位內，而是剛才所說的條例草案本身，無論是“誤墮法網”也好、“走法律罅”也好，或是“寧枉無縱”也好，在法律上將會出現這些應如何解釋的問題。

大家都會令……剛才所說何謂裝飾的定義，則各說各話，余若薇議員剛才也說了。我認為這裏的4盞燈是裝飾的，但她認為不是，她說不單4盞，還有很多盞。問題就在此，何謂“裝飾”呢？大家可能都會有不同的看法，有不同的定義。

當然，政府說如果關掉這4盞燈，便根本看不到文件，黑漆漆的，那麼就要規管了；但如果關掉這4盞燈，仍然看得到，那麼便不用規管了。我想這並不是一種理想的做法。主席，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如果讓裝飾用的燈繼續獲得豁免，我擔心未來會有很多很多的爭執，主席，我希望大家都能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你可以再次發言。

何秀蘭議員：的確，關於裝飾和照明方面，在將來訂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中，會有大量空間讓當局去“玩”，因為他想放的話，便可以在那裏放；想收的話，也可以在那裏收。所以，我們今天支持這項法例，其實跟最低工資一樣，是希望有一個規管框架，因為當局做得少，我們無法不支持，但我們想當局多做一些。可是，在政府現時所提出的建議之上，有份參加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議員，當然希望可以做得更完善，更有效地達到減排、節能的目標，而不是像政府這樣的“牛步”般，花了達4年的社會討論，到今時今日政府還在說尚未諮詢業界，其實很多諮詢工作應該早便要開始。我亦希望當局在法例通過後，可以盡快將諮詢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跟議會一起討論，不要只是跟業界討論，而不跟我們議會討論，然後回來把一整套建議交給我們，又告訴我們這是最後一分鐘。如果不能多方共議的話，往往便會出現我們現在的這種情況，議員的修正案當然是待政府提交了條例草案後才擬訂的，如果政府不向我們提交條例草案，我們便不知道政府在寫甚麼，對嗎？所以，在次序方面，一定是政府先把建議提出來，我們接着進行審議及修訂。次序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卻說我們在最後一分鐘才提出修正案，這是非常不公道的。

主席，政府是一定有足夠票數的，甘乃威議員和我的修正案均是沒有機會付諸表決的。但是，我們仍希望在法例通過後，我們真的要追回那些時間，以前沒有發生過的、沒有諮詢過的，我們要快點做，令香港在減排和節能方面可以實實在在的多走一步，走上更大的一步，而不是像現在般僅此一小步。

此外，主席，我真的要重提光污染的問題，我們當然非常關心，亦希望政府盡快做，因為這屆政府到了2012年的6月30日便“收工”了，較我們還早一、兩個星期，我們可能要到7月中才“收工”。如果我們現時還沒有一個實在的工作時間表的話，很可能在本屆政府行政機關更換，或是本屆議會更換時，也未必有機會處理。但是，主席，我必須申明一點，對此，真的很抱歉，我必須重複，很多減少耗電、減少碳排放的照明，是可以被視為光污染的，但我們不應該因為這個因素便一次過把有關議題抹煞，並指不可以再在這裏討論，對此我絕對不能接受。

多謝主席。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曾考慮應否發言，但我想也有需要就數點作出澄清，因為剛才的討論確實涉及一些技術上的問題。我問自己為何這項修正案如此簡單，會引發這麼多討論呢？究竟是技術上的問題不清晰，還是這項修正案缺乏清楚的諮詢，以致即使在議會裏，也有不同的議員提出意見。

關於第一點的技術方面，剛才大家提及是否裝飾性的問題，其實有參與法案委員會的議員應該是清楚明白的。裝飾性的燈光，在法例中即附件2的第6項已清楚界定，我不在此重複了。在法案委員會及在詮釋法例時也已清楚說明，如果裝飾性的燈光同時作為照明，基於整個法律的精神，我們當然會一併規管，所以那些一般也會列入管制範圍內。有議員擔心我們會否太寬鬆，但有些只是純粹作裝飾的燈光，並不是我們所希望管制的。對於這類燈光，由於沒有一個清晰的方法和客觀的規管標準。所以，我們才會在無可選擇下作出豁免。如果有方法可以用同樣的標準或一套坊間可以接受的標準來管制時，我們會嘗試做，但現階段衍生出這個困難，以致原本不希望規管的部分也納入規管範圍，同時亦會引起相關業界的反應，因為他們沒有機會討論此事。因此，除了技術上的問題，在諮詢過程中，事實上受影響的反

彈是可以理解的，我想也能理解為何在座有議員提出這方面的意見。我相信如果大家有不同的意見，也會以事實為根據，看看所提出的意見是否合理，還是只是為了自己所屬業界的情況呢？站在政府的立場，如果能把它納入規管，加強節能，提高能效，政府一定會做。我相信這不會有重大的衝突，也基於這原因，我理解到有些議員提出這方面修正案的目標，我剛才在發言時也說過，可能他們是出於一個良好的意願，但是在具體碰到困難時，在諮詢不足的情況下，這類問題也必定要解決。我並不希望議員因為有不同的意見，便隨便說是因為政府誤導、抹黑，我希望大家能公平地處理。

正如我剛才發言時已說得很清楚，政府在這方面提出的修正案很清楚，法案委員會在大體上也是接納的，我希望大家認同、贊成、支持政府在這方面的修正案。剛才兩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大家也看到在這討論中衍生出很多問題，所以政府不能採納。我們並非不想在節能的工作上邁出一步，而是具體出現了一些我們暫時解決不了的問題，政府有責任提出來，表示在這方面我們不能接受，也希望議會能從一個接納民意、公開、公正的方式來考慮，反對這兩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即將要就環境局局長對第4條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不論局長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也不會影響甘乃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稍後是否可以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就第4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余若薇議員站起來)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問問，現在是否到了講稿第10頁最頂的部分？是否如果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們便不能就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現在是講稿第9頁的底部，各位委員應就第4條的修正案進行表決。

余若薇議員：這也就是說，即使支持了局長……

全委會主席：即使支持了局長的修正案，也不會影響甘乃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我再說一次，全委會現在是就局長對第4條動議的修正案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是不會影響甘乃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稍後動議修正案的。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就第4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請各位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韜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52人出席，51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2 Members present, and 5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全委會主席：我接着要就環境局局長對附表2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我提醒各位，如果環境局局長該項修正案獲得通過，甘乃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便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就附表2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甘乃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KAM Nai-w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甘乃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53人出席，31人贊成，2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3 Members present, 3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全委會主席：由於環境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甘乃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均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秘書：經修正的第4條及經修正的附表2。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環境局局長就第4條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4條及經修正的附表2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8至12、17、18、22、29、31、34至41、43、47、50及52條。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有關的修正已詳細載列於發送給議員的文件中。我以下將作出簡單的介紹。

條例草案的第8條及第9條要求物業的發展者提供兩個階段的聲明，以確保發展者提供的屋宇裝備裝置附合指明的標準及規定，以獲取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登記證明書”)。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原本建議的罰則過輕，建議對於持續違反規定的發展者施加每天罰款。當局經仔細考慮後已接納有關的建議，加入每天1萬元的罰款。

對條例草案第10條的修正，是為了加入明確的時限，指明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署長應在時限內發出或拒絕發出登記證明書。經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建議有關的時限為3個月。

條例草案第11條及31條的修正性質是相同的。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當局建議在法例清楚指明，機電署署長須透過互聯網分別提供登記證明書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條例草案第12條規定建築物的擁有人及建築物的單位負責人須確保其中央屋宇裝備裝置，以及其他屋宇裝備裝置被維持在某一標

準，而在任何時間，均需要有效的登記證明書。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當局建議加入第12(1A)條，以清楚訂明有關責任只適用於已獲發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擁有人。根據條例草案的第8條及第9條，提交兩個階段的聲明以獲取登記證明書的責任在於物業的發展者。由於取得登記證明書的要求屬發展者的法律責任，因此，如果發展者未能取得登記證明書，政府亦不會將有關責任轉嫁至建築物擁有人，以保障小業主。

條例草案第17條訂明，如果就某些建築物的屋宇裝備裝置進行主要裝修工程時，該單位的負責人或該屋宇裝備裝置的擁有人須在工程完成後2個月內取得遵行規定表格。有關法律責任於該主要裝修工程完成時出現。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要求當有關法律責任出現的一刻，即主要裝修工程完成的一刻，當時的相關負責人便須履行責任。對第17條所作的修正，旨在更清晰地反映我們剛才所說的政策意向。

條例草案第18條訂明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在發出遵行規定表格時，須將表格的副本送交機電署署長及有關建築物的物業管理公司。第18條原本要求，如果物業管理公司在有關的主要裝修工程完成後的2個月內沒有收到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發出的遵行規定表格副本，物業管理公司須通知署長，否則可被罰款。經再次與業界詳細討論後，我們認為原來的要求似乎過於嚴苛，因此，我們向法案委員會建議取消有關規定。

條例草案第22條的修正，是屬技術性質的。有關修正將清楚說明建築物的擁有人須就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進行能源審核。

條例草案第29條賦權獲授權人員進入訂明建築物任何非住宅單位的部分，以檢查、檢測、監察及測試任何屋宇裝備裝置。任何人如果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員的要求，或妨礙獲授權人員或其助手行使其權力，即屬犯罪。法案委員會憂慮有關的權力會否過大，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有關的權力是在制定條例後執行條例所必需的。然而，政府明白委員的擔心及憂慮。經仔細考慮後，政府建議修訂第29條，讓獲授權人員在發出2星期的通知後進入處所。在這建議下，任何人只會在收到該2星期通知後仍然拒絕獲授權人員進入處所，才會觸犯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條例下權力的罪行。因此，獲授權人員亦可以在合理時間內進入處所。此建議已獲法案委員會同意。

條例草案第34條至37條及第39條均是有關委任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和個別的上訴委員會，以及上訴委員會聆訊程序事宜的輕微修正。有關修正正是希望更清晰地表達政府的政策原意。

此外，雖然條例草案原本並無就發出或批准《守則》訂明法律上的諮詢規定，但機電署一直計劃繼續就《守則》的檢討諮詢技術工作小組，以反映最新的技術發展及業界的作業方式。經考慮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後，當局同意修正條例草案第40條，於法例內訂明相關的諮詢要求。

就將來修正條例附表的方式而言，經法案委員會再三要求，當局同意以“先審議，後訂立”的方式修正附表1至附表4。為此，政府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43條。

此外，我們亦會就條例草案第38條、41條、47條、50條及52條作出輕微和技術性的修正。以上所有修正已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所以我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這些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8條(見附件I)

第9條(見附件I)

第10條(見附件I)

第11條(見附件I)

第12條(見附件I)

第17條(見附件I)

第18條(見附件I)

第22條(見附件I)

第29條(見附件I)

第31條(見附件I)

第34條(見附件I)

第35條(見附件I)

第36條(見附件I)

第37條(見附件I)

第38條(見附件I)

第39條(見附件I)

第40條(見附件I)

第41條(見附件I)

第43條(見附件I)

第47條(見附件I)

第50條(見附件I)

第52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8至12、17、18、22、29、31、34至41、43、47、50及52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以上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5。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5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1、3及4。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有關附表1、附表3和附表4的條文，有關的修正已載列於發送予各議員的文件中。有關的修正案屬於輕微及技術性的修正，以改善行文及更清晰地表達政策的原意，上述的修正亦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和通過修正案。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1(見附件I)

附表3(見附件I)

附表4(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1、3及4。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1、3及4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BUILDINGS ENERGY EFFICIENCY BILL

環境局局長：主席，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S

議員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2010**

秘書：《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2010**

DR DAVID LI: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2010.

In the year 2003,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onducted a review of its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structures. This review identified an inconsistency in the roles of the Court and the Council as described i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 and the University's statutes. An independent review by the Director of Audit, published in Report No. 40, recommended that the University amend the Ordinance in order to bring it into agreement with the statutes. This view was endorsed by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then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requested that the University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

The University has reviewed the matter both internally and with other interested parties. These deliberations resulted in agreement that the University Court should be described as the "supreme advisory body" of the University, while the University Council is described as the "supreme governing body". This Bill will give effect to the agreement.

The Amendment Bill also seeks to implement the decisions of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nd the University Court on 5 December 2006, and

15 December 2006, respectively, to adopt new academic titles. Specifically, the Bill recognizes the academic titles of Chai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Assistant Professor in place of the titles of Reader, Senior Lecturer, Lecturer and Assistant Lecturer. As the old academic titles are described in the Ordinance, the University must amend the Ordinance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is reform.

Members will note that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in the Bill ensure that staff members who wish to retain their old academic titles may do so. There will be no impact on their contractual terms, including protection by good cause.

I should also highligh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nfirmed that the Bill does not relate to public expenditure, political structure, the ope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r to government policies.

President, I so submit. I take great pleasure in recommending the Bill to Members and I hope that Members will support it. May I als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express the University's appreciation to Members for their attention to this Bill.

Thank you,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及《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何秀蘭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何秀蘭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及《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10年11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在2010年11月3日提交立法會的《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及《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由於小組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所以我們現在請議員支持議案，將兩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1年1月5日。

主席，本人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0年11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及
- (b)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1月5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由於動議第一項議案的方剛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我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6時52分

6.52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6時56分

6.56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第一項議案：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方剛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

PROMOTING THE WASTE RECYCLING INDUSTRIES

方剛議員：主席，首先很抱歉，我剛才離開了會議廳。

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環保這個議題，在今天這個社會絕對佔據一個無可抵抗的道德高地，因為任何人無論貧富、生活在任何地方，不論是環保份子還是營商的商人，均不可以置身事外。可以說，在環保議題前，人人均是平等，沒有偏頗的理由。

立法會很多同事、前輩都有提過類似的議題，我本身也在2008年提出同樣的議案，當時數項修正案均獲得通過。特首在2009年的施政報告當中，亦確認包括回收再造在內的環保產業具有發展優勢。但是，我一直都看不到政府有推出任何具體措施。所以，我請大家以一個客觀和實事求是的態度，為今天這個議題找到真正的出路，更希望能夠感動政府，以決心和誠意，認真地為香港制訂一套長遠、有效的廢物循環再造政策，並且盡快推行，不要再停留在考察、研究這些紙上談兵的層面。

局長可能會說，政府已在2005年12月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內提出了這10年的整體廢物管理策略，包括由源頭減少廢物產生、進行廢物回收，以及透過循環再造來減少廢物的體積。

《政策大綱》的方向是正確的，全球發達國家都在走這條路。但是，人家是採取積極的一條龍策略，而且會因應社會進步、人民習慣的變化而進行調整。但是，香港政府只是獨沽一味，便是採取以“寓禁於徵”作為最高理念的懲罰性措施——使用膠袋要繳交膠袋稅；

使用電器、電子產品便要支付廢物處理費；將來拋棄垃圾也要繳付家居垃圾費。別說我在恐嚇大家，垃圾徵費建議已納入政府的議事時間表內。

我曾就這個議題跟很多中產、基層市民談論，大家都不約而同說：為何一定要採用懲罰性手段？為何不可以使用獎賞的方式？如果有好處又能達到環保的目的，市民是一定會支持的。而且很多發達國家都是使用獎勵手段，例如加拿大對若干類有助環保的產品，會由政府提供退稅。有些國家的超市不會提供膠袋，而會採用香港超市以前的做法，給顧客現金回贈。

但是，香港又如何？以政府正在計劃開徵的電子及電器產品處理費為例，便是建議在購買新產品時先支付處理費，每件由100元至250元不等。我們便向政府建議在市民拋棄舊電器時才徵費，如此一來，消費者在拋棄物件前便會慎重考慮一下，那便可以達到一石二鳥的作用。局長回應說，這樣市民便會靜悄悄地把舊電器丟棄，那便更不環保。

但是，政府建議將法例生效前已經購買的電子及電器產品全部豁免支付處理費，那麼這數千萬件電子物品將來不是都會被胡亂拋棄嗎？有很多朋友建議，為何不採用獎賞的方法？例如把一件要丟棄的舊電器拿到指定回收站，便可以獲得下一件電器的免費處理標籤，這豈不是更有效，兼且可以鼓勵市民支持環保嗎？

是否採納這項建議，關鍵在於我們的政府開徵環保費的目的，究竟是真心、全力推動環保、減少廢物，還是想藉此增加政府的收入，甚或只是想做一些門面工夫，說政府已為環保做了很多事情，請議員不要再批評了。其實政府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每年都錄得財政盈餘，根本不需要徵收環保稅，倒不如撥出部分盈餘資助環保事業，造福後代之餘，又能夠帶動開發新產業，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創造工作機會，這豈不一舉多得？

在海外先進國家或地區，由政府資助推動環保及廢物再造產業是非常普遍的做法，措施涵蓋了土地、稅務、技術支援、營運資助，以及政府採購政策等，這些措施均可對推動廢物回收、發展循環經濟、發揮積極及重要的作用。

亞洲的日本、南韓及台灣在支持回收再造業方面的政策，有很多值得香港政府借鑒之處。日本認為回收再造不單是垃圾處理，還是一盤生意，局長及特首也曾先後前往考察。他們的“環保科技園計劃”，園區是由中央、地方政府及園區內的企業共同出資建設，政府則提供硬件設施、科研開發等軟件的資助。在營運方面，回收廠在進駐初期更可獲得地方及中央政府的津貼。

台灣的《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是在稅務、土地利用、租用，甚至融資貸款等方面支援回收再造業，具有回收再造成效的還可以依法減免應繳的收費。投資可抵減稅收，又可以協助業界取得所需的土地，指定政府機構更要使用一定比例的再造產品等。

南韓的都市廢物回收率接近六成，在亞洲區內位列前茅，媲美歐盟的德國、比利時、奧地利及荷蘭。南韓政府又設有長期基金，以低息貸款模式支援小型回收再造企業建立生產設備。

回頭看我們這個號稱亞洲大都會的香港，除了千呼萬喚始出來的環保園之外，對回收再造業根本沒有任何扶助，資助便更是想也不用想。即使是環保園，亦經歷波折重重，先出現工程延誤，首批簽約租戶又因為工廠圖則或經濟等理由先後退租，甚至因為園內基建設施不足而要跟政府對簿公堂。我亦收到很多環保投資商的投訴，指政府設立的入園門檻太高及太多，更有環保商投訴政府不支援行業回收廢物，以致回收原料有困難。

為何我這麼希望政府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呢？大家均可看到，在社會、經濟發展及衛生種種因素下，廢物根本是在無法避免的情況下產生的。大家試看自己家中每天要拋棄多少垃圾？除了3類可供回收的廢物之外，仍有廚餘、食物及清潔劑容器，花草、舊衣服、電器，甚至家具都拋棄。我有時候經過一些三色回收箱，看到膠樽滿溢，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清潔工人則很盡責地將滿溢的容器放進他們的垃圾袋內，令我不禁懷疑這些有用物料的最終命運是運送到堆填區，還是送往回收廠呢？難怪即使廢物回收量已經達到49%，但在堆填區丟棄的垃圾仍然在每年增長。

我們所有同事都反對繼續佔用土地進行垃圾堆填，但大部分又反對垃圾焚化，而垃圾量卻在不斷增加，那麼應如何處理垃圾呢？

自由黨支持垃圾焚化，但我們要求對於有害的垃圾和可以循環再造的廢物，要在焚化前抽取出來先行處理，這樣焚化量才會受到控制，釋放出來的有害物質亦會減至最少。如果政府承諾做到這兩點，再向地區、議員、市民推銷垃圾焚化時，便肯定會比較容易。

可是，政府卻捨難取易，只是獨沽一味，透過增加這樣收費、那種稅項，來威脅市民實行環保，結果那些收費用了在那裏及由誰人承擔呢？刺激通脹又令誰人受害呢？是香港市民、香港人。但是，政府收到的費用又如何使用？如果用於更有效處理廢物之上，這當然是好事。但是，結果並不見得是如此，反而要不斷增加堆填區。

最後，我們認為最有效紓緩廢物堆積的方法不外乎是“3R”，即是減廢、再用及再造。在“減廢”方面，應該採用鼓勵性而不是懲罰性的手段，外國有很多類似的例子。至於“再用”，則一定要擴大回收有用的廢紙。最後“再造”方面，政府一定要加大力度，既出力也出錢，推動循環再造業。

這樣三管齊下之下，便可以有效地減少廢物、減輕市民負擔，同時可鼓勵環保意識、刺激新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我實在不明白，政府為何不明白這個如此簡單的方程式。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在香港現時回收的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中，逾九成出口到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循環再造，但在發達國家逐步收緊廢物進口的政策下，未來會有越來越少國家允許廢物進口；為長遠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擴大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回收種類和比例，以及加快本港的環保及再造行業的發展，至為重要；就此，本會建議：

- (一) 由政府構思廢物‘3R’(即減廢、再用、再造)的整體政策，策劃一條龍的環保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政策，有規劃地推動和推廣，以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鼓勵與環保有關的新興產業的發展、推動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二) 由於廢物循環再造產業的投入較大、回報較低，因此，政府應參考發達國家的推動環保和廢物再造產業政策，擬定

本地的優惠政策，包括提供土地和稅務優惠、技術支援等，以鼓勵商界投資廢物回收再造產業；及

(三) 在擴大產品環保責任制的同時，擴大現行回收可供循環再造廢物的工作，並鼓勵社會採用環保產品；政府應避免將環保徵費普及化或將其演變為另類消費稅，以免將香港變成‘稅、費之都’，打擊香港的購物天堂美譽，令市民的生活習慣受影響和刺激通脹。”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5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林健鋒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暫不可動議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本港現時主要是依靠堆填方法處理廢物，而本港現有的3個堆填區預計將於未來7年內逐一飽和。根據當局的數字，雖然現時全港的回收量達49%，但每天所需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量仍然有9 000公噸。我們認為在土地有限的香港，實在難以藉擴展堆填區的方法解決問題。政府於2005年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政策大綱》”)，當中列出了有關廢物管理的目標和時間表，不過《政策大綱》內大部分的措施至今仍只是紙上談兵，未有落實執行，致令本港的廢物堆積如山。因此，政府必須盡快推行有關措施，除了解決廢物“不知往哪裏堆”的問題外，更應加快發展環保及循環再造等行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惠及全港市民。

主席，在剛過去的星期一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經討論屯門環保園的發展。儘管早於2006年已經有租戶進駐第一期的環保園，但直至今年才有工廠開始運作，更有租戶指出，雖然政府提供了地方讓他們進行回收，但根本沒有廢物以供回收再造。我們經常說資源錯配，原來每天棄置的廢物亦出現錯配的情況。究竟我們每天棄置的垃圾去了哪裏呢？為何市民棄置了這麼多的廢物，政府雖然說

可以把某部分的廢物分類，但到頭來卻沒有送往環保園的回收再造商那兒呢？對於不能回收再造的廢物被送到堆填區，我們感到無可奈何，但很多可供回收的廢物如塑膠、電池等材料，卻一同被送到堆填區，究竟令堆填區這麼快飽和的責任誰屬呢？我認為政府需要承擔大部分的責任。在剛才提到的《政策大綱》中，政府曾經提出推行堆填區棄置禁令，建議禁止在堆填區棄置可作生物降解的廢物，將堆填區的空間留給惰性廢料或無法循環再造的廢物，但政府有沒有做到呢？

我非常贊同這個建議，也希望政府可盡快實施這項禁令。這項禁令既可紓緩堆填區的壓力，又可將一些能夠回收再造的物料，在送到堆填區之前進行篩選分類，把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送返環保園，確保環保園的租戶有足夠的廢物循環再造，符合政府經常提出的環保政策。

源頭分類和廢物處置同時做得好的話，便有機會將現時的廢物回收量再增加多一點，令回收行業有良好的發展前景，亦可以為市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一個小小的方案便足以令全港市民受惠，政府為何還在思考擴大堆填區這個方案呢？這正是我們早前反對政府擴建堆填區的原因。環保必須要從源頭分類做起，我們認為環保署可以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在現時的屋邨就廢物作初步及基本的分類收集，然後再把已分類的廢物送往環保園或堆填區。我們認為，只要在源頭做好分類工作，在較後階段衍生出來的其他問題，也就容易迎刃而解。

政府過往主要透過徵收費用(例如膠袋稅)來減少市民過度使用物品的行為。我們認為政府不能單靠這種懲罰性的方法，令市民減少使用不環保的產品，反而應以鼓勵性的措施，鼓勵市民改變現有的生活模式。譬如在德國，政府早於2003年實施有關中央按金結算系統的條例及在自動飲品販賣機旁設置“自動按金發還機”，方便市民參與回收，退回一些膠樽。當地部分商鋪、超市亦於店鋪門前設置回收箱，如果市民交回一定數量的膠樽、膠袋、鋁罐，便可獲得一些購物優惠。現時香港不少屋邨均設有三色回收箱，但居民的參與程度並不高，我們認為如果政府要實行這樣的回收計劃，應該推行更多鼓勵性措施，提供多些誘因以助他們減少浪費，此舉既不會減低市民的購物意欲，同時亦可鼓勵市民參與回收行動。政府亦應該把徵收所得的稅款資助相關性質的回收行業，又或推動環保的措施。我們認為如果政府能夠持之以恆，市民定會自動自覺參與回收計劃。

除了實施可再造物品的發還按金制度外，我亦希望政府日後如計劃徵收其他環保稅，可把收到的稅款用於推動環保和發展回收產業方面，達至“專款專用”，資助回收業界研究以較新的科技處理廢物或把廢物循環再造，或把有關稅款撥予相關社區，以供設立更多環保設施，把廢物變成有形的物質回饋社會，令市民從中得益，使他們更願意參與這類活動。

最後，長遠而言，如要改善現時廢物過多的現象，政府需要多加教育市民，使他們改變現有的生活模式，少用即棄的用品，出外用餐時只點適當分量的食物，盡量減少廚餘的產生。同時，我們要求政府對現正營運的環保行業提供多些援助，例如提供運輸津貼，以鼓勵公司在社區推動回收活動，並透過社區規劃、完善回收場地設計、改善交通運輸及環境衛生等不同配套措施，令回收再造業獲得居民的接納與支持，藉此擴大社區的回收網絡，讓這些行業可有更好的發展，以及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甘乃威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是有關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相比過去的討論，大家這次會更關注，因為將軍澳堆填區的事件後，大家也認為，局長亦說過，這是一個檢視固體廢物處理的好機會。

我剛才聽到方剛議員提到，推動環保是一個無可抗拒的道德高地。對於這方面，大家很多時候可能只是說說而已。方剛議員也提到，我們應該以客觀及實事求是的態度來看待這事。我們看到一些客觀的數字，政府經常告訴我們現在的回收、循環再造工作做得不錯，我記得特首也說過，現在有49%的相關廢物也能循環再造，已經有49%，即接近一半也能循環再造，這是數字的一面。但是，至於數字的另一面，由本地循環再造相關物料的比例是如何呢？在2005年，只有6%是在本地再造；到2009年，更每況愈下，只餘1%。原來99%的物料均是出口作循環再造，即在本地作循環再造的只有1%。我們可以再看一下我們比較熟悉的紙張，在過去2005年及2006年的時候，本地分別收集了11萬及7萬公噸，但到了2006年以後便無以為繼，收集數字繼續下降；在2009年，本地再造紙的項目已經接近零。

說說關於玻璃瓶的問題，最近我有一項書面質詢是問及玻璃瓶的回收問題。現在全港有4間玻璃瓶的回收商，有兩間把玻璃瓶壓成砂，以製作路磚等。其實，玻璃瓶的回收業界，過去都抱怨政府沒有作出很多扶持、資助，現在政府說會購買一些路磚，他們才可能有點出路。所以，實際上香港的回收再造情況並不理想。

此外，在回收的過程當中，我在修正案中也有提及……其實我已經多次提出，有關回收商的發牌制度。對地區性的回收商來說，我們是既愛且恨，因為我們很想有廢物回收，但這些回收商在一些舊區裏卻造成極大的滋擾。所以我們建議政府，第一，以發牌制度作出規管；第二，應該騰空一些大型的垃圾站供廢物回收商使用，讓他們可以在社區裏有些政府的地方可作回收行業的推行。我想這些便是政府在回收工作上可做得更好的地方。

就這項議題，方剛議員也有提到“3R”的問題，即是“減廢、再用、再造”。接下來，一如方剛議員所說，我們也要面對現實，便是要面對該如何處理減廢的問題。

在整項議案中，減廢的問題可能是政府最關心的議題，究竟減廢應該使用甚麼方法呢？是一如方剛議員所說，使用一些優惠的政策以吸引減廢，抑或是我在修正案中所說，使用不同的經濟手段，包括提供經濟誘因，我們稱之為“獎”，同時實施徵費，我們稱之為“罰”，採取獎罰的方式？哪一種方式才是達致減廢的有效方法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剛才聽到方剛議員和葉偉明議員的發言，均認為獎勵的方法是有效的方法。但是，環觀世界各地，其實獎與罰均要並重才是有效的方法。如果純粹以獎勵的方法，回顧香港現有的例子，早前我們有一項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的資助計劃，我想方剛議員也記得。這是一項獎勵，如果市民願意更換車輛，政府便給予一個金額資助，大約是車價的十多個百分比，希望市民能快點更換車輛。這是一項獎勵，希望這計劃能減少污染。結果到了今天，只有24%的車輛參加這計劃。當這計劃推出時沒有獎罰並存，這是最重要的問題。當然，現在到了半路中途說要罰，市民便會不服氣，這也是不公道的。

在推行這些計劃時，應該要獎罰並重。舉例來說，設定在某一段時間會獎勵，如果在某一段時間內不參與，便會增加排污車輛的牌費。當推行這計劃時能獎罰並重，計劃的參與率便會增高。同樣地，很多議員剛才提到膠袋徵費的問題。大家看到實施膠袋徵費後，現在一般超市使用的膠袋量是低於九成，即只使用約一成。我們看到這些徵費的確能改變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習慣，是有一定幫助的。

然而，我當然明白，民主黨也提出一些原則。第一，是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誰人製造污染，便應該自行負責這些污染的費用。第二，我亦希望政府能留意，有些議員也有提及，不是增加政府收入的問題，英文一般稱之為“revenue neutral”，即是說不要以這種徵費作為增加政府收入的目的，甚至如果某些人願意身體力行減廢，他們所交的費用可能會減少。這便是我們所提及的如何獎罰並重，而不是純粹懲罰。我減少拋棄廢物，我的支出可能會減少，這樣便是獎罰並重的重要原則。我希望政府能在未來作相關討論時，可以留意這項建議。

當然，今天我留意到有數位議員也提及“政府應避免將環保徵費普及化或將其演變為另類消費稅，以免將香港變成‘稅、費之都’”。我想民主黨是贊成有關生產者責任制，我也希望政府盡快實施生產者責任制，令污染者自付。但是同時，如果我們沒有一些獎罰並重的措施，這亦難以使香港市民改變日常生活的習慣。所以，對方剛議員的議案，以及保留這段說話的修正案，民主黨是會表決棄權的。我們十分希望，在這過程中不是純粹只有設立獎勵的制度。我剛才提到，獎罰的制度也可能在這過程中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這是一個好方式。我想強調不希望增加市民的支出，如果市民本身願意減廢，他們甚至可減少支出。我認為這才是一個正確的方法，使未來在減廢方面踏出重要的一步。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經過堆填區一役，相信有越來越多香港人關注廢物處理及管理問題，到了今天，我相信很多香港人也明白，堆填區及焚化爐其實均非永久的解決辦法。當然，堆填區有其用途，但焚化爐是否應該適可而止？

大家還記得，亦有很多同事提及在廖秀冬局長的年代，當她負責的政策局稱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時，廖秀冬局長曾發表《都市固體廢

物管理政策大綱》(“《政策大綱》”),當時已提出應在源頭解決問題。相信很多朋友都有這份《政策大綱》,我手邊也有一份,不過是影印本。在第一個層次,要避免、減少廢物,亦即是在源頭解決問題;第二個層次是盡量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所有合適的回收物料;以及第三個或最後一個層次,是利用適當技術處理廢物及減少其體積。

公民黨和方剛議員及另外4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一樣,均贊同三者必須並行,才有一套完善的固體廢物政策。但是直至這一刻,政府似乎仍未可交出路線圖及時間表,正如局長先前所提及,是否在來年的年頭便可提交?希望以後見面時可以繼續探討,又或由局長稍後作出答覆。

公民黨認為香港的廢物管理政策必須先做好減廢及廢物循環回收再造,我亦贊同今天這項議案的大方向,就是要推動回收再造產業。對於原議案所提的參考海外經驗,我們亦表同意,而且須向回收再造行業提供一些優惠。

但是,從數天前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環保園的發展時所見,業界其實是面對一個問題,我也曾接獲將軍澳區一些小型回收商的意見,他們面對的困難是沒有土地。記得在去年的施政報告,特首曾提及“六大產業”,我那時已經說那其實是“六大地產業”,回收業正是其中之一。環保園可能有較大幅土地,但對於那些小型回收商,我們究竟有甚麼辦法可以幫助他們?將軍澳這一羣回收商聽說是因為要收地興建樓房,而不能繼續經營回收業務。希望可以和發展局商討,給他們撥出一些適當土地,在規劃上瞭解回收商及社區的需要。

原議案提出生產者責任制會演變成另類消費稅,甚至令香港變成“稅、費天堂”,影響香港的形象、營商環境、購物消費等,對此我們有所保留。剛才方剛議員不斷指出這是懲罰措施,但回頭細想,所說的只不過是一個責任制,一個公義的問題,由污染者自付。相信大家也同意,既然我們帶來的污染不但可能影響現在的地球,還會影響下一代,那麼我們為何不應負上少許責任?

正如剛才甘乃威議員所說,政府應該賞罰分明。在生產者責任制下,現時只推行了膠袋稅,而且只實行了第一階段,另外還有5樣產品的徵稅措施未有落實日期。第一年的膠袋稅收入有六百多萬元,我

的修正案已提出，希望可就生產者責任制所得的收入設立一個專門基金，亦即“專款專用”，包括支援循環再造業及其他環保產業的發展，例如為業界提供免息貸款及技術支援，又或按照公民黨先前提出的綠色新政——有關的政策文件相信局長應曾收過——因應回收產品市場，在學校或公營機構採購較高成本的可回收及循環再造產品方面，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津貼，鼓勵他們在採購時盡量使用環保產品。

正如剛才所說，希望政府可以帶頭進行，盡快訂立綠色環保採購政策，從而發揮帶頭作用，例如使用環保磚鋪路的措施，希望可以永遠實行下去。回收不同類型產品不但可減輕堆填區的負荷，同時亦可為回收商及勞動市場帶來經濟效益。

不過，回收商服務也有參差，較早時我們曾與其他19個不同機構、個體及綠色團體舉辦一個公開論壇。當天有很多回收商提出，他們是循規蹈矩的回收商，但究竟有沒有人知道？人們對他們又是否有信心？他究竟有甚麼辦法？他們很希望政府實行認證制度甚至發牌，讓他們可獲發給一個“Q嘜”，令別人對他們建立信心，他們亦可繼續努力，對整個回收產業亦有裨益。

說到環保產品標籤方面，相信這可能是香港“六大產業”中的另一產業，認證亦是“六大產業”之一。環保產品標籤或標榜是環保產品一事，令我想起一些未致於涉及減肥產品的情況，不過以前尚未制定關於食物標籤的法例時，曾有一些號稱“sugar free”即無糖的產品，相信大家也記得，但它實際上是否真的無糖？當消費者委員會作出公布時，便發現當中可能存在誤導的情況。及至制定標籤法例後，便不能再有這種情況出現，大家亦可以有一個清晰的瞭解。希望政府盡快制訂認證制度，讓市民真正知道有關產品是真環保還是假環保。

此外，我亦在修正案中提出減少垃圾箱，多設回收箱的建議。代理主席，看看這被我掩蓋着的地方，大家可以看到是綠草如茵，不對，應該是樹影婆娑，乍看還以為是外國地方，但細看之下，大家可有看到？每兩棵樹中間便有一個綠色垃圾箱，排列得密密麻麻，這就是我們的九龍公園。這是我的助理拍下的照片，因為實在太令人震驚，每兩棵樹下面便有一個綠色垃圾箱，密密麻麻，真不明白為何香港需要那麼多垃圾箱。

先前因應環保團體的要求，也知道環境保護署其實積極希望多設回收箱，減少垃圾箱的數量。香港發展到今天，大家也應理解並不是

多設垃圾箱便代表這是清潔的城市，而應令到市民瞭解很多我們放在袋中的、用過的、想丟棄的廢物，其實都有回收價值，但有時候拿在手中找不到回收箱，便要拿着它四處走，特別是已開封的罐裝飲品，更是最為麻煩，所以很多時候為貪求方便，便將之丟進普通垃圾箱，而不會待至找到回收箱時才丟棄。在這方面，我也知道食物環境衛生署要和局方緊密合作，希望千萬不要放過這方面的工作，定要繼續努力。

最後也想談一談教育方面。我同意環境局製作的一些廣告均是影像流麗，看着很感舒服、悠閒，但有時候好像過於抽象。說到環保概念或環保政策的落實，則未見得可以從中傳遞一些很實質、很強烈的信息。希望局方不但在廣告方面多下一些工夫，甚至加強在學校、家居、屋苑進行的溝通工作，特別是在廚餘方面。數天前局長也曾給我們答覆，指出有一個私人屋苑在廚餘方面作出了較為理想的安排。希望藉着這些經驗分享，可以推動各方作出更大努力，不但透過電視宣傳，甚至在人與人之間、通過區議會提出倡議。

最後要交代公民黨就各項修正案的看法。關於方剛議員的原議案，剛才已說過對於環保稅變成附加消費稅的說法，我認為是言過其實，相信這也不是政府的原意，但當然政府最好是採取“專款專用”的模式。凡包括了這一段文字的修正案，包括陳克勤議員、林健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均會投棄權票。我們會全力支持葉偉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特別是關於堆填區棄置禁令的建議，還有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及其他大原則，我們均會予以支持。多謝代理主席。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方剛議員提出今天這項“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的辯論，讓我們有機會在將軍澳堆填區事件後，再次就着香港的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的工業，在這個議事堂進行辯論。

代理主席，我們看到循環再造工業與其他生產工業最大的分別，是其原材料取自於我們日常棄置的廢物。因此，該行業的發展前提是有賴於一套完善的廢物分類回收系統，令廠商有充足而穩定的回收物料；同時，產品也需要認證和政府的帶動，才可令真正的綠色產品市場在健康及具競爭力的情況下發展。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也是針對廢物分類回收的政策、廚餘的處理，以及環保產品的認證和政府採購事宜，提出意見。

為了確保回收物料的供應，不少國家和地區均以經濟手段作為它們的策略，鼓勵工商業界及市民分類回收廢物。香港亦有一項很成功的經驗，以經濟手段令市民減少使用膠袋。

民建聯其實希望政府盡快落實它已承諾的電子產品、輪胎、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充電池等5類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制。但是，我想說的是，單說產品環保責任制，不是放諸四海而皆準，我認為需要針對性，例如一些產品對環境的危害性較高，正如我剛才提到的充電池和電子產品等，這是應該要實行的。此外，物品產生的數量特別龐大，好像我剛才所說的膠袋或包裝物料，我們也要針對性地處理。針對性的生產者責任制徵費，才可避免市民懷疑政府假借環保之名，以增加收入為實。因此，我們看到政府在實行產品環保責任制時，必須小心處理。

此外，採取經濟手段作環保管理時，必須以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來實施，但亦要留意香港的實際情況，在收費項目推行的時機、具體設計和配套安排上也要仔細考慮。現時社會開始就家居固體廢物的徵費進行討論，一些環保團體也提到需要有一個按量收費的方式。我雖然認同按量收費的方式，但家居固體廢物處理費其實屬全民的徵費項目。基層市民現時已面對通脹，褲頭已越索越緊，所以要實行這項徵費時，必須小心考量對民生的影響，而收費的設計上亦要設有豁免的機制，減少對中下階層的影響。

環顧其他在按量收費方面取得成功的地區，當地有非常健全的回收渠道，令市民真正可將回收物料盡量分類回收，令循環工業更輕易獲得本地的回收物料，才可發揮收費對循環工業的生產成本控制和物料供應的穩定性等效用。不過，我們看到香港現時家居固體廢物的回收渠道非常不足，許多廢物，例如玻璃樽和廚餘等亦沒有健全的回收渠道。所以，在回收配套未健全的情況下，我不太贊成徵費這種做法。我認為政府應先在回收渠道和回收系統上多下工夫，才可考慮徵費的措施。

代理主席，同事剛才也提到，香港現時九成的回收物料均出口往其他地區，本地的循環工業的物料使用量不足1%，說明了本地循環工業可以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現時環保園第二期剛開始要進行招標，汲取了第一期發展所遇到的一些問題，我希望政府日後在選擇租戶，

以及在協助支援租戶的配套安排上作出更大的改善，令真正將物料轉成新產品的循環工業能有更好和更快的發展。

代理主席，我個人覺得現時最令香港人擔心的，其實依然是廚餘處理的問題。我們看到香港的廚餘，我形容基本上是“零回收，全堆填”。廚餘堆填不只增加運送時的臭味，對民居的滋擾也很大，更加重了堆填區應付污水、沼氣方面的壓力。所以，我認為政府現時應集中精力處理廚餘的問題，並且大量回收及循環再用。

代理主席，在星期一，我們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將於小蠔灣興建一個廚餘處理廠，但其處理量只是每天200公噸，我認為這個數量實在太少，最少要增加十倍才能解決我們現時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數量的一半。因為我們看到政府擴大有機廢物的回收中心，是可以幫助建立一個健全的回收渠道，也可提供各種協助，在公屋及私人屋苑設立廚餘堆肥設施，在源頭已可將廚餘處理。政府也應在政策上鼓勵私人機構自行處理廚餘，我瞭解到其實現時已有技術將廚餘轉為魚糧、肥料，甚至是可生產一些取代煤發電的燃料，所以政府是有必要認真地思考一下，如何善用每天產生的差不多近3 200公噸的廚餘，做到“轉廢為能”、“轉危為機”。

代理主席，我在修正案中也提到綠色產品認證及標籤制度，我希望政府能加大綠色採購的力度。因為一直以來，綠色和環保產品的價格均是偏高的，市面上也充斥着一些名不副實的環保產品，令市民對產品的信心有所懷疑。綠色產品市場未能有效地發展，跟我剛才所說的一些原因是直接關係的。其實，很多市民也是響應環保的，他們也想購買一些綠色產品，不過正由於沒有認證，以及沒有政府的推動和鼓勵，所以他們未必知道所購買的產品是否真的完全是綠色產品。因此，如果政府能建立一個綠色產品的認證和標籤制度，市民是會願意在這方面多花費的，而且也可以幫助綠色產品工業的發展。

最後，政府作為最大的採購物品機構，是有很大的市場引導作用的，但現時政府所謂的“綠色採購”政策，基本上控制權仍在不同的部門手中，既沒有指標，也沒有強制性的要求。我曾參考歐美一些先進地區的經驗，當地政府會要求部門在採購環保產品上訂定一個比率；更會實施價格差異的安排，部門採購環保產品的價格可以較其他非環保產品高5%，甚至15%，以增加環保產品中標的比率。相比起來，特區政府只用嘴巴呼籲部門採購綠色產品是“口惠而實不至”的做法，在這方面，其他國家較我們做得更好。我真的很希望政府能重新檢視其

採購政策，令政府的物料能全面環保化，從而帶起整個綠色產業的發展。多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會期開始至今，只是短短數個月，就我記憶所及，有關固體廢棄物的問題，已經在立法會大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了數次。我們今天又討論“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的議案，雖然感覺上有點“長氣”，但正正反映立法會議員和市民已經意識到，香港在處理固體廢棄物方面的問題，已經迫在眉睫。

香港地少人多，堆填區可用的地方越來越少，而先進垃圾焚化爐的建造，暫時仍是“只聞樓梯響”。在這些硬件設施暫時未有突破的情況下，惟有從整體政策上入手，透過積極減少廢棄物排放，以及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才是長遠解決固體廢物問題的有效途徑。希望透過社會各界集思廣益，政府能吸納一些好的建議，認真對待固體廢棄物日益增加的問題。

特區政府在2005年年底提出《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這個10年規劃如今已經過去一半。政府當時提出的策略指標，是在2014年前將固體廢棄物回收率提升至50%，而每年減少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以及在2014年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固體廢物總量減少至25%以下。

雖然政府最近經常提及，2009年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已經上升至49%，與50%的目標相差不遠。但是，在需要被放置在堆填區的廢物量的數據方面，政府的成績就有點不大理想。目前，本港每天產生的垃圾量，仍有超過五成需要在堆填區擺放，距離2014年減少至25%以下的目標，相去甚遠。

數據亦顯示，香港在2009年一共產生了645萬公噸都市固體廢棄物，回收量達到318萬公噸，回收率確實是49%，但當中僅有1%在本地循環再造，其餘99%是運往內地及其他國家循環再造，帶來約58億港元出口收入。但是，隨着越來越多國家或地區逐漸減少廢物的進口量，相信本港出口廢物的途徑會越來越窄，而由出口換取的收入亦越來越少。因此，推動本港循環再造業發展和升級，讓回收物料透過工業加工再造，提升為更具價值的環保產品是必由之路，生物柴油便是“化廢為寶”的好例子。

代理主席，生物柴油的全球產量近年逐步攀升，但主要的生產地是歐美等國家。一些發展中國家如馬來西亞、印尼等，近年的生物柴油產量也在不斷增加，但往往只是供應國內所需，而中國在這方面則仍然處於起步階段，2005年的生物柴油產量只有10萬至20萬公噸，仍有很大的發展潛力。生物柴油在使用過程中排放的溫室氣體，以及對水源、土地等污染，均比傳統的車用燃油少，長遠而言，還可以減少石油的進口，以及拓展出口。

特區政府可以積極參考國外在這方面的政策和有關的技術，在本地提供稅務優惠及技術支援等措施，鼓勵商界投資這些新興環保行業。而生物柴油只是其中一個例子，在其他回收物料再加工的行業，亦完全可以構思一些好的誘因，鼓勵商界參與循環再造業。

另一方面，在目前粵港合作的大框架下，特區政府可以與廣東省緊密合作，研究推動區域性循環型經濟，擴大回收、處理及再造的範圍，並商討放寬廢物及回收物料跨境運輸的法例限制。借助內地的工業基礎，讓香港的回收物料可於內地加工再造，而在內地設廠的港資企業亦可以在“先行先試”的大環境下尋找新的商機。

代理主席，我翻查過立法會秘書處的文件，是關於台北、倫敦及新加坡三地的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策略。我發現3個城市都有數個相類似的措施。

第一，在實施分類回收計劃中，3個城市都有實施強制垃圾分類，或選取試點區域進行強制分類。

第二，台北及新加坡政府，亦分別設立不同的基金，鼓勵回收業及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第三，對於循環再造業，三地的政府一方面設有綠色環保採購的計劃及守則，另一方面則推行類似產品認證的綠色標籤計劃，鼓勵企業的產品申請政府的標籤認證，新加坡的綠色標籤產品有一百三十多種；而台北方面，獲得環保標章的產品更有1 200種。

最後，三地的政府亦有預留資金，用作環保推廣和教育宣傳的用途。

以上的經驗，不可以說特區政府沒有參考過，但其實別人的經驗還有很多可取之處。就好像各項環保認證方面，隨着市民環保意識的加強，以及對環保產品需求的增加，環保標籤亦成為企業產品的其中一個賣點。但是，目前，世界上的各項認證層出不窮，眼花繚亂，而且申請的費用不菲，中小企如果要申請環保認證，無疑是增加了生產成本。

特區政府日後鼓勵環保產業發展，一方面可以考慮鼓勵中小企申請環保認證，令產品的質量更符合環保準則，另一方面亦可考慮作出政策支援及指引，為中小企提供信息及配對，看看哪種認證能夠符合企業本身產品的特點，而作出對口的申請，既不浪費資源，亦可以令更多中小企將自身的發展與環保的理念相結合。

代理主席，支持環保、推動循環再造業發展，是關乎整個社會長遠可持續發展的事，但單靠政府的教育和政策並不足夠，有需要透過民、官、商3方面共同參與和配合，未雨綢繆，以應對未來環境問題帶來的更大挑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方剛議員就“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動議議案辯論，亦有其他數位議員就這議案提出修正案和加入意見。我剛才聽到幾位議員的發言，大家的方向都是一致的，就是我們處理廢物問題有一個很大的原則，今天我們所說的廢物，不一定是所謂的垃圾，而是有一定的價值的。此外，亦可以透過剛才很多議員所講的“3R”和其他方法去開拓這個市場的空間，使回收、再用等工作可以再進一步發展。代理主席，我想在這裏作扼要的發言作為背景，我待會聽了各位議員的意見後，將會作進一步的補充。

我們在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時已清晰闡述了整個方向，而我們亦一直按照這個方向去做。當時我們訂定了“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利用經濟誘因倡導市民加強循環再造，減少垃圾的棄置。當然，這亦包括避免和減少垃圾的產生，繼而推動再用、回收及循環，力求將廢物體積和數量減至最低，使最終的處理量能夠縮小。關於最終處理方面，今天我們也明白不能單靠單一的方法，亦要以現代化的方式去進行，而現代化的處理方式本身亦可能是一個商

機。所以，在整體方向來說，我們仍秉承2005年的大綱繼續去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在減少和避免廢物產生方面，最重要的工夫是可否在源頭方面將廢物量減少。香港有個獨特的現象，就是工商業的廢料回收做得比較好，超過60%。過往數年，家居廢物的處理量在整體廢物處理量方面是佔一個大的份額，但回收量在數年前實際上是處於一個低位，當時的回收率是十多個百分點。所以在減廢，尤其是減少家居所產生的廢物方面，政府是做了比較多的工作，可以看到這個數字由數年前的十多個百分點上升到現在的35%，亦因為這個原因，整體廢物的回收比率能達到剛才很多位議員所引述的49%。

截至今年10月，已有超過1 600個屋苑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佔本港人口約80%，即是在每戶人家的附近總有一個方便他們做三色回收的設施。在工商業方面，我們亦於超過六百多幢工業樓宇推行工商業源頭分類計劃，協助他們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而提供設施是最低限度要做的工作。三色回收覆蓋率由過往的50%做到今天的80%，其實有賴市民一起參與。此覆蓋率亦令整體回收率由2005年的45%上升至2009年的49%。相對於我們在2005年制訂大綱時的目標，當時我們希望在2009年能夠達到45%，事實上我們已超越了原先就2009年所訂立的數字，並且接近我們原先訂立的大綱最終年份指標，亦即在2014年達到50%。這數字相對於其他地方，例如美國的33%、英國的35%、台北的43%及新加坡的44%，我們可以看到，香港在這一方面的數字是能夠達到一個最低限度的水準。當然，往後的工作仍然會做。

剛才有部分議員提到落入堆填區的廢物的數字。我以往在這個場合亦提過，即使我們的廢物製造量上仍然有所上升，但落入堆填區的廢物量的數字近年來是開始下降的。

在推動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方面，政府其實是有為回收業界提供一些幫助，包括這類回收商所希望獲提供的土地。全港現時有32幅佔地合共5.8公頃的專用土地提供予廢物回收業者以短期租約的方式租用。此外，亦有很多議員提及這幾年辛苦推行而現已見到成果的屯門環保園，當中20公頃的土地亦分兩期發展，第一期大致上已經開始運作。

另一方面，政府在推行生產者責任制時，除訂立法例外，亦開展了一系列與業界一同進行的回收工作，包括電池、玻璃瓶、電腦、慳電膽、光管等。這些工作初步是以自願性質方式推行，如果能夠做得好，我們將來亦可以擴展。政府透過這類計劃僱用了一些回收商，亦創造了一些就業機會。當然，大家會關心，繼膠袋徵費後，政府打算下一個階段進行的可能會是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制。關於這方面，我們希望不單做回收的工作，亦希望在香港進行處理的時候，可以在本地製造一個循環經濟，使這個行業可以在香港落實，亦可以為市民製造一些工作機會。

此外，要促成一個完善的“循環經濟”圈，經過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廢物便需要有方法重新進入消費圈。政府一直以身作則，帶頭推動環保採購，剛才有數位議員發言的時候也提及政府可以做這方面的工作。在過往3年，我們分別有兩次機會將政府本身的採購物料清單不斷增加。現時有很多部門在招標時，除了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經濟因素外，環保因素亦是一個考慮因素。今天的環保採購清單增加了超過兩倍以上，包括有一些是擴展至工務工程方面。舉例而言，政府推動使用各樣建築再造物料，如再造碎石、再造瀝青等，以應用於路面及斜坡工程等。剛才有議員提及玻璃磚，其實由今年10月開始，路政署已在公共道路維修合約中，指明率先採用含玻璃成分的環保磚，這亦引證了政府在採購方面已做到有如議員所提出的改善工作。

除了在政策層面上推行回收等工作之外，我們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援中小型企業的環保活動，鼓勵他們發展回收再造技術，並會提供一些協助，當中包括我們在環保園透過社企形式去做的工作，而這些工作議員其實亦已知道。在過往一段時間，我們亦盡量透過一些公眾教育以增加回收，例如我們在學校進行的改造工程，使現時香港絕大部分的中小學在午飯的時候可以回收更多廚餘，亦減少使用即棄餐具等。

我相信，對於社會日益要求更環保、更綠色和增加回收等，這數方面的工作是必須要做的工作。日後，我們在制定法規，或是推行政策，以至投入資源和發展基建等各方面，都要加把勁去做。我相信稍後議員發言時，將會提出很多新的意見，我在這裏願意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然後再作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自從上月政府擬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建議被本會否決以來，社會各界均對廢物處理這項議題議論紛紛。儘管近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數有下降的趨勢，由2005年的342萬公噸下降至2009年的327萬公噸，根據政府的資料推算，全港3個堆填區將在3年至7年內陸續飽和。本港每天產生18 000公噸的廢物便無法處理。在事件發生後，社會得出一個明確的共識，便是除不同意將堆填區擴展至我們寶貴的郊野公園外，大家均認為單單依靠堆填區來處理固體廢物而沒有長遠解決的辦法，不是一個正確的方法。

我多年來一直建議政府採用高科技焚化設施，以便解決廢物處理的問題。從前，當焚化技術還沒有那麼先進時，焚化廢物往往會產生二噁嘅、廢氣及灰燼等，造成環境污染的問題。但是，隨着科技進步，新一代焚化設施可以符合現代嚴謹的排放標準。因此，不少現代城市，例如日本的東京、德國的漢堡、新加坡、法國的巴黎，以及其他先進的城市，均使用焚化技術來處理廢物。

在2001年，我和環境事務委員會其中3位委員曾前往歐洲的英國、法國和德國，參觀當地的污水處理設施及焚化設施。在考察期間，我們看到有些焚化設施根本是非常受歡迎的旅遊點，而民房亦常常建築在接近焚化設施的圍牆旁邊。就我們鄰近的新加坡而言，為了減低對堆填的需求，有關當局也採用焚化技術處理的策略，把所有可透過焚化方式處理的廢物，通過焚化設施來處理。通過焚化過程，廢物的體積可以減少九成，即只餘下一成的體積，而在焚化過程中所釋出的熱力則可以用來發電，並為該地提供約2%的電力供應。內地亦有很多城市是採用焚化固體廢物的方式來產生電力，供家居使用的。

特首兩星期前曾前往日本的東京及橫濱，參觀當地的焚化設施，以瞭解當地如何將這類傳統被標籤為厭惡性的設施融入社區。特首描述他參觀的焚化設施為無煙、無臭和無聲，清潔程度猶如一間醫院般（這種描述可能有少許言過其實，但亦是一個清晰的印象，讓我們知道別人是怎樣用一種大家接受的模式來處理廢物），並為隔鄰的公共游泳池的熱水提供熱能，這是日本當地的做法。特首所體驗的與我在9年前所體驗的大同小異，焚化設施受到社區接納。我希望特首會將今次取得的經驗整合，訂出一套適合香港的興建焚化設施政策，以滿足社會及全港的需要。

至於棄置於堆填區的電子零件，當中的重金屬，例如鉛或水銀及其他有毒化學物質會滲入土壤中，對周邊的生態環境及居民的健康會

造成一定的威脅。在市面上，小型電子產品，例如手提電話及數碼相機等的二手市場相當活躍，收購價值較高，市民可以很輕易地將舊產品變賣。較大型的電器，例如電視、桌面電腦或顯示屏幕等，其搬運不及手提電子產品方便，相對的變賣價值亦比較低。環境保護署所推行的舊電器回收計劃及電腦回收計劃派出的流動收集車，只會每6個月到大型屋邨收集舊電器及電腦，全港僅有15個指定回收站。以上種種因素，均很難吸引市民花時間和車資把這些電子產品回收。我希望政府的措施能推行得徹底一點，不要“半湯半水”。

我認為政府現時推行的各項減廢措施仍然未夠完善，加上過去因為對廢物處理的議題避而不談，所以引致今天堆填區面臨飽和的局面。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在環保工作上不應該原地踏步。我希望政府在制訂相關政策時，着重本港未來的持續發展及市民的健康。只要政府提出的政策合理，便應可得到市民大眾的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再一次討論廢物回收運動。我相信在上次堆填區事件後，局長都有點痛定思痛，決定要開始做些事情。今天，我想提出數點。

第一點關於方剛議員提出的收費普及化問題。他剛剛不在席。我剛才很留心聆聽方剛議員的發言，他想透過具教育性及鼓勵性的方式，慢慢改變市民的習慣。這種說法不是錯的，現今的小學生和中學生接觸環保概念的機會遠較我們多。從現實來說，也不是不需要透過徵費來提升環保意識的。方剛議員回來了，你好。

我們曾就徵收膠袋費的問題進行辯論，有些同事對這做法有所保留。我間中都會前往超級市場，我發覺市民很精明，要向他們徵收5角的膠袋費，便人人都帶環保袋購物。即使忘了帶環保袋，如購買的東西不多，便不用膠袋，用手拿回家。

在教育的同時，以某種形式徵費可能是有需要的，當然最好不會影響市民的生計。在循環回收的問題上，我沒有特別檢查局長所提供的時間表及所作的承諾。有很多事情尚未在會議上討論，有關電器的諮詢文件雖然已經發出，但未知何時可以實行。還有輪胎、環保團體

所說的器皿、紙盒，很多也可以回收。局長其實面對很多挑戰，我當然假設局長已盡了力，但他辦事的速度很慢，令我很擔心，我估計很多事情在這一屆政府均不能完成。為甚麼呢？局長可能要考慮很多不同的利益。但是，他作為局長，是一定要做的。他要記着，很多市民均支持環保工作。如果他不夠果斷，並非很有決心及大力推行工作，正如我在上次辯論時所說，支持他的人是會很辛苦的。

他有時會受到別人批評，如他徵收的費用過高，方剛議員代表的業界會埋怨他。但是，如果他在回收方面做得不好，環保團體或支持環保的市民又會埋怨他。我們其實沒有計算環保或回收的間接成本，市民知道的也是很少，興建堆填區、政府收集垃圾的垃圾車、運輸及處理垃圾等，全部需要金錢。

代理主席，我想談談焚化設施的問題。我上次建議在每區設置焚化爐，但有些同事並不同意。然而，我覺得大家可以慢慢討論，無需太勞氣。每當討論在某區設置焚化爐時，有關地區的居民當然會認為該區並非設置焚化爐的最好選址。如果有地方選區的議員歡迎在他代表的地區設置焚化爐，我便很佩服他。我知道局長現時在新界西進行選址工作，我本身沒有很強烈的意見。但是，代表有關地區的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均受到市民的壓力，市民質疑當局為何要選擇在他們居住的地區設置焚化爐。

我上次曾提到，除非政府的長遠策略是興建一個可以不斷擴展的大型焚化爐，處理香港的所有垃圾，否則難以解決問題。可是，這做法並不符合物流及經濟效益。我們昨天在委員會會議上也有討論處理廚餘的事宜，同事說沒有理由把廚餘運送到很遠的地方處理，垃圾其實也是一樣。無論在任何地區興建焚化爐，也需要時間把垃圾運送到那裏，在深夜駕車運送，可能只需三十、四十分鐘，但在繁忙時間，運送時間便可能很長。特首從日本參觀回來時曾說，最好在18區各設一個焚化爐，他真的說得輕鬆，我不知道他有否進行研究。然而，如果可以縮短運輸廢物的時間及減少污染，他的說法其實並非沒有道理，而規劃工作是可以慢慢做的。

代理主席，局長曾跟我說，興建一個焚化爐也引起那麼多爭議，還建議在5區各設一個焚化爐，這樣做等同要他上斷頭台。梁卓偉建議在18區各設一個骨灰龕，雖然被很多人責罵，但我覺得他的建議不

無道理。每區都有人百年歸老，你把骨灰安置在別人居住的地區，自己卻不承擔責任，這是說不通的。每區都會製造垃圾，在5個地方選區而非18區設置焚化爐，各地方選區的居民也要分擔責任，這做法相信較為人接納。至於如何規劃，則可以再作研究。如果指定在某區興建焚化爐，該區的區民，以及代表該區的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便一定提出反對。

代理主席，我希望局長能細心思量，我希望他在做完今屆後，下屆也可以做。但是，他應就在多個地區興建焚化爐的建議諮詢大家，與大家討論。如果他時常以為在某區興建焚化爐便可解決眼前的問題，而非作出長遠規劃，他每次均會遇到反對。

多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在2010年的今天才討論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的議題，可以說是極為落後，也許這正正符合香港政府或自由黨“大市場，小政府”的觀念。這個政策絕對適合巴西，因為巴西有九千多萬名貧民到垃圾山撿拾廢物，當地有很多小資產、小型或一人企業推動循環再造的工作。基於法例規管，香港的窮苦人家不能到垃圾山撿拾垃圾，只能打游擊戰，到垃圾桶和屋邨的垃圾房撿拾垃圾，把垃圾收集和循環再用。數以萬計的老人和窮人便是這樣生活。我們不時看到有老人家，或三、四十歲的婦人帶着兩名小孩到垃圾房撿拾垃圾，尋找值錢的東西循環再用。在香港這個如此先進，被譽為自由經濟體系的都市中，竟然也看到窮苦人家和低下層市民生活如此艱苦的境況。試問一個先進社會、一個發達社會、一個有制度或有強烈環保意識的政府，怎能容忍這些情況出現？

循環再造的廢物處理方法應在政府中央領導下，透過立法和行政措施予以落實。其實，全世界很多先進城市都已實行廢物循環再造，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甚至台北，都有把廢物循環再造。台北循環再造業的發展在過去十多年經歷震撼性的改變，實在令人難忘。我記得，我們在1990年代初期前往台北視察，當時在馬英九市政府的領導下，以及在婦女團體和環保團體的協助下，台北市逐步實行廢物循環再造。當時，我不相信台北可以做到，我質疑中國人的社會怎可能做到。但是，在兩、三屆市政府的領導下，台北成功推動垃圾來源分類，然後把廢物循環再造。

在這方面，香港已討論多年。局長剛才說，他會聽取議員的意見。政府過去十多二十年來不斷聽取意見，不斷前往海外視察。我在議事堂曾多次提到，在1988年，當時的區域市政局已向政府提交報告，介紹日本如何把垃圾循環再造、如何透過焚燒垃圾發電。立法會的海外考察團也有向政府提出建議，但政府好像借了“聾耳陳”的耳朵，總是聽不入耳，即使聽入耳，卻永遠不實行。這不是現任局長的問題，政府根本沒有意志推動這方面的工作。多名局長與我傾談這問題時，都表示他們擔心一旦強制垃圾分類，市民的意見會反彈，這是香港政府不敢強制垃圾分類的其中一個原因。如果台北可以做到，我真的不明白香港為何如此落後。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和新西蘭等很多城市都有實行垃圾分類。我希望局長痛定思痛，他在將軍澳堆填區及慳電膽事件中都慘敗，他反正已輸過，現在還害怕甚麼？因此，我希望局長在未來1年能盡早就垃圾源頭分類立法，首先處理乾濕垃圾的分類，然後處理乾垃圾的再分類。把垃圾分類後，廢物循環再造產業便會有成本效益，屆時以招標形式也好，或訂立甚麼規定也好，或分區、分承辦商也好，都可以推行廢物循環再造。

此外，我想談談建築廢料的處理問題，我多年來曾多次向政府建議，最好的方法是在進行城市規劃時及早定出需要填海的地方，然後長時間把建築廢料傾倒在那些填海區，而不用再把建築廢料運往中山，幫助中山填海。當香港需要填海時，卻要大量挖掘海沙，破壞海床，這實在非常荒謬。香港明明擁有珍貴的資源，卻不用這些資源而運送給別人，差不多像補貼般幫助別人填海。政府缺乏規劃，又缺乏意志，導致香港在環保政策，特別在垃圾和廢料處理方面的政策極為落後，跟巴西和非洲等落後國家十分相似。我們不應讓這種情況延續下去。曾蔭權常說自己強政勵治，但對着垃圾卻像“死狗”一樣。他既然有膽色推動慳電膽計劃，為何沒有膽色推動全世界都已推行的強制垃圾分類和循環再造工作？因此，我希望政府痛定思痛(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能改正過去的錯誤。謝謝。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垃圾不是沒有用的廢物，而是放錯了位置的資源。

在歐美國家，綠色工業早已經搞得有聲有色，不單回收原料有價，而將原材料加工增值，製成各種產品的環保工業，其實亦有很大的商機。回顧香港，垃圾太多，政府經常警告堆填區面積有限，還有三數年便會爆滿，還說要擴展，這對社會所產生的衝擊，大家過去均看得很清楚。

如果政府好好發展“垃圾經濟”，即“綠色經濟”，有效在香港建立一套循環再造產業，讓更多物料循環再造，無須送往堆填區，這樣不單能夠善用地球資源及減少垃圾，又可以推動發展經濟，創造收入，還可以紓緩官民矛盾，減少衝突，一舉多得。

陳克勤議員剛才在發言時，已經就如何為循環再造產業制訂完整的政策，整體上交代了民建聯的立場。以下，我會針對回收園和綠色認證兩個題目，作個補充。

代理主席，在減少廢物的工作上，香港政府可說是不合格的，環境局實在責無旁貸，因為從2005年制訂的指標來看，沒有1年達標。都市固體垃圾，即日常的家居垃圾和工商業垃圾，年年上升。但是，如果回顧香港的垃圾回收率，其實亦不算很差。以上年為例，都市固體垃圾的回收率約有五成。這個水平雖然比不上德國的62%，但比起美國、英國，以至新加坡還要高一些。所以，香港垃圾的主要問題並非在於回收率，而是即使回收率穩步增加，始終也擺脫不到一個現實，便是在回收得來的物料中，99%只經過簡單的打包工序，便直接出口，而留在本地循環再造的物料，則只有1%。

出口導向的回收業面對甚麼問題呢？第一，是回收再造仍然停留在最低層次，經濟價值不高。眼見綠色產品在國際市場上商機處處，但因為政府一直以來均沒有積極支援這些工業，所以本地循環再造產業實在無法形成，因而錯過了發展的大好形勢。第二，是太依賴出口，因此很容易受外圍因素影響。過往便曾發生因為出口物料的價錢比回收商的成本更低，結果當然是無利可圖，原本出口的廢紙滯留，觸發了回收的危機。

代理主席，從正面的角度來看，現時本地的回收再造產業似有若無，即代表我們其實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和潛力。

民建聯一直支持香港發展高增值的“循環經濟”產業，此舉既能為香港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又可以給廢料多一條出路。我們很認同屯門的環保園是政府推動環保及“循環經濟”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

可惜的是，環保園在開始至第一期發展期間，出現了大量問題。作為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我們於今年7月發表了一份包括環保園的報告，批評環境局和環保署沒有盡力及努力地處理環保園的工作，不單導致該項目在2001年至2005年期間陷於停頓，並且由於在招標前沒有審慎評估市場需求，以致在環保園啟用後，批出租約的進度非常緩慢。

更令人感到遺憾的是，雖然環保署表示在檢討環保園第二期租約和用地的分配安排時，會參考從第一期發展所取得的經驗，但環保署當時仍然未制訂具體的政策，以確保環保園能達致當時訂立的目標，即鼓勵發展具增值潛力和較高檔次的環保及循環再造科技和業務，這實在令人感到擔心。

代理主席，因為政策和措施原地踏步，因此香港的循環再造業已經浪費了很多寶貴的時間。我在此再次敦促政府要繼續努力及爭分奪秒，盡快為本地建立環保工業。

缺乏一個成熟的市場，不管產品怎樣好，也沒有甚麼作用。所以，我們也多次重申，政府必須制訂一套全面的環保採購政策，同時要以身作則，牽頭購買循環再造產品，讓環保產品的市場得以建立。

特區政府早在2000年便已經要求部門在採購物料時，盡可能考慮環境因素。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也的確有20款產品，包括紙張等，必須購買綠色產品。不過，這項硬性規定只適用於物流署，其他部門是否須遵從，完全視乎個別部門的決定，令政策似乎沒有實際的效力。

如果政府能夠上下一心，貫切綠色採購政策，便一定可以樹立一個好榜樣，然後將綠色採購政策推展至公營機構，甚至私人企業，這

樣才能進一步發展和推動綠色採購。政府現時連這點也做不到，真難怪環保工業市場的發展始終非常有限。

環保產品市場環環相扣，綠色採購只是其中一環。要制度運作暢順，市場健康發展，政府必須同時建立綠色認證制度、實施綠色產品標籤制度，以至建立綠色產品資料庫等。這些均是一些可行的措施，我期望局長在回應時也可以談談這些方面的進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多謝方剛議員提出今天的議題。

香港的垃圾棄置問題一直未能得到解決，很多議員認為政府沒有制訂一個長遠及全面的方案來處理垃圾棄置的問題。其實，剛才局長提到的3個處理垃圾的辦法，其中一個便是堆填。但是，堆填又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正如剛才陳偉業議員所說，有很多地區又輸了一役。

此外，設置焚化爐亦得不到地區的支持。在這方面，我覺得李永達議員說得對，每一個地區真的要制訂一些規劃來處理自己區內的問題。我反而認為政府應該推行回收的系統，這才是最重要和最合乎環保的做法。

香港每天產出18 000公噸的固體廢物，政府如何把這些廢物分流及這3個廢物處理方式如何運作呢？政府應該要想清楚。

堆填這個方法的確存在很多問題，例如堆填區所產生的臭味，以及堆填區飽和的問題等。剛才陳偉業議員也提到，很多地方如新加坡、日本、台灣，在加強回收力度方面比香港進步得多。

垃圾其實有很高的價值，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到，一些貧窮的人會在垃圾堆中尋找他們需要的東西，但香港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很多人都在談論“發水樓”，其實，新建的“發水樓”每層均要提供一個回收房，這規定現時仍在實行。這個回收房的面積可獲豁免，但樓宇的面積大了，政府卻又不予以批准。

“發水”其實是對環保有作用的，但問題在於我們必須有一個地方把垃圾分類，並要設立一個系統回收這些廢物，這是最重要的。廢物

被回收後，自然會減少垃圾棄置量，我認為如何制訂一個全面的回收計劃，才是今天最重要的議題。

談到建築材料，其價格不斷飆升。其實，在拆卸的樓宇中，有很多很有價值的廢料，如拆卸下來的石屎便可以回收再用，製造環保磚等。此外，當中也有很多鐵、鋁、玻璃等，這些廢料也是可以循環再造的，由此可見，垃圾是有價值的。

由於香港沒有地方處置這些建築廢料，政府便山長水遠地把這些有價值的建築物料運往台山作填海之用，還要自己支付費用，我真的不理解政府這種做法，這是十分浪費的。

雖然我們現在沒有用廢物來填海，但我們應該想想如何把這些回收得來的建築物廢料加工再造。但是，沒有議員就這方面提出問題。我認為最大的問題是，回收是需要土地的，因為在回收過程中，要有足夠的地方來放置這些廢料，土地不足是香港最大的問題，以致我們經常沒有足夠的土地來發展新的項目。

我覺得香港的地政存在很大的問題。香港有一些無人耕種的農地及未發展的土地，為何政府不把廢料暫時放置在這些地方，或在這些地方進行循環再造的運作呢？這才是解決垃圾棄置問題的唯一出路，政府可以利用這些地方作暫時處理之用。當然，在實行時要留意會否對周圍環境造成影響，如噪音及妨礙居民的生活等。

代理主席，香港其實有很多被棄置的土地，我覺得利用這些被棄置的土地作臨時用途是可行的，當然這是要視乎政府審批的時間及如何管理這些土地等因素。最重要的是，香港要有地方來放置廢料，才能做到回收再造的目的。

此外，有關處理廚餘的問題，現時政府只設有一個地方來處理廚餘，環保園亦如是，最大的問題是，政府把香港各地區的垃圾運往某個指定區域的做法是行不通的，這只會造成交通擠塞，所以我覺得每個區都要想想，尋找地方設置回收場。

正如在北京奧運期間，透過與香港賽馬會合作使用蚯蚓技術，將廚餘轉化為環保的有機肥料，這些肥料是無臭味的。但是，政府卻認為使用蚯蚓技術並非農作用途，在農地上運作並不適合，所以不讓繼續經營，他們被迫遷到國內，東莞有關當局對此做法非常歡迎，並撥

出很多土地供用作廚餘回收場，讓他們製造有機肥料(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劉秀成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工聯會的葉偉明議員已經提出修正案，就源頭回收、綜合治理、循環再做及教育鼓勵等各方面，全面提出我們的意見。

我想說的是全港3個策略性堆填區，分別是位於屯門稔灣的新界西堆填區、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以及打鼓嶺的新界東北堆填區。在這3個堆填區中，新界西的堆填區的總面積達110公頃，總容量是三區之冠，高達6 100萬立方米，平均每天接收5 6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及建築廢料，而每天運作“朝8晚8”，年中無休。假如將軍澳堆填區在2012年達到飽和程度的話，原本運往該區的垃圾必然會轉為運往屯門及打鼓嶺。試問這兩個堆填區怎能一下子每天接收5 200公噸垃圾或固體廢物呢？

因此，我促請政府必須考慮我們的意見，正如剛才所說，是要從源頭回收、綜合治理、循環再做等方向，以全面處理廢物回收和廢物處理的問題，並且要及早就新界西及新界東北堆填區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沿途的環境衛生問題，以及運送的垃圾車等，及早做好相應的工作。否則，便會好像將軍澳堆填區一樣，有反對聲音才做“補鑊”工作。我希望局長聽到我的聲音及呼籲。

代理主席，由於預期堆填區會爆滿，政府計劃興建焚化處理廠來處理垃圾。很多位議員提到，現時香港沒有一個地區願意在區內興建焚化設施。我感到很奇怪，發言的議員居然有這種說法，他們完全忘記了新界西和屯門的居民已經首先為香港作出犧牲。去年，立法會通過撥款，在屯門曾咀興建的污泥處理廠便是焚化處理廠，政府改的名字真是動聽，甚麼污泥處理，而不說明是焚化污泥處理廠。現時已有一個焚化設施，這項設施花費五十一億多港元興建。第一期將於2012年落成，每天須處理1 600公噸污泥，到第二期於2016年完成，每天

的總處理量達到2 000公噸污泥。全香港最臭的污泥，最臭的垃圾全部都運往新界西及屯門焚燒，為何議員忘記了？我真的感到很奇怪，為何如此善忘呢？我們已經作出了犧牲，還要在新界西和屯門興建多一個垃圾焚化爐，這樣合理嗎？又是否公道呢？

因此，我想促請局長履行承諾。去年，屯門區議會在非常無奈的情況下，被政府強迫“吞下”這座污泥處理廠。但是，政府當時說屆時會成立聯絡小組，並會有10項補償性措施來改善屯門的環境衛生。但是，我們看回那10項措施，除了將會有計劃改善屯門河，以及不在那裏興建火葬場之外，其他8項其實並未有真正的落實時間表。政府表示有些事情不是即時可以作出承諾，不是即時做到，我也諒解。但是，當局舊債未還，又想再添新債，還要落井下石，還要強加多一個東西給這兩區，會否令屯門的街坊、新界西的市民覺得他們是“豬仔”，被當局賣完再賣？我們覺得政府是否想過橋抽板，違反早前對屯門區議會，以及當時被誤導的議員、支持當局的議員、不投票的議員及投棄權票的議員所作的承諾，再次把垃圾焚化爐設於新界西及屯門曾咀呢？

因此，我在此強烈要求局長，不要在舊的問題尚未清理，便又再加更多負擔給新界西及屯門的居民。我在此聲明，如果政府一意孤行，我一定會強烈反對到底。我相信，屯門的街坊及新界西的居民，亦會強烈反對。如果說每區均設有一個，大家要共同分擔，政府便要清楚交代，究竟是根據甚麼道理就將會興建的垃圾焚化處理廠選址？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很高興方剛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更高興看到3位議員及多位議員也在發言中提到環保標籤和應進行環保認證的問題。就上述問題，我很希望透過今天這個機會，跟局長說我們作為一股民間的推動力量，在過去10年間真的歷盡艱辛。今天聽到這麼多議員的意見，表示支持環保認證及環保標籤，精神上應該感到非常鼓舞，但實際上仍是面對重重困難。

我想我必須在此披露，我是一個專門從事環保產品認證的機構的負責人，應該是這一方面的唯一民間組織。我們由2000年開始進行關於green label的工作，並於2007年與12間國際大企業簽訂了《環保採

購約章》。在這些國際機構中，有一些也曾給予我們若干支持，例如提供免費的廣告位，以供宣傳環保採購事宜。我記得曾不止在一個場合遇到局長時，向他提及在這些環保標籤、環保產品認購及認證計劃方面，真的很希望由政府牽頭，特別是在獲取香港環保標籤計劃中ISO 14024這種具有國際標準的環保標籤方面，真的很需要由政府牽頭，由民間組織進行，資源始終非常匱乏。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知道政府有其側重之處，局長也曾說過，對部分範疇的工作其實已有交代，現時亦有就部分產品鼓勵進行綠色採購。不過在整體規劃上，由民間組織進行仍然存在極大困難。我將之形容為“十年抗戰”，直至今年，已經10周年了，仍然要由民間自行舉辦一項“綠色企業大獎”，為何我們要這樣做？因為正如剛才一些議員所說，而我亦非常同意的，就是環保應該是一件人人歡喜的事情，而不應令人感到煩厭。所以在整個環保政策方面，政府應採用鼓勵措施，徵稅應是無可奈何之下的一項協作政策，如此一來，推行環保才可令人感到開心。

舉例而言，某些政府部門採購的物料如帶有影響環境的成分，那麼只要那部門採用進行環保採購得來的產品，政府可增撥5%資源給它以作鼓勵，以收互相鼓舞之效。

另一例子是我們前一陣子鬧哄哄地討論堆填區問題時，大家都曾指出堆填已屬最後階段，究竟應怎樣以鼓勵政策推動在上游進行垃圾分類？剛才劉秀成議員說似乎很少人提及土地問題，其實不然，我最低限度聽到有兩位議員曾經提及，而我認為這正是其中一個主要的重點。“垃圾就是金錢”，這並非我一個人的說法，而是有不少國際廢物處理企業均銳意找尋垃圾進行循環再造，但香港就是缺乏土地，也沒有稅務誘因，補貼優惠亦欠奉，以致很多此類企業在土地缺乏或租金昂貴的情況下，無法完成其目標。所以，如果香港真的要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我認為必須從根源做起。

第二是在源頭分類及物料回收方面，我們怎樣才可減輕堆填區的負荷？如何延長堆填區的壽命？如何可以減低相關的行政費用？以及怎樣才可省下一些金錢用以補貼業界，令非牟利的環保組織可一起

參與全民環保教育？我個人一直認為，我們在2000年推動環保標籤時，那並不是最“熱點”的項目，但環保工作應該由商界、民間、政府及學校一起進行。最不想聽到的是，在環保議題上官商一定對立，又或市民及商界必然對立，奸商一定不願意做。實情並非如此，商界現在其實也瞭解到這是一個商機，所以很希望各方可攜手合作，尋求新的突破。

然而，說到“污染者自付”原則，現在也有進行徵費，像膠袋稅也算推行得比較順利，但除了這些徵費之外，當局會否實行垃圾收費制度？據我所知，有些韓國人已習慣把垃圾帶回家中，但香港在現階段應妥善推行“鎖鏈式”的垃圾回收機制。首先必須從市民的意識、教育、推廣、諮詢入手，探討如何配合回收措施，整套服務趨於完善之後，屆時才採取懲罰性的措施。若要香港人把垃圾拿回家中，在現階段推行未免是早了一點，政府可能要多走幾步，然後才考慮那一方面。屆時，市民也會認為收費是合理的，因為已經水到渠成，他們的意識已可配合這方面的措施。因此，我認為在垃圾的回收、分類問題上，賞始終比罰優勝。希望在獎賞(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負責任的企業及市民方面，政府能推行更多鼓勵性的政策。

主席：梁議員，請停止發言。

我認為在今天午夜前，我們不可能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所以，我會在晚上10時左右暫停會議，餘下的事項則留待明天下午恢復會議時處理。

張國柱議員：主席，香港人浪費成風，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顯示，每名港人每天生產的垃圾量達到2.5公斤，對比台灣及南韓等地區，只有大約每人每天1公斤，足足是兩倍半。因此，政府有必要加強推動環保回收及循環再造方面的產業，為環保盡一分力，迎合世界的大趨勢。

環顧世界的發達國家，各國政府都相當重視環保產業，唯獨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與經濟發展完全脫鉤，無論環保政策或科技都相對落後。事實上，環保回收業並非地產業，不是可以那麼容易賺大錢。因此，政府有需要提供誘因，例如稅務減免或地價優惠等，以促進環保回收及循環再造產業的發展。

政府可能會說，政府沒有責任輔助私人企業做環保生意，甚至獲取利益。但是，政府既然可以花2,300萬元，資助業界轉用環保小巴，又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動用3,000萬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買混合動力巴士，為何不可以資助環保工業呢？

再者，政府不妨藉此機會，讓社會企業負責更多環保回收或循環再造的項目，提供社企資助或免息貸款，這樣更可達致雙贏局面，既能夠環保，又可以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

事實上，本港整體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並不低，有49%，與其他發達地區相比，例如美國的33%、新加坡的43%或瑞典的48%，都是較高的。可惜，本港回收了的廢物，在清洗和包裝後，九成都要運往外地循環再造，難免在運輸上出現碳排放，亦即在環保之餘，亦衍生了污染問題。故此，政府應該加強香港的循環再造業發展，例如設立環保工業基金，提升這方面的科技水平。

現時台灣在這方面做得相當好，他們推出的“零廢棄政策”，當中包括多項措施，包括強制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又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等，大大降低了台灣人的垃圾棄置量。台灣的高層官員更會以身作則，樹立榜樣，以收宣傳效果。

在採購物料方面，政府現時雖然有為常用物料及服務採購制訂環保規格，並於最近增加至100種，但可惜，政府仍然抱着要符合經濟效益的思維來推行環保採購。在這裏，我想提醒政府，你們總是忽略了一項因素，便是生態環境資源並非用之不盡，政府在考慮的時候，應要同時計算這些社會成本。此外，在工務工程方面，亦希望政府能夠在標書上列明，承建商應優先使用環保物料，而非如現在般，只是做一些表面工夫來鼓勵承建商，只是用鼓勵的方式。

歸根究柢，減少棄置廢物，才是治本之法。希望政府亦同時加強公民教育，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讓下一代不用受到我們種下的惡果。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偉豪議員：主席，對於方剛議員今天提出的“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議案，當中有不少好的意見，我是認同的。

要推動環保減廢，涉及的範疇很廣，在過往一年，政府發表了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文件，其中帶出了不少問題。如果要就這些垃圾收費，屆時應如何收費，以及應如何運用這筆費用？其實業界亦已就此反映了不少意見。但是，如果不加處理有關問題，我覺得又有點不負責任。單以電子電器產品為例，香港每年便有超過7萬公噸，即大約2 000萬至3 000萬件的電子垃圾。究竟應如何才能妥善處理這些垃圾呢？政府以往只靠推行自願性的回收計劃，但過往3期的效果很成疑問，因為自願性或非專業的企業在回收這些電子產品之後，只是把它們拆件，然後粗略地把它們賣掉，這種處理手法未必可以徹底解決問題。

此外，我們看到過往只可回收約1%的電子產品，我相信政府絕對有需要提供資源，令回收行業更加專業，不要再以小打小鬧的方式推動回收工作，以免窒礙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既然單靠自願回收或志願機構進行回收不是可行之道，那究竟應該怎樣做才好呢？去年，業界曾率領代表團到日本考察 —— 我相信局長不時也會看看日本如何處理他們的垃圾 —— 代表團曾特別考察日本如何處理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垃圾。據我們所知，日本每年需處理超過3億件家電產品垃圾。日本政府早在1998年已開始進行諮詢，並於2001年4月開始立法。由此可見，日本絕對較香港走前了一大步，即最少走前我們10年以上。他們推行了一套相當有效的回收再造政策。據我所知，日本全國共有380個電子電器廢物回收站，政府亦教育日本國民須履行公民責任，國民須自掏腰包支付垃圾運費及回收再造費。我希望局長能仿效日本的做法，撥出更多土地，在不影響當區的環境下，令回收業界有地方貯存這些電子垃圾。

第二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如要發展一個產業，一定要看看該產業是否有利可圖，最少做到不會虧本。就着香港這個環境，我們看到

過往不少有心人均希望經營這個行業，但往往是虧本收場，所以政府絕對要想辦法提供經濟誘因。以我搜集到的資料顯示，某些國家的回收行業，在其收益中約有15%來自出售回收物件，其餘的85%收益則來自政府的補貼。當然，這並非說企業每接收一件棄置的電子產品便可獲得政府津貼，政府會徹底地跟蹤該企業能否把電子垃圾分解為一些基本原料。

以日本為例，一個中、大型的電子電器廢物回收站需聘請200名工人，每年處理百多萬件電子垃圾。換言之，他們每天平均需處理約3 000件產品。據我所知，他們採用的技術可以把98%材料循環再用，這才是徹底地把電子垃圾循環再用的做法，只把產品拆件及運往別處並沒有把問題解決，所以我向政府提出的第二個建議，就是確實地向這些產業提供資助，令他們有資源運用科技，徹底地推動產品的循環再用。

我在這裏提出最後一點，希望政府和局長可以加以考慮。某些產品是可以由香港自行處理的，但有些電子垃圾，單靠香港這個地方未必可以全部處理，為甚麼呢？香港是一個只有700萬人口的細小地方，產品的種類雖然很多，但卻不像日本每年可有3億件電子垃圾般帶來經濟效益。既然香港的人口這麼少，在處理電子垃圾方面，應該怎麼辦呢？我相信一定要尋求區域合作，有些業界人士已向局長反映，看看可否與整個廣東省進行區域合作，例如有些產品可在香港分解，有些產品則運往東莞或深圳處理，這樣才可達致規模效益。當然，大家會說在運送過程中可能也會排放碳，但我們亦要視乎在哪個地方處理廢物會有最大的效益。所以，我想提出的第三點意見，是希望局長可以與廣東省合作，因為他們同樣要處理電子垃圾的問題，兩地應一同探討共同發牌或垃圾的過關手續等事宜，讓香港無需單打獨鬥地處理部分的高科技垃圾。如果我們純粹單打獨鬥地進行，收費將會很高，把成本轉嫁消費者亦未必公平。因此，我希望局長可以積極尋求區域合作，解決高科技垃圾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主席，環保要從生活開始，但廢物循環再造產業須由市民開始，簡單而言，要從廢物回收及分類開始。

主席，“黃鋁罐、啡膠樽、藍廢紙”這句說話，很多市民都不會感到陌生。這個所謂三色回收桶從1998年開始推行，希望鼓勵市民自動自覺地自行分類可回收廢物，以便清潔公司處理。自2005年起，政府在全港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根據資料顯示，截至2010年4月底，已有1 480個屋苑參加計劃，涵蓋全港人口大約74%。政府的資料亦指出，本港的回收率不斷上升，當中家居廢物的回收率，由2004年的14%上升至2009年的35%。另一方面，政府亦在多個公眾地方，包括行人路旁、垃圾站、公園等，擺放了大約38 000個回收桶。

三萬八千個回收桶，是否已達到我們的目標呢？這數目是否不少呢？主席，我們說的是室內及室外合共才有這個數字。翻查政府在環保署及食環署的網頁，簡單地歸納，回收桶的位置在公園、運動場所、文康設施、政府辦公大樓、行人路旁、垃圾站、郊野公園、碼頭附近，甚至個別港鐵站出口。

在這一籃子的擺放地點中，實在有不少的遺留，例如學校、醫院及部分多人來往的政府建築物。當中最大的黑點是大街大巷，即是最多人經過的地方。主席，環保團體綠領行動最近進行的調查發現：全港路邊垃圾桶有逾兩萬個，但廢物分類回收箱只有1 754套，比例大約是12比1。

主席，不知道當局是否認為在行人路旁擺放回收桶是不可行呢？三色回收桶從1998年至今，在12年中更換過不少設計，但來來去去都只是換湯不換藥：例如將回收桶加大少許、把入口加大少許、增加回收桶的容量、多加一張指示令市民知道那些廢物在哪裏擺放，但從來沒有檢討過回收桶的整體長遠政策。

主席，公民黨在議案中提出，希望當局檢討這項政策，是考慮到香港實在欠缺一項全面的廢物回收產業政策，要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有效分類垃圾其實是第一步。政府當局應否考慮將市面的垃圾桶提升，即是流行所謂“升呢”，全部換作三色回收桶，令市民更習慣把垃圾分類呢？如果當局能加強推廣、強化市民在這方面的認知度及責任感，絕對有助為廢物回收及再造業締造良好的環境。

主席，除了三色回收桶外，整套廢物回收桶政策中亦應包括廢物分類後的管理。主席，我曾經收到不少街坊投訴，即使他們幾經辛苦，很盡責任及小心地將垃圾分類，放在三色桶內，清潔公司將垃圾袋綁好後仍是一次過將垃圾倒進垃圾車內，再送往堆填區。屋苑的管理公

司不會理會，最後廢物分類的成效差不多近乎零。反而有屋苑自發與回收商合作，鼓勵居民把收集到的膠樽、塑膠貯起來，換作日用品，居民積極參與的同時，亦確保分類的垃圾可以到達回收商手中，達致廢物循環再用的目標。但是，這些都是一些自發性的行為。

我相信上述的現象不是每個屋苑都會出現，但事實是，政府管理公司及清潔公司都缺乏誘因或認知以處理已分類的廢物。我希望政府可以交代一下，在這方面是否有規管或有否正視過這些現象。

最後，主席，我促請當局研究日後是否需要透過提供經濟誘因，或透過立法強制，以便更有效地推動廢物回收。不少環保團體都一致認為，要做到源頭減廢，必須靠推行“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制”。政府於2005年廖秀冬局長擔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年代，已提出《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當中曾提及“生產者責任制”這看法，針對電器及電子設備、汽車輪胎、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充電池等項目，亦已訂下時間表，但除了在2009年開始徵收膠袋稅外，其他項目似乎已束之高閣。當局是否已經不再朝這個方向考慮處理香港的廢物問題呢？長遠而言，從垃圾源頭着手，減少垃圾的數量，是否仍然是我們的目標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自由黨早前堅決反對政府擴建將軍澳堆填區，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當局對推動循環再造業並不積極，在減廢政策上只靠“死堆”，即是將差不多所有的垃圾，不論可否回收及是否有用，一律送往堆填區埋在地底便了事。而方剛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便是希望當局可以改變這個思維，積極推動循環再造業，以“轉廢為金”的策略積極減廢。

自從本會否決當局侵佔郊野公園以期擴建堆填區的計劃後，當局似乎已暫時放棄打郊野公園的主意，但他們依然沒將焦點放在如何推動回收再造以減廢方面，只是準備着力推銷超級焚化爐及開徵各項環保稅。特首早前到日本訪問時雖然一口氣參觀了3個焚化設施，但卻沒有瞭解日本政府如何推動回收再造業。

其實，日本政府一早認定回收再造(即reuse和recycle)有助解決垃圾問題，因此給予大力支援。早在1997年，日本政府便推出了Eco-town環保科技園計劃，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向園區內的企業直接提供硬件設施及科研開發等軟件的資助，並提供營運津貼。十二年來，日本全國已有26個Eco-town。而類似的優惠政策，在南韓及台灣，以至歐洲諸國亦很普遍。

反觀本港，除環保園外，政府對回收再造業根本沒有任何的扶助。政府在環保園項目上，只把資源向兩個非政府組織大幅傾斜，除動用2,000萬元公帑資助兩間非牟利機構經營廢塑膠及舊電器回收業的營運外，更撥款最少1,500萬元為兩間機構興建廠房及相關基建，但對資助整體環保業卻絕口不提。

有大學教授指出，回收再造業現時是義務協助政府處理垃圾。審計署報告亦指出，堆填區每公噸的廢物處理費是125元，而以環保園估計每年的廢物處理量約有58 600公噸作為基礎估算，政府每年可節省730萬元公帑。為何政府要對業界斤斤計較，不肯給予多些支持，讓環保回收業為香港的減廢工作多出一分力？

如果本地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能由現時約49%提升至約65%，每年將可額外減少高達約100萬公噸的廢物，相等於一個超級焚化爐每年的廢物處理量。如果以政府處理每公噸垃圾的成本為344元計算，則可為庫房額外節省三億多元公帑。故此，不論從減廢還是收益的角度來看，政府積極推動回收再造業也是“除笨有精”的。

事實上，歐洲的德國、荷蘭及奧地利，甚至亞洲的南韓，均能以回收再造配合焚化爐技術，妥善解決垃圾的問題，為何香港不可以？

主席，以下我想說說原議案有關“稅、費之都”的問題。正如方剛議員所指出，我們並不是盲目地反對任何徵費，而是徵費是否可以有效解決問題或達到環保的原意呢？以去年開徵的膠袋稅為例，有環保組織的調查顯示，在受訪的600名市民中，22.7%的受訪者在家中閒置了11個至20個環保袋，另閒置20個或以上環保袋的亦有18.3%。至於平口袋方面，在今年6月，只是簡單在1間超市進行1小時的抽查，便能發現使用量較去年同期多出一倍，數目增加了460個。塑膠業人士亦指出，自實施膠袋稅後，背心膠袋的產量雖然大減40%，但平口膠袋的產量則增加了30%。這還未計及大家可能多購了垃圾袋棄置垃圾

的情況，故此，這項膠袋徵費的政策，其效用究竟有多大，也就很難說了。

再者，自由黨曾於本年11月2日至7日就政府徵收垃圾處理費的意向訪問了1 332位市民，其中反對收費者有近六成(57.3%)之多，而支持者就不足三成(29.2%)，可見市民普遍反對政府收取垃圾處理費，因此我們不會貿然為政府的徵費計劃預先開綠燈。

我們所要求的，是政府要有全盤的方略來減少廢物，大力增加回收率，更不要有甚麼非份之想，整天抱着擴建堆填區的想法。

現在還剩少許時間，我想回應一下甘乃威議員剛才就鼓勵性措施提出的一些批評。他提出早前政府推出了一項鼓勵性計劃，津貼運輸業界轉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的車輛，但這項計劃卻不大成功，只有約20%的車輛參與計劃，他認為原因在於沒有懲罰。其實，甘乃威議員既不明白，亦不瞭解這項計劃並不成功的主因，在於計劃是在金融海嘯之後推出。第二，當時並沒有適當的車種，大部分的車種也是經常失靈的，所以業界十分抗拒，這與獎勵性計劃無關。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方剛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方剛議員：主席，很多謝5位同事就議案提出修正案。原則上，批發零售行業及自由黨對達到下列3個準則的修正案均表示歡迎。第一個準則是透過積極及正面的方法推動環保，減少廢物，把有用的廢物循環再造，而不是動輒用懲罰性的手段來作出威嚇。

第二個準則是以不加重市民及消費者的負擔為重任，因為商人是不會做蝕本生意的，政府建議的所有環保徵費、稅項、額外成本，一定會轉嫁消費者。所以，我才會“苦口婆心”地建議第三項準則：政府應該在推動環保、減廢、循環再造及同事提到的減排事宜上，扮演積極、牽頭、支持，甚至資助的角色。

在5項修正案中，有3項把我原議案中的這段刪去：“避免將環保徵費普及化或將其演變為另類消費稅，以免將香港變成‘稅、費之都’，打擊香港的購物天堂美譽，令市民的生活習慣受影響和刺激通脹”。刪除了這段，無疑為當局開徵環保稅大開綠燈。事實上，政府開徵環保稅的細節均不清不楚。以廢電子產品徵費為例，究竟徵收回來的錢是用來處理有關廢物，還是像膠袋稅那般存入庫房呢？這100元至250元的處理費，究竟是把廢物處理到甚麼程度呢？不足夠的話，會加價還是由政府“包底”呢？政府並沒有一個確定的意識。

各位同事，徵收垃圾費並不等於垃圾會消失。再者，產品環保責任制建議五大類產品均要收費。現時垃圾要收費、廚餘又要收費，市民最終要付出多少才足夠呢？政府一句“用者自付”，便把責任全部推給市民。我們是否要增加綜援、“生果金”，讓基層市民用來繳交垃圾費呢？

劉健儀議員剛才已說了，我們的調查顯示，有近六成市民反對徵收垃圾費，贊成者不足三成，可見市民反對政府開徵垃圾費。故此，對於甘乃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有保留的。

至於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雖然他亦刪除了同一段，但他加上“推行非懲罰性措施，以鼓勵市民增加回收意識”，其基本精神與我們是相同的，所以我們是支持的。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支持回收再造業，特別是廚餘回收及政府帶頭推動綠色採購，也與自由黨的主張一致。連同林健鋒議員及同事提出其他支援回收再造業的補充，我們認為均是值得支持的。多謝主席。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我再一次多謝發言的議員和提出議案的議員就着這個話題進行了有用的討論。大家大體上就原議案或修正案表達了意見，而我聽到各位的意見基本上是和政府的想法相類近，亦有部分意見實際上已在進行。

此外，大家亦開始認同一個共同的基礎：我看見有部分修正案加上了政府最近多次重複的，也就是在實際數字上，我們現時在回收方面究竟做了一些甚麼工作？大家都開始認同，以49%作為一個起點。

再者，大家都認同2005年的大綱是一個好的起點，但我聽到大家在發言時，有時候會選擇性地談，例如對於一些我們已達到或已超標

的方面，大家可能會較少提及。至於另外一些，例如2005年的大綱有提到，我們希望到了2014年，落入堆填區的廢物的百分比會降低，但那是建基於我們必須有一項現代化的焚化設施去處理廢物。就這部分，我聽到有一些議員表示有保留，這可能因為涉及這些現代化的設施在地區上設立時所造成的影響。

所以，正本歸源，從2005年制訂的大綱，以至這幾年推行的政策，成績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政府當然樂意研究有哪些可以做到，有哪些可以多做一點，但亦有困難和具挑戰的地方，是要我們跟議員一起面對的。我們今天的議題是討論推動廢物循環再造，從大家的發言，我覺得有3方面是需要政府重視的。

第一，源頭分類是必不可少，即使已經做得好，亦要更加多做一些；第二，生產者責任制是下一步必須落實的方案；以及第三，就如何結合市場、推廣空間、進行增值，政府可能要以身作則，加強採購的工作。

就我剛才提到的源頭分類而言，在過往幾年，香港實質上做了一個好的準備，因為在人口居住的屋苑裏，有超過1 600個屋苑單位，另外亦有九百多個鄉郊單位已經有三色分類的設施。以人口計，這是佔了八成人口的覆蓋率，已經是一個很好的開始。不過，下一步處理的不單是量。有議員提到三色桶應再設置在甚麼地方？這其實是可以討論的，但亦可能有不同的意見，因為在一些做得好的地區，譬如日本東京，在街上看見的垃圾桶數量極少，所以問題不在於增加數量，而是街頭往往並非收集廢物進行分類處理的最好地方，反而可能是在家居附近。因此，這才是需要討論的。

我相信如果要在源頭分類再做好些，必須在教育方面做很多工夫。就這方面，透過學校教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近幾年的公眾推廣，我們已做多了很多工夫。政府亦樂意繼續和屋苑的管理公司、地區組織，以至區議會做多些這類的工作。我們前年特地從這個基金劃出5,000萬元讓區議會和地區團體申請，到了今天，這個基金仍然有錢。我們即將到不同的區議會再進行宣傳。至於學校方面的工作和屋苑管理方面的工作，我們亦會繼續。可是，我相信有了好的設施和80%的人口覆蓋面，下一步我們要再訂出要達到一個怎樣的目標，或怎樣再推廣源頭分類，涉及的可能是要加強深化的工作，這已經不是量的問題了。

第二，在這裏，我不得不提生產者責任制。我剛才聽大家的發言，發現大家通常是將焦點放在生產者責任制和收費之間的關係上，我想借這個機會作一個很清楚的解說。生產者責任制的目標當然不是作為庫房的一種收入，從來都不是，今天不是，將來也不是。有議員提出收費好像增加了市民的負擔，甚至說這些錢是落入了庫房。大家所引述的例子是膠袋徵費。我以往在這項法例推行時說得很清楚，政府收取這項費用並不是為了稅收，不是為了收入，我們不可以將這筆錢設立基金，是因為正正在這個計劃下，如果市民覺得付了5毫便是支持了環保的項目，那正正便是與這個計劃背道而馳。此外，事實證明，政府在推行膠袋徵費的同年 —— 雖然我們可以收取的費用少於2,000萬元，較原先預計的2億元少了很多 —— 但我們透過環保基金注資超過10億元。由此可以清楚向大家證明，我們在推行膠袋徵費的同時，也是樂意在資源的投入上做工夫的。因此，當我們推行生產者責任制時，當中可能涉及一些經濟手段，但我要重申，我們的目的並非為了爭取庫房收入，反而是以這些經濟措施作為必要的手段，改變市民的做法。

我相信大家都必定會同意，生產者責任制有必要擴展，例如推出膠袋徵費第二期，以及剛才討論到，擴展至包括很多電器及電腦產品等。在這方面，我們會於明年就涉及電器部分的諮詢結果與大家進行討論。

第三，大家在議案中已有提及，而我亦相信是必須做的，便是怎樣透過引入高科技、升級及增值，將環保產業與市場結合。首先，有很多處理廢物的設施，尤其是基建方面，其實是高科技、現代化、合乎無害環保要求的技術。在這方面，雖然不少人仍採取一種落後的看法，認為這些均是厭惡性的設施，但事實證明，這是可透過科技來增值、升級，與市場結合，以及可以創造就業機會的。

此外便是有關環保園的發展方向。我相信環保園有別於只是單純提供土地的短期租約模式。我們希望環保園可以將回收工業逐步升級。因此，政府在這方面是有要求的，並非將土地租出便視為完成了工作。我們在這數年的工作，包括在立法會帳目委員會上作出的解釋都獲得接納，其中一個原因便是政府會十分嚴格選擇哪些行業可以進入環保園，因為我們希望環保園可以帶來工業轉型，將回收業逐步轉向為可再造業的生產。我們看到，例如將廢油轉化為生化柴油，以及回收廢電器等，目的並非只是單純提供土地，而是為了升級、轉型。

此外，政府即將會做，以及取得了立法會的同意，便是在某些環保項目上，希望可以透過制訂標準，例如生化柴油的標準，經立法後訂定標準，以吸引這方面的回收工作。

在政府採購方面，我剛才已說過，在過往數年，我們已增加了採購名單。在這方面，有議員問是否仍然基於經濟考慮？明顯地，如果有環保的選擇，經濟考慮並非最主要的因素。

接着是有關政府資助。在過去數年，大家也可以看到，除了每年投入逾百億元在基建方面，以及在2008年向環保基金注入10億元外，我們亦於本年繼續注資5億元。我們願意用這筆資金鼓勵包括回收再造方面的工作。

最後，在不少回收產品設計及消費者心態方面，香港其實是有一定空間的。我亦參觀過一些新的零售店鋪，它們將一些環保產品精品化，藉以吸引更多顧客購買。我們亦曾將這類企業轉介本地的一些設計學院，透過彼此合作，增加這些環保物料循環再用，甚至達致升級的成效。

在多項修正案中，政府對其中兩點有所保留。第一點我剛才已有提及，便是政府在推行生產者責任制政策時，如果涉及經濟手段，那絕對不是為了稅收。所以，對於方剛議員剛才說的“稅、費之都”，我不能表示同意。

第二點是葉偉明議員在他提出的修正案中說，希望政府為堆填區提出關閉的時間表。我相信每一位議員，包括我本人在內，都十分希望可以做到，但就實際處理垃圾的問題來說，除非我們可以在短時間內以另一種現代化方式處理大部分廢物，否則，在堆填方面，我們是仍有壓力的。

因此，除了上述兩點修正內容外，主席，我是同意或採納議員的建議，以及會繼續聆聽議員就本議案提出的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葉偉明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方剛議員的議案。

葉偉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在香港”，並以“儘管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已上升至49%，但”代替；在“循環再造，”之後刪除“但”，並以“而”代替；在“本會建議：”之後加上“(一) 盡快落實及履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內所建議的各項政策及措施，以期在2014年或以前達成該政策大綱內所擬定的各項指標；”；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二)”代替；在“發展、推動”之後刪除“經濟持續發展”，並以“可持續發展的‘循環經濟’”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再造產業政策，”之後刪除“擬定”，並以“以及按不同回收再造產品的需要及獨特性，擬定各項發展”代替；在“本地”之後加上“回收再造業”；在“技術”之後加上“及營運”；在“廢物回收再造產業；”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廢物的工作，”之後加上“當中包括推行非懲罰性措施，以鼓勵市民增加回收意識及拓展社區回收網絡，”；在“鼓勵社會”之後加上“多”；在“採用”之後加上“各項”；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政府應避免將環保徵費普及化或將其演變為另類消費稅，以免將香港變成‘稅、費之都’，打擊香港的購物天堂美譽，令市民的生活習慣受影響和刺激通脹”，並以“(五) 在發展回收再造產業的同時，政府也要協助有關產業融入社區，並透過社區規劃、完善回收場地設計、改善交通運輸，以至環境衛生等不同配套，令回收再造產業能得到居民接納及支持，藉以擴大社區的回收網絡；及(六) 推行堆填區棄置禁令，促進固體廢物分類及回收，減少可循環再造的物質被送往堆填區，以增加回收量及延長堆填區的壽命，同時也要為鄰近民居、已接近飽和的堆填區制訂關閉時間表，以免當局因可依賴擴建堆填區來解決固體廢物問題，而降低發展回收再造行業措施的力度”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就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甘乃威議員，由於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

甘乃威議員就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七) 推動生產者責任制，盡快推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下，政府應積極研究以不同經濟手段，例如提供經濟誘因或實施徵費等，鼓勵和推動市民更主動在日常生活中實行源頭減廢、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八) 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及在部分現有的垃圾收集站中騰出空間，供廢物回收商使用，以減低對社區的滋擾；(九) 積極研究於各區設立試點，向地區人士及組織、社會企業提供土地及經濟誘因，以鼓勵各區市民參與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業；(十) 加快環保園的發展，為回收和循環再造商提供基礎配套設施，以吸引更多有意經營者參與；及(十一) 加強相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使市民更關注及瞭解源頭減廢、廢物回收、分類及循環再造的好處及重要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就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方剛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Vincent FA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方剛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5人贊成，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15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6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陳淑莊議員，由於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

陳淑莊議員就經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二) 政府應把生產者責任制度下獲得的收入撥入一個專門的基金，以‘專款專用’的形式，支援循環再造產業及其他環保產業的發展；(十三) 研究制訂環保產品生產商的認證制度，以確保有關產品的原料和生產程序符合一定的環保水平，從而增強環保產品的認受性，並考慮由政府牽頭，全面採用符合一定環保水平的環保產品；及(十四) 政府應檢討現時設置回收箱的政策，包括於所有政府建築物、醫院及學校設置回收箱，並考慮在路面以更多附有回收箱的垃圾箱取代現有的垃圾箱，以提升廢物回收和分類的效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就經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方剛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Vincent FA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方剛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5人贊成，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15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6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陳克勤議員，由於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

陳克勤議員就經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五) 制訂綠色產品認證及標籤制度；及 (十六) 由於在現時的都市固體廢物中，四成是廚餘等容易腐爛的廢物，因此政府應設計一套有效的機制，大量回收廚餘，並增建廚餘循環再用設施，以及鼓勵私營機構從事廚餘回收再用工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經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林健鋒議員，由於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

林健鋒議員就經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七) 政府應扶助中小型企業申請各項環保認證，以促進環保產業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就經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方剛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53秒。

方剛議員：主席，很多謝支持今天這項議案的同事，以及他們提出的建設性建議。記得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當天，我們曾就擴大將軍澳堆填區進行辯論，政府官員當時口口聲聲表示，擴大廢物堆填區一事有極大迫切性，希望立法會能夠支持和通過。但是，今天和上次的表決結果均顯示，各位同事都同意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極具迫切性。希望局長以至整個政府能看清楚何者真正具有迫切性，並盡快回應立法會以至整個社會的訴求。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經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現在距離晚上10時還有10分鐘，雖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早已到達會議廳，但我還是認為明天才開始第二項辯論比較合適。所以，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0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件I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在“公用地方”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而代以“除如(a)段所述經指明者外，”。

2 在“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定義中，刪去“指一”而代以“指在考慮“工業建築物”、“住宅建築物”及“商業建築物”的定義後屬一”。

2 在“住宅建築物”的定義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b)段而代以一

“(b) a portion of a composite building that is for residential use.”。

4(1) 刪去(b)段而代以一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物一

(i) 不超過3層高；

(ii) 有蓋面積不超過65.03平方米；及

(iii) 高度不超過8.23米；”。

8(3) 刪去在“即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

“犯罪一

(a)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9(11) 刪去在“即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犯罪 —

(a)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0(1) 刪去“署長須”而代以“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署長須在收到聲明當日之後的3個月內”。

11(3) 刪去在“署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須 —

(a) 提供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冊的文本，讓公眾人士在所有合理時間免費查閱；及

(b) 透過互聯網，提供該紀錄冊的內容讓人免費查閱。”。

12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本條就已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而適用。”。

- 17(1) 刪去“該單位的負責人或該公用地方的擁有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而代以“在工程完成時是該單位的負責人或該公用地方的擁有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人”。
- 17(2) 刪去“該裝置的擁有人”而代以“在工程完成時是該裝置的擁有人的人”。
- 18 刪去第(7)、(8)、(9)及(10)款。
- 22(1) 刪去“公用地方”而代以“中央屋宇裝備裝置”。
- 22(2) 刪去“公用地方”而代以“中央屋宇裝備裝置”。
- 22(3) 刪去“公用地方”而代以“中央屋宇裝備裝置”。
- 29(1) 刪去(a)段而代以—
“(a) 在第(2A)款的規限下，在合理時間進入訂明建築物(包括建造中的訂明建築物)的並非作住宅用途的任何部分；”。
- 29 加入—
“(2A)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第(1)(a)款賦予的權力不可行使—
(a) 署長已向有關訂明建築物的有關部分的負責人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
(b) 署長已發出為期較短的通知並得該負責人同意；或
(c) 該負責人同意免除任何通知。
(2B) 根據第(2A)款發出的通知須述明擬進入有關建築物的理由。”。

31(3) 刪去在“署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須 —

(a) 提供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的文本，讓公眾人士在所有合理時間免費查閱；及

(b) 透過互聯網，提供該紀錄冊的內容讓人免費查閱。”。

34(1) 刪去所有“5名”而代以“10名”。

34 加入 —

“(1A) 為施行第(1)及(6)(d)款，屬第(1)款(a)、(b)、(c)、(d)及(e)段所述的5個界別中的2個或多於2個界別的人，須視為只屬該等界別中的其中一個界別，而該界別由局長在委任該人時指定。”。

35 加入 —

“(2A) 除第36(3B)條另有規定外，如上訴委員會出現成員空缺，局長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從上訴委員團中委出成員，以填補該空缺。”。

36(1) 刪去“4名”而代以“3名”。

36 加入 —

“(3A) 即使有以下情況，上訴委員會可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其聆訊程序仍屬有效 —

(a) (除第(3B)款另有規定外)該委員會出現成員空缺；或

(b) 任何看來是該委員會成員的人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

(3B) 如 —

(a) 上訴委員會的原本成員的職位出缺；而

(b) 因此少於3名委員會的原本成員繼續留任職位，

該委員會須解散，而局長須當作已接獲根據第33條就上訴標的事宜交付的上訴通知書。”。

37(3) 在“事宜”之後加入“向它”。

37(7) 刪去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無須作出或出示可能導致其本人入罪的任何證供或文件。”。

38(1) 在(b)段中，刪去“住宅單位”而代以“作住宅用途”。

39(2) 在中文文本中，在“的支付”之前加入“或費用”。

39(2) 在(a)段中，在“訟費”之後加入“或費用”。

39(2) 在(b)段中，在“訟費”之後加入“或費用”。

39(3) 刪去“判給或判付的訟費”而代以“命令支付的訟費及費用”。

40 加入 —

“(6A) 署長在行使第(1)、(4)或(6)款賦予的權力之前，須諮詢署長認為合適的並具有屋宇裝備裝置方面的技術專長或專業經驗的團體或個人。”。

41(1) 在“法院”之後加入“或上訴委員會”。

4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本條中 —

“法律程序” (legal proceedings) 包括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聆訊程序；

“法院” (court) 包括裁判官。”。

4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局長可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3 或 4。

(1A)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5。”。

43(2) 刪去“第(1)款”而代以“本條”。

47(2) 在“某建築物”之後加入“的任何公用地方”。

50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如第(1)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指犯有關罪行是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則除非被控人證明從整體情況而言，尤其是考慮到 —

(a) 該人為核實該等資料的目的而採取及按理應可採取的步驟；及

(b) 該人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等資料，

該人倚賴該等資料是合理的，否則該免責辯護不成立。”。

52(a) 刪去“而”。

52(b) 刪去末處的逗號而代以“；而”。

52 加入 —

“(c) 在第4部生效日期當日，該人屬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附表 1 刪去該項而代以 —
第 2 項

“2.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並非作住宅或工業用途的部分。”。

附表 1 刪去該項而代以 —
第 5 項

“5.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作住宅或工業用途的部分的公用地方。”。

附表 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redominately”而代以
第 7 項 “principally”。

附表 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redominantly”而代以
第 8 項 “principally”。

附表 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redominantly”而代以
第 9 項 “principally”。

附表 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redominantly”而代以
第 10 項 “principally”。

附表 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redominantly”而代以
第 11 項 “principally”。

附表 2 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
第 6 項

“(a) 照亮在展示中的展品或產品，包括照亮商品或藝術品的特別照明；

- (b) 裝飾，包括達致建築特色或節慶裝飾效果的特別
 照明；
- (c) 視覺效果製作，包括表演、娛樂或電視廣播用
 的特別照明；或”。

附表 3 在附註(1)(a)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arpark”而代以
“car park”。

附表 4 刪去該項而代以 —
第 2 項
“2.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作商業用途的部分。”。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在“照明裝置”的定義中 —

~~被否決~~

- (a) 在(a)段中，刪去“或”；
- (b) 刪去在(a)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b) 持續式的緊急照明器具；或
 - (c) (i) 連接到建築物固定電力照明系統；或
 - (ii) 從建築物固定電力照明系統中取用電力供應，

而附加在建築物外部的照明固定附着物，
但不包括非持續式的緊急照明器具；”。

Annex I**BUILDINGS ENERGY EFFICIENCY BILL****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In paragraph (b) of the definition of “common area”, by deleting “without limiting paragraph (a), includes” and substituting “includes, unless so specified.”.
2	In the definition of “composite building”, by adding “, having regard to the definitions of “commercial building”, “industrial building” and “residential building”,” after “means”.
2	In the definition of “residential building”,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a portion of a composite building that is for residential use.”.
4(1)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a building – (i) of not more than 3 storeys;

(ii) having a roofed-over area of not more than 65.03 m²; and

(iii) having a height of not more than 8.23 m;”.

8(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s” and substituting –

“liable –

(a)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b) in the case of a continuing offence, to a further fine of \$10,000 for every day during which the offence continues.”.

9(1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s” and substituting –

“liable –

(a)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1,000,000; and

(b) in the case of a continuing offence, to a further fine of \$10,000 for every day during which the offence continues.”.

10(1) By deleting “issue 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Registration to the developer in respect of the building” and substituting “,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issue 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Registration to the developer in respect of the building within 3 months after the day on

which the declaration is received”.

11(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he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

“must –

- (a) mak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kept under subsection (1) available for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inspect free of charge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and
- (b) make the content of the register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ee of charge through the internet.”.

12 By adding before subclause (1) –

“(1A) This section applies in relation to a building in respect of which 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Registration has been issued.”.

17(1) By deleti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unit or the owner of the common area,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substituting “a person who is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unit or the owner of the common area, as may be appropriate, as at the completion of the works”.

- 17(2) By deleting “the owner of the installation” and substituting “a person who is the owner of the installation as at the completion of the works”.
- 18 By deleting subclauses (7), (8), (9) and (10).
- 22(1) By deleting “common areas” and substituting “central build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s”.
- 22(2) By deleting “common areas” and substituting “central build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s”.
- 22(3) By deleting “common areas” and substituting “central build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s”.
- 29(1)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a) subject to subsection (2A), enter during reasonable hours any part of a prescribed building (including a prescribed building under construction) that is not for residential use;”.
- 29 By adding –
“(2A) The power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1)(a) may

not be exercised unless –

- (a) the Director has given at least 14 days' notice to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relevant part of the prescribed building;
- (b) the Director has given shorter notice to which the responsible person agrees; or
- (c) the responsible person agrees to waive any notice.

(2B) A notice given under subsection (2A) must state the reason for the proposed entry.”.

31(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he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

“must –

- (a) mak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of Registered Energy Assessors available for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inspect free of charge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and
- (b) make the content of the Register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ee of charge through the internet.”.

34(1) By deleting “5 members” wherever i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10 members”.

34 By adding –

“(1A) A person who is in 2 or more of the 5 disciplin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s (a), (b), (c), (d) and (e) of subsection (1) is, for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s (1) and (6)(d), regarded as being in only one of those disciplines designated by the Secretary at the time of the person’s appointment.”.

35 By adding –

“(2A) Subject to section 36(3B), if a vacancy occurs in an appeal board, the Secretary must,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make an appointment from among the members of the appeal board panel to fill the vacancy.”.

36(1) By deleting “4 members” and substituting “3 members”.

36 By adding –

“(3A) An appeal board may perform any of its functions, and its proceedings are valid, despite –

- (a) subject to subsection (3B), a vacancy in the board; or
- (b) a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r

qualification of a person purporting to be

a member of the board.

(3B) If –

(a) any vacancy occurs in the office of an original member of the appeal board;

and

(b) as a result fewer than 3 original members of the board remain in office,

the board must be dissolved and the Secretary is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a notice of appeal delivered under section 33 in relation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appeal.”.

37(3) By adding “it” after “advise”.

37(7) By deleting “bound” and substituting “required to give any evidence or produce any document which tends”.

38(1)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other than a residential unit” and substituting “that is not for residential use”.

39(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或費用” before “的支付”.

39(2)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or expenses” after “costs”.

- 39(2)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or expenses” after “costs”.
- 39(3) By deleting “awarded” and substituting “and expenses ordered to be paid”.
- 40 By adding –
- “(6A) The Director must, before exercising the power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1), (4) or (6), consult as the Director thinks fit any organizations or individuals who,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have technical expertise or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in build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s.”.
- 41(1) By adding “or appeal board” after “the court”.
- 41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 “(3) In this section –
- “court” (法院) includes a magistrate;
- “legal proceedings” (法律程序) includes proceedings before an appeal board.”.
- 43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 “(1) The Secretary may,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 Schedule 1, 2, 3 or 4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1A) The Secretary may amend Schedule 5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43(2)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this section”.

47(2) By adding “any common area of” after “in respect of”.

50(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unless” and substituting –

“(4) If the de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involves an allegation that the offence was due to reliance on information given by another person, the defence is not established”.

52(a) By deleting “and”.

52(b) By deleting the comma and substituting “; and”.

52 By adding –

“(c) the person is a registered energy assessor on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Part 4.”.

Schedule 1, By deleting the item and substituting –
item 2

“2. A portion of a composite building that is not for
residential or industrial use.”.

Schedule 1, By deleting the item and substituting –
item 5

“5. Common area of a portion of a composite building that
is for residential or industrial use.”.

Schedule 1,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predominately” and substituting
item 7
“principally”.

Schedule 1,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predominantly” and substituting
item 8
“principally”.

Schedule 1,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predominantly” and substituting
item 9
“principally”.

Schedule 1,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predominantly” and substituting
item 10
“principally”.

Schedule 1,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predominantly” and substituting
item 11
“principally”.

Schedule 2,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b) and (c) and substituting –
item 6

- “(a) illumination of an exhibit or product on display including special lighting for illuminating merchandise or art work;
- (b) decoration including special lighting for architectural feature or festival decoration effect;
- (c) visual production including special lighting for performance, entertainment or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or”.

Schedule 3 In Note (1)(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carpark” and substituting “car park”.

Schedule 4, By deleting the item and substituting –
item 2

- “2. A portion of a composite building that is for commercial use.”.

BUILDING ENERGY EFFICIENCY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NEGATIVED

In the definition of “lighting installation” —

- (a)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or”;
 - (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or” in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 “(b) maintained type emergency lighting; or
 - (c) lighting fixture mounted to the external of the building which —
 - (i) is connected to the fixed electrical lighting system in the building; or
 - (ii) draws power supply from the fixed electrical lighting system in the building,
- but does not include non-maintained type emergency lighting;”.